

文学港

2023年7月

总第296期

编委会主任 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 杨 劲 王存政 施孝峰 褚佩荣
主编 褚佩荣
副主编 雷 默
编辑部主任 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 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 陈梅聪
编辑 荣 荣 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插图 檀骐竹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43 号 14 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0574-87312087（发行部）

0574-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 元

投稿邮箱

Leimo1979@sina.com（小说）

2861182167@qq.com（诗歌）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文 學 港

CONTENTS 目 录

双响

- 004 荔果园 (散文) / 陈再见
010 微笑死生 (短篇小说) / 陈再见

小说速递

短篇

- 020 黑曜石 (外一题) / 姚大正
034 父亲杀死一头猪 / 风飘石
042 流萤和罌粟花 / 成 风

中篇

- 054 闯入者 / 简 媛

幻文学

- 068 幻境 / 洪珏慧

诗歌前沿

- 076 青鱼游向大街 (组诗) / 周瑟瑟
080 清澈的痛苦 (组诗) / 布 衣
083 消暑 (组诗) / 应先云
086 旧事重提 (组诗) / 南方麒麟
090 在阳光灿烂中醒来 (组诗) / 郭 毅

2023年7月

总第296期

093 越王府的城墙（外二首） / 沈建伟

096 擦肩而过（组诗） / 王明法

099 止语（组诗） / 李统繁

102 **短诗钩沉**

石飞蜜 狄力木拉提·泰来提

裴郁平 丹 飞 黄春祥

散文在线

105 江南物事 / 苏建平

113 一个消失的故事 / 雍 措

121 竹匠 / 童鸿杰

129 东山的千年画卷（外一题） / 赵 畅

137 第二粒扣子 / 饶 洁

经典慢读：

143 红楼大观（之七） / 张亦辉

宁波市内刊优秀作品选

150 光土嫂（短篇小说） / 范立书

158 寒食清明祭巴人（散文） / 王月曦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陈再见，1982年生于广东陆丰，现居深圳；在《人民文学》《当代》《十月》等发表作品多篇，部分作品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新华文摘》等选载；出版长篇小说《六歌》《出花园记》《骨盐》，小说集《你不知道路往哪边拐》《青面鱼》等六部；曾获《小说选刊》年度新人奖、广东短篇小说奖、深圳青年文学奖等。

荔果园

陈再见

荔果园是父亲留下来的，有十几亩大，扇形，在村子后边。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荔果园里种的还都是木麻黄。粗壮挺拔的木麻黄树枝叶繁茂，根须也发达，园子里到处是虬曲盘错的树根和细如铁针的落叶。我们那时喜欢钻进林子里玩，趴在沙地上，拨开树叶，朝一个个小小的洞穴里吹“沙牛”。沙牛小如虱子，样子挺恶心，我们那么做，只为破坏它们的住所，看它们从沙穴里钻出来后，慌乱逃窜的样子。

起初，荔果园是作为林地划归我家的。除了我家，另外两户也有份，但他们显然没把林地当回事。父亲为了方便管理，竟然用一级良田跟人置换。那样一来，整个林地就都归了我家。这是我父亲能做出来的事情，他年轻时做过不少傻事，其中就包括这一件。好端端的，拿上好的田地换来一片长满木麻黄树的林地，即便不傻，在当时看来也不是什么高明之举。

好就好在父亲傻人有傻福，在置换林地这件事上算是蒙对了。多年后，家乡人大种荔果树，父亲便趁势把木麻黄全砍了，卖去烧炭，陆续也种上了荔果树。是的，我家的果园是陆续形成的——在我的记忆里，那是父亲凭一己之力，每砍倒一棵木麻黄，挖出根须庞大的树头，再在挖出来的土坑里栽下果树苗……前后历经数年，父亲最终才把整片树林替换成果林。

父亲显然并不善于打理果园，种上去的荔果树死的多，活的少，只好想办法改善土质，又经过几番补种，果园总算是满员了，但也是高的高，矮的矮，到了收成的时候，由于缺乏经验，好多必要的工序没做，顶多也就园头几棵乌叶（荔果的一种品种）会结一些，酸酸涩涩，一点都不甜，好在也够自家人吃。父亲自然是希望果园能有收益的，几年折腾下来，他有些丧气，便有了丢下不管的意思。荔果树间的野草伺机疯狂生长，很快就比果树长得还要茂盛。父亲见不得果园里长满野草，一年末了，便总要抽出十几天，与野草鏖战，直至果园又干干净净，如同被拔了毛的雏鸡，只剩下一排排瘠瘦的荔果树。那会我应该刚读初中吧，印象中最怕的事就是让父亲叫去果园锄草。父亲也不是真指望我们能帮上什么忙，只是见不得我们闲，嫌碍眼，就会顺带把我和弟弟唤上。

荔果园里长得最好的是一种俗称“葫芦不丁”的野草，也是最难根除的，几乎年年锄，年年如斯生长，势头不减不弱。其他诸如白茅草、牛筋草、米碎草、蛇舌草、灯笼草、四方枝苦楝，别看也多，但生命力不强，锄过几次，就很少再长了。“葫芦不丁”看似枝叶怯涩，通常露出土面的只有几根干巴巴的藤叶，实则那只是冰山一角，更多盘根错杂的根须已经占领了整片园地，想要根除它们，除非把园地翻个底朝天，沙土再用筛子过一遍，否则，哪怕是遗留下一小段根须，几天过后，雨水一沐，它又快速开节疯长，不出多久，又爬满了一地。对付“葫芦不丁”，我们简直没了法子，都快疯掉，只能延续父亲的土办法，一锄头一

锄头地在地里刨，只是从果园的这头刨到那头，回头一望，刨过的土地上又蠢蠢欲动。

我打小就懒一些，说是去帮忙锄草，还得带上本小书，大多数时间其实就借尿尿之名，躲进守园寮里看书。父亲没能力把果园打理好，倒是把守园寮搭得气派而牢固，倚借着几棵仅存的木麻黄树，父亲几乎搭建了一个空中楼阁。坐在守园寮的敞口上，视野开阔，近处可以巡视整片果林，朝西是隐约可见瓦屋顶的村庄，往南是莲峰古寺和更远的人头山，而那个酷似人头的巨石后面，便是辽阔的海湾。

弟弟要比我勤快得多。那时弟弟也就十来岁，读书不行，干起农活却有模有样，一说就会，一会就通，一通就精，有时连大人都自愧不如。这多少是需要天赋的，天赋这东西有时又仿佛是刻在命数里的基因——母亲曾带我们兄弟俩去南塘镇找瞎子先生算过八字，先生第一句话就是：一个文一个武。母亲问，谁文谁武？先生说，大的文小的武。母亲二话不说，欢快地给先生掏钱。这我是在场的，哪怕是瞎子瞎猜，答案也让人无法反驳。弟弟会劳动是一回事，他还热爱劳动，如果是出于一种被迫无奈的执拗心理，那倒可以理解，问题是一个十几岁的小孩，在没人监督的情况下也能卖力劳作，弟弟是我见过的第一人。每次出工，父亲自然更愿意带上弟弟。俗话说，会哭的孩子有奶喝，其实也可以说，偷懒的孩子空闲多。确实，因为懒，我好像获得更多的豁免权，一般情况下，父亲不会叫我出工。有时大清早，看着父亲和弟弟带着农具走出巷子，去往荔果园，我又不得不拿本书爬上瓦屋顶，装模作样地朗读起来。

有一次，我和弟弟不知什么事在天井打了起来。父亲训斥我们，弟弟终于委屈地哭着说，凭什么他什么都不用干。这当然是我的软肋，我知道弟弟心里有怨，也担心他有一天会把怨气发泄出来，打破某种平衡。说实话，在农村，一把锄头肯定比一本书更具说服力。正当我自觉理亏，沉默不语时，父亲却帮我解了围——父亲说，他会读书啊。弟弟便不再言语，或许在弟弟看来，那也是他的软肋，他之

所以热爱劳动，有可能也是为了掩饰。总之，父亲简单粗暴，一剑封喉，似乎又把我们兄弟俩的路径逼到了一端，不得不硬着头皮往下走。我当时还有些得意，冷淡地看着弟弟的双眼蓄满泪水。事隔多年，我一直记得那个情景，而且越大越深感愧疚，我们伤害了弟弟，我和父亲一起合谋伤害了他。我不知道弟弟是否还记得，他应该是记得的，只是不再提及，或者不愿意想起。

没过多久，弟弟就辍学了。不读书是弟弟自己的选择，原因当然很多，最主要是当时我们家出了一些状况，几个在深圳谋生的哥哥发生了矛盾。家里的大多开销其实靠的还是哥哥们寄回来的钱，突然之间，他们谁都不理我们了。开学之初，母亲摘下手指上的金戒指，准备去南塘的金店换成我们的学费。晚餐过后，弟弟却悄然提出，他不想报名了。我一直记得那是一个家里还点着水油灯的夜晚，光线暗淡，气氛黯然。母亲默默擦着桌椅，我们都知道她已经哭了。父亲坐在一边抽烟，对弟弟说，这可是你自己说的哦。依然简单粗暴。我和弟弟一块在村里长大，能记住的场景其实不多，但天井打架那次，和弟弟提出不读书的那个夜晚，却像是两块伤疤，死死地贴在记忆的门面上。前不久我还和弟弟提起，说那天晚上家里怎么还点水油灯，弟弟说，那年是1999年，村里早就通电了，不过夜里时不时会断电，断了电就得点水油灯。显然，弟弟记得比我清楚。

弟弟不读书后，他几乎全权替代了我父亲，全身心地投入荔果园的管理中。前后大概有两年，我家的荔果园在弟弟的打理下，终于有了果园的样貌。弟弟还逐渐把一些劣质的品种，比如乌叶，替换成凤花、妃子笑和糯米糍，又不知从什么地方要来了几棵龙眼，一栽就活，长势喜人。在劳动这块，弟弟是有学习精神的，他主动和村里其他的果园主交往，从他们那学习管理荔果的办法，诸如什么时候该“割枝”，什么时候该“控菱”，什么时候该“保蕊”，原来学问多得很，并不是想象的那么简单。父亲终于也服了气，情愿撒手放权。

如果不是四哥从深圳回来，弟弟应该还想在荔果园里再干出些什么来，那时他心里面肯定已经有了比较长远的计划。四哥的突然回家打断了弟弟的计划。四哥回来不是短住，而是打包回家，再也不去深圳了。四哥还带回一个四川女人，高额头，笑起来牙齿黄黄的，五官还都没长在正确的位置上。至于当时四哥为什么离开深圳，我们还不是很清楚，现在大致知道了，就是几个哥哥的矛盾越闹越大，四哥又是暴脾气，心一横，把水果市场的档口一转让，就带着老婆走了。四哥是个残疾人，九岁时在村口的省道拾牛粪，被一辆盐务局的货车碾断了右腿，当时医疗技术有限，便草草截肢了。四哥也是厉害，靠着一根钢制的拐杖，竟然也能行动自如，他还会踩单车、骑三轮，据说在宝安五区市场卖水果时，还能拉货上坡，见者无不感叹。回来后的四哥也是茫然无措，几经折腾，从深圳带回来的钱也花得差不多了。那段时间，四哥的情绪跌落到谷底，经常和家里人吵架，好几次还闹到要寻短见。我家变得鸡飞狗跳，我从没有那么强烈地想离开。那会我还在镇上读高中，平时很少回家，也不太想回去。

四哥的女儿出生后，情况才有所好转。四哥的心性似乎被一个初生的婴儿给压制住了，小孩哭夜，他甚至能通宵照顾，再也没了脾气。四哥第一次心平气和坐下来和父亲商量，能否把荔果园分给他？父亲之前被四哥气得够呛，那会却也心存恻隐，但他做不了主，还得征求其他儿子的意见。当然，四哥的情况特殊，最终我们都同意把荔果园的三分之一分给他，其他三分之二还属于公家，只是可以由四哥代管，收益自然也都归他。这样安排，四哥欣然同意。全家最为失落的应该就是弟弟了。弟弟没办法表达反对意见，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苦苦经营的荔果园全归了四哥。弟弟已经不小了，长年的劳作让他拥有健壮的身体，他还学会了抽烟，有了自己的想法，就显得深沉。我们要是站在一起，不知道的都会以为他是哥哥，我白白净净的，才是家里的老尾。

四哥接手荔果园后，好长一段时间还需要

弟弟协助。弟弟无怨言，继续帮四哥把果园里的荒地翻起来，种菜、种豆、种瓜、种番薯、种萝卜、种芝麻，一时间，生机勃勃，荔果园也不再是之前单纯的果园。四哥尝到了甜头，干脆把原先的守园寮拆了，建了一个简易房，一家大小都搬了进去。四嫂也是勤俭持家的女人，她慢慢代替了弟弟的角色，一家人住在荔果园，算是过上了正常的生活。

弟弟当然意识到，他需要另谋出路了。

那年寒假，我和弟弟一起去深圳。大哥和二哥还在宝安，我只是趁着寒假出去走一走，弟弟则另有打算，他想在深圳找份工作。我们坐了一天大巴，终于在一个叫宝晖大厦的地方下了车。二哥开着铃木摩托车来接我们，到了二哥的杂货店，我们一人泡了一桶方便面，蹲在门口吃。那是我第一次吃到桶装的方便面，弟弟也是。第二天，大哥过来接我们去他家住。大哥一家住在海边，一排铁皮的棚寮，住那儿的人几乎都是收购废品的，大哥也是，他回收制衣厂的边角料。在家时，我对几个哥哥在深圳的生活有过一厢情愿的想象，真正见到了才知道，其实没有想象的那么好，对于四哥决然跑回村里的做法，多少也有了理解。海边的棚寮区实在无聊，别说是大城市，连我家的荔果园都比不上。我经常独自走向潮湿的滩涂地，看搁浅的渔船和爬满一地的小螃蟹。多年后，宝安区填海造地，如今海滨广场那个位置就是我大哥当年租住的棚寮区。

一个礼拜后，我准备回家，才发现弟弟已经消失好几天了。大哥告诉我，弟弟去南头一家废品站打工了，老板是大哥的朋友，刚好要人。我虽有心理准备，猛一听弟弟找到工作，也就是说，我们一道来深圳却不能一起回去了，心里便十分难受。说真的，我舍不得弟弟，更不忍心他那么小就出来打工。一直到我要返回的前一天，我问大哥，废品站在哪？我想去看看。大哥忙着去制衣厂拉货，就简单画了张地图，让我自己去。我看了下地图，感觉不是很远。废品站虽说在南山，却是在南头关附近，那儿离宝安图书馆不远。我独自去那看过书，还在楼下的书店买了一本村上春树的

《寻羊冒险记》。

当时宝安体育馆还在建设中，宝安大道也没修好，往南头方向那段路，人们叫它“百米大道”。我一路循着地图走过去，还算幸运，一个小时后，就到了那家废品站的门口。我怯生生地站着，不敢进去。实际上，我是被废品站的脏乱给吓到了，废弃的电器、家具，拆解后的钢铁和塑料，以及堆得跟山似的纸皮堆，除了里面的工人，外人进去简直没有落脚的地方。大半天，才有工人问我干什么。我说了来意，那人抬手指向纸皮堆上的一个人影。我才看见弟弟就站在纸皮之上，正弯腰捆绑，他干得正起劲，似乎还沉浸其中，完全没注意到下面正仰头看他的我。我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弟弟完全变了一个人，他穿的是废品站特备的旧衣，又破又脏，要是走在街上，跟流浪汉没什么区别。幸好那工人帮我喊了一声，阿磊，有人找你。弟弟听见有人喊，终于看见底下的我，他笑了一下，问我有何事。我摇摇头，说我要回去了。弟弟说，好。他迅速回头，继续弯腰捆绑纸皮。我知道弟弟当时肯定哭了，只是不想让我看见。我也急忙转身，离开废品站，之后一路哭回大哥的住处，哇哇大哭，路上的人都看着我，不明白一个年轻人为什么哭得那么伤心。

弟弟在那家废品站干了很多年。这期间，我也中断学业去了深圳，进工厂，在绿色的流水线 and 永远有一股汗臭味的宿舍里待了四年。2008年我开始妄想通过写作改变生活时，弟弟其实也努力过，他出来开站单干，只是刚好遭遇金融风暴，走投无路，就又回了原先那家废品站。好在老板和老板娘对他很好，一直很照顾。几年前，弟弟又离开了废品站，在深圳开起了滴滴。他也知道，开车载客不是长久的事情，所以总念叨着，要找点什么事情做，毕竟他和我一样，都结了婚，也有了孩子。

2018年，父亲突然去世，让我们兄弟几人有些措手不及。除了在家的四哥，我们连父亲最后一面也没见到。之前，一家人虽各奔东西，年末相聚，总是在一种喜庆的气氛里。父亲的死把我们都拉回到他的身边，却让我们第

一次体验到失去亲人的悲伤。送走父亲后，母亲强忍着巨大的悲痛，把我们召集到身边。母亲说，你们阿父走得突然，虽是好归，但也没留下什么遗言，怕你们兄弟之间日后有后患，趁阿母还在，你们也都回来了，我就跟你们宣布一件事——荔果园属于老四那部分就是老四的，他情况特殊，大家不要有什么意见，至于剩下的，你们趁着这几天，就去分清，即便现在用不着，以后也不用为这事闹矛盾，你们阿父一辈子没什么能力，能留给你们的财产就是那片荔果园，他生前问过我，怎么分？谁多一点谁少一点，都不要太计较，关键是兄弟间不能因此吵闹，因此不合……

我们没想到母亲会在父亲走后即提出分荔果园的事，看来那番话也是父亲生前经常和她提及的。父亲对荔果园的归属心有隐忧，这可以理解，他生下的儿女太多，留下的东西又不是可以明白划分的园地。确实，为了相对公平公正划分那块扇形的园地，我们兄弟几人费了不少劲，甚至动用了几何知识，把扇形变成三角形，再加上辅助线……最终才拿出方案，画成图纸，列好序号，然后抽签，并在各自的图纸上确认签字。荔果园算是遂了母亲的心愿，分配完成了。实际上谁也没往心里去，大伙谋生的门路都在外面，谁会想回来在荔果园里干点什么呢？事后，我们四散离去，果园还是四哥一家在打理。

弟弟提出要回家办养鸡场，则是半年后的事情。我以为他只是说着玩的。这些年，他一直在寻找门路，但考虑的基本都是老本行，就是他所熟悉的废品回收行业，突然想回家办养鸡场，确实有些出乎意料。过后，弟弟又多次跟我说起，向我描绘养鸡的前景和他心中的蓝图。由于当时疫情，我对弟弟的设想其实并不看好，又不想泼他冷水，就含糊其词应承了下来。说实话，我对养鸡本身兴趣不大，没时间，也没精力。之所以应承，主要是考虑到弟弟拉我入伙的目的——他肯定是缺钱了。弟弟很开心，说不用我干什么，我继续写我的小说。事后，我才知道，原来弟弟已经和四哥“谋划”好了，他们想把荔果园改造成养鸡场，

建设鸡棚的方位也确定了下来，刚好是分给我的那片园地，也就是说，他们还要把属于我的果树都砍掉。这事如果我不参与，可能比较难办。

他们没猜错，邀我入伙、出资，问题不大，真要狠下心来，把一整片经过父亲拓荒栽植，又经过弟弟和四哥多年管理才长成的果树给砍了，我着实不忍心。为此我还真犹豫了许久，又深知弟弟的想法是对的，从长远看，荔果园已经不能给我们家带来任何经济效益，每年结出的果实本就不多，又卖不起好价，多数时候红彤彤的果实压满枝头，就等着它们自然坠落。我的想法多少带着书生意气，毕竟果园是父亲留下的，是他曾经在这世上走一遭的物证，就算没有收益，作为偶尔返乡的念想，一片翠绿的果树也总比一排鸡棚要来得惬意诗意。不过最终我还是同意了，只是特意交代四哥和弟弟，尽量避开那些大一点的果树，能不砍就不砍，养一棵果树要花十几年，砍一棵也就几分钟的事情。

事情拍定后，四哥建了一个微信群，把我们兄弟三人和四嫂拉进群，有关养鸡场的事情他们就在群里商量。我作为出资方，算是股东旁听，有些事情，他们也有意让我知道。关于养鸡，具体的事务我确实插不上手，不是没时间，是压根就不懂。四哥和四嫂之前就在果园里养过鸡，三五百只走地鸡，养得还算顺利，能卖点钱，自家也能吃。我们逢年过节回去，四哥会让我们每人杀一两只带回城。四哥和四嫂平时除了在荔果园种菜养鸡，早上还要到周边的村子卖菜，卖不完的，刚好用来养鸡，一举两得，生活过得还算顺意。突然提出要养棚鸡，肯定是弟弟的主意，因为棚鸡周期短，是饲料鸡，几十天就可以出棚，不像走地鸡，要好几个月，回本和赚钱就要快得多。在此之前，弟弟已经做了不少准备工作，了解了市场，也通过朋友探听过进货和出货的渠道。所以项目一旦启动，凭他们的经验，倒是能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

先是请人把果树锯倒，再请挖掘机挖起树头，然后用推土机平地……四嫂时不时在群里

汇报一下工程的进展，发几张施工现场的图片。我一张张点开看时，不免感慨万千，想起二十多年前，父亲把一棵棵木麻黄树砍倒，再用锄头一点点挖起树头时，比现在要费劲多了，如今我们只用了几天的时间，就几乎把荔果园夷为平地，要是父亲在天之灵看见了，不知作何感想？反对是肯定的。我记得四哥有一次想把自家几棵品质不好的乌叶砍掉，腾出地来种菜，父亲得知后就没同意，说他还没死呢，谁也别想动他的荔果树。父亲平日里性格随和，甚至有些软弱，护起他的果树来，却表现得有些六亲不认。四哥当真就没敢动荔果树的主意，尽管那些已经是分给他的产物。

我有些不忍再看，故意把群里的信息屏蔽掉，像只避世的鸵鸟，把所有心思都放在创作的世界里。其间，弟弟好几次邀我回去看一看，语气充满难以抑制的兴奋。他那时大部分时间还在深圳开车，隔一个礼拜回去一次。我都推脱有事没回去。一个月后，预计鸡棚建得差不多了，有一天夜里，无意中点开小群，却看见四哥在群里发了一张照片，点开看，有些吃惊，那竟然是一张“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四哥随即说，上午镇上有人来巡查，发放了停工通知。这种事在我们老家其实很常见，政策上限制农村自由建设以来，只要是破土动工的就基本都属违建，巡查人员一般也是走个过场，目的不是真要我们停工，而是想捞点什么好处。我毕竟是第一次遇见，心有忐忑，如若真的认真起来，前期投入的十几万元，就会打水漂。

弟弟遇事却比我要镇定许多，他先是打电话给村委，大致咨询了情况。接着，弟弟嘱咐四哥第二天继续施工，把棚顶盖上，不行就连夜抢建。不得不承认，弟弟在干实事这方面，比我要果敢许多。他在外面的人脉也比较广，三教九流的人都有交往，至少关键时刻知道要怎么做、该找谁帮忙。在弟弟看来，事情其实不难解决。几天后，弟弟通知我说鸡棚建好了，回去看下吧，商量接下来的事情。我想也到了不得不面对的时候。路上，我问弟弟怎么应付上面的阻扰，弟弟笑着说，就买了两条

烟，让朋友帮忙转交给管事的人。我很惊讶，心想，这肯定是一套行之有效的潜规则，弟弟参与其中，自然有人给他出主意。如果说，这是基层与民众的合作方式，在法与理的罅隙之处游活，无疑是双赢的举措，只是这种双赢，确实让人况味复杂。

看到井然一新的养鸡棚，一边听着弟弟兴致勃勃地展望，我却有些高兴不起来。荔果园改造后的大变迁，我早有心理准备，真正置身其中，才开始心有惶惑——我们到底做了些什么？真正让我失落的是，四哥和弟弟并没有遵照我的意思，事先做好合理的规划，把该留下的果树留下。他们也看出我的失落，并做了解释。我能理解一个事情开始动手时，是有很多不可控的因素，最终会导致事与愿违，但那也不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只是在他们看来，果树留不留，真的不是什么要紧的事情，以致在施工现场，当工人为了图方便提出干脆一砍到底、一推到底时，他们没坚持，而是做出默认，不仅是建设鸡棚的果树都被砍伐一空，就连计划日后要建设的地儿，也砍得一干二净，光秃秃的，像是被洪水冲刷过的野地。

如果父亲尚在，我们便是他口中“毁尸灭迹”的不孝子。

很快，鸡场便投入使用，几千只毛茸茸的小鸡仔，挤挤挨挨，圈养在几百平米的鸡棚里。四嫂把照片发上群时，那一刻，我的想法似乎又有所改观。照四哥和弟弟的计划，不出两年，他们将会把整个荔果园都改建成养鸡场，一次性可以养好几万只小鸡仔。到那时，荔果园就不再是果园了，就像作为曾经的林地，它后来也找不到一棵存活的木麻黄树。📍

微笑死生

陈再见

在赴死之前得到解脱，于是世间是时间，
时间如明镜，微笑死生。

——废名《无题》

那天下着大雨，她忘了带伞，足足在地铁口等了半小时。事后想想，那半个小时，竟是她最为轻松的时光，什么事都不需要做，不需要管，不需要操心，有那么大的雨横阻在身前，哪也去不了。她给儿子发微信，雨太大了。她又给躺在医院的丈夫发微信，还是那几个字：雨太大了。

雨确实太大。那些聚集在地铁口的拉客师傅也都四散而去，躲到街边店铺的房檐下避雨，店主们的厌恶之情，一眼就能看出来。平日里，她对他们也没什么好感，从地铁口到人民医院，没多远吧，他们已经开始收十块钱，有些甚至张口就是十五块，把她气得连还价的心情都没了，直接跳下来。她是个好说话的人，有时也不太好说话。

雨水打在地面上，激起的水花把她的蓝布鞋都溅湿了，她没有躲闪的意思，也不想挤进人家的店铺里避一会。躲个雨都要看人家脸色，她觉得挺没意思。

雨小些时，有师傅把电瓶车开到她跟前。尽管都戴了口罩，他们还是能相互认出对方。这一个月以来，她坐了他的电瓶车至少不下十回。直到最近，她才知道他是一位残疾人，小时候得过小儿麻痹症，一条腿是畸形的。不过坐在电瓶车上，确实看不太出来，是他主动跟她说的，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促使他敢于坦白自己是残疾人，大概是见她每次都去医院，想

必家中也遇到了不是很愿意开口的事情。是的，她的丈夫已经住院一个月，去鬼门关口绕了一圈又回来了。

“家人好点了吧？”拉客师傅每次都这么问她，像是客套话。

“好点了。”她也敷衍着回答。

“什么时候出院呢？”师傅又问。

“应该快了。”这话她上个礼拜就说过。

电瓶车横穿过还亮着红灯的马路，他和其他拉客师傅一样，不太遵守交通规则。她以前会说人家，说别急，慢点。现在不说了，路道上空荡荡的，人们却情愿堵在两头等滴答滴答的红灯，看着也是挺傻的样子。

她本来对这一带并不熟，至少一个月以前，她可不敢独自外出，弄不好会迷路，像那些从乡下到城里来的老头没多久就上了别人的朋友圈，就是因为走失了。她在手机里看到过好几个，隔着屏幕都替他们感到丢人。一年前儿子带她来医院查血糖，说是糖尿病，血压也高，要按时吃药。后来就没再来过，社区有卫生院，药吃完了就去开。以前还需要儿子或儿媳带着去，现在她比谁都更清楚怎么用最快的速度办好这些生活中的杂碎事。不懂就要学，别老借口说老了。这是丈夫发病前经常跟她说的，说是教训也对。也是，她进城之前，那也是横草不拿竖草不拈的人啊，两年前跟丈夫被儿子接过来，那时儿子的餐馆刚开张，卖隆江猪脚饭，也卖粿条汤，正需要人手，请人开销大，不如自己干。一年到头，也只有过年才回潮汕老家待几天，厝边头尾见了面，说去了大城市，人白了不说，还胖了，显年轻了，转头

抹角似乎还变了个人。她其实也不敢说实情，要说真话，她宁愿回老家，说是在城里，其实就是在在一个巴掌大的社区里转，从餐馆到住处，那条不足一百米的巷子，她每天往返其间，日子过得丝毫没意外。

如今，每天要去医院陪护丈夫，倒算是个意外了——至少她对地铁站到医院的这段路程已经很熟悉了。通常她会让师傅在西乡河的桥头就把她放下。她想独自过桥，小心地走，防止饭盒里的汤水洒了，一大早煲的猪扇骨玉米汤，她特意把油花都舀干净。丈夫一大把年纪了，却还是一个讲究的人，汤水要是洒在米饭上，在他看来就是败坏胃口的事情，尽管有时吃着吃着，他也会把剩汤倒进饭碗里，但这并不矛盾。好多事情都是这样，却不妨碍讲究的人继续讲究。她承认这样的事实，就像医院门口天天守着人，登记、测温、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她也知道形式多过实质，并不是每个人都会经过认真筛查，却是现在人们进入医院的必要程序。刚开始她也慌乱过，每次进医院都如临大敌，如今她跟年轻人一样熟练，知道怎么快速地打开健康码和行程码，有时看着几个和自己年纪差不多的老人被挡在入口很焦急的样子，她从容路过时，心里还有一种不明就里的骄傲感，如乖巧的学生目睹有的同学被老师留堂训诫。

她刚一进病房，孙子就愣头愣脑地冲了出来。

“怎么才来啊？”

“不是下雨了么。”

她刚把饭盒放在病床的柜台上，回头就不见了孙子的踪影。也是放暑假了，家里才能匀出一个帮手的人，否则真得请护工。孙子马上就要读初三了，成绩却不行，一家人都在为他能不能考上高中担忧，他自己却像没事人一样。这孙子，遗传的是他爷爷的基因。

老人家现在还真是气定神闲，半躺在病床上，跟隔壁一个同样“搭过桥”的肥胖的妇人正聊着生产队时吃大锅饭的趣事。一个多月前，他突发心梗，倒在餐馆的内厨里，送到医院时，医生都觉得有些晚了，即便抢救过来，

极有可能就是个植物人。她当时没在场——眼看丈夫被儿子和其他几个餐馆的熟客抬上救护车时，她心想坏了，是不是得跟上？儿子却冲着她喊，守好店。幸好没跟去，要不听医生那么一说，保不准她自己先倒了。

不幸中的万幸，昏死了半个月，他总算是醒过来了。她这样安慰自己。她把饭盒里的汤水端出来，还热着呢。她说，要不先吃吧。他瞥了她一眼，似乎没把她的话当回事，继续着那些久远的话题，情景和细节都能如实还原，连谁谁谁说了什么话，都记得一清二楚……看那神采飞扬的样子，不像是一个刚开过胸的病人。

每天见面，都得费一些时间，才能重新让他记起她是谁。恢复得算不错了，医生这么说，毕竟人还能认得。第一天醒来时，她站在他的床头，他却不认识她。相守几十年了，最终成了一对陌生人，她一连哭了好几天。三天后，他突然叫她小云。小云？这么称呼她，除了刚结婚那一年，他后来就没再叫过。怎么回事？她跟到走廊问医生，似乎时光倒退了几十年？医生的解释很专业，她没听太懂，意思就是大脑受损，导致部分记忆丢失，或者板块错乱，几十年前的事如在眼前，刚发生的事却又隔得久远……可能会慢慢恢复，也可能再也恢复不了。

现在她有些明白过来了——这人的记忆就像是一条长河，建水坝，或遭遇地震，都可以把记忆的长河拦腰截断，改变了原来的形状和方向。丈夫那条记忆的河流算是被彻底改变了，说是有可能恢复，大概只是医生对家属的安慰。她其实也做好了最坏的心理准备，有一天他真的会忘了她是谁，那么他们之间就真成了陌生人。面对这一个熟悉的躯体，记忆一旦没有了，那跟面对一个“死人”有什么区别呢？至少对她而言，就是一个死人。

“哦，小云啊，你来了。”他傻笑着，终于肯转移话题面向她。

“大爷真有趣。”隔壁床翻了下身子，估计也烦了。她尴尬一笑，算是致歉。

每吃一口，他都得抬头说话。他现在话真

多，像个吊儿郎当的年轻仔。他说小云呐，你今天怎么不打粉了？她莫名其妙。他又说，你把甘蔗汁抹在脸上，再扑一层粉，脸就又白又细了。她乍一听，一头雾水，仔细一想，他说的应该是很多年前的事情。那时的小女孩，虚岁十五，要“出花园”，得化个小妆，就在脸上涂一层甘蔗汁，再扑上白粉。

他不说话，她早就忘了。她吃惊地看着他，像是看着一个怪物。

从病房窗台的方向往外望，刚好是西乡河，城里的河好像是静止的，它们被修砌一新，河水清澈，还养了荷花和金鱼，却像静物一样一动不动。她从十楼的窗口望下去时更是如此，连同那座她刚刚走过的石桥，似乎也成了园林里假山一般的摆设。她记得丈夫刚从ICU转进这个普通病房时，河道两边满树火红的凤凰花开得正艳，如今已落下一大半，它们落在河面上，也落在街道上。她似乎还看见树上结出了果实，一串串的，像是豌豆，挂满树枝。

在这病房里，除了督促吃饭吃药、协助各种检查，剩下的时间她也不知道干什么好，站在窗口看楼下的河流和街道倒成了她每天必做的动作。医生交代过，要多跟他聊天，聊他最在意的，刺激他，唤醒他的记忆。她坚持几天后，坚持不下去了，他根本容不得她插嘴，即便是她故意别过脸去看窗外，他也喋喋不休，说个没完。他如果只是单纯失忆，她可以接受，但他变成了一个让人讨厌的人，就让她有点难以忍受。是的，眼前这个老头，他秃顶、肥胖、满口黑牙，因为话多，嘴角时常泛着两团白沫……这人曾经是她的丈夫，将来还是她的丈夫——前后却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人，让她竟有一种改嫁的错觉。这种感觉很糟糕。没发病之前，他当然也是这样的形象，在餐馆掌勺，他卤出来的猪脚吸引了不少客人。那时她没觉得他有什么不对劲，尽管他的脾气越来越暴躁，一天要抽两包烟，她要是说他少抽点，他会大为光火，故意抽得更猛。生活也像是在跟他开玩笑，他一觉醒来——这一觉睡得确实长了些，看样子把他抽烟的习惯也忘掉了。有

时他会突然沉默下来，好大一会，怅然若失，似乎在想是不是忘了做什么、需要做些什么。我忘记什么没有？他问。她摇摇头。医生说，烟酒无论如何得戒了。她说，你好好的什么都没忘记。至少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想起自己是要抽烟的，也没再抽过一支烟。

这是她唯一感到高兴的事情。如果是在发病之前，他能够把脾气降下来，把烟和酒都戒掉，那她就更高兴了。现在还是有些不一样，她总感觉，之前的那个他已经不在了，至少是部分不在，现在剩下的，像是一个还活生生的躯壳。她这么想时，又劝自己不该这么想，也许还会好起来。也许医生有时也挺能忽悠人。

她尝试跟他讲新近发生的事情，餐馆的生意，孙子成绩，以及他们一致要儿子儿媳生二胎，男孩也好，女孩也好，再生一个，趁现在还能生。他们就后悔了，当初不应该那么听话，说到底也是因为头胎是个儿子。儿子看来也要犯同样的错误。之前一家人每每谈起这个话题，儿媳就会暗地里翻她白眼。她知道年轻人不爱生孩子，也不爱话多的老人。在这个事情上，只有丈夫会站在她这一边，为她说话。你妈说得没错，后悔就来不及了。他那时话不多，有威严，家里人还多少会听，即便不听，也不敢公然反对，更不会翻白眼。

她抽出一块纸巾为他擦去颌下的汤汁。

他突然问她：“我到底得了什么病？”

这不是他第一次这么问了，几乎每天都要问一遍，对他胸口用纱布包扎起来的手术刀口，他更是表现出惶惑不安。

“其实啊，”她用手指点了点他的脑袋，“你是这儿出了问题。”

他一下子笑得快岔气，她连忙过去拍他的后背。

“小云，告诉你一件事。”他继续笑着说，“结婚前，媒婆安排我们去镇上相亲，说好的是在石街一家布铺里，女的在里面坐着，男的从街上走过。你先到了，在布铺里听潮剧，我从街上过时，根本不敢抬头看。那天真是热，日头跟火球似的，我戴了一顶草帽，主要也是

不想让你看见我掉头发。不过，为了保证让你看清楚，我在石街上来回走了三趟。回到家后，媒婆随后就跟我妈说，那女的怀疑你家儿子这里有问题，媒婆用手指敲了敲自己的脑壳。我当时啊，笑得差点喘不过气来……”

这个事情她倒是记得。她不是真觉得他的脑壳有问题，要不也不会答应嫁给他。她其实还蛮喜欢他的实在，那么热的天，来回在街上走了三趟。街上似乎就他一个人，来来回回，真像个傻子。是的，也许他本来就是个傻子。

吃过饭，他还得睡一觉，有时一觉能睡到下午三四点，像个嗜睡的小孩。她有些担心他不会睡过去了又醒不过来。医生跟她打了一个电脑内存的比方，她没听明白，后来她想人的头脑就像是房间，放置的杂物多了，就会无处落脚，把房间里的物件清理一半，无论好坏，扔掉一半——也就难怪他能整天嘻嘻哈哈，吃得下睡得着了。不过，她还是得等孙子来了，才能放心离开。她得赶回餐馆帮忙，午后正是客人最多的时候。小家伙却越来越不听话了，也不知道干什么去了，非得到最后一刻才懒懒地出现，还一脸臭臭的，好像陪护爷爷不是他应该做的事情。

坐上地铁时，她感觉头有点晕沉，像是中暑，大雨过后，阳光比下雨之前还要烤人。她坐的电瓶车没有顶棚，自己又没带伞，等进了地铁，她伸手一摸额头，竟被烫了一下。进了地铁，在冷气的吹拂下，她又不不停地起鸡皮疙瘩。她微微蜷缩起身子，靠在座位上眯一会，又怕坐过站，每到一个站，门一打开，她便会条件反射地醒来，伸头看门外的站名。坪洲——宝体——前海湾——宝安——碧海湾——机场，六个站数下来，中间还要转线，她就是再困也不能睡了。

起身时，空空的饭盒掉在了车厢上，隆隆地滚出好远。她弯腰去捡时，头脑一沉，眼前一黑，差点栽了下去，幸好及时抓住了扶杆。

她以前也经常这样，那会以为是低血糖，儿子还让她在兜里放一把糖果，犯晕了就吃一颗。后来才知道是糖尿病，二期，没严重到要

打胰岛素，不过药得按时吃，平时也要忌口。以前吃糖习惯了，现在不能吃，嘴里经常淡得像是烟瘾的人刚戒了烟。

餐馆的客人并不多——自丈夫病倒后，生意就一天不如一天。他们觉得卤肉的味道变了，这当然是无法辩驳的事实。一些老顾客还是会继续支持，如街对面水果店的员工，还有几个染了绿色头发的发廊理发师。她之前有些看不惯他们，现在倒愿意和他们说说话，见其中一个没来，还得问一句，是不是请假了？他们也问，大厨什么时候出院？言下之意，他们好久没吃到好吃的卤肉了。也是奇了怪，同样的配方和步骤，儿子就是卤不出老子的味道。

她放下饭盒，系上围巾，走进后厨帮忙。儿媳的脸色也是臭臭的，有点难看，跟孙子一样。怎么啦？她套近乎。儿媳没说话，把碗碗的磕碰故意弄得很重。又怎么啦？她问。还不是你儿子？儿媳脸都不抬一下，真是蠢货，学了这么多年，还学不会，你说要是爸哪一天……“那个”了，这个餐馆还要不要开哦？她明白了。其实，她心里想，不用等老头哪一天“那个”了，就是现在，他也不一定能把肉卤好，但她没说话，继续蹲在地上洗碗筷。

洗了碗筷，她又强撑着拖了地，把所有台柜都擦了一遍。她见不惯后厨的脏。等她干完后厨的活，来到前堂时，发现只剩下两位食客。他们正是对面水果店的员工，穿着绿色的工作服。儿子给他们每人派了一根烟，正聊着什么话题。好像是机场那边确诊了一例……不知道真假，网上都在传。儿子说，网上的谣言可多了，别乱信。

“怎么啦？”她问儿子。

儿子似乎这时才发觉老妈回来了，便忙着问：“爸怎么样？”

“看起来不错。”她说。

“医生有说什么时候可以出院吗？”儿子又问。

她摇摇头。

“就算是出院了，我看情况也不太好。”

“医生不是说会慢慢恢复吗？”

“医生也说可能恢复不了。”

母子俩同时埋下头，沉默了一会。客人已经走了，她过去收拾碗筷。现在餐馆里一个客人也没有了，可是时间才一点不到。生意太冷清，似乎也不全是儿子厨艺不好的缘故。

儿子又点上一支烟，他的烟瘾都快赶上父亲了。他说：“妈，晚上你去做核酸吧，房东通知了，今天是最后一天，晚上人不多，应该不用排多久。”

她没说话。她本以为这次可以逃过去，上个礼拜开始，突然通知说要全民检测核酸，社区所有的人都赶着去排队，社区公园作为临时的采集点，一时间黑压压的都是人。现在已经是第三次了，前面两次她也去了，长长的棉签捅进喉咙时，险些吐了出来。她本来就“肠肚浅”，儿子小时候吃过的东西她都不愿意吃，看别人家带孩子，小孩嚼一半吐出来的肉都可以继续放进嘴里吃，她在一旁看了都难受，更何况被人往喉咙深处捅。

手机是有收到居委会的短信提醒，她没打开来看。早上她经过公园去坐地铁时，远远地还看见长长的队伍排到了街道上。她都有点躲着的意思，似乎她的额头上就写着“逃离者”的字样，随时会被人拽进队伍里去。

过了三点，餐馆就彻底没了客人。她把前堂和后厨又擦洗了一遍，实在没什么需要干的了，才想着回住处，休息一会。刚俯下身去清洗柜台时，她又感到一阵眩晕，口里干干的，像是被海绵吸走了所有的水分。儿媳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先走了，也没打招呼，她不想回去，两个人在家里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好在前堂找了张靠门的交椅坐下来，一抬眼，刚好就能看见街道对面的水果店。她突然很想吃一块西瓜。

街上走过两个穿白色防护服的人影，确实是人影，因为她根本看不清走过去的是男是女，也无法判断，他们从头到脚包了好几层，像是街上的店铺新开张时请人扮演的卡通熊。看来机场有确诊病例不像是传言。他们这个社区刚好挨着机场，每趟飞机起飞，都会从他们的头顶上轰过。她刚来时很不习惯，担心那些庞大的机械会突然掉下来，她从没那么近距离



地见过飞机，她印象中的飞机就跟火柴盒一样大小。现在没什么了，有时都忘了它们的存在，连同噪音也一并被忽略。即便是机场那边真有病例，对她来说也是一种人云亦云的惶恐，她对这两年来疫情，其实一直带有眼不见为净的怀疑，像是影视剧那些紧张的背景音



乐，是人为虚构出来的假象。

儿子拎着饭盒走了出去，“记得哦，房东又在催了。”

儿子上门口的面包车，启动了几次才点着，他把头伸出车窗，又说，“晚上我让阿光在医院守着，那兔崽子，反正出去了也是去网

吧打游戏。”她有点听不清，隔着玻璃门，但她还是站起来，点点头，挥了挥手。现在餐馆里就剩她一个人了，她不知道干什么好。她突然想趁着这会去社区医院再拿点药，尽管家里的药还有，她可能只想借此机会出去走一走。她把空调关了，锁了门，戴上口罩。她走到对

面的水果店，穿绿色工作服的年轻人看见她，笑着问：“又要去医院啦？”她没说是或不是，只是微笑着。

“西瓜怎么卖的？”她问。

“一个十块钱，黑美人。”年轻人把口罩拉到下巴。

“算了，回来再说。”她摆了摆手。

“好，要不我晚点给你送过去？”年轻人热情地说。

“不用，我回来再说。”她其实还拿不准要不要买。

“核酸做了吗？看形势很紧张哦。”年轻人朝公园的方向努了努嘴。隔出好远，还是能看到排队的人很多，不时有穿防护服的人进进出出。他们在强烈的阳光下，像是阳光的一部分，如果不是防护服上的蓝色条纹，简直可以和阳光混为一体。

“晚上去做，人太多了。”她转身朝社区医院的方向走。

社区医院里人倒不多，和往常一样，这时候集聚着不少等拿药的老人。他们被拦在门外，每一次，填表登记和出示健康码总会把他们难倒。她在这方面的上进让她有了插队的权利，几个小护士也喜欢她，其中一个问，阿婆你这是准备回老家吗？你好像刚来不久。她不想解释什么，顺势点点头，好像她真的可以趁着暑假回趟老家似的，往年确实是这么安排的，但今年不是出了意外么。听小护士这么一问，她心里还真有一些难受，生活本不该是这样子的，至少不应该有意外。

“是不是又紧张起来了？”她也是随口一问，她其实并不太关心。她现在遇到的事情要比疫情糟糕得多，如果需要拿来比对的话。

“是的，阿婆，出门要做好防护。机场那里，每天多少外国人进进出出，一不小心就传过来了，我们离得这么近，不就跟着倒霉么。”小女孩絮絮叨叨地说着。

她这下确认了，机场那边出问题了。她从没有去过机场。

她拎着药回到家里时，儿媳还在房间睡觉。他们夫妻俩今天肯定是吵过架了，儿媳只

要跟男人吵过架，好几天，都会跟她臭着脸。就算过后他们夫妻都说上话了，儿媳看她的脸还是臭臭的，就像当初是她们吵的架，反而跟儿子无关了。她有时还得讨好儿媳，心里想倒也不是怕，是家里如果有个人黑着脸，那么其他人都笑也等于零，最后大家都会黑着脸。

坐下来，刚喝口水，她又拿着购物袋下楼了。菜市场不远，她穿小巷子过去，也就几分钟的事情。时间还早，菜市场没什么人，摊主们正在往台板上摆放肉食和蔬菜。餐馆的食材是儿子在采购，不用她操心，她只是买点家里人吃的，这事以前也不归她干。近一个月来，她主要是想给丈夫弄点好的吃，这让她一进菜市场就头疼，不知道买什么好。他倒好，醒来后变了个人，唯独对吃的挑剔，却还保留着，像是所有坏脾气都根深蒂固，所有好习惯都烟消云散了。

逛了一圈，她也只是买了一些土豆、西红柿和叶子菜，回到餐馆，淘米煮饭，一大锅，也不知道会不会煮多了，近来老是剩饭，又不能隔夜，倒给收泔水的，看着都心疼。儿子回来时，她已经把餐馆的准备工作都做好了，等着儿子开伙。儿子说，社区出入口开始查了，没做核酸的不让进。她的手机又收到短信，短信上写的也是说会影响出行和工作。弄得她一下子紧张兮兮的，不怕别的，影响出行的话，她怎么去医院呢？

陆续有人来吃晚饭，他们谈的话题，也多与此有关。她都有些不喜欢听了，想早点去公园把核酸做了，她可不想明天早上跟那些穿红马甲的人多费口舌。

穿绿色工作服的年轻人果真抱了一个西瓜过来，他笑着说，我看你没空，帮你留了一个。她都忘了，忙问多少钱。年轻人说，没多少钱，算了，我请你吧。她摆摆手，说那不行，你也是打工的。她把西瓜放进冰箱，想着明天带去医院。儿子给了年轻人一支烟，说，那我请你吃饭。年轻人说，我是送给老人家吃的，可没请你吃哦。说完腼腆地笑起来。这是一个实在的年轻人，年龄跟孙子差不多大，去年开始在对面的水果店打工，就把餐馆当食堂

了，每天两餐，一天不落。他们还都是潮汕老乡，她听他说过，好像是普宁人，和她老家也就隔了一条鳌江。

忙完第一波客人，已经是晚上八点多。她这才解下围巾，朝公园走去。街上明显有些冷清，路灯和店铺的灯光一下子亮得有些刺眼，白天和夜晚，这个地方完全是两副模样，有时她都有些恍惚，像是面对一个变脸的演员。公园里的人不少，也不全是排队做核酸，一些老年人本来习惯了跳舞，如今似乎不让跳了，他们便在公园里晃荡。采集点在公园左侧，她来过，轻车熟路的，便找到了队伍，大概有五十米长。他们听从社工的指引，十人一组，前往几间临时搭建的简易房。跟她一组的，有个中年男人一直在猛烈地咳嗽，她不想跟他一起，却又说不出口。轮到她时，她紧张得有些发抖，喉咙痒痒的，已经开始感觉恶心。这次的医护人员大概急着回家，她还没把口张开，棉花棒就已经深入到喉咙里了。她胃里突然一阵翻滚，没能忍住，站起来直奔路边，吐出一地酸水。

实在有些丢人。吐过之后，她感觉很困，像是躺在路上都能立刻睡着的样子。她回到餐馆，已经没有客人，儿子在刷抖音，不时还跟着傻笑。她跟儿子说，要回去睡觉。儿子抬头问，没事吧？她说没事。儿子说，你明天早点去医院，兔崽子说他八点钟要去市内，跟同学约好了。也就是说，她六点就得起来。她在手机里定好更早一点的闹钟。这个儿子用过的智能手机，她摸索得算是得心应手了。

位于五楼的三居室，一个月租金就要三千块钱，其他都好，就是每天要爬上爬下，楼梯很窄，遇到灯坏了的时候，她几乎要摸着上下楼。三个房间，大中小依次排列，最大的是儿子和儿媳的，她和丈夫住最小的那间。儿子曾让孙子跟爷爷奶奶换一间，孙子不肯。她说，不就睡个觉么，要多大？孙子要学习，比他们更需要空间。她这个房间也确实太小了点，一张一米五的床就把空间挤得满满的。以前，她和丈夫得一个一个从门口爬上床，两人挤在床板上，翻下身子都不行，现在他倒好，睡到医

院的铁床去了。她一个人在匣子大的黑暗中躺下，感觉像是躺进了棺材。棺材还一直在往下沉，一直沉，沉进深不见底的黑洞，她感觉就要死了，有点喘不过气，任凭她怎么努力，就是醒不过来。

耳边仿佛听见丈夫在轻声叫她：“小云，小云，小云……”

她开始寄希望于闹钟，可是，明明感觉天已经亮了，微弱的光像是水渍一样渗透进紧闭的双眼。她能感受到，那是阳光，不是灯光，是天亮时的光，是天地间慢慢由淡蓝变成银白的的光，但是，闹钟还是不响。她知道坏了，没有闹钟，她可能再也醒不过来了。

迷糊中，她开始见到影影绰绰的人影，白色的，像是一团团光在挪动。他们似乎还在说着什么，瓮声瓮气的，像是隔着一层河水传过来的声响。是的，这应该就是地狱的样子，其实也没有想象中的恐怖，只是有些惨白，有点太过于寂静。她第一次遇见，也会是最后一次。她不可能再醒过来，告知旁人这些奇异的情景。光又没了，人影也没了，声响却还在，只是越来越模糊，像是她还在继续下沉，而光和声响是固定的……她费了好大劲才意识过来，光影的出现和消失，完全取决于她的眼睛在努力地张开或疲倦地闭上。这么简单的事情只有这时才发现它是多么重要。原来即便是死了的人，也可以选择睁开眼睛的——那么，她倒是想看看，眼前到底是些什么。

“蔡彩云，蔡彩云，蔡彩云……”

有一个在叫喊自己的声音越来越清楚，叫的还是她的全名。这个名字听起来她自己都感觉陌生，跟丈夫突然叫她小云相比，蔡彩云则更像是另一个陌生人的名字。

但是，可以确定，叫的就是自己。

她又努力了一把，让眼睛睁开了一道缝，光又像露水一样渗了进来。她的眼睛瞬间湿了，她看到的不再是挪动的光影，而是一个个身穿白色防护服的人。他们就像白天见到的那样，如果不是衣服上的蓝色条纹，他们就是惨白灯光的一部分。她现在可以确认，站在她身边的都是些医生。这一个月来，她对医生不陌

生，至于他们为什么要穿防护服，她就不太清楚了。难道地狱就是所有人都身穿防护服的样子？

“来，看这边，好的，告诉我，你叫蔡彩云吗？再来，看我的手，这是几根手指？……”

这是一个女孩的声音，女孩的身形在防护服里也能看出来，显得有些宽松，可见女孩的瘦小。女孩正把手掌张开放在她眼前，她一会看清楚了，一会又很迷糊。不过，那确实是五根手指，哪有人是六根手指的么？她微微一笑，接着又咳了一下。

这一咳，她才意识到嘴上还罩着氧气罩，只是她的脸太小了，氧气罩显得有些宽大。她一咳，氧气罩就歪向了一边，时不时有人伸手过来扶正，动作迅速，略显慌张。

“醒了。”另外一个防护服说。也不知道是哪一个防护服，他们就像是一群使者，正在观看一个已死的人，正以另一种形式“醒来”。

但是，确实就像他们说的，她醒了。她不但能看清楚女孩的五根手指，还看清身边站着的一个个防护服，五个，哦，不，身后还有两个，是七个。见她醒来后，有人陆续走了出去，似乎对她不再感兴趣。

还是那个女孩的声音，能听出来她的话音里带着笑容，“阿婆，你终于醒啦。”

她问：“我不是已经死了吗？”

女孩说：“没有，大吉大利，你活得好好的，长命百岁。”

她这才知道，自己没死，或者像丈夫那样，在鬼门关走了一圈又回到了人间。可是，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她记得只是回家睡一觉，定了闹钟，第二天早上还要早起呢。她能清楚地想起这些，证明她跟丈夫还是不一样，她的记忆没有丝毫问题，至少没有无缘无故的丢失。她舒了口气，有点庆幸的意思。她开始挣扎着要起身，想弄清楚，她现在是在哪里。

穿防护服的女孩却及时按住了她，“阿婆，你生病了，还不能起身。”

她这才发现，除了嘴上罩着氧气罩，她的身上还连接了好些电极线，手臂上也打着吊针

……已经是一个病人的样子了，就跟她见到的丈夫昏迷在ICU病床上那样。

“我这是怎么啦？”她问。

“阿婆，你确诊了。”女孩说，“不过问题不大，你很快会康复的。”

其实不用问，她也猜出个八九不离十。昨晚被棉花棒捅出一口酸水的感受还很清晰，却又像是经过了很长时日，以至于都错以为是好久以前的事情了。她能接受这样的结果——不能接受又能怎么样呢？就像一个人犯了罪，哪怕是无意的。她只是不知道，往后应该怎么办？她本人肯定没什么好疑惑的，只能躺在这个惨白的病房里，像只小白鼠那样被隔离起来，然后进行各种治疗和检测。她担心的是她的家人，她的丈夫，他儿子一家，还有他家的餐馆。

她越想越慌乱，如果真如以前听说的那样，她的家人肯定也会被隔离，餐馆会关门，贴上封条，还有，所有去餐馆吃过饭的，那个穿绿色工作服的水果店员工，那几个发廊的理发师，还有……很多很多……她再也想不下去了，脑袋和身上开始发热。

可是，容不得她不想。第二天，就有流调人员来问她，这几天都去过什么地方，接触过什么人。她脑袋里突然一片空白，如果说是一个月以前，她的行动轨迹要简单得多，无非就是餐馆和住处，现在不一样了，她每天多了一个要去的地方，那就是医院，而就是这个多出来的行动轨迹，让她不知所措，或者说，她没办法准确地说出她经过的地点、遇到的人。于是，她只能吞吞吐吐的，三言两语就说完了。说完后，她又惶恐地看着眼前的工作人员，她能从他们隔着护目镜等层层防护背后的模糊的眼神里看出不满。她沉默了一会，又说了几个能想起来的与她说过的话的人，除了她餐馆里的，她还想起了社区医院的护士，她为没有遗漏这个而感到高兴，像是救了人家一命。他们似乎仍然不满足，还继续看着她，要她再好好想想，其中一个甚至还说，你得如实交代，不能隐瞒，隐瞒的话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他还想继续说下去，旁边那个动了她一下，他就

不说了。

就那么一瞬间，她感觉自己像是在接受“审讯”——是的，她就是一个“犯人”。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糟糕的感受，也许就在那个要她“如实交代”开始，她内心的慌乱突然变成了恐惧，她不再觉得每说出一个亲密接触者就是救了他们，相反，是“出卖”了他们。她也知道，遭受她“出卖”的人，都将面临着什么，他们会像她和她的家人一样，被隔离，被检测，甚至被治疗，然后一起被“审讯”，“招供”出更多的“同伙”……于是更多的哪怕是无辜者也会被“绳之以法”。

她的脑子里开始胡思乱想，这些奇奇怪怪的想法突然挤满了她的脑袋，就像是病毒本身，一下子从口腔到肺部直接循着颈动脉侵占了大脑。

他们终于起身了，能看出他们有些失望，像是还有什么重要同伙没有被供出来一样。其中一个说，“阿婆，你要是想起了什么，随时跟我们说。”他们转身离开时，她才想起了那个在坪洲地铁站拉客的师傅，是的，就是那个腿脚残疾的中年男人。她正犹豫着要不要说出来时，发现他们已经走了——就像是一个天大的秘密，在她的心里沉积了下来，又或者，那个师傅的“生死”就掌握在她的手里——她因此陷入了更大的矛盾和痛苦。

她试图跟儿子联系，才发现手机没在身边，应该是落在家里，也有可能是丢了。

护士帮她联系到了儿子，微信语音电话通了，她却不知道说什么了。儿子只是跟她说，家人没事，让她好好养病，别担心。她问，你爸呢？儿子说，政府安排有人在照看。她又问，那餐馆呢？儿子说，餐馆肯定关门啦，听说整个社区都封掉了，只进不出……

挂了语音，她知道，现在她真是个罪人了，儿子的餐馆这么一关，估计再也开不了，就算开了，又有谁会来吃呢？大家都会像避瘟疫一样不敢靠近吧。她也可以想象，如今她作为败坏一锅粥的老鼠屎，社区里的每个人肯定都在咒骂她，如果他们知道她是谁的话，甚至还恨不得上前啐两口吧，就像小时候，她看见

村里的地主被五花大绑背上画了个大红叉押解着去后山枪毙，围观的人也一直朝他吐口水……她现在的情况应该也差不多。

女护士似乎看出她的心事，拿回手机时，她说，阿婆，你别伤心，网上好多人都在说你好话呢，说你每天都这么忙，这么辛苦，不是去医院陪护病人，就是去餐馆帮忙——前段时间省城有个阿婆也感染了，她一天的行踪可比你潇洒多了，不是下馆子就是去茶楼……

她有点不明白护士说的话，疑惑地看着护士。

护士又把手机递给她，“阿婆，不信你看底下的评论。”

她接过手机，一看，明白了。她成了那些在微信群里被到处转发的走失的老人一样，目光涣散，表情惶惑，被强行推上了舞台，被追光灯直射着，一举一动，原来早就暴露在了众人的眼前。尽管，她在手机里被称之为“蔡某云”，哪又有什么区别呢？谁不知道蔡某云就是蔡彩云呢？这是她这一个月来收获的第三个名字了，都陌生得让她害怕，又都实实在在地，指向她的脑门。

手机里记录着她一个礼拜的行踪，她双眼凑近，一字一句，仔细阅读下来。

没错，写的就是她，这正是她每一天的生活。她就是这么过来的，至少丈夫发病以后，她就是这么活着的——作为一个人参与其中时，她没觉得无聊，如今通过文字罗列，她才觉得这个人的生活简直乏味到没有继续下去的必要。

她一下子哭了起来，弄得护士不知所措，连忙拿走手机，扶着她躺下休息。

她闭上双眼，面带笑意，泪水顺着她的鱼尾纹滑下来。很快，她感觉自己正在下沉，和前天晚上一样，不同的是，她不再是躺在黑匣子一样的棺材里，她来到一片雪白的天地。她决定不再往下沉了，就好好地在那儿躺着吧。



害怕木乃伊

我没有妈妈，她是在我七岁时死的。当时我还小，不太明白发生了什么，只知道突然有一天妈妈没了，后来才晓得，她即将生第二个孩子，临产时子宫破裂，导致大出血，血止不住，腹中的胎儿因此窒息，两条生命都没了。如果可以定期产检，并及时去医院做剖腹产手术，想必不会发生这样的悲剧，不过在那个年代，普通人生孩子，压根儿也没有定期去医院产检的条件。

爸爸消沉下去，整天喝酒，他原来也喝，但只在高兴时候喝一点，妈妈死后，他开始疯狂地喝酒，看上去简直是为了解渴。因为他常常喝醉，我才得以见识到他性格中软弱或者说温柔的一面。他喝酒后不乱发酒疯，要么烂醉如泥瘫倒在地上，要么安安静静地坐着流泪，有时候看到我还抱着我痛哭，说对不起我，没能当好一个爸爸。

可第二天，依然如故。

我家开小店，卖的东西很杂，什么都有，妈妈死前负责看店和了解哪些东西受欢迎，爸爸则在外面跑，四处找寻便宜的货源。出事之后，看店的工作落到了我的头上，不仅如此，我还要负担起所有的家务和照顾醉酒的爸爸。如今回想起来，最让我记忆深刻的不是忙和累，是看到学校里同年龄的女孩子穿新衣服和扎漂亮的辫子时心中的酸楚感，每到那个时候，我就特别想念妈妈。

想归想，但我从没表现出来。我们家很穷，又做小本生意，这样的家庭很容易培养出早熟的孩子。我想，家里总要有人坚强，既然爸爸总是喝醉，只能由我来忍住眼泪。因此，我只对一个半人透露我的心事，一个是艾雯雯，另外半个我后面会讲。

艾雯雯与我是同班同学，我很想称她为我的好朋友，但我拿不准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她与众不同的天赋让她不太可

能与普通人成为朋友。

在处理完母亲丧事后，我回到学校继续念书。有一天，艾雯雯突然走到我面前，盯着我看，似乎想说什么，但最终什么也没说。几天后，下课时间，我坐在教室里看走廊，记得是有个同学在说她的妈妈给她买了新裙子，正在学着芭蕾舞演员的模样转圈，让裙子飘起来。我看着看着，觉得鼻子发酸，眼睛湿润，赶紧站起来跑去平时大扫除时接水的龙头处洗脸。洗完脸，抬起头，正好看到艾雯雯。

她说：“你妈妈死了？”

这事儿我谁也没说，但我们家又在街上做生意，办丧事不可能不给旁人知道，传入她耳中也很正常，但我不想谈论这件事，另外，她说话的语气直，叫我不舒服。我没有回应，绕过她，想要回教室。她从后面拉住我，说她有办法让我再次见到我的妈妈。我止住脚步，回头看着她。她显得有些紧张，说她没有恶意，只是想帮忙。

不卖关子了，艾雯雯的天赋是能叫死人附在她的身上，也就是通灵，简而言之吧，当时还是小学生的她隐隐约约地意识到了自己的才能，但还不能确定，她想要提供帮助是真的，同时也想要测试自己的身体是不是真的可以作为亡者与活人之间的通道。母亲和我成了她的试验品。

她带我去了一幢小房子里，从学校后面出去，翻过一座山就到了，房间不大，十几平米的样子，屋里有一张床、一张方桌、两把椅子，空气中弥漫着来自异域的奇怪香味，但我总觉得在熏香之下另有一股叫人毛骨悚然的气味，仿佛来自地心深处。具体的情形和电影里演的差不多，我与她隔桌对坐，她伸出两只手，手心朝上，要我把手心朝下，与她的手轻轻贴合在一起。她告诉我丢掉一切杂念，什么都不要想，连妈妈也不要想。什么都不想很难，搞了好多天才终于成功。当第一次听到妈妈的声音通过艾雯雯的嘴巴传出来时，我既震惊又害怕，还没想出要说什么，艾雯雯已经清醒过来，看表情，她与我一样恐惧。不过少年的一大特点就是能够很快地适应各种各样的情

况。

就这样，我每周与妈妈说话一次，有点儿像是在外工作的妈妈，定期打电话回家一般。

一年后，艾雯雯不见了。

据学校保安说，有个三十多岁的长发男人在学校门口橘色筒子楼旁边拦住了艾雯雯，男人的面孔很陌生，他本想上前询问情况，可靠得近了，看见艾雯雯与男人说话的表情就好像是认得对方，说完后，还牵着男人的手，跟男人走了，保安大叔也便没再多问。艾雯雯没有父母，跟着一个姑姑过日子。她的姑姑找到学校来，听保安大叔描述了男人的相貌后，没有继续追究，不多久她也离开了我们居住的都市。

两年后，爸爸终于振作起来。他戒了酒，把打理店铺的事情从我手里接过去，处理了旧家具，买了台全自动洗衣机，我得以解脱不少，不过饭还得我来做。偶尔有时间，他会带我去下馆子。升到五年级时，他又结婚了，同他结婚的女人跟我印象里的妈妈完全不同。记忆中，妈妈身上软软的，有大米的味道，嗓音有些哑，也许是我的幻想，我记忆里她的声音有点儿像香港歌星梅艳芳。新来的女人高、瘦，颧骨很明显，下巴尖，擦掉口红之后，嘴唇和脸一样没有血色。她喜欢往身上喷呛人的香水，音色尖利，嘴巴里总是在哼街头音像店里播放的流行音乐。

现在回想起来，不能说继母是坏人。她嫁过来之后，我们家又租了一间店铺，生意全由她打点，爸爸又像原来一样，整天在外面寻找便宜的货源，忙得不可开交。家里的活只能由我来干，我要做三个人的饭，洗三个人的衣服。她对我的态度可以用无视一词来形容，从不与我正面交流，到了非说话不可的时候，也尽量用最少的言语表达最多的意思，从她进门到我考取高中后开始住校，我们之间所说的话屈指可数。现代成年人喜欢这种相处方式吧，可对孩子来说，情况完全不同。

艾雯雯去哪儿了呢？我这样想，不仅想还去山的另一边，去她家的小房子附近寻找，希望能够遇见惊喜。惊喜当然没有，不过去的次

数多了，我的行动范围不再局限于艾雯雯的小屋附件，而是继续往里、往山的深处走，走到妈妈的坟墓前同她说话。

妈妈葬在一座荒山之中，穷人都把自己的家人葬在那儿，山也没有名字。这话听起来似乎有些凄凉，但对我来说却是刚刚好，因为陵园没有围墙就不需要工作人员，也就不会有人过来问我一个孩子独自上山做什么。怕也没怕过，因为艾雯雯的缘故，我认为亡者不过是存在于另外一个世界的普通人。即便是今天，我也这么认为。

下面我要讲的事情起源于一篇名为《母亲》的作文。

初中二年级时，一直教我们的语文老师不知因为什么缘故离开了学校，新老师是从师范大学毕业的学生，很年轻，就五官而言算不上美女，但是头发精心护理过，每天来上课时嘴唇都会涂抹口红，所以很受同学们的欢迎，每次看到她都会尖叫。因为年轻，她没有老师的架子，跟同学们说话开玩笑，完全像是同龄的朋友。我很喜欢她，把她当作榜样，希望自己能像她一样，考取师范大学，毕业后成为老师。

前面说，我只对一个半人透露我的心事，一个是艾雯雯，半个指的就是这位语文老师。说半个，是因为我并不是与真正的她诉说心事。在班级里，我是个在所有方面都很不起眼的学生，再加上我刻意隐藏自己，因此她根本没怎么注意过我，我自然也不会主动与她交谈。所谓的向新来的语文老师倾吐心事，完全出自我的想象。

再怎么往妈妈坟前跑，我毕竟还只是个极普通的女孩子，需要跟活着的人打交道，可我又没办法真的对周围人敞开心扉，于是我运用想象力，在大脑中以她为原型，做了些加工，创造出一个年轻老师。我同她交流，有时候是自言自语，有时候会写下来。

用身边人做原型来想象就是会出现一个问题，我心目中的她逐渐与现实中的她混淆起来了。

具体的日子不记得了，应该是春夏之交，

新来的语文老师布置家庭作业，要我们书写自己的妈妈。写作文我没有障碍，不是写得好，是凑字数对于我来说从来不成问题。回到家先做饭，爸爸没回来，和继母一起无声地吃过饭后，我收拾完房间，进入小阁楼，开始写作文。那天，我写了两篇作文，一篇是要交的作业，内容是妈妈把我生下来，养成人，很辛苦，我一定要好好学习，长大后报答她，让她过上好日子之类的陈旧套话。在另外一篇里我写道，我的妈妈是个很坏的人，总是虐待我，让我给她做饭，我要做错了一点点小事，都会挨揍。而我的爸爸总是不回家，即便是回到家，要么是喝醉了，要么是累得睁不开眼，根本没空听我说话，更别提帮我撑腰了。

平心而论，第一篇是假话空话，可第二篇也不是事实。我夸大了自己的痛苦，我的确要做很多家务，她也不怎么搭理我，但与真正的虐待不是一回事。现在我知道，其实当时也知道，但我就是想要那样子写，少年似乎有夸大自己苦难的倾向。

第二天，一切如常，上学、放学，回家一如既往地做饭，打扫卫生，写作业，等到晚上收拾书包时，我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我把歌颂母爱的假作文留在了抽屉里，而另一篇被我交到了学校。我慌了神，把作文本合上打开，重复了好几遍，终于意识到我千真万确犯了个错误。

继母在自己的房间里，爸爸依然不在家。我没跟任何人打招呼就出了家门，跑向学校。大门早就锁了，但开在校园里的文具店还亮着灯。我走进去，解释说作业丢在教室里忘记带回家了，想进到学校里面去拿一下。看店的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儿，他点了点头，示意我自己打开门进去。

校园里空无一人，灯全灭了，只有月亮反射出惨白的光。我爬上教学楼，沿着走廊往老师办公室跑去。理所当然，办公室的门锁着，窗户也都关着，隔着窗户我看到了语文老师的办公桌，桌上有几摞本子，但只靠月光，无法确定是不是作文本。

我所在的走廊位于办公室南侧，能看到语

文老师办公桌旁边，靠北的窗户没有扣死。树枝在玻璃外面微微摇晃，我立刻下楼，跑到教学楼的北侧，抬头往上看。办公室在三楼，根本不用试，我自己不可能爬上去。尽管如此，我还是试了一下，果然没有成功。我又尝试了抓窗台和借助下水道往上爬，全都失败了。最后，我回到了教学楼里，咬咬牙，打碎玻璃，脱掉外套裹住右手，把边缘剩下的玻璃一一拔掉，然后钻进去。两摞本子里果然有一摞是作文本，我找到自己的名字，翻开来看，心里面顿时凉了，语文老师已经批改过作文了，她在我的作文后面写了长长的一段话，我不记得原文了，大概意思是说，母爱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母亲辛辛苦苦地生养我们，我们应该报答她。写作文要有真情实感，不能胡编乱造，更不应该咒自己的母亲死。

在来学校之前，我幻想过她还没来得及批改作文，其实我还有过更大胆的幻想，她看了作文，很能理解我，安慰我，和我成为真正的朋友。不过，夜间老师办公室不是伤感失望的合适场所。我把作文本折起来揣进兜里，从窗户爬出去，重新往小店走。连接小店和校园的门锁上了，我敲了一阵，才有人来开，不是刚才的老头儿了，是他老婆。她问我干什么的，我本想用刚才的谎言解释，但一张嘴，觉得鼻子发酸，只得紧咬嘴唇，一言不发地跑出小店。

我没有立刻回家，也不想回家，打算要找地方把作文本烧了。你应该能想到吧，最适合烧纸的地方只有一处，妈妈的坟前。我拿着本子，开始朝坟墓所在的方向走，从学校过去并不需要走太远，中间只隔了一个村子。一路上，总有野狗冲我叫，但没追上来。山上的草很硬，有点像刀片，风很大，我因为跑了一阵，身体出了汗，稍微放慢速度便感到阵阵寒意，我把衣服裹了裹，继续走。

来到妈妈墓碑前，我才发现自己什么都没准备，我要烧作文本，可身上既没有火柴也没有打火机。没有火，就烧不成本子，这个本子里面藏有我的秘密，同时又不是我的秘密，最重要的是，它让我感觉到耻辱，我必须让它化

为灰烬随风散去。

突然间，我嗅到了一股不同寻常的味道，因为是坟地，经常有人来祭拜，所以山中的空气中始终带有焚烧草纸与青草的味道，可就在我坐在妈妈坟前不知该如何是好的时候，一股绝对不可能存在于此的味道钻进我的鼻孔，又因为风的缘故，味道若有若无。

到底是什么味道，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使劲吸着鼻子，想要找到气味的源头，可四周除了一座座小山似的坟墓外，其他什么也没有。我站起身，决定去山顶查看。走到山顶，味道再次飘进鼻孔中。我四处张望，右手边是乱坟地，借着月光可以确定什么都没有，左手边是一片林子，林子中间有条小路，很窄，坡度不大。虽说看不见，但我知道路的尽头是艾雯雯家的小房子。再远一点，是两座多少有些风景的山，学校组织春游时候去过。

就在这个时候，我的心跳停止了，紧接着又疯狂跳动起来，我看到在林中小径间有一个灰白色的圆柱形物体在缓慢移动。我仔细盯着看，似乎是个人，就身材与走路时的体态而言，应该是个穿着大衣的女人。这么晚了，怎么还会有人爬山，莫非是鬼魂？如果是鬼，那就没什么好怕，我很快冷静下来，如果是人，也没什么好怕，既然我有事儿半夜到坟地来，那么其他人当然也会有自己的理由上山。随着人影的靠近，奇怪的味道越来越重，我的脑袋也在冷风的吹拂下愈发清晰。冷不丁的，我想到了，我早该想到的，那不是什么奇怪的味道，是大米的味道。

“妈妈。”我本想在心里叫，但似乎发出了声音。

女人止住脚步，四处张望，可能是因为身在林中，视线受阻的关系，她并没有看到我，但她昂起头，整张脸完全暴露在月光之下，我看得很清楚，同照片上的妈妈一模一样。

“妈妈。”我又叫了一声。

她捕捉到了声音的方位，准确地朝我站立的地方望，我激动地走到空旷处朝她招手。可是她看见了我，竟像是看到什么可怕的东西，不再继续上山，而是转身往山下去了。

“妈妈。”我叫喊着追了过去。

我为她的惊慌找到一个理由。她去世时，我才五岁，是个孩子，转眼间我已十五岁了，变化一定很大。虽说中间，我们一直通过艾雯雯的身体交流，但她未必能够见到我的脸。她或许无法使用艾雯雯的眼睛。脑袋里面胡思乱想，但脚下并没有停下来，我随着她踏入林中小径，路极狭窄，树枝茂密，月光透不进来，人影很快就消失了，好在大米的香味一直萦绕在我周围，让我知道妈妈还在身边。下了乱坟岗，绕过艾雯雯家的小房子，脚下出现了一条碎石路。我看出来，再走下来，就可以到达我们春游曾经去过的山了。随着周围变得空旷开阔，女人的身影再次出现，距离我大概有三五十米的样子。

“妈妈。”我又喊了一声。

远远的，女人停住脚步，转头面对着我。我受到鼓舞，加快速度朝她跑去，可就在我即将能够触碰到她的时候，她脸上再次露出惊恐的表情，转身奔跑起来。我怀疑是自己身后有什么可怕的事物，可回头去看，只有被月光照亮的碎石路。再次转过头去，妈妈又和我拉开了距离。我跟在后面紧追不舍，下定决心再不张口呼叫。可无论我如何努力，也无法缩短与她之间距离，好在也没有被甩掉。

我们如此一前一后地翻过了一座又一座的山，去到了我从未踏足过的地方。

时间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光亮突然消失，我抬头看，原本该是月亮所在的位置现在是一片厚厚的黑云，紧接着雨点打了下来，落在树叶上，声音大得骇人。开始时，雨点儿大，但很稀疏，大概是跑两三步会被淋到一下；很快雨滴变得密集，前方的妈妈也变成了边缘朦胧模糊的黑影。雨不停地打下来，我不停地用手抹掉眼皮和睫毛上的水。

终于妈妈的身影如燃尽的蜡烛，彻底消失了。

“妈妈。”我用尽力气呼喊，可周围除了雨声再无其他声响。

我失去了方向，在黑暗中左冲右突，不停地呼喊着妈妈。最后，我再也没有一丝力气，

靠着身侧最近的一棵树坐了下来，雨还在下，我全身湿透，感觉到体内寒冷，但皮肤烫得厉害，嘴巴里不停地叫着妈妈，妈妈。

黑暗中，有人走了过来，用什么东西包裹住我，抱起我，带着轻微的摇晃，向更加黑暗深处走去。雨戛然而止，空气的温度急速上升，周围瞬间充溢着大米的香味，低沉的声音在轻轻地哼着歌曲，我想要叫她，想要跟她说很多很多话，但无论怎么用力，也无法发出半点声音。与此同时，我的眼睛无法控制地合拢起来。

“不，我不要睡。”

我拼命地抵抗着睡意，可还是失去了知觉。刚刚失去知觉，我便立刻醒过来，大米的香味已然消失，耳边也不再听到低沉的歌声，我眼前是一片黑暗，绝对的，无穷无尽的黑



暗，黑到我简直无法确定自己是不是还有眼睛。我伸手在空中抓，想要触碰到可以确定自己存在的东西，可什么也没抓到。应该存在着地面，我想，不然我怎么会掉不下去呢，这样想着，手往下探，可还是没有碰到任何东西。突然，一个问题进入我的大脑，我怎么知道自己没有在急速下落呢？就这样，在黑暗中，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还存在身体。

疑惑归疑惑，但我想不能陷入思索之中，无论如何要搞清楚自己到底身在何处。妈妈不能见我，一定有她的原因，而她又回来救起在暴雨中发烧的我，绝不希望看到我在黑暗中思索什么身体是否存在。所以，我继续挥舞应该被称作手和脚的玩意，就动作而言，应该有点儿像不会游泳的人在水里乱刨。

在如此挥舞四肢的过程中，原本感觉到寒

意的身体暖和起来，而且有什么东西开始往腰腹一带聚集，温热的，块状的东西。

是初潮。

现在打出这两个字时，我当然对月经有了全面的了解，可当时完全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我们读书的时代基本不上生理卫生课，我没有妈妈，除艾雯雯外，也没有其他可以说话的朋友，而艾雯雯早就失踪了，即便她不失踪，我也无法想象与她讨论初潮的情景。从感觉到腹腔内有东西，到它们从下体中流出，前后不过几秒钟，最初我以为是尿，手忙脚乱地褪下裤子，结果那玩意无穷无尽地从我身体里流出来。说起来，那还是我第一次体验到脊椎骨发凉是什么感觉，之前无论是独自一人在野坟堆里，还是看到艾雯雯施展通灵术，我都没有产生太多恐惧的情绪。只有这一次，直到现在，我每次来例假，还能体验到每节脊椎骨的骨缝里都有凉气钻进钻出的感觉，我总觉得自己会一直流血，直至成为干尸。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特别害怕木乃伊，我算是胆子很大的人，不怕狗、不怕蛇、不怕死人、不怕黑，唯独害怕木乃伊。因为业务关系，前些年去过一次埃及，在工作完成后，同去的同事都去看木乃伊了，只有我没去，即便是在电视里，我也看不得木乃伊。

不说木乃伊了，言归正传吧。

由于在黑暗中，对时间早就没了感觉，说不清楚是几天、几个钟头还是几分钟，远处现出一丝光亮。借着亮光，我发现自己还存在着，周围世界也存在着，我试着动了一下身体，又有血液从下体流出来。我等了一会，觉得暂时死不了，于是站起身往光亮处走，光越来越亮，终于我不得不闭起眼睛。而在现实中，我是睁开了眼睛，身在何处一望便知，匕首般的野草，黑色的墓碑，小山样的坟墓，太阳已经出来了，阳光将我全身笼罩。脑袋胀得像是要开裂，痛感顺着脖子延伸到身体各处，下体又有温热的液体涌出来。

流血暂停后，我终于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往家所在的方向走，血顺着我的大腿一条条地流下来。事情很明显，我偷出作文本后上



山，结果趴在母亲坟前睡着了，还做了一个梦，一个真实而又可怕的梦，不过梦毕竟是梦，没什么大不了的。想到这里，我下意识地裹了裹身上的外套。动作进行到一半时，我停住了，在我自己外套的外面还有外套，一件灰色大衣。

家门紧闭，我推了一下，没有推开，担心被人发现，我没有敲门，而是转到后面，从垃圾堆边缘的围墙上爬进房间。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儿是把灰色大衣折起收进床底的箱子，然后打水清洗身体，更换衣服。摸出放在口袋里的作文本，经过昨夜的暴雨，作文本已经烂得不成样子，上面的字一个也看不清了，但我还是把它丢进炉火之中，接着开始煮粥。在这段时间内，继母也起床了，如同过往，她没有同我说话，默默地打开大门，将货摊摆出去，准备开始新的一天。到了我上学的时间，我背起书包，正要出门时，她叫出了我的名字。印象里，那是她第一次在我俩单独相处的情况下开口叫我的名字。她递过来一片卫生巾，眼睛看着我身后，向我介绍使用的方法。

“以后每个月都会来，还是早点习惯比较好。”她说。

语文课上发作文本，年轻的语文老师朝我这边看了好几眼，不过最终什么话也没说。办公室的玻璃，校方也没追究。大概是因为没有丢东西，以为是被风吹落或者被野猫什么撞破了吧。

一年之后，我考取高中，开始住校，每周回家一次。又过三年，我如愿考取师范大学，不过现在并没有做老师，至于我的职业，想来你也不会感兴趣。

多年后，我们搬家，我从床底拉出了那个积满灰尘的箱子，打开后，灰色大衣已经不见踪影，里面空空如也。

黑曜石

进入市立第二中学后，我独自一人在校外租房。当时同学大都住校，少部分租房子的

人也都是租住在退休老师的家里，兼带上辅导班。我租的房子在高中生眼里看起来很气派，有客厅，有厨房，有独立卫生间。卧室同阳台相连，足足有二十平米，窗户上悬挂着厚厚的遮光窗帘。最北面还有半间小屋，里面有单人床和化妆台。

我能住在这样的房子里，有个缘故。中考结束后，父亲带我到老街吃羊肉。

“今年十六岁了吧？”

“嗯。”

“会抽烟吗？”

我仔细地盯着他的脸，看上去不像有什么陷阱，但出于谨慎，我摇了摇头。

他把烟盒放在桌子上，自己点了一根，说：“喝点酒？”

我又去看他的脸，他的表情很严肃，等到羊肉锅子端上来之后，他倒了两杯酒，又说了一遍：“你十六岁？”

“是。”

“有些事也该知道了。”

后面他讲得有些混乱，但我还是听明白了。在我出生后不久，我的生母在路上被狼狗惊到，脑袋出了毛病，小城市的医生没有办法给她治疗。因此，我的生父把我托付给邻居照顾，带着我的生母去北京看病，一去不返。

“不管怎么样，我还是你父亲，你有什么想要的东西，可以告诉我。”

我盯着“咕嘟咕嘟”冒泡的羊肉汤，想了很久，最后才说：“我想抽根烟。”

他扬了扬下巴，示意我自己去拿。

烟抽到一半，我说：“上高中，我想自己住在外面。”

便是这样，我得以在学校北面的设计大院里，租了套一室半的房子。

“不管发生什么，我总是你哥哥，有什么事，你都可以找我。”听说了我的事，哥哥一直这样嚷嚷。可是，我没什么事找他，反而是他总来找我。因为他也想要在校外租房子，可是父亲说他要租房子，就得住到父亲的一个朋友家里去。父亲的这位朋友是退休教师，把自家房子往外租，在客厅办辅导班。哥哥当然拒

绝了。结果是他总是跑到我的房子里面来，带着他的女朋友，各种各样的女朋友。每当这时候，我就去最北面的小屋子里面住。

哥哥是个很讨女孩子喜欢的男生。

“要多交女朋友呀，只有跟女孩子交往，男人才能成熟起来。”他说。

“你有那么多女朋友，也没看你成熟到哪里去。”

“所以我的女朋友还不够多。”他极其严肃地说。

其实，我也不是对女孩子完全没有想法，只是我的确不太会跟女孩子相处。记得刚刚进高中，我喜欢上了班级里面一个很会写作文的女孩，她名字是雯雯。老师把她的作文当作范例在讲台上朗读。那天，她穿了条深蓝色的裤子，不是牛仔裤。下课后，我去向她搭话。

我这样说：“你的裤子怎么有点儿像工作服？”

她回我：“关你什么事！”

还有一次，我忘了是圣诞节还是元旦，哥哥和他的女朋友来找我，还带了另外一个女孩子。他们已经买好了烟花，要去学校后面的泥地上玩。女孩短头发，长相清纯，人也很开朗，看样子她完全知道今天叫她来的目的。哥哥冲我使了个眼色，带着他的女朋友走远了，我则坐在土坡上抽烟，女孩拿了几支手持烟花，问我要不要跟她一起玩。我接过，点燃后朝她冲了过去。她一开始没有反应过来，等我真的靠近了，才尖叫一声，扭头就跑。最后她实在跑不动了，弯腰用手扶住膝盖，大口地喘气，剧烈咳嗽，还吐了很多口水在地上。

听了我的事，她一直笑个不停，说：“你这样子，怎么可能找到女朋友？”

她的名字叫小倩，年龄比我还要小一点，人很瘦，长得有点奇妙。之所以说奇妙，是因为她头发扎起来和放下去完全是两个人，扎起来时清纯可爱，放下来后妩媚动人。她跟我住在同一个小区。和她第一次见面，情形非常古怪。当时，我站在二楼窗户外面的防盗笼子上，想要偷挂在三楼窗外的香肠。她目睹了全过程。

偷香肠起源于哥哥把父亲给他的生活费全都花光后，跑来跟我借钱，结果我的生活费也被他花光了。我抱怨他花钱太厉害，他跟我说他要抽烟，要买CD，要带女孩子喝咖啡、看电影、轮滑和游泳，还要请社会上的朋友喝酒，需要花钱的地方实在太多啦。

“今天才礼拜四，明天怎么办？”我问他。

“真的没有钱了吗？”哥哥问。

哥哥、璐璐和我把屋子各个角落搜索一番，每本书都翻开，最后只找到了四块八毛钱。顺便提一下，璐璐是他当时最新的女朋友。

“我有办法。”哥哥拍着胸脯出门了。半个钟头以后，他带着九根香烟和一瓶三块钱的白酒回来了。他说：“我们把酒喝掉，立刻上床睡觉，一直睡到明天下午起来回家。”

酒从喉咙落入胃里，紧接着整条食道就像是要着火一样。我们干坐着，等困意上来，可是夜越深，我们越觉得精神十足。

“你们饿不饿？”哥哥问。

“早饿了。”我说。

“我们出去抢劫吧。”

“大半夜的，外面根本没有人。”

“烧烤摊总还开着吧。”他说。

“小心被人打死。”璐璐和我一起笑话他。

“那你们说怎么办？”

“上次妈，嗯，上次给我带了点米，厨房有电饭锅。”我说。

璐璐去淘米了。

“总不能只吃米饭吧？”哥哥说。

“你想吃什么？”

“刚才我来的时候，看到有一家，窗户外面挂满了香肠。”

从我的房里出来，往东北方向绕过一栋楼，就看到了三楼一户人家外面的防盗笼子上的确挂满了香肠。肚子开始咕咕叫，香肠的油渗进米饭里，香味从电饭锅里飘出来，我咽了口唾沫，声音大得惊人。

“你爬。”哥哥说。

“你想吃，为什么要我爬？”

“我是你哥哥。”

我没有再多说，因为哥哥是个很难拒绝的人，要不然他也不会那么多女朋友。我朝四周看了看，活动了几下胳膊，抓着一楼外面的防盗笼，借助旁边的管道爬了上去。二楼没有防盗笼，我只好把脚嵌在窗沿，伸手抓住三楼防盗笼的底部。

“小心点。”哥哥说。

“你怎么突然关心起我来了？”

“我是你哥哥。”

一来，我的胳膊缺乏足够的力量把我的身子拉上去；二来，我担心三楼的防盗笼装得不结实，如果我用力过猛，会把它拽断，整个人掉下去。当时的我完全靠手来维持平衡，一旦松手必然掉落下去。也就是说，我被困在了一楼和三楼之间。

“怎么回事？”哥哥在底下压低了声音问。

“我动不了。”

“你等着，我去给你找个梯子。”

“大半夜的，你去哪里找梯子？”我说。

“有道理，你试试往右边移动，能不能松开一只手扶住下水管道跳下来，我在下面接着你。”哥哥说。

“也只能这样了。”我说。

“可惜了那么好的香肠。”

我刚要迈步，窗户突然朝外面被推开了。

“别开，别开，有人。”我和哥哥同时大喊。

窗户立刻关上了，紧接着又打开一条细缝，我看见一张年轻女孩子的脸，她对着我说话：“你在干什么？”

“我想去拿点香肠。”我往左侧移动，以便她能够把右半边的窗户全部打开。

“上面是你家？”她问。

“不是。”

她的眼睛转了几圈，说：“那就是偷了。”

如果是哥哥一定会有妙语说出来吧，可我不行，我只点了点头。

她的眼睛又转了几圈，突然间笑了，说：“你要不要凳子？”

就这样，女孩在屋内帮我扶着凳子，我站在上面，左手抓住三楼的防盗笼，屈腿弯腰仰

头，用右手去解香肠的绳结。不一会儿，手上、头发上就弄得全是油及生香肠的味道。我连打了好几个嗝，差点吐出来，总算是明白了为什么每次母亲做完饭，都说自己不想吃饭。

“有剪刀吗？”我问女孩。

“有，但我去拿剪刀，谁来帮你扶凳子呢？”

只好把刚才的动作再重复一遍，我从她手里接过剪刀，重新爬上凳子，剪下三根香肠后，我正准备说声谢谢，把剪刀还给她，突然想起，出于礼貌我应该请她一起吃宵夜。于是我又剪下一根丢给哥哥，然后低头对她说：“我想请你吃饭。”

她答应了，收回凳子后，也从窗户里面钻出来。她的动作惊人的敏捷，坐在窗台上转身，手抓住窗沿，两只脚踩在一楼的防盗笼子，然后手一松，轻轻巧巧地落在草地上。

“瞧瞧人家的技术。”哥哥说。

“你为什么不打开门出来？”我问。

她没有回答，她就是小倩。

回到我的出租屋，璐璐把香肠洗干净，放到米饭锅里。不一会儿，香味就飘满了整个屋子，哥哥和我的肚子咕咕咕地叫起来。

“给我拿支烟。”我对哥哥说。

“这种时候越抽越饿。”哥哥说。

“那怎么办？”

“研究表明自慰可以缓解饥饿。”

“滚。”我站起来，自己到电视柜上拿了香烟。

哥哥没有抽，整个身子靠在椅背上，眯着眼睛说：“有烟，有酒，有米饭，有香肠，有女孩，人还有什么不满足？”

“还有胃痛。”我说。

“早和你说了，尼古丁会刺激胃酸分泌。”

我没再回话，掐掉火，小心翼翼地把剩下的半截烟放回到电视柜上。

看着我们三个人狼吞虎咽，小倩非常惊讶：“你们怎么了？”

“你不吃就给我。”哥哥要去夹小倩碗里香肠。

“一天没吃饭了。”我说。

“为什么不吃？”小倩问。

“没钱。”我说，接着站起来去盛饭。

小倩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说：“所以你们去偷香肠？”

“不，不是偷。”哥哥说。

“那是什么？”小倩问。

“革命。”我替哥哥说。

“革命？”

“反对交易。”我抢在哥哥前面开头了。这是哥哥常常挂在嘴边的古怪理论，文明起源于交易，青年人要颠覆文明首先就得彻底否定交易。

“是交换。”哥哥纠正道，“先有交换，后有交易，从一开始就不应该交换。”

“可谁也没办法拥有一切想要的东西。”

“去偷，去抢。”

“照你这样说，人类社会岂不乱套了？”我说。

“那就干脆不要想。”

“怎么可能不想？”我说。

“所以才需要教育。”哥哥说。

小倩瞠目结舌。

“别理他们。”璐璐对她说。

从那时起，小倩与我便开始了交往。或许是交往吧，不确定，因为我们从来没像其他情侣那样约会过。如今回想起来，我们没去过电影院，没有去过早冰场，没有一起去过咖啡厅，甚至连像样的餐厅都没有去过。除开偷香肠的夜晚，我们只共同吃过一次早点。那是凌晨四点多钟，我们步行来到高速公路收费站后开始往回走，远远地看到路边的早点铺子开始冒烟。我说饿，于是她跟在我后面，走过去跟老板买了当天的第一屉小笼包，她要了碗小米粥。吃饭时，有只黑色卷毛狗在我们脚间钻来钻去。

“快点，快点。”她一直在催。

“怎么了？”

“天快亮了。”

“你要返回大海了吗？”我逗她。

“什么？”她皱着眉头。

“没事，我瞎说呢。”

我端起她面前的小米粥喝了一口，把剩下的两个包子拿在手里，站起身跟在她后面。她没再说话，一心一意地赶路，我有点奇怪，但什么也没问。

“你可真能走啊。”分别时，我说。

她没有回我的话，熟练地爬进二楼的窗子。

在偷香肠之后的第三天夜里，我正在屋子里看小说，外面门响了，我本以为是哥哥又带了女朋友来住，打开门发现竟然是小倩。她穿着厚重的棉服，头发随随便便拢在脑后。

“你在做什么？”

“看书。”

“作业？”

“不，《包法利夫人》。”

“那是什么？”她问。

“小说，讲一个女人相信爱情，结果她死了。”

“觉得有意思？”

“不是好玩那类小说。”

“那你为什么要看？”

我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愣在那里。她笑了笑，叫我收拾收拾，跟她出去走走。她没有问我想不想走走，而是已经在门口等我，似乎早就料定了我不会拒绝。这样看来，她跟哥哥倒是有点儿像。

“目的地是哪？”在马路上走了超过两个钟头，我有点累了。

“修路。”

“修路？”我问。

“不停地走，把路踩平。”

“哦。”我说。有时候，她的幽默感真叫我摸不着头脑。

她从紧贴屁股的牛仔裤口袋里面夹出一个带天线的黑色手机，翻开键盘上的黑盖子，摁亮之后，说：“三点半了，回去。”

保守地说，我非常惊讶。印象里，当时只有哥哥父亲那个年纪的人才会有手机，而且看上去她的手机，比哥哥父亲的手机还要高级，因为比较薄。快到六点钟时，我们回到小区门

口。空气中起了相当浓的雾，分别时，我只朝她大概会在的方向挥了挥手。

“今天准备做什么？”我问。

“睡觉，晚上再去修路。”

我刷牙洗脸，去学校上课，想到晚上还要跟小倩“修路”，我趴在桌上，立刻昏睡过去。不知过了多久，有人撞我的胳膊，我抬起头，语文老师正在表扬我。

她这样说：“你们瞧瞧，多么体贴，默默地睡觉，绝不搅乱课堂秩序。”

“谢谢。”我点点头，又睡着了。

下午放学后和晚自习之前，我和哥哥还有青青正坐在“流星小炒”外面的红色棚子底下吃饭。青青是哥哥在同璐璐交往时就准备好的下一任女友。青青指着外面说：“简直是大黑熊与小白兔。”我们一齐朝她手指的方向看去。小倩挽着一个身材异常高大壮硕的男人缓慢掠过店门，随即消失了。我很想追出去看他们要去哪，但脚固执踏在地上，没有动。

哥哥说：“男人有点面熟。”

“谁？”

“好像是甘叔，没听说他有女儿。”说着，哥哥突然盯住我说：“你表情不对劲，喜欢小倩吧？”

“哈哈，你多注意自己吧。”我努努嘴，示意他往门口靠东的方向看。璐璐正站在那里，恨恨地看着我们。她穿了件蓝色开衫，里面是白色高领紧身毛衣，胸脯显得很丰满。

“小倩不适合你，你玩不过她。”哥哥对我说。

晚上小倩失约了。

由于白天在教室里睡了太久，我丝毫不觉得困，一直坐在书桌边读《挪威的森林》。村上春树的书很适合在夜里读。直到第二天夜里，我的门才被敲响。

“我喜欢你哥哥。”当我们踏上公路时，她说。

“这很正常，所有的女孩都喜欢我哥哥。”

“他的女朋友叫璐璐？”

“哦，是上一个女朋友了。”

“想知道为什么吗？”

“随便。”

她看了我一眼，说：“你在怪我昨天骗你？”

“没有。”

“我昨天有事。”

“有事你也该跟我说一声。”

“怎么说？你又没有手机。”

我说：“你总能来一趟吧。”

“不能，因为我爸来了。”

“你爸？又高又壮的那个吗？”

“你怎么知道？”

“昨天放学，我看到你们了。”

她没有回答，空气似乎正在变得稀薄。我害怕她会突然转身走掉，赶紧问：“你为什么喜欢璐璐呢？”

“他是我干爹。”

第三次约会还是在午夜，姑且用约会这个词吧。哥哥同青青占据了大卧室，我则坐在最北面小房间里读《约翰·克里斯朵夫》。你倒像一条狗儿追着自己的尾巴打圈，简直是在说不停更换女友的哥哥。读到这里，我抬起头看化妆台上面已经开始生锈的镜子，我原本不喜欢照镜子，认识小倩后常常照镜子。耳朵里面隐隐听得到哥哥正在播放迈克·杰克逊的歌。刚过十二点，敲门声传来，我立刻合上书走出去。

“干爹是怎么回事？”

“还是说说你吧。”

我告诉她，我的父亲是高级工程师，母亲是会计，祖父是从印度回来的国军将领，祖母是有钱人家的大小姐，会说英语和俄语。我中考时候超过这所重点中学录取分数线三十三分。我原本有个女朋友，名字叫做杜鹃，如今她随父母出国了。

哥哥的家，哥哥的故事。

我原以为说了这些，她会对我另眼相看，可没想到，她只是嗯了几声，默默地走着。我转动脑袋，终于想出一个问题，我说：“你还没说你为什么喜欢璐璐。”

“哦，她胸部很大。”

我停下来，看着她扁平的身体，若有所思

地点了点头：“确实小了点。”

她竖起眉毛，我拔腿就跑，但还是被她追上了。嬉闹一阵子，我们都觉得累，坐在马路牙子上，她说：“给我讲讲你看的小说吧，包什么，包子夫人？”

“是包法利，现在没看了。”

“现在看什么？”

“《约翰·克里斯朵夫》。”

“那就讲这个朵夫吧。”

“还没看完。”我说。

“有什么已经看完的吗？”

我思考片刻，说：“有本《你往何处去》。”

“听名字好像还可以。”她说。

“有个男人很风雅，后来他死了。”

“这些书怎么让你一讲，就显得怪怪的。”

“为了让你听懂，只能这样讲。”

她愣住了。突然间，我后脑勺上面挨了重重的一巴掌。她的手很瘦，骨节突出，硬得要命。我眼冒金星，差点扑在地上。

“维尼裘斯告诉叔叔裴特洛纽斯，自己爱上了女奴黎吉亚……”

真的讲了很多故事，《幻灭》《安娜·卡列尼娜》《娜娜》《漂亮朋友》《呼啸山庄》《巴黎圣母院》……

有一天，我正在给她介绍于连其人，突然她打断我，说想试试抽一根烟。我摸出香烟递给她，随即点燃打火机凑到她嘴边。可她不是吸得太早，就是等到火都灭了，才开始吸，连续好几次，我的手都被烫疼了，她也未能让烟燃烧起来。我从她嘴里拔出烟叼在自己嘴里，过滤嘴被她咬出了牙印，含过的地方有点湿润。我相当激动，深深吸气，然后把烟交还给她。她似乎没注意到口水的事，毫不在意地重新放到唇间，发出“啵”的一声。

烟喷吐出来，罩住了她的脸，我看着她侧面的轮廓，禁不住伸出手指，在空中，沿着她的额头往下画，鼻子、嘴唇、下巴。偷香肠那晚，哥哥说的话钻进脑袋里，“有烟，有酒，有米饭，有香肠，有女孩，人还有什么不满足。”当然不满足，可我不知道自己还想要

什么。

“怎么了？”她问我。

我连续咽了好几口唾沫，把手伸进口袋，抓住了口袋里的黑曜石，我本打算把黑曜石送给她，可话到嘴边竟然变成了：“你好瘦呀。”

“我以后会和他结婚。”她又吐出一口烟。

“谁？”

“其实不是什么干爹，大家都管他叫甘叔，他养我。等到可以结婚，我就会跟他结婚。”

手指松开，黑曜石重新落回口袋。重。

“怎么了？”她立刻问。

“担心呀。”

“他人很好，又有钱。”

“不，是担心他。”我指着她的脸，说，“颧骨高，杀夫不用刀。”

我已经做好了被她在后脑勺上扇一巴掌的准备，但她什么也没做，独自朝前走去。

“开玩笑的，你别生气。”我赶紧追上去。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我很想说你不要跟他结婚，但语言未能顺利出口。因为我害怕她会反问我，不跟甘叔结婚，跟谁结婚呢？结果是，我没有再说话，她也没有，我们默默地修路，直到最后，她说要回家睡觉。

“和小倩出去了？”我打开房门走进卫生间刚脱掉衣服，哥哥便进来了。

“嗯。”

“整晚都在一起？”

“是。”我开始淋浴。

“睡了？”

“你快点，臭死了。”

“追求女孩子像你这样可不行。”

冲掉厕所后，他站在卫生间里，和我说了二十多分钟追求女孩子的各种方法。

“快出本如何追求年轻女孩子的教材吧，求你了，一定能帮你挣到钱，以后不用再到我这里来蹭房子。”我说。

“你怎么知道我的计划，现在已经写完了定理和例题部分，正在制作配套练习册。”

追求。我不确定自己是不是在追求小倩，但我的确追求过一些东西。我曾经无比想要成为和哥哥一样的人。

哥哥聪明。我们上初中时，只要他想，他就能考第一名。在市立二中，尽管他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交朋友上面，不仅是女朋友，他在社会上也交友甚广，但只要在考前突击两天，他总能把自己的成绩维持在班级的中上水平。

哥哥长得帅气。记得初中快结束的时候我们去拍照片，要在毕业时送给同学做纪念。照片洗出来后，照相馆的人跟哥哥商量，要把他的照片放大，挂在墙上招揽生意。我到现在还记得，哥哥的左边是木村拓哉，右边是郭富城。

哥哥的体育同样出色。在运动会上，他参加百米赛跑，闯进了决赛。参加决赛的六个人里，只有他不是体育生。在此之前，我从没见过他练过什么跑步。

他还很会唱歌。他的声音叫人产生一种躺在地中海的沙滩上晒太阳的感觉，当然我没去过地中海。

同他比起来，我渺小得不值一提，我就此问过父亲，这到底是为什么？父亲对我说，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秘密的种子在挣扎着成长，有人快，有人慢。哥哥长得快，而我只要保持耐心即可。

说一下死亡吧。

包法利夫人死了。高拉莉死了。安娜死了。凯瑟琳死了。爱斯梅拉达死了。

哥哥的祖父死了，死于肺癌。我对他最后的印象是他抓起书桌上的砚台想要砸我，我站着不动，砚台砸中了墙壁，距离我一米多。墙壁被打出一个洞，墨汁顺着白墙往下流。起因是，他听说我在大马路上抽烟，想要用大理石镇纸打我手心。我对他说，我又不是你们家的人，你管得着吗？

璐璐死了。她爬上二十四层高楼，脱掉衣服，整整齐齐地叠好放在身边，然后一跃而下。在她自杀的前一天，哥哥带着她敲响我的房门，要跟我借卧室一用。我很惊讶，问他，你们和好了？璐璐说，今天想听摇滚乐。音乐很吵，折腾到半夜，哥哥来到北面的小房间找我抽烟，他说：“很奇怪，今天璐璐找到我，说想要跟我睡。”我说：“你答应她什么了？”

哥哥说，没有，我告诉她，即使睡了，也不可能再次交往。

我把璐璐的死告诉小倩。小倩讲她听说死者家属在去往火葬场的途中，会把死人穿过的衣服丢在距离火葬场大概一公里左右的小树林里面。

“你怕鬼吗？”她问我。

“神之于质，犹利之于刃。”我装模作样地背起小时候哥哥祖父教我们的句子。

当周围路灯逐渐稀少，风也越来越冷的时候，小倩紧紧地抓住我胳膊，说：“还是别去了吧？”

“好。”我立刻转身，同她一起快步离去。

“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终于又走回城区，她问我。

“我也不知道，可能就像是再也开不了机的随身听吧。”

“你说璐璐她家人会不会杀了你哥哥？”

“很有可能。”

哥哥死了，不是璐璐的家人干的。尽管作为最后一个同璐璐睡觉的男人，哥哥被叫到派出所问过几次话，但璐璐的家人并没有把责任怪罪到哥哥头上，只有璐璐的表姐来学校找过一次哥哥，没说话，只看了看。哥哥死在学校门口的书店里。他喝了过量的白酒，从学校门口走过时候，看见书店发生火灾。哥哥冲进去想要救出离婚独居的老板娘，两人都被烧死了。葬礼上出现了很多女孩子，负责丧事的人目瞪口呆。父亲从工作人员手里接过骨灰盒时，身子歪了歪，我立刻扶住他，叫了声：“爸爸。”

还有小倩，她突然消失了。

一天早上，我和小倩分别后，回到自己的房间，冲了个热水澡，正准备去学校。外面突然传来敲门声，我以为是哥哥，毫无防备地打开，还没来得及说话，就被人在下巴上打了一拳。四个男人涌进来，转身锁上门，把我按在地上，拼命地踢，拎起我的脑袋，往大理石地板上撞。

“下次再看到你和她在一起，就没有这么简单了。”同我说话的人，手里面拿着匕首，

在我的裆部来回比划。

哥哥要帮我报仇，他说：“什么他妈的狗屁甘叔，长得像只黑熊，有什么资格同年轻女孩子混在一起，小倩非做我弟弟的女朋友不可。”

接下来的两个礼拜，哥哥带我见了很多社会上的朋友，都是XX哥，XX叔。其中有些人对我们说，算了吧，为了个女孩子，不值得。找对象的事我来安排。另外有些人则说，跟他干，不要怕。他有刀，我们拿枪。他拿枪，我们扛炮。

可是最后，什么都没发生。因为哥哥死了，人群作鸟兽散。

黑曜石的故事是哥哥告诉我的。

很久很久以前，在南美洲，西班牙人与阿帕契人打仗，阿帕契人战败，男人们全部被杀光了。女人们则躲在山里，她们一边咒骂着白人的上帝，一边祈求自己的神，把男人还给她们。盛大的祭祀活动开始，阿帕契族人的神降临大地，告诉她们，死者的灵魂就藏在黑曜石里，女人们只需要用眼泪擦拭黑曜石，就可以唤出男人，此后永不分离。等到西班牙人发现阿帕契族女人藏身的山坳时，她们全都没了呼吸，手里面攥着黑曜石，脸上带着笑。

那时候，我们正在读初中二年级。他告诉我，他喜欢上了班里面名字叫做杜鹃的女孩。

“你和她说了吗？”我问。

“打算明天说。”

“有把握吗？”我问。

他没有回答，而是神秘兮兮地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照片和一颗黑色的宝石。照片上，杜鹃站在公园门口的喷泉边，黑色的宝石就是黑曜石。在说完黑曜石的传说后，他指着天空中圆盘样的月亮对我讲：“我一直在等十五。只要把你心上人的照片，压在黑曜石下面，给月亮光照。晚上，你的心上人就会到梦里来找你。第二天再去表白，保证成功。”

“可是，既然阿帕契人全都死了，那么这个故事是从哪儿传出来的呢？”

哥哥盯着我看，过了很久才说：“你可真没劲。”

第二天放学，哥哥叫我到一条形状有点儿像胃的、平时很少有人走的巷道里面等他。我们常在这里偷偷抽烟。不多久，哥哥和杜鹃来了，他们俩手拉着手。

“怎么样？”哥哥脸上满是得意。

我看着满脸通红、不停甩动胳膊的杜鹃，心里面说：“真是幼稚，杜鹃会做你的女朋友，只是因为你长得好看啊。”

一天傍晚，我沿着学校斜对面的铁路往西走，路上遇到了两伙年轻人打架，我停下来点了根烟，静静地看，因我想他们说不定认得哥哥，哥哥哪都有朋友。围在外圈的三个人看了我好几眼。太阳越来越虚弱，最后终于全部消失了。我在山体隧道上面往南拐，翻过一座没有名字的山后看到了湖，湖边有一排相当气派的别墅。右手边是陵墓了。山上的草像刀子一样硬，我折了根火腿肠粗细的树枝，掰去枝枝丫丫，待会儿万一遇到了野狗可以用它防身。在从北数第二排的尽头，我找到了祖父的坟墓。墓碑上刻着他和祖母的姓名，以及他出生、死亡的年月日，祖母名字后面只有出生日期。

我仰头看，冰块一样的月亮已经升到天空正中，陵墓中并不安静，除了风声，还有两条狗并肩站在我五米左右的地方，喉咙里轰隆轰隆，似乎正在对我这一存在进行深入交谈。空气里有烧纸残留下来的气味。

我把手伸进口袋，紧紧攥住了黑曜石。📍

父亲杀死一头猪

风
飘
石

—

趁早补一刀算了，还能落几斤肉吃。父亲饭碗一推脱口而言。这是他半个月来每天晚饭后必说的一句话。只是今天这句话从他嘴里说出来有些斩钉截铁，已经没有了与母亲商量的口气。母亲再也没有回应，此前，母亲的回答总是与父亲针锋相对。

那是一头七八十斤重的臊子猪。春二月，父亲从河对岸的广济县城把它捉回来的时候才十多斤重。父亲把它连同一只蛇皮袋子一起放进猪栏。它怯生生地从蛇皮袋子里钻出来，粉红的皮肤，白色的毛，背有点弓，浑身打颤，晕船一样左右摇摆了两步，然后便不敢走动，只孤寂地哼哼了两声。母亲有些不满意。那时候在乡间都养黑猪，也有花猪，白猪奇少。父亲指着猪崽对母亲说，这是杂交的新品种，你看它高脚伶仃的，肯定长得快。

母亲提来泔桶，将准备好的猪食舀了两瓢倒进猪槽。那猪崽好像是要打消母亲的顾虑，吃得有滋有味，吃完后抬头望着母亲还要吃。母亲又往猪槽里补了一瓢。它吃完第三瓢猪食后，还把猪槽舔得干干净净。它的肚子圆鼓鼓的，熟门熟路地钻进了猪栏角落的稻草窠，哼哼两声就睡着了。父亲对母亲说，你看，一点也不晕栏，又爱食。母亲这才将泔瓢插进泔桶，放下心来。

我们家养猪一向不发栏。别人家养猪都是一年出栏。我们家养猪起码要十八个月出栏，送到食品站去顶派购任务也就刚刚起个头格。食品站收猪的头格是一百二十斤毛猪。要是端午、中秋、过年轮到我们家杀猪，分肉抓阉抓到我们家的都认为是手气背。因为分到的肉没有什么膘，想熬一点猪油都没办法。逢时遇节能安排到杀猪是一件幸福的事，除了能够按劳力、人口分肉以外，猪头、猪脚和五脏六腑都归主家所有。特别是那两扇板油，膘肥的猪足有十多斤。有了这

两扇板油，一家三五个伢崽来年都能养得活蹦乱跳。

母亲总是为不擅养猪而愧疚。别人家杀猪，屠夫和帮手将猪往屠砧上拉，主妇则站在猪栏门口用泔瓢敲击着泔桶，“来——来来”不停地大声唤猪。这里面有两层含意，一是召唤将亡之猪的魂灵，祈望来年再养一头肥猪；二是向全村宣告她是一个会养猪的主妇。我家难得杀猪，母亲也从来不敢举行这个仪式。她心怀愧疚，担心招来别家主妇的嘲笑。其实养猪又有什么诀窍呢？猪和人一样，吃得好才长得快。我父亲是砖瓦厂的工人，拿死工资。只有母亲一个人在生产队劳动，主粮杂粮都分得少，自留地也少。我们兄妹五个饭后喝完米汤又喝泔碗水。泔水里找不到一片剩菜叶子。我们家的猪从生到死也得不到几粒油花，怎么长肉？

这只杂交的猪崽却有些与众不同。它和它的前辈们一样，来我们家后吃的也是猪草拌糠头，但它就像是一个乖巧而得人疼的孩子，对母亲每天出工带回来的猪草表现出无限的喜爱。两把糠头仿佛就是它的油盐酱醋。它还会洗碗——舔干净青石猪槽，然后就在稻草窠里安稳地睡觉。随后，父亲的预言得到印证，它一天天地茁壮起来，给母亲艰辛的生活带来了热望。母亲想，这头猪一定能够帮她摘掉心头那顶愧疚的帽子。父亲的想法是希望这头猪能长到二百斤，到时候他就去找大队申请自屠。妹妹、弟弟尚小，大哥、二哥和我正是抽条的时候，大家都太需要猪油的滋润了。每天母亲喂猪的时候，父亲便要岔开拇指和食指，从猪脖颈一下一下弓到猪尾节，关注猪的长度就像关注我们兄弟的高度一样。

到了农历七月，父亲说从猪脖颈到猪尾节已经有六弓了，而且那猪的体型也如父亲当初所言，高脚伶仃。父亲说，这样大的轮廓，要是有红薯玉米追膘，长到三百斤也没有问题。那头猪得到母亲的关爱与父亲的鼓励也是满怀信心，密切地配合着父母的愿望，向着他们共同制订的目标奋力冲刺。

就在父亲和母亲各自的憧憬登峰造极的时

候，那头猪却在前进的道路上轰然倒下。有一天，母亲提着泔桶来到栏边，猪没有像往常一样闻声而起。母亲将猪食舀进猪槽。猪只是哼哼了两声，一动不动。母亲没有在意，认为是猪不饿。到了晚上，猪槽里的猪食还是原封未动。猪仍在稻草窠里睡觉，喉间发出的是锯齿音。父亲拿来一根竹竿将猪驱赶起来，见猪的屁股上挂满粪便——拉肚子。父亲蹙着眉头说，天还早，我去镇上兽医站找聋子舅舅拿几粒药来。

猪吃了药并不见好。第三天，聋子舅舅骑着自行车来给猪打了针。聋子舅舅姓黄，是金城镇兽医站的兽医。他属于重度耳聋，任你问他什么，以不变应万变，他只有两个回答：吃药或是打针。全金城人都叫他黄聋子。他有个姐姐嫁在我们张湾，独张湾人叫他聋子舅舅。他对张湾人也别有一份亲热，总是随叫随到。

聋子舅舅行兽医二十余年，却不能妙手回春。本来正是长膘的时候，那猪却一天比一天消瘦，醉酒一样，站也站不稳，慢慢地，便倒了地，到了病人膏肓的程度。

趁早补一刀算了，还能落几斤肉吃。父亲就是这个时候生出杀猪念头的。母亲初始反应很愤然，厉声回答父亲说，人畜一般，人吃五谷杂粮得病，猪吃糠头麸皮还有不得病的？得病治疗就是。猪栏和饭厅之间就隔着灰灰的灶屋，猪听见了母亲的话赶紧哼哼两声表示赞同，也可能是对父亲的抗议。过后几天，父亲再说补一刀算了，母亲的驳斥便有些绵软，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莫急，明天再请聋子舅舅来打一针。猪听见了也不哼哼，只有一声长长的叹息。聋子舅舅已经来打了十针。开始，聋子舅舅将长长的针头从猪耳后窝扎进去时，猪还抽搐一下，后来便一点反应也没有。今天中午，聋子舅舅又来给猪打了一针，临到午茶时却连母亲下的面条都不肯吃。他是一个讲究职业道德的人，全金城镇人都知道这是猪已不可救药的预兆。

趁早补一刀算了，还能落几斤肉吃。晚饭后父亲再次重复这句话时，母亲的表情虽然很是悲戚，但已无言以对。

二

在我的印象中，由于物资匮乏，那时候人们对畜禽的杀戮总是满怀激情，逢时遇节杀猪的时候，必然要招来许多人的围观和评说，就连宰杀一只不再生蛋的老母鸡也会引起左邻右舍的一阵骚动。对青蛙和鼠雀的杀戮则是顽童们日常的游戏。当父亲的决定得到母亲的默许时，我看见大哥和二哥的眼睛立时放出光来。这样的杀戮自然是不请屠夫的，这应该是一场秘密的杀戮。大哥年纪稍长，已经有了一些重大事决策的参与意识和家庭责任的自觉担当。二哥和我们并不懂得猪的不治将给我们这个家庭带来重大损失。塞满我们脑海的只有两个字，那就是：吃肉！二哥躁动得有些坐不住，对父亲说，我们家只有菜刀和柴刀，怎么杀？这好像确实是一个难题。我猛然想起母亲的五斗柜抽屉里有一把长刀。那把刀有一尺多长，单刃带尖，是母亲用来割鞋底毛边的。我认为那把刀完全可以胜任，带着邀功的激动拿过来问父亲这把刀行不行。父亲对着灯用拇指面试了试刀刃，认同了这把刀。二哥连忙从父亲手上接过那把刀说，我再去磨磨。我和妹妹弟弟便跟着二哥一起去看他磨刀。

那时候，对牲畜的杀戮有着繁琐严格的审批程序。宰杀一头已经不能负耕的老牛要公社批准。公社在盖章批准之前还要派人实地考察，要真真切切地看到老牛已卧栏不起。猪的屠宰要在保证完成年度派购任务的前提下由大队批准。这样一头七八十斤的臊子猪，大队的牲猪存栏已经记录在案。那时候，一个人可能没有户口，但每一头猪必有户口，如果擅自宰杀，可能会带来一些不好的定性。父亲认为不能自找麻烦，猪虽然只剩下一口气，但要想落几斤肉吃还是要得到生产队和大队的批准。

父亲是一个雷厉风行的人，当即起身去请生产队主任来看猪的病态。一家人隆重陪同生产队主任来到猪栏边，声势也不算小，但猪却不懂一点礼貌。父亲用竹竿猛烈地抽打，猪还是坚贞不屈，纹丝不动。父亲转身对生产队主

任说，你看，早失了魂魄，就剩下一口气了。过后，生产队主任抽着父亲递上的“恒大”牌纸烟问，犟子母舅来诊过吗？父亲说，诊了半个多月，前后打了十几针。主任接过父亲递上的第二支纸烟时说，这猪是病得不轻，但也快上百斤了，没有那么好杀，我做不得主，要大队批准。主任走的时候，父亲把剩下的纸烟往他手里塞。主任不肯接手。父亲说，你晓得的，我又不抽烟，纸烟拆了不抽还不是要霉掉？主任这才把纸烟接到手上说，明天我跟大队主任先说一声，过后你自己去找他。

第二天，父亲带着一包“大前门”牌纸烟去找大队主任。拉拉扯扯，大队主任算得上我们家的一房远亲，与我父亲是老表关系。去年，他家造房子的时候找我父亲买过砖，出的是三级钱，拉的是一级砖，欠着父亲一个人情。他接过父亲递上的纸烟说，老表我晓得，老表我晓得。诊不活的猪，是不如补一刀落几斤肉吃。要大队批什么？大队批了还要占你一个自屠指标。老表就说猪病死了，杀的时候把猪嘴缠起来，莫让左邻右里听见响动就是。

父亲带回来的消息让我们振奋不已。谁能够抵挡得住吃肉的诱惑呢？我现在完全理解了为一顿饱饭而变节或失身的行为。这才是真正的人之常情。我们端午节的时候吃了一点肉，已经快三个月没有闻到肉味了。端午节吃肉不但没有给我们带来快乐，反而有些伤痛的积淀。那一天，母亲指派我和二哥到皮根叔家里去分肉。那也是一头没有什么膘的瘦猪。这说明皮根婶是和我母亲一样不擅养猪的主妇。我们家七个农业人口，每个人口四两，分回来二斤八两肉，一块元宝骨头就足有半斤重。我父亲提起来一看，认定是屠夫欺负我们哥俩年纪小。他提起那刀肉赶回去找屠夫评理，其实他的真实意图是希望能得到一点补偿。父亲的本意是要在怒骂中将那刀肉掷到屠砧上去，但是他由于愤怒而手头不准，那刀肉撞到屠砧的边沿落到地上。大家还没有反应过来，皮根叔家卧在屠砧下等碎骨的大黄狗却是眼疾嘴快，叼起那刀肉飞奔而去。皮根叔抄起扁担去追赶，狡猾的黄狗立时使出杀手铜来，叼着肉一头钻

进两屋间的窄罅。等皮根叔绕到屋后，黄狗和肉骨早已无影无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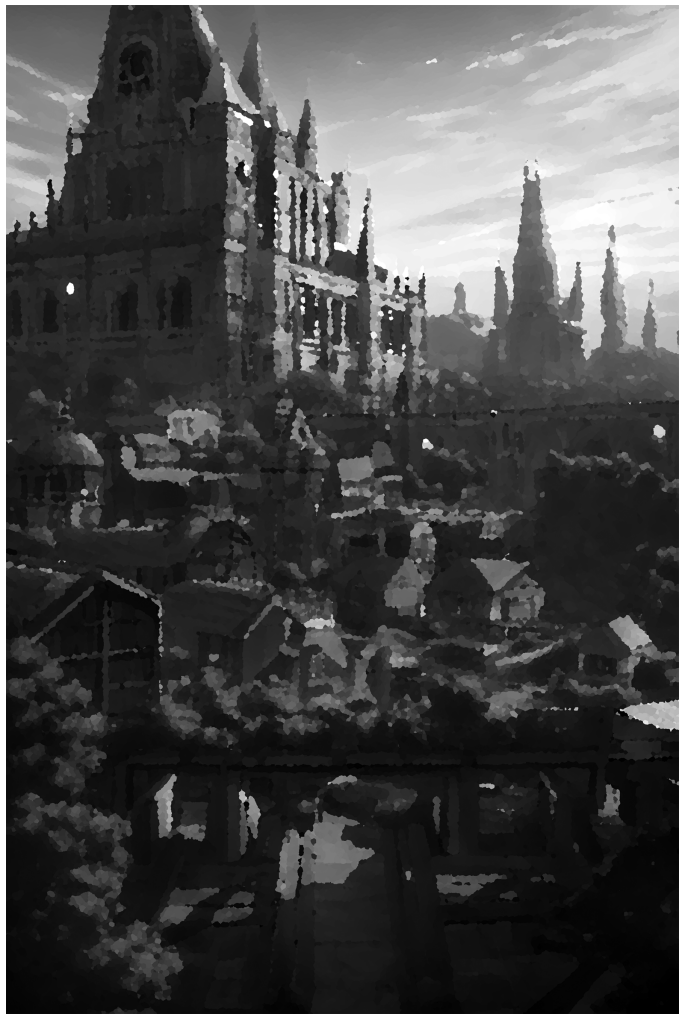
那时，肉已经分光。生产队主任最后的裁决是父亲和黄狗各负一半责任。端午节，我们一家只吃到从皮根叔家自留的猪头上割下来的一斤半槽头肉——幸好猪头下得大尚有割肉的空间。母亲拿着那块潮红的槽头肉束手无策，一边落泪一边埋怨父亲不该。父亲则因知错而无所适从。这个端午节的晚上，母亲给我们炖了一钵槽头肉豆腐汤。这钵肉汤虽然同样很香，但为了让我们兄妹能多吃点，祖母和父母三个大人没有往钵里伸筷子，我们吃起来也没有以往那么放肆。

端午以后，父亲一直为这件事愧疚，但有什么办法呢，猪肉由金城镇食品站独家供应。要想买肉，不光要有钱，还要有肉票，但这两样都是我们所没有的。猪病人膏肓自然不是父亲的愿望，但既然这头猪必死无疑，那么就给了父亲一个释怀的机会。

趁早补一刀，落几斤肉吃。就当时的实际情况而言，这也是父亲人生的一个阶段性目标。

三

今夜杀猪。吃完晚饭，父亲将饭碗从面前推开后忽然宣布，说得我们的心乒乒乓乓地跳起来。其实，自从父亲的双脚踏入门槛的那一刻起，我们的目光便像射出的利箭，紧紧地追随着他。关于那头猪，父亲带回来的是一个怎样的消息呢？盛夏时节，家家的晚饭一般都在门口的稻场上吃，四伯三叔的能够边吃边聊。少年们的日课便是饭前洒水压尘降温，把饭后乘凉的竹床和小饭桌搬出来，摆好碗筷和锅罐箍。那一天我们在二哥的带领下格外的积极。父亲总是将重大的家庭事务决策放在晚饭桌上来宣布。我们的目的昭然若揭，就是希望父亲能够心情愉悦，在晚饭的桌上宣布那条杀猪的好消息。父亲先是站在门槛里看着我们忙忙碌碌，沉吟片刻后，一抬手把二哥招到身边对他



说，老二，夜饭在堂屋里吃。村上有个俗成的规矩，炎热的伏日里关起门来在堂屋里吃晚饭，要么是家里来了贵客，要么是要在饭桌上商量重要的家事，或者是有不便于与邻居分享的美食。这样就没有人上门打扰了。得到父亲这样的吩咐，我们感觉到好消息就在父亲的喉咙里，只是没有说出来而已。

晚饭桌上，我们的嘴巴就着碗边，筷子在饭碗里心不在焉地搅动着，目光始终不肯放弃父亲。我们盼望着他早一点吃饱饭。果然，父亲一推饭碗，便向我们宣布了那个滚烫的消息。

二哥和我是这个计划最忠实的贯彻者。按

照父亲的安排，就用母亲割鞋底毛边的那把长刀，二哥决定再磨得锋利一些。还需要一扇门板来代替屠砧，我们立时卸下一扇耳板来。没有烫猪的肉盆，父亲决定用煮猪食的大锅来替代。二哥要去涮锅，母亲没让。父亲想起来大队主任“莫让左邻右里听见响动”的嘱咐，我们立即找来了一截捆猪嘴的麻绳和一条蒙猪头的破麻袋。

我去抱柴来烧水吧？做完这些事后，迫不及待的二哥问父亲。父亲说，再晚一点，现在还到不了时候。我想起每次看杀猪时，那待杀之猪在屠夫的拖拽下四蹄犁地，嘹亮的呼号响彻云霄的情景，认为父亲的决定是无比英明的。其实那天晚上，天地万物仿佛都懂得我们的心思。月亮一直躲在云层后面不露脸，全村的狗都像事先得到了指令一样，没有一声鲁莽的吠叫。

三声悠长的汽笛声划破了寂静的夜空。那是上水的“东方红”号客轮停靠长江北岸的广济港。这种被老辈人称作“洋船”的客轮现在一律改称为“东方红×号”。它们日夜兼程地来往于上海与武汉之间的江面上，除了载客以外，还兼带着为长江两岸的百姓报时对表。此时的三声汽笛是告诉大家到了夜里十点。三声汽笛过后，陆续传来各家户枢吱吱嘎嘎的转动声。夜的主宰交给了狗，妹妹弟弟耐不住困意已经睡着了。

屠场就在灶屋间的空地上。父亲和大哥跳进猪栏捆猪，二哥拿着绳索和麻袋也跟着跳进去，猪一旦嚎叫呼救，就用绳索捆住猪嘴，用麻袋蒙住猪头。只是那猪却一声不吭，甚至也无一声叹息，任凭父亲和大哥将它抬出猪栏，抬上门板替代的屠砧。死了，死了。二哥有些失望地说。父亲也觉得杀一头死猪没有意义，便用那把长刀的背部敲击了一下皮包骨头的猪嘴。猪顿时抽搐了一下，抽搐给大家带来了一丝宽慰。父亲说，还没死，快放血。

当尖刀从喉部刺进的时候，再垂死的猪也会嚎叫。这是父亲坚信的真理。为了“莫让左邻右里听见响动”，他在进刀之前，从二哥手上接过麻绳，先嚼子一样地勒住猪嘴，再环着

猪嘴筒捆了个结结实实。结果那头猪让我们大失所望，在整个的杀戮过程中，视死如归，哼都没哼一声，仿佛这就是它对我母亲三个多月来精心喂养的回报。

我看见母亲一副肃穆而苦楚的容颜。

我听见母亲的喉间滑出一声轻轻的“来——来来”。

虽然这是一场非正式的秘密杀戮，但父亲仍然按照一个职业屠夫的正规套路来推进，剃头砍脚，按部就班。当父亲打开猪的腹腔时，一股腥臭让在场的所有人头晕目眩。猪被劈成两边摊在门板上，不能称作两扇而只能称作两片。在马灯的照耀下，我们看见猪的腔壁和脏器上挂满了紫红的“葡萄”。母亲晃荡着马灯，惊悚地对父亲叫道：吃不得，吃不得。赶快抬到后山上去埋了。

父亲不肯放弃，决定丢弃内脏，留下猪肉。母亲还是不同意，说这是瘟猪，要吃坏人的。父亲只好再次让步，说，我们吃拆骨肉，不炖不烧，用辣椒蒜头爆着吃。父亲从母亲手上接过马灯，递给二哥，操起那把长刀来一粒一粒地清除掉“葡萄”，再将两片剁成四块连同猪头一起放进锅里。父亲对二哥说，用大火煮。

在父亲拆骨的过程中，我们沉迷在肉的香气中。二哥想伸手抓一块尝尝，父亲说吃不得，吃不得，要用辣椒蒜头爆了以后才能吃。父亲认定辣椒蒜头加高温是能够消毒杀菌的。我听见二哥的喉间咕噜了一声。父亲用一面小簸箕把切好的拆骨肉端给母亲看，说，你看，好好的肉，怎么吃不得？送一碗大队主任和生产队主任，自家还能落个七八斤。我听见二哥的喉间又咕噜了一声。那天晚上，父亲用辣椒蒜头爆了一钵拆骨肉给我们吃。因为那肉焅不出猪油来，父亲便用菜籽油爆炒，还放了平时舍不得用的酱油。青的红的辣椒和白色的蒜头一起来爆拆骨肉，勾得我们口水直流。我和二哥都吃得满头大汗。我们刚刚吃完那钵拆骨肉，便听见一声嘹亮的鸡啼，接着全村的雄鸡都啼唱起来。头遍鸡啼过后，我们的瞌睡才姗姗而来。

四

连续三天，我们家的晚饭都是关起门来在堂屋里吃，因为每天的晚饭桌上都有一钵辣椒蒜头爆拆骨肉。父亲还从镇上打回来一斤散装的红薯烧酒。第一天的晚饭前，他把酒瓶子往饭桌上一放，对我二哥说，老二，去拿两个酒盅来。二哥拿来三只酒盅——这说明他自己也有喝一杯的欲望。父亲却只倒满两盅——显然父亲只打算让大哥参与。饭间，父亲还是把他的酒盅依序递给二哥和我尝一尝。我抿了一小口，辣得很，便一心一意地吃肉。二哥在酒与肉之间有点难以取舍。大概喝了二三两的时候，父亲用一个一头尖的纸团塞住瓶口说，分三餐喝，叫二哥放到了上堂屋的条台上。

第一天晚饭，母亲烧了七筒米，吃得一粒不剩。第二天加了一筒米，仍然不够。第三天母亲再加一筒米，还是吃得刮盆底。父亲望着那只连续三天都用来盛肉的空钵，说养鱼多吃一仓谷，不晓得吃肉也这样下饭。当他看见我们油光闪亮的嘴时，神色顿时舒展开来。猪虽然夭折了，但吃了几斤肉，也算是一丝苦涩的慰藉。至于多吃了两筒米，那也不是什么大事，又不是天天多吃两筒米。

父亲没有预见到麻烦会接踵而至。在我的记忆里，父亲悲苦的一生皆如此，烦恼总是像雨季瓦沟里的雨水一样前仆后继，而快乐则像是从门缝里挤进来的一缕阳光，窃贼一样，转瞬即逝。

当我和二哥又在门口稻场上摆好晚饭桌子的时候，便有长者收工路过，停下来杵着锄头撩我二哥说，天天吃饭关着门，吃什么好吃的？我二哥已经到了懂得保密的年龄，回说，死狗卵都没得，是我舅舅来说事。

莫谈白，我都闻到肉香了。

我二哥还是一本正经地说，哪有肉哇？你有就盛一碗给我。二哥因为本分而不忤逆，大家都喜欢找他讨趣。

从砖瓦厂回来的父亲远远地就听见了妹妹

和弟弟的哭声。那不是嚎啕，而是断断续续的低徊婉转。到了家门口，父亲看见稻场上摆好的竹床和小饭桌。蝙蝠在头顶上飞速地盘旋。母亲坐在矮凳上。妹妹和弟弟一边一个坐在母亲的大腿上，来平分母亲的抚慰，她时不时地挥手去驱赶落在他们身上的蚊子。父亲开始以为妹妹和弟弟是吵着要吃辣椒蒜头爆拆骨肉，便从母亲膝头上抱起妹妹说，莫哭，莫哭。想吃肉明天再去剁——这说明父亲还沉浸在杀戮的快慰之中。不料母亲一听说吃肉就起火，怨声道：吃肉！吃肉！我说了吃不得硬要吃。吃得满头都是疖子。父亲这才晓得妹妹和弟弟是因为头上长疖子痛得哭，妹妹和弟弟满头满脸都是粟米疖子，疖子上的脓头如密密麻麻的虫卵一般。父亲当即转身去金城镇上药铺买药。

晚上睡在床上二哥对我说，老三，你头上痒不痒？痒的话不要闹，肯定是那肉里有毒，明天我带你去采草药。二哥从小就自己给自己治病。他有几种止血的土办法，烂脚趾就夹搓烂的麻蓼，鼓蛤蟆气就用捣烂的柳树叶敷，眼热就煮桑叶水喝。第二天一早，我和二哥一起去放牛。二哥把牛绳盘在牛角上，就去找草药，不一会就采来两大把。二哥告诉我，一把煮水喝，一把烧水洗澡洗头。我们又是洗又是喝，闹了四五天，头上脸上果然一个疖子也没爆出来。到如今我还是想不通，从小放牛的二哥怎么就懂得那么多的草药呢？

王能治不是一个好医生，或者说不是一个抱守悲悯情怀的优秀医生。后来我明白过来，他是托了他名字的福。他喜欢和病人侃大山，而且必侃他的名字的由来，说是一位贵人所赐。他治好了这位贵人的老病，贵人给他取了这样一个名字。至于贵人怎么个贵法，名分、地位、权势却都在云里雾里。他傍着这个名字，病源便比冯火杰多了一成，药价也比冯火杰高了一成。他的诊所不是他开的，是他的名字开的。其实他的名字简单得很，姓王，能是字辈，最后一个治字是他读了几年书的父亲取的。他兄弟四个，大哥叫王能修，二哥叫王能齐，弟弟叫王能平，他行三，不叫王能治还能叫什么？他的名字不是一个妙手回春的象征，

而是他父亲人生抱负的寄语。

在金城有一句俗话，叫做王能治开药——七天见效。这是对他医德的经验性评价。只要你吃他的药，再小的病也要三副以上。他的道理是第一副调理，第二副试药，第三副对症。许多人吃完第三副药后对他说，王医师，早开这副药，病不早好了？耽搁我几天工夫。他回答说，人只有一条命，不是闹着玩的。他就是这样，多赚了你的钱还要你心悦诚服。

妹妹和弟弟吃了王能治的第一副药自然不见好，药力和疖子就这么在他们的头上脸上对峙着。这种对峙使他们陷入在痛苦的泥淖中。尤其是每天傍晚时刻，玩伴的撤退，蚊虫的骚扰，哭号成了他们宣泄痛苦的唯一溃缺。劳累一天的母亲一坐下来，妹妹和弟弟便在她的怀里拱来拱去，乞求抚慰。父亲对王能治说，王医师，药下重些。这意思是请他直接开第三副药。王能治说，细伢儿体力差，不能下重药。他决意要赚我父亲三副药的钱。我父亲没有办法，只好宽慰我妹妹和弟弟说，过几天就好，过几天就好。吃完王能治的第三副药后，妹妹和弟弟头顶上的疖子开始蔫，随后结痂脱落。

五

我父亲喜欢唱戏。他不是科班，也不是梨园弟子，师承的是周边的一些草台班子，唱的是我们家乡的采茶戏。我一直认为我父亲的智商和情商都是非常高的。我祖父是一名政府官员，民国二十七年，他一根扁担挑着一个县政府一直走到湖南的沅陵。为了维持这个扁担政府的正常运转，他卖光了祖业，最后自己也把一把骨头丢在了异乡。听我祖母说，我父亲曾经是一个体面的“少爷”，因为离乱时代而没有受到良好的教育，但那些骨子里与生俱来的东西他从来不肯放弃，他的一生给我最大的启迪就是能够苦中求乐。父亲一生，牛大的字不认识三个，但横笛竖箫样样都会。在采茶戏里，他尤擅扮演青衣，歌喉一展，哭诉催人泪下，言情震颤心弦，每到一处，唱得媳妇恨嫁

早，姑娘悔生迟。

在乡间，这样的一个人自然是很出众的。盛夏时节，大家在一起乘凉。在村人的撺掇下，父亲坐在稻场中间，不妆不扮，清清素素地唱个一折二折，或《平贵回窑》，或《十八相送》，一波三折，蚊虫噤声。母亲也因此而感到骄傲。最是寂寞寒冬，父亲陪伴纳鞋底

的母亲坐在火塘边，操作箫管吹一曲《春江夜》，母亲更是无比幸福。

就在我妹妹和弟弟完全摆脱痛苦的缠绕时，我父亲觉得他的烦恼也应该烟消云散了。某一天的傍晚，全家人刚刚放下饭碗，心情愉悦的父亲一时技痒，差遣二哥去把箫拿来。还没有从辣椒蒜头爆拆骨肉的惊恐中缓过来的母亲厉声制止了二哥，她遽速的情绪变化让我们惊骇。接着，母亲把恐慌的妹妹和弟弟一边一个抱上她的膝头，以泣诉的方式开始了对父亲的猛烈攻击：

我不晓得你神个什么，吃饱了撑的，还要吹拉弹唱——我母亲就是这样开始对父亲的攻击的。在我的家乡，神远不只是神气活现那么简单，要是用来攻击男人则包含着广阔无垠的贬斥。叛道、玩世、懒散、塞责尽在其中。

儿女一大堆，过的还是半天云里的日子。摔跤只有吃屎，还能捡到发财票哇？瘟死的猪，说了吃不得，偏要吃——母亲的数落还是回到了那头猪的身上，这才是让母亲难过的根本原因——捉来的时候我就晓得是个讨债鬼，你还要说是什么杂交猪。杂交出来的还有什么好东西呀？光是捉猪崽就花了十五块钱——母亲要用算账来彻底打败父亲，这是她一贯的方法——给猪打针五块钱、一盒“恒大”纸烟三角四、一盒“大前门”纸烟四角六、一斤烧酒七角二。菜油、酱油、辣椒和多吃的米还不上算。二三十块钱丢到水里响也听不到一声。听不到响也罢，还吃得我的儿女满头满脸的疖子，又花了六块药钱。

我的父亲一直忍着。猪崽是他捉回来的，猪行里卖猪崽的说杂交的新品种饲料粗还长得快，他是信的。病猪也是他要杀的。母亲说个没完，他心里虽然有气，但还是因负疚而忍

着，但我的母亲这回却不依不饶，她话锋一转更加锐利——杀猪，杀猪，开口闭口就是补一刀，这猪哪是病死的，着实就是你吓死的。瘟猪也杀，就是你自家的瘪嘴好吃，害得我的儿女跟你受罪。你自家想一下，吃粑要用糖煎，猪油炒糯米饭还要炕锅巴。你说是不？

我父亲和我母亲是真正的青梅竹马。他们的婚姻是我们乡间“抱女儿伴侄”的模式，议婚之前是以兄妹相称的。此前，他们从来不曾吵过嘴，但这一回我父亲再也忍受不了“瘪嘴好吃”的诬陷。我父亲喜欢用糖来炒粑，吃糯米饭的时候也喜欢在锅底上留下一层来炕锅巴吃。他的左侧切牙曾经戴着一只银牙套——这是那个时代的时髦，更讲究的人还戴着金牙套呢。有一回我们吃糯米饭锅巴，他的银牙套被黏脱，连同锅巴一起吞进了肚子。他心疼了好一阵子，一直不肯花钱去补；但我父亲绝对不是一个“瘪嘴好吃”的人，他这么做都是因为太慈爱，受了我们兄弟的撺掇。

受到母亲的诬陷，揭竿而起的父亲当即反击说，好，好，是我瘪嘴好吃，我不吃！说完就从桌上将自己的饭碗抓起来摔在地上。一声脆响，那只蓝边碗立时裂成了两半。一只蓝边碗又是八角钱，我母亲受不了这样的雪上加霜，哭着说，摔碗算什么，你干脆把锅罐都摔了，我们不过了。父亲得了母亲的刺激，当真一抬手臂将桌上的碗筷全部拂落到地上，又掣起锅罐扔了出去。父亲又一次手头不准，锅罐落在门口的踏脚石上摔成了几瓣。妹妹和弟弟为碗盏和锅罐的爆裂声所惊吓，接着母亲嚎啕大哭起来。

祖母见状，颠着小脚冲到母亲面前，训斥道：男人一盆火，女人一瓢水。说完拉起妹妹和弟弟回了她的房间。

六

第二天早上，父亲迟迟没有去上班，困兽似的从房间走到堂屋，又从堂屋走到房间，还不停地干咳。祖母知道这是父亲手头上缺钱又

不好意思开口。她从枕头底下拿出一个布包，一层层地打开，对父亲说，这里有二十块钱，你拿去置齐锅罐碗盏，再捉个猪崽回来。父亲从中抽出两张“炼钢工人”，还给祖母说，我们家养猪不发栏，不捉猪崽了。

祖母没有伸手去接那两张“炼钢工人”，厉言道：农民不养猪，秀才不读书。这个时节，绿的绿，黄的黄，薯皮菜叶也丰足，还是捉一个猪崽回来吧。父亲又把那两张“炼钢工人”接了过来。

父亲捉回来的是一只花猪崽。虽然不像那只杂交猪崽一样“高脚伶仃”，但匀称壮实，颇讨母亲的欢心。📍

—

孙伟第一次见到郭云祥是郭云祥到他办公室来。郭云祥说，他有事，要跟孙伟换一节课。孙伟想了半天也没听明白。郭云祥说，他是英语组的。孙伟这才有了反应。

郭云祥说话的时候一脸的笑，他的笑给孙伟一种很坦实、不做作的感觉。孙伟打量了一下这个个子偏矮的同事，马上就找到他的特征：他的身材虽然矮小——其实也并不矮小，只是有些上身长下身短以至于看上去给人头重脚轻的感觉。

孙伟应了一下，等着他的下文，可是郭云祥也不说话了。他们稍稍对视了一个转瞬，孙伟便从桌上拿过一张自己的课程表，让郭云祥自己找。

郭云祥接过孙伟的课程表，目光紧盯着那张表格，但似乎并没在找。

稍顷，郭云祥忽然抬起头来说：“哦——我不是跟你一个班级的，搞错了，搞错了。”说完又朝孙伟笑笑，就转身离开了。

孙伟看着他的背影，忽然间就觉得熟悉起来了，大家同在一个学校，食堂里，走廊上，总会有交集的时候，只是彼此不熟悉，并没有打过招呼而已。

果然，就这次以后，他们就开始算熟了，而且孙伟几乎每天都能看到他的身影。

那是一个学期刚开始，孙伟是新学期才报到的新教师，所以整个学校也没认识几个人，除了孙伟教的那个班级的班主任和几个搭班的老师——跟孙伟搭班的英语老师是一个跟孙伟同时出大学校门同时进这校门的美女，姓应。她的身材高挑，戴着一副眼镜，走路总是挺着身子，目不斜视，一副傲慢的架势，孙伟很想搭讪她。一次孙伟和她因为一些上课的事情在教室外说几句话，还有学生为他们起哄呢，但她却

对孙伟爱理不理，甚至还会让孙伟讨个无趣。

学校离城里不算远，但也有点路程。那是一个镇上，在那个镇上孙伟没有一个熟悉的人。他住在一间教室楼梯拐弯处的狭小寝室里，白天上课，课后跟学生在球场上玩，然后就天黑了。

总之，孙伟和郭云祥之后就成了一对朋友。郭云祥走路总是拖着脚，不管穿什么鞋子，总会发出啪嗒啪嗒的响声，像是木屐。这个男人还算直爽利落，不像别的老师会装腔作势，这是他给孙伟的第一个印象。郭云祥还一口上海腔，孙伟知道那是吓唬人的，但他并不反感，孙伟理解为他只是在使用他的方言，并不是在逞能。

好几次早自修以后，他们两个结伴去街上吃早饭——因为孙伟起得晚，起床后就直奔教室，把上早自习的学生镇住以后，轮到别的老师上课时，再回头开始慢慢地洗漱，慢慢去吃早餐。

只是郭云祥根本就不擅在运动场上活动，而孙伟跟他恰恰相反，所以他们在一起的时间也并不多。也许是因为应老师，孙伟也就借着和郭老师交往的机会，开始经常往外语组跑。

这样过了一个学期。新学期又开始的那几日里，孙伟去找郭云祥。外语组的同事说：“郭云祥走了。”

孙伟疑惑地问：“走了？调走了？”

外语组的那帮人说：“我们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应老师见孙伟怔怔地站在她的面前，就朝孙伟一抬下巴，眼睛一白，扭头就背对孙伟坐下了。

孙伟一脸无辜地走出了外语组。

接下来的几天，孙伟都在想这个事情，调动工作了？怎么一点音信都没有。学校里的年轻老师在这里都不安稳，都想早日调到市里去，因为镇上是一个比较尴尬的地理位置，年轻人总是向往城里，而城市又近在咫尺。孙伟想着，郭云祥这小子还是有点本事的嘛，暗地里就把事情办了。

二

有一天，门卫叫孙伟，说有他的电话。孙伟赶紧跑去接，是郭云祥，他说，晚上一起喝酒，兔肉饭店。没等孙伟应允，他就把电话挂了。

兔肉饭店是镇上唯一的饭店，属于集体经济的产物。最主要的营业项目是炒年糕或者炒面，所以在吃饭的正点时间以外，并没有什么生意，而且也没什么菜，最好的除了兔肉还是兔肉，所以，兔肉饭店是住校的几个经常光顾的年轻老师私下给它命的名。

喝着酒，自然说到了郭云祥怎么就突然离开学校的事情。

郭云祥说：“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阿拉上海知青，你看，也没读过什么书，就这点水平，哪像你科班出身。我已经无能为力了，我自家清楚，再教下去恐怕洋相出大了。”

孙伟说：“那怎么会，不就是初中一年级嘛。”

郭云祥大笑了一下说：“我什么学历，可都是自学的呢。”说着，一下就停顿下来，又低头自顾自地大大喝了一杯，忽然转了个向，问孙伟：“我当时是怎么进的学校，你不知道吧？”

孙伟盯着他回答：“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你知道的，我在学校里，知道的事情很少的，而且……”

郭云祥打断孙伟，又问他：“我在这之前是做什么的，你知道吗？”

孙伟摇了摇头。

郭云祥嘿嘿一笑说：“我是拉环卫车的……”

孙伟一愣，想这不可能，他又耍什么花招，蒙我的吧。

郭云祥说：“真的……不过环卫车也没拉多少天。就是……有一天早上，很早，路上也没有几个人，我们几个在路上拉着车大声地说着话，我冒出几句英语，吃吃旁边几个人的豆腐，被路边正好经过的校长听到了。那时候学

校里急需英语老师，她就把我叫来，做了代课老师。”

“哦——”孙伟被他讲得有些惊愕，还有这样的事！不过校长确实得民心，平时也都会照顾人，像孙伟，她就很罩着他。全校教师开会学习的时候，她会一一点名，点到别人，就问，请什么假？又立即发令，去找来！点到孙伟，要是孙伟不在，她就不再说什么，立即点下一个。这是背后别人告诉孙伟的，别人告诉他，校长说过了，像孙伟这样刚从大学毕业的年轻老师，我们要好好栽培。

郭云祥轻轻举起杯子，和孙伟碰了一下，说：“其实啊，我再告诉你吧——现在我已经是在镇里商业公司里的人啦，所以我也不怕别人说，我的档案都在他们手里，还有什么他们不知道的呢。”

孙伟打断他问：“你现在在商业公司了？”

郭云祥一边掏出一张名片，一边得意地说：“是啊，都快半年了。我一直没来找你，我是在上海呢，跑业务。”

孙伟说：“那你发达了。”

郭云祥大声笑着说：“是啊，在上海天天住宾馆，要拉关系，要铺路，天天请客吃饭。”

孙伟说：“怪不得你酒量大了呢！”

郭云祥嘻嘻笑着，低下了头。

静默了一阵，郭云祥的视线转向街上。初冬的夜晚天早已黑透，稀疏的街灯下看不到人影，只有一阵阵风卷起飘落的树叶。郭云祥盯着远处，像是看见了自己过去的影子，他缓缓开口叙述了起来：

“我的英文是在监狱里面学的。我是个少年犯，进进出出已经五次了。在里面每日做啥事体？读书啊。到了外面做啥事体？做坏事体啦，唉……”

孙伟吃惊得不禁喃喃起来：“原来你这么复杂……”

郭云祥继续自己的述说：“我哪里是什么知青。我是最后一次出来时，为了好好重新做人，就申请要回老家。正好嘛，我姆妈前几年也已经回来了，她一个人生活……”

“你家在这里有房子？”孙伟问。

“有的，老房子了，还是楼房呢，祖传的。”郭云祥答。

孙伟“哦——”了一下。

郭云祥又接着说：“政府照顾我，给我一个好听一点的名分，也有实际好处，就是按照知青的待遇。”

孙伟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突然郭云祥站起身来，说：“我要回去了。太晚了，姆妈要担心的。”他又一把抓起酒杯跟孙伟碰了最后一杯。

走到门外，郭云祥左手提着包，右手拍拍孙伟的肩膀忽然说：“你是一个君子。”

孙伟一时没反应过来。郭云祥又接着哈哈地说：“你知道那天我为什么跟你换课吗？其实啊，就是为了认识你。”

三

结识郭云祥给孙伟的生活带来了很多意想不到的内容，他甚至改变了孙伟以前的很多人生看法。

到了镇上的商业公司以后，郭云祥的工作让他变得像一头狼。商业公司什么都经营，钢材，塑料颗粒，无纺布，走私汽车摩托车，走私电视机录像机……见到什么做什么。他们这帮业务员嗅到什么都会扑上去。因为他们并不是为本镇的生产生活而经营的，他们本来就是倒手买卖，只要倒进来再倒出去有钱赚，赚了钱再分，所以他们满天下跑。

郭云祥经常给孙伟打电话，他会在电话里跟孙伟说，没事情，反正我在这里打电话又不用花自己的钱，嘿嘿；有时候说，我在江苏，我在山东；有一次说，我在鞍钢，这一次钢材做完，我一定好好回家过年，可能几年不再出去了——但是孙伟记得过年的时候他并没有回来，而是只给他寄了一张卡片。孙伟收到那张卡片的时候已经是新学年了，卡片上写着：遥祝在新的一年里……

郭云祥每次回到镇上，都会来看孙伟。再忙他也会来学校打个转，匆匆来，抽支烟，说

门口还有人等着呢，就匆匆走了。

郭云祥有一天又出现在学校里，他似乎换了一个人。一身西装革履，拎了一只黑色的皮包，呵呵地走进孙伟办公室的时候，正是课间，办公室里老师学生进进出出挤作一团。他一下就把皮包扔在孙伟的桌上，双手插在衣袋里盯着孙伟看。孙伟瞄了皮包一眼，抬头才看到已经站在面前的他。孙伟说：“包里装的啥东西，钞票？”

郭云祥站在一边露出门牙嘿嘿笑：“怎么被你猜到的？”

课间结束，楼里重归宁静。办公室里只剩孙伟一人空课。孙伟让郭云祥坐下，又给他倒了一杯水。

郭云祥忽然凑近孙伟，神秘兮兮地跟孙伟说：“这趟上海回来，你晓得阿拉赚了多少钱？”他用手拍拍皮包，又说，“这些是给人家的回扣。今天对方有人要来拿。”

孙伟也不由得随他的手拍了拍皮包，笑着说：“真不少呢，我可能要去做一辈子。”

郭云祥在一边看着孙伟，同时提高了声音说：“所以讲嘛，人要做生意。做生意就是赌博！哈哈……”正说着又突然压低声音，凑近孙伟的耳根，轻声说，“哎，你晓得这趟从上海回来，在轮船上，我碰到了什么？”他一停，不等孙伟回应就继续说了下去，“一个漂亮的女人，So nice！年纪轻轻的，比我小，估计跟你差不多。人长得老漂亮了，普通话说得老好听了，还是个干部子弟……”

“瞎讲！”孙伟故意冷眼瞄了瞄郭云祥，模仿他的语调说。

郭云祥拉下脸，一脸认真起来：“我晓得你不相信的。我啥辰光骗过你？”

“干部子弟。什么干部？”孙伟问。

“哎呀，她爷娘是部队里面的干部，现在……现在可能已经转业了。”

“你怎么知道？她告诉你的？”孙伟又问。

“当然了。十六铺一上船，船还没开，我就看到她一个人站在那里看风景。我放好行李就走过去跟她打招呼。哎，她去上海是跟老师学音乐的呢！我说我是学校的老师，可以给你

介绍我们学校的音乐老师，就不用跑来跑去了，她一口说好。后来，还给我留了地址，给你看！”说着，他就在上衣的内袋里掏出一个精致的名片盒，盒子里放着一沓他自己的崭新名片。他将盒子倒过去，取出最后面的一张，翻过来，递到孙伟的面前。孙伟一看果然写了一个地址，前面还写了一个姓名：戴亚娜。

这时候楼里打铃，又到课间时间。知道办公室又要涌进人来，郭云祥一把抓过名片装回塞进衣袋，又一把抓过皮包夹在胳膊下，说：“好了好了，不跟你说了，我还有正事呢。”一转身，又回头，抬手搭着孙伟的肩膀说，“真的，不骗你的。”又一把推开孙伟放大声音说，“这样，啥辰光我带来给你看看！”

四

郭云祥总是那么突然，他不仅幽灵一样神出鬼没，忽隐忽现，而且每次见到总还会有一些意料不到的事情发生。再后来的一次是，他告诉孙伟，他要结婚了。

郭云祥说是他母亲给他找的对象。姑娘年纪有些大，但他说，我自己还不也很大了嘛。她家离镇上大约十里，靠近山边的一个村子，家境一般，也还过得去吧，已经相亲过一次，准备年前办婚礼。他邀孙伟去喝喜酒，还要孙伟去做伴郎。那个日子在寒假里，孙伟有的是时间，他就去了。

郭云祥的家在街尾，孙伟去过一次。是一座街边的老宅，大门挺有气势，整个结构是全包围的二层木楼，两边回廊和厢房。他家在紧贴大门一侧，里面有楼梯。他曾经站在楼上的窗前，指着住着十几户人家的整座楼跟孙伟说，以前，这座楼房，是我家的，是我爷爷造的！孙伟问，你爷爷是做什么的？郭云祥说，做生意的呀，天天跑上海，生意好得不得了。这里房子造起来了，全家迁到上海去了……自己都没住过，后来嘛，反而多了一个黑成分。

郭云祥结婚那天，奇冷，阴霾笼罩，孙伟穿上一件新的黑色呢大衣沿着大街走去。老远

就看见小孩们在大门里外跑进跑出玩；走近时看到一地炮仗红纸屑，大门的一边檐下整齐地停着一溜 28 寸自行车，每辆车的把手正中还挂着一朵红绸打成的结。

吃过桂圆汤以后，孙伟和十来个男人一起骑上那些自行车，朝新娘家出发了。孙伟跟郭云祥骑在最前面，因为孙伟跟别人都不认识，郭云祥说，他跟那些傧相也不熟，都是他母亲叫来的，有的还是他的堂房或者表房弟弟或者侄儿辈。

出了镇，他们沿着塘河骑行，田间萧瑟，迎面的风凌厉，天地似乎都在封冻之中。孙伟和郭云祥边骑边说着话。郭云祥说他还没有听到过他的新娘子说话的声音。孙伟说，怎么会呢？郭云祥说，见面那次，都是介绍人，好像是她的姑姑婶婶在说话，介绍人话特别多。孙伟说，那当然，没话说的时候，多尴尬。郭云祥说，就是问她，她也不说话。孙伟说，啊？郭云祥说，点头摇头啊。孙伟说，也是，怕难为情吧。孙伟又打趣说，不会是个哑巴吧？郭云祥哈哈大笑起来。

他们渐渐骑得有些吃不消了，后面的那帮小伙子一个个超过他们骑到前头去了。郭云祥滑行了一阵，停下来，休息一会吧，热死了，里面都出汗了。孙伟就跟在他后面刹住车。郭云祥一边解着大衣扣子，一边说，人倒是长得蛮漂亮，这么大年纪看上去还像个小姑娘。哎，还说她从来不到外面去，也没有朋友，每天就是待在家里。孙伟问，那她做什么？郭云祥说，做手工，东西好像是社办工厂那里拿过来，做好，再送过去。哎呀，你说在这种偏僻乡下，能做什么赚钱的事呢！孙伟说，那也是。又说，那你以后要待她好点。郭云祥说，那肯定。孙伟说，多带她出去走走。郭云祥犹豫起来，那也不好，我带出去的那种地方，根本就没有一个好女人，好女人看到我们做的那些事情，气都气死啦。孙伟嘿嘿笑着说，原来你也知道。这时候他们看到前面的人一脚蹬地，一脚踏在车杠上在回头，显然他们不是在休息，而是在等他们两个。

新娘子家在村子的最后面，她家的后门已

经贴近山体。那是一排单层的土木结构房舍，没有院落。进门之后，孙伟感觉气氛很好，至少人很多，大家挤来挤去的，很热闹，虽然场面不见得隆重和铺张，但孙伟感觉有一种真情在，所有陌生的脸似乎显得那么真实，那么值得珍视。很快，仪式一个个开始了……

中午是新娘子家的宾宴。郭云祥像一个羞赧少年，几乎不说话，端端坐着，脸上挂着笑。孙伟发觉他的笑这时候特别诚实——他好像换了一个人，在众人起哄声中他也抿着嘴轻笑，唯唯颌首；在气氛不集中在他身上时，他会盯着某一处凝视。

下午回来，他们的车队更加庞大，而且去的车子的后座上都坐上了女傧相。

天空开始飘雪。寒风依旧凛冽，好在是顺风了。

男方家的酒桌摆在院子里的好几户人家家里。郭云祥说，原先是准备摆在院子中间的，可是实在太冷，才临时决定摆到旁边几户人家家里的。

天没黑，院子走廊里的灯都已经点亮，忙碌的大人和小狗一样穿跑的孩子都等着晚餐开席。郭云祥下楼来，把孙伟拉到一旁，悄悄跟孙伟说，等一下还有个朋友要来，你知道的。别人问起来，我说是你的女朋友，哦？孙伟说那怎么行！郭云祥说，你有啥关系，我今天可是结婚啊。孙伟说我都不认识。郭云祥说，来了我跟你讲，帮我一下，帮我一下。还没等孙伟想完，郭云祥就走开了。孙伟一脸无奈地愣在原地。

戴亚娜果然令人心动，她娇小的身材，脸庞优美，穿着时尚，言语矜持而又得体，还是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她几乎成了整个晚宴的中心，孙伟明显感觉到众人的目光一直在朝他们两个看。好在她并没有过多地表现自己，而是柔柔地贴在孙伟的身后，和孙伟俨然是一对恋人。

离开的时候，雪下大了，一抬头，幽暗的空中即是漫舞的白色精灵。孙伟和戴亚娜并肩走过大街，又拐上通往市区的大道——公交车早就没了，他们知道这一路有多远。他们边走

边交谈，这一路，孙伟一直想问戴亚娜她和郭云祥的关系，但一直不知道该怎么问。

五

接下来有那么几年，孙伟和郭云祥一直时断时续地保持着联络。基本情形是这样的：郭云祥有酒局的时候叫孙伟，桌上一溜排坐的都是带长带总的人物和不断轮换的各色美女。桌上是觥筹交错，接着是移步歌厅——有两次郭云祥还塞给孙伟钱，说小姐自己找，小费先准备着。郭云祥主要是张罗，但到最后一般都会找不到他，也不知道他溜了没溜，反正到最后，大家都是各自溜走的。每次见面的时候，郭云祥还会送小礼品，打火机、皮带扣、咖啡什么的。

后来，好像有三五年相互没有消息。孙伟也早把学校的工作辞掉了。郭云祥忽然电话约孙伟，说是饭局，在兔肉饭店。孙伟有些惊奇，你怎么找到我的。郭云祥哈哈笑着说，要找你嘛，总还是有办法的。孙伟也不细究——心想，这就是他的能力，他找谁，总能找到谁。另外，他怎么选的总是兔肉饭店——这一点孙伟没有问他，想着到时候就会知晓的吧。孙伟离开镇上似乎也已经有些年头了，重返一下也很不错。

兔肉饭店早已不是当年的模样，规模扩大，装饰讲究——它依旧是镇上最有影响的饭店。这个饭局有些壮烈，原来是郭云祥他们的公司被清理，他们这些拎皮包的倒爷被清理掉了，这是最后的聚餐，所以整个酒局从一开始就充满了一种不祥的气氛。他们公司的头头，还有几个主要人员，孙伟都在之前的饭局上见过，似熟非熟，但那会儿他们似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事，不像往常那样吆五喝六地来回灌酒，脸上的笑脸也似乎都蒙上了一层虚假。

喝着喝着，有人朝地上摔了一只酒瓶；喝着喝着，有人地上一滑，把椅子给坐塌了。于是服务员跑来帮扶。倒在地上的不起来，硬要服务员赔钱，有人夹着包溜走了，最后，头

儿喊：“去，去，去唱歌——”

郭云祥踉踉跄跄地走着骂：“唱个屁！”

就像逃难，人一下就四散了。孙伟陪郭云祥走在最后。孙伟看他走路有些不稳，就搀扶他一下。郭云祥一把推开孙伟，忽然停下脚步问孙伟：“我们去哪里？”

孙伟看着他说：“我送你……送你回家。”

郭云祥低下头像是在对自己说：“不回家，我这副样子怎么回家……”

孙伟想了想说：“那我们走走。这条街上，我也很久没来走走了。”

郭云祥抬起头来，看着孙伟重重地说：“走！再去喝。”

孙伟不敢说不，只说：“不早了，去哪里？”

郭云祥说：“我知道，你跟我。”说着就扭头朝前走，孙伟看着他身子歪来歪去，就紧跟在他后头。没走多远，郭云祥拐进了一条昏暗的小巷，再走几步却又豁然明亮，原来到了菜市场的大门口，门两边路灯下有好几个夜宵摊。摊前的女老板都上来招呼，“郭经理，郭经理”地叫他，但郭云祥却一手推开她们，也不看她们一眼，继续朝前走。他们又进入了一条幽暗的小弄堂。走到尽头，郭云祥朝前一指，跟孙伟说：“就那里，到了。”孙伟一看，呵，这不是兔肉饭店嘛！

大门口，郭云祥直接一站，朝着保安喊：“拿张桌子来，我们两人。”

保安一看是他，也没说话，就赶紧跑进去。

于是他们两个就在大门外面的廊檐下又喝了起来。门前是一条路，路的一边是一条河，河面开阔，前前后后横跨了几条比较有年代的桥。

这是初夏，夜风吹过来带着凉爽。

郭云祥指着河对岸的暗处说：“那是什​​么？在闪光，你看，一点一点。我醉了吗？”

孙伟仔细一看，说：“那是萤火虫。你没喝醉。”

郭云祥“哦——”了一声，停了一会儿，他盯着河水说：“我已经有三个月没有回家

了。”

孙伟说：“家总要回的，越不回，时间不是越长嘛。”

郭云祥浅笑了一下说：“我这个人呢，不知道咋的，就是不想回家。”

孙伟说：“你老婆不是对你很好嘛。”

郭云祥说：“那是的。明天吧，回去一下，给她点钱。”

夜晚的街景很静，几瓶啤酒下肚，两人好像有些困意。夜风中，几只萤火虫飞到他们这边来了，开始在他们头顶飞旋。郭云祥说：“哎，怎么飞过来的，没看到飞过来呢。”

孙伟说：“前面路灯亮，我们看不见它们。”

郭云祥又“哦——”了一声，站起身，举手想去抓，抓不到，又跳了一下。孙伟说：“你别跳，别抓！”

郭云祥又坐下，朝孙伟说：“你回去吧，不早了。”

孙伟说：“那你怎么办？”

郭云祥露出诡谲的笑，对孙伟说：“我去的地方多了，你放心。”

孙伟就向他告别，走出不远，回头看郭云祥，他站起身来向孙伟挥手。孙伟觉得他挥手的动作像是在示意孙伟快走，又像是在抓那几只光亮的虫子。

六

距上一次兔肉饭店没多久，郭云祥又有饭局叫孙伟。这一次是在位于市中心靠着江边的一家四星级饭店。郭云祥电话里的声音听得出一种意气风发，豪情满怀。孙伟说：“呵，听起来，混得很好嘛！”郭云祥说：“你来就知道了，来，来，还有惊喜！”

这是整个酒店最豪华的包厢。孙伟到得早，走廊里服务员都还没上班。孙伟慢慢地环顾左右朝前走。走廊两边全是博古架，架子上摆放着各种瓷品，看上去都是价格不菲，很有年代的家伙。忽然两边的灯亮了起来，孙伟吓

了一跳，还是不见有人，孙伟又朝前挪了几步，忽然前面的灯又亮了起来，就这样孙伟慢慢走到了尽头。尽头是两扇厚重的大门，门边的标牌上写的正是孙伟要找的包厢，于是孙伟轻轻地推开门去……哇，迎面显然是一个过度的厅，透过半隔断的古董架可以隐约看到餐桌还在里面那一间。当然一眼让孙伟震惊的是那一长溜半弧形的落地大玻璃。在幽暗的室内，那排落地大玻璃像球形银幕一样，让人不得不集中视线。孙伟又慢慢地走近窗前，顺着这条弧线将大半个市中心的高楼扫视了一遍，还将三条江水汇集和流经的线路及周边的方位都辨认了一遍。江面上没有船，只有粼粼波光，道路变得狭小，来回的车辆都在排着队无声地蠕动……

这时候，里屋的餐桌边突然站起一个人来，并且大声地朝孙伟惊呼：“哇——你来了，太好了！”孙伟一看，正是郭云祥。

郭云祥双手张开，做着个拥抱的姿势朝孙伟走来，脸上洋溢着得意和踌躇满志，嘴上说着：“欢迎欢迎！”

两人并没有拥抱，只是相互拍拍后背而已。孙伟说：“呵呵，三日不见，果然面貌大变呐。”

郭云祥拉过孙伟的手臂，朝里间拖：“来，来。我给你看。”

只见那张餐桌上摊满了打印的文稿纸。郭云祥随手拿起一张名片，递到孙伟面前。孙伟接过看，读了出来：“呵，……事业部经理！”

郭云祥在一边看着孙伟笑。孙伟问：“事业部……这是干什么的？”

郭云祥一边给孙伟倒茶，一边说：“这么跟你说吧，事业部是我们集团公司的一个部门，跟这家酒店一样，也是一个下属部门。我们做的就是开拓事业，知道了吗？”

孙伟说：“还不是很清楚。”

郭云祥又接着说：“你看！”他指了指桌上的一摊文件，“这个，是跟一家公司的合作协议，这个是一个买地的协议书，我们在东乡买了一块地，一切谈妥，协议签下就可以了——这可是一个大有前途的买卖哦，你知道

土地今后会变得怎样？”

孙伟摇摇头。郭云祥立即说：“翻番，翻番，再翻番。你相信吧？”

孙伟还是摇了摇头。

郭云祥又介绍：“这个是我们公司准备上市的文件。上市，知道吗？就是卖股票的。”

孙伟说：“不是大家都在排队吗？”

“对！”郭云祥大笑起来：“排队买的东西……哈哈。”

孙伟问他：“这都是你的部门在做？”

郭云祥回答说：“是啊，不过，现在就我一个人，这是新成立的部门，专门为我搞的一个部门。”

孙伟说：“呵，你能量不小啊。”

郭云祥诡谲地朝孙伟一笑说：“一会儿再告诉你。”一边看看手腕上的表，一边开始低头收拾桌子，说，“开始吧，喝酒。”说着又转身朝着门边上的一个小镜头说：“可以了，上菜！”

很快，门外出现了穿着旗袍的服务小姐，她们挨个儿端着菜盆走着猫步进来。两人若有所思地看着她们动作熟练又优雅地上桌，没有说话。

这时候，只听门外有高跟鞋一步步地走过来，步子均匀，坚实而傲慢，果然是一大美女。她一进门，先是在厅中央站着环顾了一圈，然后像是突然发现了他们，就朝这边过来了。郭云祥一反常态地嘿嘿笑，也不打招呼。孙伟仔细一看，才看出过来的居然是应老师，顿时傻了眼。只见她轻轻地朝孙伟一抬手，做了个“请坐”的规范手势，孙伟就呆呆地坐下了。一旁的郭云祥大笑着说：“没想到吧！这是我们的应总。”

孙伟说：“应总，呵呵，应总也调到这儿了……”

应老师没有看孙伟一眼，她自顾自低头整理面前的餐具，又抬手示意后面的服务员上酒。后面捧着酒瓶的三位服务员齐刷刷地上前，分别给他们斟上了酒——才浅浅的够一个杯底。应老师站起来举着杯子说：“初来乍到，招待不周，请多担待……”

孙伟打断她：“哎哎哎，慢，慢，应老师……”

却被郭云祥打断：“你怎么叫的，应总！”

孙伟赶紧收口：“对对，应总……”接下来，却把之前想说的话给忘了。

应老师示意孙伟坐下慢慢喝，说：“是这样的……我这儿目前事业太多，人手又奇缺，郭经理一个人根本忙不过来，很需要一些帮忙的。我这里待遇还是说得过去的，至少……”

郭云祥在一边说：“至少一年顶你十年。”

孙伟这才听出点味道，但他还是有很多事情没有搞清楚。

这时候，应老师站起身又举起杯子，跟孙伟说：“你也是郭经理的好朋友了，这样，我们一起祝贺他荣升，祝贺他事业有成。”

孙伟赶紧站起身，举着杯子说：“祝郭经理事业有成，大展宏图；也祝应总……”

应总挥挥手打断孙伟说：“好了好了，我们都是明白人，废话就少说了，一起干杯。”

孙伟心里想着，你说明白，我可是啥也没明白呢，但那两人都举着杯子，也就废话少说了。

应总没陪一会就走了，留下他们两个。孙伟想也是，三个人这么喝酒话又难说，尴尬。

应老师一走，郭云祥就凑近孙伟，跟他轻声说，她找了个男朋友，而且马上就要结婚了，她未来的公公就是这里的大老板。

孙伟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说：“这样，就理顺了嘛。”

七

郭云祥告诉孙伟他又一次被离职的时候，是他在事业部做经理的两年后。他电话里跟孙伟说，他被炒了。不过他没有怨言。孙伟问为什么。他说，他的确没有能力。别说做经理，就是做一个经理手下的，也不能胜任，甚至一窍不通，做他们那种生意已经完全不同于之前的货物进出的买卖，一手进一手出的交易落伍了。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似乎是他自己这一段经历的一个句号。孙伟问他，那你现在干

啥？他说也没干啥，反正离开时拿了一笔钱，足够混一阵子的。突然，他嘻嘻一笑说，那个女人胆子很大的。孙伟明知故问，哪个女人？他哈哈大笑说，就你认识的呀！她在床上还是可以的，不过碰到我嘛……在他得意的笑声中，孙伟有些紧张地说，怪不得你离开还能拿到那么多钱。郭云祥说，也是也不是吧。又说，哎，告诉你，前些天我打电话给她，她的电话变成了空号。孙伟说怎么会？郭云祥说，真的，后来他又打电话问别人，都说她消失了，还说她可能是拿了钱跑到国外去了。孙伟听了只能唏嘘了一声。郭云祥也说，看不出吧，她是真本事！公司里还在传，说她已经跟她老公离婚了。孙伟听着一时反应不过来，只是呵呵地应着表示在听。郭云祥说，什么时候有空，我们两个一起喝一杯？孙伟说，现在就有空。郭云祥说那好，马上，我过来。又说，我还有事情跟你说呢，我也离婚了。孙伟一听有点吃惊，不是因为他的离婚，也许他的婚姻从一开始就决定了不能善终，孙伟只是感觉这种烂事好像满世界随时在发生，有些恶心。

郭云祥过来的时候骑着一辆自行车。因为当时孙伟的办公室进进出出的人很多，孙伟不想让他出现在自己公司的圈子里，所以孙伟看着时间，提前到大楼门外去等。只见郭云祥车子骑得飞快，边骑边快速地朝前后张望了一下，就不顾红灯，从马路对面闯了过来。他一个急刹，稳稳地停在孙伟面前，脸上带着笑。孙伟看着他问：“怎么骑自行车了？”

郭云祥说：“唉，汽车嘛，买不起，老是打的也没钱，还是自行车方便。”

孙伟看着车说：“还蛮新的嘛。”

郭云祥说：“是，刚买的。”突然又说，“送给你吧！”

孙伟说：“干嘛，要送给我？”

郭云祥说：“本想在这儿找个个工作。前几天跟上海的朋友打电话，我的那帮小兄弟要我去上海。我想想还是去上海吧……”

孙伟“哦——”了一声也没说要否。这个点大约是上午十点，孙伟就叫郭云祥在楼前车棚里锁上车，陪他一起拐进了大楼后面的一条

小巷。那里有一家洗脚房，孙伟说我们边洗脚边说说话吧。他俩边走边聊。

孙伟问：“你的小兄弟……”

郭云祥立即说：“就是小时候一起在里面的，笼子里的，你知道吗，像我们这样的人出来以后关系特别好。”

孙伟又问：“关系好是一个，但是有没有能力呢？现在做生意你也知道的，没有一点资本，关系，经验什么的……”

郭云祥说：“有混得好的，有两个都做上老板了。”

孙伟也就无话了。进了洗脚店，孙伟忽然想起，问他：“你说你也离婚了，是怎么回事？”

郭云祥露出一个苦笑，叹了一口气慢慢说：“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呀，你看我，长期不回家，她也空守闺房。再说啦，这一次我去上海，也不知道前途咋样……”

孙伟问：“是你跟她提出离婚的？”

郭云祥点了点头。

孙伟也一时无话。

郭云祥接着说：“她是一个好人，一直跟我妈妈一起生活，照顾我老娘……”

孙伟问：“她还是一直没工作？”

郭云祥说：“没有。”

“那，谁养家？”

“我呀！我每个月都给生活费的。”

“靠你？还不是今日有酒今日醉，明日无酒捏空杯的。”

“哈哈，这几年还好的。她们两个的生活费我可是从来都不会忘记的，口袋里钱再少，我也不会少她们的。有时候钱多了，就多给！”

孙伟点着头，又问：“她同意了？”

“同意的，前天刚办完手续呢。”

孙伟若有所思地发着呆。

郭云祥说：“好了好了，不说这个啦。”又转了个话题问孙伟，“哎，我跟你说过应老师的事了吗？她消失了，人间蒸发了……”

孙伟打断他说：“说过了。好了好了，也不说这个啦。”

郭云祥顿了一阵，说：“那我再跟你说个

人，你想听吗？”

“谁？”

“你说，我会说谁？”

“戴亚娜。”

“呵，你小子可以啊！”

孙伟顾自摇摇头。郭云祥说：“她到学校去做老师了。”

孙伟一急：“怎么可能！”

“怎么不可能！我介绍的呀，我们学校的音乐老师。学校里的事你都不知道了吧。”

孙伟若有所思地盯着郭云祥的脸，郭云祥的脸上浮着一种毫无遮拦的笑。

脚洗完了，看时间也该吃午饭了，孙伟说：“走吧，去喝点。”

郭云祥说：“好的。去喝点，下次不知道什么时候再来看你呢。”

孙伟笑着说：“下次你发大财了，我们有得喝。”

八

这样，郭云祥也像是从人间蒸发了。头两年还有些电话过来问问好，后来越来越稀疏，最后直接断了音信。直到有一天，孙伟忽然收到一封信，信封上寄信人的地址是上海某监狱。孙伟好奇怪，又有些无名的惶恐。疑惑地撕开信封，一看，原来是郭云祥写过来的。

尊敬的孙老师：

您好！我最近有点昏头昏脑，跟着别人犯了点错误，现在正在接受改造。真是对不起党和国家，对不起您对我的长期教育和培养。现在后悔已经来不及，只有好好下决心痛改前非，重新做人。这封信是在教官的帮助下写的，而且等会他还要帮我寄出。我写信主要是有一件事要托您。我以前在您的指导下写的几篇文章，不知道还在不在，如果还在的话，请麻烦寄给我，地址写在信封上了，因为我们这儿也有小报，在上面发表文章，我是可以加分的。我三年半以后，改造成人，一定前来拜

访，前来谢罪。

此致敬礼！

郭云祥

孙伟从开始的一头雾水，慢慢回味字句，才理清楚：他犯事了，被抓了，判了三年半，需要给他写几篇文章。但是孙伟觉得要几篇文章也是个幌子——加几个分对他是小儿科，而写文章很简单，不就是风花雪月的，而且他这样的用途，抄几篇就是了。所以孙伟断定他是希望孙伟能跟他联系联系，里面肯定寂寞嘛。但是，能跟他写什么呢，而且信件都要通过教官审核以后才行，他不是暗示孙伟了嘛。

你个鸟人！孙伟心里暗骂他，但还是照他说的做了。

之后，又过了三五年。那天傍晚，郭云祥打来电话，说他刚回来，刚住下宾馆，明天就要走，晚上一定过去会会。

孙伟过去了。那个地点是市里面的一个医疗区块，很多医疗管理机构，综合性医院，专业医院，病毒防疫什么的都设在那一块。郭云祥找的餐馆是在专门跟医院配套的一条街上，卖鲜花啦，滋补品啦。所以孙伟一见到他就问：“你怎么找了这么一个地方？”

郭云祥还是一如既往地朝孙伟嘿嘿笑，说：“你看那对面是什么？”

孙伟朝他的手指望去，没看出什么，便摇摇头。

郭云祥说：“戒毒所。”

孙伟还真不知道这儿有个戒毒所。

郭云祥说：“我有一个朋友，从上海被抓来，因为我们……所以来看看他，顺便来给他送点钱。”

这些年郭云祥的所作所为孙伟现在全清楚了。吸毒戒毒是全人类的事，孙伟没资格说什么。但是从郭云祥的生存状态说，他的所作所为也是被逼的，很大可能就是他自己逼的，只是他的绝路就是他唯一可以走的路而已。

喝着喝着，也没有什么话题了，孙伟就问他：“郭云祥，你这辈子到今天，有没有干过什么好事，就是对我们这个社会有点贡献的？”

郭云祥笑笑说：“那还真没有……”他想了想又说，“那我跑供销，给集体办的事总能算是好的吧？”

孙伟说：“那是，你的光荣。那时候镇上的集体单位，哪有什么规范。他们做生意逮到什么就是什么。你还是为他们介绍了上海的一些关系，鞍前马后地跑腿，让大家好好逍遥了一阵子……”

郭云祥沉重起来，看着酒杯说：“但是，好事大家都在做，轮不到我了呀，况且我也要过日子，没钞票怎么办呢？我又没本事，啥事都不会……”

他们都没有说话，干了一杯；又没有说话，又干了一杯。

郭云祥慢慢地说：“其实我半年前也来过一次的，那时候生意忙，到处跑，来一趟就匆匆走了，也没来见你老朋友。”

孙伟问：“这么急，来干啥？不会又是犯罪吧？”

郭云祥连说：“没没没，是我母亲过世了。”

孙伟一惊，“哦”了一声，接着问他：“事情还办得顺利吧？”

郭云祥说：“也就这样。还能怎样……母亲过世，也是寿终正寝，只是母亲最后日子都是我老婆在照料……”说着说着，他有些动情，有些哽咽地说，“唉，人生呀，我这辈子，如果……”

孙伟拍拍他的肩说：“好了，你也算是风光过的人。”

郭云祥突然瞪大眼睛看着孙伟说：“真的？是吗？你别安慰我……”一转瞬，他便吼叫起来，“有一些人我是对不起的！有一些人我是对得起的！仅此而已！”

孙伟看情形不对，便跟老板打招呼，买单结束，随即架着他，把他送回了那家小客栈。

这事过了没半月，郭云祥突然又打电话给孙伟，问孙伟好，非常开心地跟孙伟说，他在火车上，让孙伟猜猜他们是在去哪里的火车上。

孙伟说：“你得意呢，我猜不着。”

郭云祥说：“是在去西藏的路上，还有美女呢！”

孙伟说：“你收敛点，别去污染那片圣地！”

郭云祥哈哈大笑，说：“真的，好几个美女，你听——”说着，他应该是举起了手机，孙伟听到了女性的声音，在哈哈地打趣，但是孙伟听得清晰的是广播中播放的音乐：那是一条神圣的天路……

孙伟听着电话里郭云祥的声音，感觉他的状态很好，心情不错，就继续逗着他玩，说：“你有本事把视频打开，我看看。”

“好啊。”郭云祥就打开了视频。

在一抖一抖的画面中，孙伟只看到列车缓缓驶过，心想，你这鬼，是故意不让我看美女吧。窗外是大片大片的盛开的花海。郭云祥喊着：“花海啊，好美啊！”

孙伟也不追究他，说：“你知道那是什么花吗？”

郭云祥回答不上，似乎在思考似地自语又似乎是在问旁边的人：“什么花？什么花……”

孙伟开心地调侃他：“不会是你喜欢的罌粟花吧。”

郭云祥叫了起来：“知道了，知道了，格桑花——”

九

郭云祥最后的归宿是他的故乡，也就是他们当年开始交往的那个小镇。郭云祥像一头垂暮的狮子独自离开大都市，在同样人口密集的楼房丛林里觅得一处车棚改成的住房。最后那段时光，只有戴亚娜那个女人，时不时地在照料他，还依他的心愿，办完了他的最后心愿。

那天临近中午，孙伟在一家高档超市里闲逛。买单时，不经意抬头看到收银台旁边站着两个正在说话的女人。一个看上去应该是老板娘；一个身穿白色毛皮大衣，手上抱着一条狗——是想显得雍容华贵又脱不了俗的那种过

气贵妇。正打量着，却猛地发现，那妇人正朝着自己微笑。孙伟赶紧转头，又慌乱地转回去看她，那嘴角和眉毛一斜扬，像是展示妩媚又像是在暗示！

她呵呵笑着说：“你也来买菜？”

孙伟顿时想起来了，赶紧说：“好多年没见了……”

她说：“是啊是啊。”

孙伟说：“好吗？”

她说：“每天搓搓麻将，还能怎么啦。”

孙伟正想着该说点啥，她却朝孙伟指了指一边说：“你过来，我跟你说件事。”随即她又朝一边的老板娘示意结束了谈话。

孙伟跟着她走到墙边，她立即问道：“你知道郭云祥走了吗？”

孙伟一惊，说：“不知道，他怎么就过了？”

她叹了口气说：“唉——他真是惨呢。”

于是她就开始述说：“从上海回来的时候，他已经病重。他还不跟我说，自己到医院去看。”

戴亚娜说，离婚以后，他把镇上的那处住房给了老婆。据说后来那处老房子拆迁了，所以他老婆也没有了下落，当然要找她也不是很难，但是，郭云祥最后坚持不去找她。他说，人家现在也不知道怎么过的，过得好不好，我都不能去打搅，另外也没必要了。总之，都是我亏欠她的。

“最后，丫的身边没有一个亲人不，连一个朋友都没有。就是说，连一个其他的……任何人都没有。”她又说，“而且，他身上一分钱都没有……”

孙伟的目光一直盯着收银台，茫然地看着收银员一件一件地扫着货品，心里想说，他住房也没有，但是孙伟没有说出口。郭云祥没有的东西还有很多呢，子女，文凭，退休金……

孙伟问：“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戴亚娜说：“三年前吧，三年多了，那年特别热，八月份……”

孙伟想起来，跟郭云祥最后一次通电话也就是那之前吧。那天郭云祥说他又回来，打算

找时间来看看他，接着又说，这次回来就不会再走了，告老还乡啦。孙伟说你告什么老还什么乡呀！郭云祥嘿嘿着说，老了老了，玩不动了。孙伟问他，那你怎么住呢，房子也没有？郭云祥说他已经租了一间，在镇上的什么小区。孙伟说，那也不错的，总是有个安顿落脚的地方。郭云祥重重地叹了口气，又说，约个时间吧，我们这么多年的朋友再见面。孙伟说，你都安定下来了，那就不急了吧。郭云祥想了想说，那也行，你什么时候有空了，打电话给我。孙伟说，好的。这之后孙伟就把这事儿抛到脑后了，一直没有联系他。现在想起来了，那一次郭云祥可能是想要孙伟去看他的吧……这时候孙伟心里开始浮上愧疚，甚或是自责。多年来他们两人之间，孙伟应该从未主动打过电话给他，一方面是孙伟没事情找他，但为何一个电话都没有呢，两人之间的电话都是郭云祥打给他的，有事说事，没事也报个消息，或者调侃几句。

戴亚娜耸了耸怀里的狗，双目无视地说：“他就这样走了。”

孙伟问：“他的坟在哪里？”

戴亚娜说：“公墓地，他父母亲的旁边。”

孙伟听着，颌了颌首。

这一年，孙伟可以领社保了，也就是说，孙伟对这个社会再也不用贡献了，而是坐享其成，把过去所做的贡献，那些老本，慢慢地吃回来就成。📍

—

托尼是个技术高超的旅游大巴司机。他开的这辆车，接待过德国的足球队。今天他接待的是一群来自中国的游客。这辆车还很新，行驶在路上，让人感觉不到任何颠簸，当然这与他精湛的车技分不开，也因为这一点，他往往能得到更多的小费，或是更多的夸赞。

一群乌鸦从高速公路旁边的树林里飞出。田野一眼望不到边，有绿色，也有金黄色。刚刚收割过的稻茬修理得矮矮的，非常平整。挺立在田地里的一棵树，像电影《山楂树》中的那棵山楂树，突兀、独立、挺拔，分明藏着童年的光影，又仿佛期盼某个人归来。他们的房子造型，桥梁结构，坚持着自己的风格。托尼喜欢这样的风格，不只是怀旧，甚至时有热泪盈眶的感动。

此刻，托尼正透过后视镜看向坐在左边第四排的那个中国女人，她叫景欢；他想她一定正在发愁，刚下飞机，行李箱就被人偷了。遇见这种事情，不是第一次，托尼一点也不意外。意外的是这个女人对这件事也不意外。她没有哭喊，甚至都没有惊慌，好像她做好了被偷的准备。道路两旁是矮脚葡萄，自动洒水器正有序均匀地将水喷洒下来。这里已经有一个月没有下雨了。

这天住的酒店有些偏远，托尼得开上两三个小时才能抵达，其间有很长一段是崎岖的山路，他不动声色地转动方向盘，即便在最陡峭的拐弯处，也没有踩急刹，或是让车弹跳起来使游客感到不适。他喜欢自己此刻的发挥，又瞟了一眼那个女人，她一直看向窗外，像个扭了脖子的人，只能这样僵硬地杵着。平时，他心情好时，还会吹几声口哨，这份得意，他自己知道，有些游客也知道。今天克制了一切，不想让那个女人以为他是个轻佻的男人。油表仪提醒他油箱里已经没有什么油了，刚才经过一个加油站没停，他想加到更便

宜的油。他想好了，把这车游客送到酒店，就先去加油。这座城市第一次来，但他知道哪里可以加到最便宜的油。

抵达酒店已是晚上九点，却给人黄昏的错觉，天空将橙色的光芒涂在城市的墙壁上。这是一座温暖的城市，道路边的鲜花各色交织，让这里呈现出清新与独特，窗台上的天竺葵不娇不媚。

景欢喜欢这里，托尼也喜欢这里，可他没有时间去欣赏，首先他得打开行李车厢，替所有游客搬下行李，然后要清理车厢，把垃圾倒了，整理椅子，拖洗地板。不过，后面这两项他相加完油再去完成。有些饿了，可他知道车子比他更饿，必须先去找点吃的。

搬完最后的行李，托尼看了一眼景欢。她不需要搬运行李箱，独自站在那里，显得格格不入。他走过去，对她说：“你还好吗？”景欢牵动嘴角，有些勉强，可还是笑了。

“你想坐我的车去加油站的便利店买些东西吗？”她听到他这样问时，脸忽地红了，仿佛他说出的是一件难以启齿的事情。

“我先和导游报告一下，好吗？”显然，她是个谨慎的女人，在机场时一定是太困了，这都是时差的原因。

“没有问题。”他很高兴她没有一口拒绝，甚至能断定她一定会坐他的车去便利店。他觉得这是一个好时机，属于他和她单独相处的时光。

她再次回到他身旁，跟着他上车，他克制自己，没有流露出兴奋来，借故咳嗽了一声。他从事这项工作四年了，接待的中国游客不下千人，对中国游客也有了一定的了解。他知道中国女人不喜欢陌生人过于直白的示好；如果你和她们熟，或是她们一眼看上了你那另当别论。眼前这个女人几个小时前才遭遇偷盗，她一定在心里对更多的外国男人竖起了心理屏障，或许认为这儿没有什么人可值得信任。她坐在他右手边第一个位置，他们能看见彼此。最后，还是她打破了沉默：“谢谢你！”

“不客气！”

车开进加油站停好，快要跨出车门的时

候，她回过头来看了他一眼，又说：“谢谢你！”

托尼很喜欢景欢说出这三个字时的表情，有些甜美。碰上这种会笑的女人，他总是有些心动。她走出车门，经过一片长满蒲公英的草地时，竟然蹲下身去，伸手抚摸那些蒲公英，又轻轻地向它们吹气。能看出来，他对他的戒备心解除了，恢复到了自然的自己。面对突然的失窃，他能理解她内心的愤怒。在这个岗位上工作了这么久，各种各样的人他都遇见过，由于突然的不测，他们会在愤怒之后变得异常暴躁，或是做出各种失态的行为。虽然自己经历过更大的不测，可他没有因此变得暴躁或是对生活失去信心，也从不因为自己只是一个旅游大巴司机而觉得卑微，更没有不珍惜眼下的工作和生活。等待加油时，他将目光投向便利店，在心里猜测她的年龄。

她看上去像三十五岁的样子。这样的话，他们应该是同龄人。可是对于会保养的亚洲女人，你很难猜准，她们时常会比这更大。托尼耸了耸肩，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他早就注视过她，她的头发呈现浅咖啡色，松散地披在左肩这边，眼睛是深褐色的。因为她穿着宽松的裙子，只能大致猜测她的体形，显然不胖，至于三围嘛，不好判断。但是从她甜美的笑容中可以看出，她独立冷静的表象后面还有招人怜爱的一面。

“我可以加你的微信吗？”车子加好油，重新开进酒店的停车场，他问她。他觉得这时候发出这样的请求不能算轻率。

起初，她似乎没有完全听懂。他赶紧掏出手机，找出自己的微信二维码。

“噢，”她犹豫了一下，说，“可我不喜欢聊天。”

“没关系的。”他鼓励她。

她摆了摆头，把头发从左肩甩向后面，同时，脸上露出娇羞的笑容。这一神色让他心头一热。他敢肯定，她一定比三十五岁更年轻。

他看她扫二维码时，发现她的左手上有块浅粉色的胎记。她一定发现他在看着她，为了打破此刻的尴尬，开口说：“你是哪里人？”

“克罗地亚人。”他还主动告诉她，“我叫托尼。”他看向她所站的位置，让人以为他在看她，实际他在看更远的天空。那个方向再往北走，就是他的家乡。

“噢，”她的目光停留在他脸上，像是在寻找什么，“你们国家的足球队真棒！”她看见了他眼里的忧伤。

“你笑起来真好看。”他忍不住赞美了她。他不敢说更多，看着她的笑，竟然有一种让人心安的归属感。

听到这句话后，她的表情变了，没有再说什么，扭身走进了酒店。他有些懊恼，关好车门，走进酒店独自去了餐厅。他饿了，需要去吃些东西。他本想邀她一同用餐，可他放弃了这个打算。

他要了三块牛排。那块最大的，切开时，能看见鲜红的血，他不喜欢，就像不喜欢那些时常涂得血红的嘴唇。他不由自主地想到她的嘴唇，只是浅粉的颜色。他舔了一下嘴唇，一口气喝完了一杯冰啤酒，觉得还得喝一杯，续杯回来时，他感到眼前一亮，他看见她走进了餐厅，坐在他斜对角的位置上。

“你还没有吃？”他走过去问她，注视着她的眼睛和嘴唇。她的头发一定是才洗过，闻上去有一种淡淡的清香。

“我不是很喜欢这里的食物，但饿了。”她慢慢说出了这句话。

“来一杯？”他指着自己手里的酒问她。她先是摇了摇头，后来又点了点头。他说，“我可以坐过来吗？”她有些局促不安。餐厅里只有她一个中国女人，一对本地夫妇正在看着他们，那个会说中国话的女招待也在看着她。她并不希望在这里遇见他，她不想说可以。可他不等她同意就坐了过来，又立即起身帮她去买来一杯啤酒。

酒有时是个好东西，他们的话多了起来，尤其是她。

“若是在中国，会有人告诉你，你接近我，就等于同灾难惹上了麻烦。”这句话有点复杂，她得依靠翻译器。

“为什么这样说？”他一直看着她的眼睛和

嘴唇，仿佛那里藏着更多的秘密

“克罗地亚也是个旅游国家，你在自己的国家，也应该会有很多机会的。”

从她说出的这句话里，他听出其他意思。她没有等他说出什么，起身说，“我想出去走走。”他跟着她走出了酒店。这里是法国边陲小镇安纳西。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曾说，他在安纳西度过了一生中最美好的12年。

“你不害怕我？”她告诉他，在国内，她的亲人和朋友都在背后说她是“毒妇”。说到这，她停住了脚步，安纳西湖边有成双成对的天鹅，他看着她看它们的眼睛，心想，这个女人怎么和我一样的忧郁？他生出冲上去抱紧她的念头。

“你真是个特别的女人。”他伸出的手僵在空中，又装作无所谓地耸了耸肩，补充说，“那天在机场，你丢了行李，我看着你的眼睛，以为你就要哭了，可你没有，当时我就觉得你是个与众不同的人。”

“不，”她说，“我只是个心如死灰的人。”她看出他并没有完全听懂她这句话里的意思，知道他更不可能理解她此刻想表达的心思。他和她遇到过的许多巴士司机确实有所不同，他看上去阳光帅气，她敢肯定，他穿在身上的衣服的整洁程度是无可挑剔的，而且上面没有任何污渍。也许，连她周围的同事（她曾经是个服装设计师）都没有谁的衣服穿得这样有型。可他看上去过于热情，而且总是关注她，这让她感到压抑与不安。过去，她经常外出旅行，很少有司机会关心她从哪里来，他们只要确认车上的客人都到齐了，只要确认她是她就行了。他们知道，只要不少人，他们就不失职，只要把车开好了，游客就不会投诉他们。

这次，她之所以选择独自来欧洲旅行，就是不想和更多人说话，不想让别人打搅她这趟旅行的宁静。尤其在这样特别的时期——这里没有人知道，她的男人四年前吊死在自家客厅里，她一直不明白丈夫自杀的真正原因，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放弃了她。那个说一直要陪她到老的男人就这样选择了离开，而她却要独自面对他留给她的一切，包括各种风言风语。

更让她痛苦的是无论走到哪里，总有人问她，你男人吊死在自家客厅里，你害怕吗？当她说不可怕时，那些人就会露出鄙夷的神色，仿佛是她杀死了自己的男人。

他们沿着安纳西老城的石板路往前走，这里以前是关押犯人的地方。想到犯人，她有些走不动了，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丈夫的犯人。如果她是个好妻子，能够看懂丈夫的心思，又或是她足够温柔体贴，他又怎么会选择以那样的方式离去？那天早上，她还对他咆哮，“你怎么了，觉得自己了不起吗？可以这样随意践踏别人的自尊，我看你还能风光多久！”那天下午，看到丈夫一脸平静地垂吊在客厅里时，她不能原谅自己，觉得是自己的咆哮让他下了最后的决心。她没有号啕大哭，独自坐在客厅里，久久地端视他。那是一张成熟英俊的脸，尽管他已死，但是从那张脸上，依旧能看出他昔日的魅力。可很快她就害怕了，从来没有过的恐惧。

“你怎么了？”他问。

“我很好。”她有意扬了扬眉毛。

“我能再请你喝一杯吗？”他指着路边的酒吧问她。

“不能再喝了。我们明天很早就要出发，你不能睡太晚了。”她说得很慢，仿佛在做一个严肃的决定。

往回走时，他们几乎没有说话，两个人各怀心事，仿佛谁先开口就会暴露自己此刻的心思。

“明天……你明天请我喝一杯，可以吗？”走到酒店门口时，她停下来，眼睛看向他。

“明天见！”他给她推开酒店的门。她看着他脸上的笑容，心里生出一丝久违的温暖。

第二天，车程比前一天更长，她不时看手表，担心他是否承受得了。他今天中途休息的时间也比昨天要少。他已经连续开了三个小时，按规矩早就需要休息了。导游也一直没有问游客是否需要停车休息，他们一定是昨天就商量好的，她担心他有意在赶路。

那晚，她在餐厅没有看到他；又有意在酒店内外游荡，也没有恰巧遇见他。已是夜里十

点，这里和安纳西一样宁静，她推开窗，星星和昨夜一样明亮。她想了想，还是主动给他发了条微信：你在哪里？

等了一会儿，他回了微信：我累了。我想我需要一个按摩，你能帮我吗？

这语气，这措辞。她一时又惊又喜，可很快否定了一切。你怎么可以这样要求我？她看了看自己的双手，她曾经多少次为丈夫按摩，丈夫总夸她有一双神奇的手。不知从哪天起，丈夫说她太辛苦了，决定去中医院做按摩。这样不是更好吗？她不应该那么仔细的，也不应该去跟踪丈夫。她不是有意跟踪，是她和朋友相约在一家咖啡厅见面，意外发现丈夫和一个女孩走了进来，那天是情人节。她敢肯定现在为丈夫按摩的人是那个女孩了。她装作突然有急事的样子和朋友道别。回到家，她看着挂在客厅的巨幅婚纱照，想一拳撞碎它，却将拳头撞向自己的胸口。丈夫从来没有对她不好，甚至比以前对她更好，好得有些让人感动。现在想来，他是想掩饰自己。她不想突然失去一切，自然也包括富足的生活，她掩饰自己，和丈夫一起，成了这件事情的合谋者。

鬼神差使，她敲响了他房间的门。

托尼太累了，回到酒店，他没有去餐厅，早早上床了，他的身子散架般异常难受，他渴望有双手能在他的背上推动他的肌肉。他回忆妻子在他身上抚动时饱含在手指间的深情，他回忆妻子在厨房准备食物时飘散在房间里的温馨。他时常深陷这样的回忆不能自拔，也常常只有依靠这样的回忆才能让身体获得某些难得的愉悦。他把每一次回忆当成与妻子相处的最美好的时光，也格外珍惜这样的时光。可此刻，回忆让他异常痛苦，但是他必须借助这样的苦思才能减少来自肉体的痛苦。“你在哪里？”这是他妻子经常会发给他的信息，他以为是在给妻子回信息。当他意识到对方是另一个女人时，感觉轻率后的羞愧，就在他准备向她道歉时，他听到了敲门声。

他并没有她想象的那样疲惫。他给她倒了杯啤酒，邀请她坐在房间南面的阳台上，风将酒店四周开得灿烂的天竺葵的清香吹送过来。



他们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她朝他瞥了一眼，端起酒杯，喝了一大口。“在克罗地亚没有旅游巴士可开吗？”不等他回答，她又问，“你妻子同意你离开自己的国家出来工作吗？”

他并不直接回答：“干我们这行的，只要哪里游客多，哪条线路人气旺，就往哪里奔，或者哪里人手不够，我们的机会就来了。”他停顿一下，“有家可能还是个负担。”

“你喜欢现在的工作吗？”她问。

“当然。”他的语气和神态都呈现出骄傲，“我从小就喜欢开车，选择这个工作，是因为我可以去更多的地方，可以和不同的人打交道。”

“你为什么一个人来欧洲？”他问。

她咬住自己的嘴唇，抬头看向天空，“我想把自己置身于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想获得真正的清静。”

接下来，空气有些沉闷，两个人陷入各自的心思之中，谁也没有先说话，直到喝完杯里

所有的啤酒。

她起身去洗手间，出来时，他冲上去一把抱紧她，“有什么我可以帮助你的吗？”他闻到了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淡淡的香水味。起先，她没有挣扎，就那样让他抱着，任凭他用下巴磨蹭她的头发，很快，她挣脱他，什么也没有说，飞快跑出了房间。

他站在那，仿佛她依旧在他的怀里，依旧能闻到她身上的香味。他回味她的笑，真甜美。他扑倒在床上，一双女人的手正爬上他的身子，缓缓地沿着他的背脊往上推去，哎哟，真舒服！他不得不承认，她身上的气味真好闻，她的模样在夜色下显得更美丽。此刻她在想什么呢？和他一样辗转反侧，难以入眠？她不会在这时候画点什么吧？他看见过她在旅途中画画。或许她已经入睡了。他翻了个身，想努力回忆那些和妻子一起度过的夜晚，可是，什么也进入不了，眼前心里全是她的笑脸，她的气味……

二

旅行的最后一站是阿尔卑斯山。

随团队一起去爬阿尔卑斯山时，所有人选择坐索道去山顶，唯独她选择步行。她想碰碰运气，看沿途能不能遇上蓝色的鸢尾花。她甚至在心里打算，如果有幸摘到了蓝色的鸢尾花，今晚她会去他的房间，会留到更久。

“我可以陪你走走吗？”按计划，他要五十分钟后才工作，这段时间他可以自由支配。

她没有点头，也没有拒绝。两个人一前一后，就这样慢慢地往前走。他看到一只野兔从草坡上穿过时，吹了一声口哨。他想试着去和她谈论对未来的憧憬，可她总是回避。她却对他常年这样开车在路上的生活极为好奇，她问他去过哪些地方，想知道他在哪里遇见最美的风景，最难开的路段在哪里。“一年365天，你有多少天在车上？”她反转身问他时，身子撞到他身上，差点摔倒，他及时抓住了她。

走到半山腰时，他几乎获得了她的信任，她和他说了许多。她告诉他她的男人吊死在自家的客厅里，她告诉他，因为害怕，家里通宵达旦开着灯。她还说这房子是她亲自设计装修的，几乎倾注了她所有的心血，可他糟蹋了这一切。她想卖了这房子，可人家一听说这里吊死过人，吓得连门都不敢进。“有时候，我想算了，就这样待在这房子里，守着他的阴魂，过一天算一天，就像一只地鼠躲在这黑洞里，直到死去。”

回来时，他带她走另一条路，像是某个预谋，他突然指着一片蓝色的鸢尾花对她说：“你真幸运！”她顺着他的手指看过去，看向那片鸢尾花，一时激动得浑身发抖，她以为所有的好运离开了。“他为什么要选择这样的方式来囚禁我？”她抬头这样问他时，泪水流了一脸。

“他应该没有地方去了。”他想到自己的妻子。妻子和他最后相处的那一年，她经常对他说，要是没有战争多好，我的父母就不会都

死了，我也不至于成为孤儿。那时他和妻子都还年轻，刚刚生下孩子，妻子本来坚持不生孩子，她说，若是自己哪天意外死亡了，孩子怎么办？他从来都不知道怎么去安慰妻子。那场战争发生时，他已经懂事了，他看见了那些尸体，一具压着另一具，堆成山。他的父母死在哪里，他不知道；他的兄弟姐妹消失在哪里，他也不知道。

此刻，他想说出更多安慰她的话，可他牵动嘴角嗫嚅两声，一个字也没有吐出来。他想走上去抱紧她，用最虔诚的方式向她表达爱意；他想带着她回到他的家乡，或者和她回到她的国家，他会重新找回另一个自己——建筑设计师。他看着阿尔卑斯山上的白雪，看着眼前无比珍贵的蓝色鸢尾花，觉得一切都是天赐的美好。可他什么也没有说，他不敢确定自己这样做是否会吓跑她。

那天夜里就住在阿尔卑斯山下的酒店。让人意外的是，从山上下来后，他一直没有联系她，而导游竟然主动约她出去喝一杯。起先，导游和她聊沿途所见的风光，聊他带过的各种客人，聊他去以色列时趴在哭墙上的感觉。酒过三巡后，导游说：“美女，你要小心点。你是我带出来的客人，我们公司对你的安全负有一定的责任，我提醒你离那司机远点。”

“为什么？”她的语调变了，仿佛别人偷窥了正在洗澡的她。

“我也是听其他旅游团的跟团司机说的。”导游掏出香烟，问她抽不抽烟，她摇了摇头，他独自点了根烟说，“他原来是个建筑工程师，杀了人，蹲了几年监狱。从监狱出来后，就来这开大巴了。”导游吐出的烟圈，像一个个蓝色的气泡，她用目光追逐它们时，发现托尼正坐在她的对面，就是导游后面的那个位置。她差点发出惊叫，可她端起酒杯喝光了所有。

“他平时很少说话，也没见他搭讪过客人，八成是看上你了。”导游并没有注意到她的变化，继续说，“几天前，我看见你们在一起吃晚餐，是AA制吧？外国人就那样，你和他再熟，关系再好，一旦触及经济问题就分得很清

楚。你是你的，他是他的。”

“你说的这些，他都告诉我了。”她越过导游看向托尼，看见他喝光一杯啤酒后，又要了一杯。

“你不介意？”导游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似乎在说，难道中国男人都不适合你？

“我也是个让人害怕的女人。”她没有说出这句话。她不想再待在这了，起身准备离开时，托尼径直走了过来，坐到她的位置上。导游一时有些尴尬，可他们立马就用英语聊上了。声音密集，像是在争议。她想到夏天的蝉鸣，想到那些在她背后指指点点的声音。匿名举报丈夫受贿的那天，她来到江边，沿着江堤，自南向北走了二十里。几次她想直接扑进江里，怎么活成了这样，我竟然成了丈夫受贿的举报者。丈夫的财产、女人、前途全被我毁了。可我呢，连自己都没有了。她不想这样做，更不想置他于死地，她只是想逃离丈夫。丈夫一定猜到举报者是她了。她回忆他垂吊在客厅的样子，没有一丝痛苦，像是在得意地向她宣布，你别想逃离，这一切的烂摊子都得你来承担。

这个歹毒的女人。丈夫的女人开始将各种谣言散布出来，死了的人（一个逃离法律制裁的人）成了弱者，成了值得同情的人，而她成了躲进黑暗世界的地鼠。

她没有同导游和托尼打招呼，一个人朝着酒店的方向走去。从阿尔卑斯山那边吹来的风，落在身上，明明感觉出冷意，可她心里却似有团火在燃烧。

“你冷吗？”托尼追上来时，说的竟然是汉语。他会说汉语。这个男人和我相处了近半月，他竟然会说汉语。她感觉自己像根木头，杵在那里，一脸愤怒。

“对不起！”他试图拥抱她。她挣脱他的手，继续往前走。

“你知道吗？”他跟在她后面，声音显得急促不安，“看到你的第一眼，我就知道，你几乎快要塌了，这种感受我清楚。”

我后天就要走了，你和我说什么重要吗？她在心里这样想。

“你后天要走了，”他像看穿了她的心思，“我不想你难过。可你一定要明白，现在我不得不继续在这里工作。”

“对的，”她用冷漠的眼神看了他一眼，“所以，说什么还重要吗？”

三

这是停留在这里的最后一夜了。

她走出酒店，独自朝着幽深的公路走去。

天色已黑，有些害怕，可她很想走到更开阔的地方，去看看对面的阿尔卑斯山。她不知道，那些山顶上的积雪所发出来的白色亮光，是否已被黑夜覆盖？

她不时回头看看，像期盼什么人出现似的。昨天夜里入睡时，她就在想，如果托尼真的说喜欢她，她还能怎样拒绝他。她在心里决定，回国后就搬出去，是时候和别的男人交往了。

昨天是她抵达欧洲的第十四天。之前游览了法国、意大利，瑞士是此趟旅行的最后一站。她高兴极了，因为她在阿尔卑斯山上寻到了蓝色的鸢尾花。她敢肯定，她和托尼的故事还没有结束。

“你好，”托尼正从她右手边的山坡上走下来，他径直走到她面前，“你想去那边走走，是吗？”

她想说，你能陪我走走吗？可她说不出口。她站在那里，左右不是。

和托尼一起走下来的还有这次随团的导游。她希望导游说点什么，或是对托尼说我们还有工作要谈，可导游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吹出一声长长的口哨。

她觉得导游的眼神在她身上停留的时间有点长，他一定又想提醒她什么的，可他犹豫了，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最后走了。她没有搭理托尼，兀自向前。她走得很急，他追上她，“我能陪你走走吗？”

“你说什么？”她故意这样问。他没有重复，摊开手，耸了耸肩。她不置可否，继续往

前走去。

沿途有许多怒放的三角梅，花瓣红如鲜血。他扯下一片，递给她：“它们得到了更多的阳光。”

他对他的出现感到欣慰，可仍旧没有开口说话，却接过花瓣，放在鼻前嗅了嗅。

“你怎么了？”他用探寻的眼神打量她。

“我怎么了？”她反问，语气怪怪的，可她感觉自己没有刚才那么紧张了。

“能说说你自己的家庭吗？”他掏出香烟，问她要不要。她接过来，并不点火。

“你母亲最近还好吗？”他接着问。

“我母亲？”她反问，一脸惊愕，可总得说点什么，她索性由着性子说，“我母亲，她特别希望我能嫁个有钱人，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

“你也想吗？”他用手指挠了挠头发。

“一言难尽。”她问他，“那你呢？”

“我怎么了？”他吐出烟圈，一脸不在乎。

“我喜欢你的手表。”她看向他的左手说，“看上去有年份了。”

“是的，是一个礼物。”

“谁送的？”

他没有马上回答，停顿了一会，说：“我妻子去世了。”他还没有明白怎么回答她，这几个字就从嘴里说了出来。

她想不继续这个话题。可一时又不知如何避开这个话题。

“五年前。”他继续说，频频看她，眼神变得忧郁。

“对不起。”她说。

“你让我想起了我妻子。”他盯着她的眼睛看。

“这是件好事吗？”

“起码不算坏事。”

他们没有再说话，凝视对方，然后继续往前走。

阿尔卑斯山上积雪很厚，风从那边吹来，落在身上能觉出寒意，她双手抱在胸前，似乎要将自己抱紧，可还是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哆嗦。

“你感觉很冷吗？”他问。

“不！”她回答得很干脆。

前面是一处凸字形的观景台，凸出的部分像一把悬空的长勺。他们自然地走进去，倚着那些木栏杆，看向对面的阿尔卑斯山。

“这一切，太美好了！”他说这句话时并不看她。可她知道他说的除了阿尔卑斯山上的雪光，还包括山下水平如镜的蓝色图恩湖，和湖边那些星星般连缀的白色小木屋，以及那些从木屋里透出来的星星般闪烁在夜空的灯光。

“这里……”他还想说出更多内容，可突然哽咽了。

她站在那，不知所措，甚至尴尬，试图安慰他，可能说什么呢？一个一无所有、只身来到异国他乡、连开口和陌生的男人搭讪都费劲的人，又能说出多少安慰眼前这个男人的话呢？也许他需要一个拥抱。她站在原地，手伸出来，悬在空中，又缩了回来。她想不出拥抱一个陌生男人的滋味是什么。他深陷的眼睛正盯着某个确定的方向，好像在等待有人发出信号一样。

公路上偶尔有车辆驶过，都是一闪而过。行人经过时侧目看他们，会微笑着说“Hello”。继续这样站着，总觉得有些奇怪，他们不由自主地沿着公路往前走。

“你经历过战争吗？”他的脚步声压得很低，说出的话也很低。

“有生活就有战争。”她突然讨厌自己。这是停留在这里的最后一夜了，她不应该允许这个白皮肤蓝眼睛的高个子男人来陪她散步。她走得飞快，仿佛要甩掉他。她看向路边的房子，希望有声音从那里传出来。

突然，她一个急刹停下来，转身问他：“你经历过战争？”她的额头几乎碰到他胸脯上了。她记起来了，她在飞机上看过一部电影叫《代号55》，当时并没有被故事情节感动，可还是对克罗地亚独立战争期间发生的真实事件有了深刻的记忆。

“是的。”他侧头看向对面的阿尔卑斯山，站在那里，身子僵硬得如同中了魔咒。她看着他，他的眼神纯净、孤冷，如同对面的雪光。

“那年我才八岁。你知道卢卡·莫德里奇吗？他小时候曾在随时可能踩到地雷的地面上踢球。我们也像他一样，什么都不怕。”他大声说，仿佛要让对面的阿尔卑斯山也听到。

夜色逐渐变浓。阿尔卑斯山顶的雪光像是从天空中发出的光亮，山脚的图恩湖被黑夜浸染成一块浓郁的墨布，从湖边木房子里透出的灯光连成一片，如同橘色的织锦，勾勒出让人憧憬的温暖。

“好美！”她喊出了声，如同一个无知的少年朝着受尽磨难的旅者吹出的口哨。

“对不起。”她很快意识到了什么。

他没有回应。她感到羞愧，想逃离此刻的沉闷，她沿着公路往前跑，沿着山坡往上跑，抛下他有多远，她一直没有回头去看。

“我能……”他追上来，站在她面前说。她注视他的眼睛，里面充满憧憬。她感觉他的目光如同悬在空中的灯火，将对面的雪光和湖边的灯火连成一片。她追随这些灯火，等着他往下说：我能喜欢你吗？或者伸出双手做出拥抱的姿势说：我能爱你吗？

怎么会有这样的期待？她感觉身体突然收紧，嘴唇也咬得很紧，手掌不受控制地抖动，心脏似乎要从胸腔里跳出来了，可他的喉咙像是被什么卡住了，没有往下说。

她一时有些恍惚，盯着他的脸，又看看四周，什么也没有听见，除了风吹过树林带来的声响，乌鸦发出的苍劲嘶哑的叫声。公路右边的山坡上明明有房子，房子里也有灯火，可看不见人影晃动，也听不见有人发出任何声响，哪怕幼童的哭声。这里，这片山地，这条公路，这里所有的一切只属于她和他，也仿佛只有她和他了。

他看向阿尔卑斯山，目光有些飘忽，似乎眼里的灯火被山上的风吹动了。她不由得好奇：

“你怎么了？”

“我们拍张合影，怎么样？”他指着阿尔卑斯山，“以那里为背景。”她看到他的眼睛睁得很大，嘴唇咬得很紧，仿佛说出这句话需要很大的力气。

起初，她和他站在一起。他们的肩膀紧挨着。当他把手机摆在他们面前准备拍照时，她闪开了。她开始咳嗽，很明显，不是感冒引发的咳嗽，是为了打破某种局面而故意发出的声音，或让人以为这是不得不要先去做的事。她把手捂在嘴唇上，试图让咳嗽延续得更久些。两辆小车呼啸着开过来，应该是去参加派对的年轻人，车上放着音乐，看见他们时，有人大声问，要捎你们一程吗？她牵扯嘴角，勉强挤出微笑，挥挥手作出不需要的动作。他却说，祝你们有一个美好的夜晚。她继续往前走，也只想继续往前走，觉得这样就一直在路上，一切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

她能感觉到他紧跟在后面。他是那个会说喜欢我的男人吗？她这样想时，有些紧张。她不想去回忆过去，愈发压抑，过去愈发清晰，一时，她感觉自己快要晕了。她走向路边的护栏，担心自己站不稳，她倚靠在它们身上，双手还紧紧把在上面。

他仔细打量她：眼前的女人神情恍惚，倒不是特别伤心。

“我是一个有心理问题的女人。”她说，“四年前，我几乎连母语也不会说了，更别说英语。初见我的人以为我是哑巴，并非我不能说话，是我封闭了自己。四年里，我说过的话加起来也没有一百句。一半的内容是‘是的’，或是‘不是’……”她说了许久，声音不大也不急，像是在说别人的故事。他认真地看着她，最后耸了耸肩，连续说：“对不起，对不起！”

“没有关系。”她自言自语，“你一定认为我是个疯子吧。”

“会好起来的。”他说，也像在自言自语。

她张了张嘴，想说出一个与爱有关的英语单词，又停了下来。还想试着讲些简单的对他有好感的句子，仍旧办不到，感觉心里压抑着什么，一些东西在挣扎，似乎就快要束缚它的禁锢里冲出来了。她努力去想些别的事情，不停地看向四周，让自己沉浸在眼前所见的美景里。

她回忆他看她的第一眼，那时的她为什么

会害怕，为什么想躲避？而这时，她又为什么想久久看着他？她感觉心灵深处所受到的感动愈来愈强烈，她扭头看向他，他也正盯着她看，他们凝视对方，似乎想看到各自的心灵深处。最后，他们的目光打成了结，连着远处橘色的灯火和阿尔卑斯山的雪光，成为天上的街市。

“谢谢你。”她向前迈了一步，把头搁在他的胸前。就在这时，她听见他用汉语说：“我喜欢你。”她倚在他怀里，声音清晰，她没有听错。

“这里，我并非第一次来（记忆在慢慢复苏），在法国留学的第二年，我在这里待了整整一个月。我爬过少女峰，为了寻找蓝色的鸢尾花在山上辗转逗留了两天。当然，更多的时间我在这里当导游，为中国游客介绍这里的风土人情。我的父母只是普通的商人，他们倾尽全力为我提供最基本的学费和生活开支。第一年，我经过老佛爷（巴黎老佛爷百货商店）时，连看都不敢多看一眼，仿佛那样就会暴露自己的虚荣。我嘴馋多吃了一块马卡龙，就得以从下餐的生活费里省出来。他是我导游的最后一个中国客人，认识我的第三天，他就对我说他喜欢我。认识我的第十天，他就向我求婚。那年我20岁，大学还没有毕业。我把这件事告诉了我父母，他们打越洋电话给我说，你这么努力是为了什么，不就是想过上锦衣玉食的生活吗？我妈妈围绕这个中心讲了足足五十分钟。我爸没有像过去那样，总是在我妈还没讲几句时就催促，好了，好了，挂了，电话费挺贵的。不久，我弃学回国，成了他年轻美丽的妻子。”

他亲吻着她的头发，眼睛半睁半闭。然后她从他怀里钻出来，来自天空的灰色的亮光落在她脸上。她栗色的头发蓬松散乱，有些垂在肩膀上，他看着这一切，心里涌出久违的甜蜜。

“我不应该打她的。”他突然这样说。

“她是谁？”

“我妻子。”他停顿了一下，“我们都是孤儿，父母都在战争中死了。本以为我们这样的

两个人生活在一起，可以更加容易理解对方，也更懂得珍惜生活。”

“结果呢？”她看着他，他的皮肤比刚才更显苍白，他眼里含着泪。

“从生下第一个孩子起，她就患上了抑郁症。我不记得是什么事情诱发的。她已经很难感知到真正的幸福，她总是会无缘无故担心我们会死去，担心孩子会成为孤儿，她不去上班，不敢出去见朋友，不参加任何朋友聚会，总是寸步不离地守在孩子身边。她会在幸福中突然生出绝望，或是在平常生活中反复强调幸福再也不会属于她了。我带她离开城市住到乡村。”他突然指着前方说，“看上去和这里很像，蓝色的湖、白色的房子。”说到这里，他开始抽泣，“我再也受不了，我打了她，不是想打她，我只是想告诉她，你还有我。可我的确打了她，她当天晚上就消失了，孩子也不见了。找到时，她和孩子漂浮在湖面上，像两片枯叶，她的脸上没有痛苦，像是找到了最后的归宿，获得了解脱。”

“我能……”他换了一种语气，她看着他，等待他往下说，他准备说什么呢？她看到他的牙齿松开了，“你的眼里有泪水。”

她以为自己听错了。

“你的眼里有泪水。”他又重复了一遍。“你的眼睛会说话，像阿尔卑斯山顶的星星，带给人希望。”

泪水？希望？她揉了揉自己的眼睛，感觉那里像过去一样干涩。她甚至一度怀疑自己不会流泪了。她希望眼前有面镜子，急于看见此刻的自己。

他意识到了，赶紧掏出手机，“照片不会骗你。”

这次，她站在他胸前。准确地说，是被他牵到他的怀里。他拍照时，她倚在他胸口，那么近，甚至能听见彼此的心跳。

她不敢看照片。怕什么？怕眼里没有泪水？还是怕泪水流得太尽情？她藏好一切，却又瞻前顾后，蹑手蹑脚。她感觉自己就像一个浑身长霉的人。出来这些日子，她不涂防晒霜，不打太阳伞，穿最少的衣裤。她还做好了

打算，回去就到海边晒太阳，像她在地中海边看到的当地的外国人那样，躺在海滩上，四仰八叉。

“过去许多事情，我大都记不起来了，”她说，“可是，有时，记忆又像被突然打开的闸门。”说到这里，她心里一阵发冷，仿佛某些远离她的灾难又从黑暗里钻了出来。她的身体变冷了，脸上的表情也变得异常冷漠。

有好一阵，他们几乎不讲话，就这样站着，俯瞰下面的图恩湖，或是远眺对面的阿尔卑斯山。风一阵一阵吹过来，她感觉愈发寒冷，他往她身边靠了靠，还把自己的外套脱下穿在她身上，帮她拉好拉链。还是什么话也不说，两个人都陷入了沉思。

丈夫是怎么死的？她记得很清楚。他已经很久没有在家里和她一起吃晚饭了，起先她偶尔还用心准备晚餐，想着他若是回来也会感动于她的一片苦心。可他一次也没有在家里吃过饭了。有时，她觉得这样也好，省心，愈发自由了。慢慢地，她开始害怕独自在家里吃饭，于是一个人走到街上去，看到什么想吃就吃什么。那天，她从外面吃过晚饭回家，走进客厅时，看见他的身子像片树叶悬在空中，那正是通往卧房的过道的上空。警察来时，她缩在飘窗上，像一团捆紧的物体，随时都可能坠下去。他的股票跌得厉害，还面临着不理想的人事调整。他干什么事都没有心思了，包括夜里爬上她的身子。虽然他仍旧显示出很着急很想要的样子，可他坚持不了一分钟，就会从她身上滚下来，倒下的声音像一截潮湿的木头那般沉闷。这种时候，谁也不会说话，仿佛谁先开口就在责怪对方。她问过自己，要不要安慰他两句，或是劝他去看看医生，可她什么也没有说，躺在他身旁，也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了。而他死活不愿承认自己不成了。

她不想在此刻回忆这些，可记忆堆积在一起，像一堵墙，扑腾倒向她。想伏地痛哭，可她压抑一切，包括抽泣。因为过度压抑，她的肩膀剧烈起伏。她所有美好的憧憬，都在四年前了。

“看见你的第一眼，我就知道，你能理解

我。”他看向阿尔卑斯山。很快，他的目光又回到了她脸上，深深吸了一口气，站在她对面，直直地看着她的眼睛，仿佛要看进她心里。

“我敢说，你一直在有意观察我。”她说时神情呆滞。她想到昨天：从阿尔卑斯山上下下来，导游一个劲催促他们，上车了，要走了，快点过来，不要再拍照片了。她却跑去更远的山边，看着从阿尔卑斯山上流下的雪水，她想喝上一口。她走近河堤时，脚底一滑，差点跌进急流，拽住她的竟然是托尼，“你为什么这么不小心？”她看着他，忘记了刚刚的危险，也没有道谢，却脱口而出：“你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我只是个司机，别给我惹出麻烦来。”他的语气听上去很不耐烦，样子看上去很凶，眼里却有忧伤。她死死盯着他的眼睛，直到他扭头看向别处。

“我有东西想给你看看。”他扭身指向一个地方，隐约能看见他白天开的那辆白色的大巴士，“我相信你会非常感兴趣的，但你得在这里等我一小会，你急着回酒店吗？”

她一时有些不知所措，搓了搓手说，“不，我不急。”

“确定？”他一脸迫切，她肯定地点了点头。

“好的。等着我，就几分钟。”

她正陷入无边的思绪。“你准备好了吗？”他戴着面具，穿着斗袍走来。在威尼斯时，她在一家面具博物馆里待了一整天。此刻，她能说出这个面具蕴含的深意——勇敢、坚强。他又变魔术般从身上掏出两听饮料，嘴里叽里呱啦。

“这是什么意思呀？”她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敬爱情。”他用汉语解释时高举饮料。

“和其他的灾难。”她紧接着举起饮料说。

“敬美好的光阴，敬蓝色的鸢尾花。”两人的饮料碰到一起，一饮而尽。

“理解某个人是很难的。”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又舔了舔嘴唇，“我能……”他咳嗽了一下，清了清嗓音，牵着她的手，用清晰的语气

继续说，“我能吻你吗？”

他要吻我？像是被一个磁场给圈住了，又犹如被一道闪电击中，一些消失的感觉从她身上那些细小的裂缝里钻出来了。它们伸长脖颈，像春天新生的藤蔓，延伸着想攀附上他的身子。她缩紧闭合身上的每一个细胞，想控制一切。她用力太大，也过于着急了，眼泪从她的眼眶里流了出来。

丈夫为什么打她，她也想不起来了。现在她隐约感到恐慌，托尼只是个走南闯北的旅游大巴司机，就像流浪的吉卜赛人一样，随遇而安，他会对外人说爱，会将种子留给无辜的人。她挣脱他的手，反复这样提醒自己。仿佛这样就能获得力量，从而逃离某种让人渴望而又害怕的场景。

摇荡的鸢尾花，在她眼前出现。昨天该是多么幸运啊，她竟然在阿尔卑斯山上遇见了一丛蓝色的鸢尾花。那年，她为此而来，鸢尾花却消失了般寻觅不见。仿佛一种暗示，她还没有完全为幸运之神所抛弃。此刻，就连那一直嘲讽她软弱的灵魂，也悄然归来，它不再是一个旁观者，一个高傲冷漠的嘲弄者，它和她的肉身合而为一，再次组成完整的她，一起面对命运，并做出决定。

丈夫走后不久，家人就把她送进了省里的脑科医院。出院还不到一年，她足不出户，社区定期派义工来她家里了解情况，免费提供心理援助的电话多次打到家里来。旧时的同学也隔三岔五找些理由来家里坐坐，虽然他们口口声声说希望她早日走出去，早日融入社会。可她轻易就能感觉到他们怀揣的好奇多于表面的善意。她真正走出家门的那天，邻居们又开始过分关注她，她能在任何地方感觉到有人在对她指指点点。过了一段时间，她已经记不起最初自己是怎么走出来的，也不愿提及支撑自己走出来的力量是什么，更不在意自己今后到底要去哪里。

那天夜里，她喝多了水，凌晨起来解手。客厅里没有亮灯，隐隐约有抽泣声。听出来了，是父亲躲在客厅里哭，声音压得很低。她躲进厕所，坐在马桶上，把脑袋压在两腿之

间，咬着嘴唇哭。正是天亮前那个寒冷的时刻，她回到卧室，坐在地板上，记忆变得清晰，她回想起了很多事情，她告诉自己，你需要出趟远门。

决定来阿尔卑斯山时，她的灵魂嘲笑她：连门都不敢出的人，怎么有勇气抵达那么远的地方。“下定决心要取得胜利的人永远不会说不可能。”她用刀笔把这句话刻在橡皮章上。她把橡皮章贴身带上，如同护身符那般。

像是一次朝圣。她来到阿尔卑斯山。那里有干净的雪水，有英雄的故事，有蓝色的鸢尾花。而热爱自由、真挚善良的少女海蒂，就像阿尔卑斯山上的太阳，温暖、明亮，轻易就能穿透她的躯体，慰藉她的灵魂。那些是她说给家人听的理由，而真正的意图，是她想在这里与丈夫告别，与所有的过去告别。

不知从什么开始，她的耳边响起了歌声，是托尼唱出来的。开始她听不清他唱了什么，听着听着，她听清了歌词：

沿着白线，一直往前
那端谁在等你
阿尔卑斯山顶的雪光和图恩湖
纯粹，如同赤子
我看过蓝色的忧郁
我看过十五天走过
我一直在这儿等你
我努力不哭出来
你假装不认识我
但是你的眼睛就是谎言
在最明亮的星光下
整个天空都属于你
现在我是刚刚升起的星星
撒下蓝色的忧郁
我很好奇我被谁束缚在哪里
我在哪儿
你在哪儿
……

在这个寂静的小山坡上，所见的一切沐浴在银白的夜色里。坐落在山坡上的木房子将它们笼罩的光影投在公路上，沿着墙根跃枝伸向天空的三角梅，摆在窗台上的天竺葵和矮脚牵

牛，正散发出清香。在这个夜里，似乎有一群精灵在舞动。

她开始深深呼吸，张大嘴尽情吸气，如同清晨沐浴在阳光下的枝蔓。她醉心于这夜色，这美丽的歌声是专为她而唱的，她陶醉了，一时竟忘记了痛苦。

她也唱了。从他嘴里跑出的音符爬上她的嘴唇，虽然声音很低，但她听见它们跳跃在她嘴唇上，像白天在琉森湖边看见的麻雀，整齐地排在湖边的树枝上，等着突然响起的声音而飞落。

不知为什么，她感到心虚，觉得浑身无力，只想找个地方坐下，哪怕就坐在这泥地上，待在那里，从眼前呈现的景物中去感受她曾经失去的一切，去感叹此刻她所拥有的美好。

从眼前望下去，有一大片草坡，沿着草坡中那条小径蜿蜒前行，能走到图恩湖边，能走近那些灯火云集的木房。她只想站在这里，看着与天相接的雪山发出亮光，看着山脚成一片墨色的图恩湖，以及那片让人眷恋的橘色灯火。她没有告诉任何人，今天是她二十八岁的生日，她以为那片橘色的灯火是为她点亮，为她唱着生日赞歌。而刚刚的歌声是专为爱情而唱出来的吗？

托尼离她越来越近。

可她又异常困惑，她用很长的时间去懂得的那个男人，以为自己有多了解被宠爱的那个男人，为何会将一个爱说爱笑的姑娘变成一个哑巴。而眼前这个男人，她认识他才十五天，为什么会让她的心在此刻颤抖。她的灵魂从来没有像此刻这般充满激情，可她的躯体呢，似乎累了，只想倚靠在他胸前，接受他的爱抚。

“你听见了什么没有？”他问她。

“听见什么？”她看着他，一脸茫然。

他若有所思地凝视前方，接着说：“我看过一本法国作家写的书，书中说，当他身处阿尔卑斯山时，能感受到一种深邃的寂静，就像所有声音消失了一样，就在那时，他听见了声音。”

“什么声音？”她问。

“山的声音。”他并不看她，侧身倾听，仿佛声音正从某个他能确定的方向传来，“那种感觉就像聆听上帝的声音。”

之后，他们长久地对视，什么也没有说，好像他们看到了一幅画，迈步走进画里，于是只好变成了画中人。

突然，她记起来了，决定去举报丈夫的前一夜终究经历了什么：那天她去参加同学聚会，多喝了两杯，回到家时，刚推开门，还没有来得及开灯，就传来声音。

“还知道回来？”

“你躲在暗处干什么？”她喘着粗气说。

“今天一定很有意思吧？”

“你喝醉了。”她一边取耳环，一边朝着卧室走去。

“好，那我再重复讲一遍，今天一定很有意思吧？”他喝光了杯里的酒。

“不觉得。”

“我倒过得很有意思。”他说得很慢。

“你不一直是这样吗？”

“银行给我打了一整天的电话。”

“银行为什么找你？”

“你今天花了老子十万人民币。”

“我会用自己账户付款的。”她觉得身上的衣裙捆得太紧，只想一把全脱光了。

“你自己的账户？还不是我的钱！”他冷笑了一声。

“是你让我别去工作的。”她感觉胸口有堆火在燃烧。

“这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花我的钱就要先问我。”

“就像每晚问你回不回家？就像必须预约才能见到你吗？”

“我得努力赚钱。”他又倒满了酒。

“就像只有求你才能和你做爱？”她接着又说，语气越来越刻薄。

他哼了一声，扭身朝卧室外走去。她穿着内衣内裤追着他问：“你为什么不想和我做爱？”

“别再问了。景欢，别再问了。”他声音低

沉，像是在求饶。他端着酒杯来来回回走动。

她追上去，一把抓住他的手。他正准备喝酒，酒泼洒在身上，“如果你外面有人了，就告诉我。”

“滚开！”他挣脱她，继续朝前走，走到酒柜前时，她又抓住了他的手，“我想知道，你每天晚上都去了哪儿？”她盯着他的眼睛，死死盯着，他们的鼻翼已经触碰到了。他的头向一边侧去，看上去，他想去吻她。

“告诉我，告诉我！”她突然发疯般朝他身上捶打。他抓紧她的手，她挣扎着，“回答我。”

“住嘴！”他推开她时，她翘起着朝前扑去，他又往杯里倒满了酒。

“再给你倒上一杯，也许你就能想起去哪儿了。”她嘲讽他。

他果然受到了刺激，重重地放下酒杯，冲上去一把抓起她的胸衣肩带。他看着她，用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眼神。

“啪！”她扬起手朝他的脸重重甩过去，几乎没有间隔，他反手甩在她脸上。

她尖叫着倒在一旁的沙发上，挣扎着站起来，和他扭在一起厮打。他的酒杯砸在地上，玻璃四溅。他扯断了她脖子上的钻石项链，他们变得疯狂，都只想置对方于死地。他们用最大的力气打对方，从一间房打到另一间房。

“那钱是你的吗？全是偷来的。”她突然咆哮，声音大到整栋楼都能听到。

都过去了。她试图结束回忆，可回忆如同一群闯入者，来势汹汹。突然，她的心脏跳得慌乱，浑身发软，隐约看见一张脸在不远处向她发出邪恶的笑。痛再次回到她身上，肝肠寸断、撕心裂肺。它与意识对抗，想占得上风，可意识不断提醒她保持理性，好让自己有机会挽救人生。然而，痛就像捕食的猛兽，撕咬着，折磨着她。那天，要是丈夫不打我，而是抱紧我，给我一个吻，是否后面的一切不会发生了？她不知道自己为何还这样想。她看向阿尔卑斯山顶的星星，感觉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亵渎。

“我知道你很痛苦。”他冲上去一把抱紧

她。他闻到了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淡淡的香水味。她没有挣扎。他的嘴唇落在她嘴唇上时，她突然挣脱他，沿着公路向酒店的方向逃去。她不仅心慌意乱，而且羞愧难当。她不知道自己是否闯进了一个她根本无权进入的世界。

天已经完全黑了，阿尔卑斯山顶的亮光和天上的星星一样明亮。路边山坡上的房子里突然传出幼童的哭声，很快又停止了。📍

·幻文学·

幻 境

洪珏慧

HONGJUEHUI

这是一条似曾相识的街道，位于云端市城区中轴线，最繁华的地段。不知是谁给它起了一个非常怀旧的名字——中山路。由车载人工智能全程控制的智能飞车在几百米高的空中飞行，两旁的摩天大楼倏忽而过。

我坐在车里，透过车窗看风景，红色的中国结在驾驶座前摇晃。这条飞车线路上，每一次看到的风景都有变化。两旁的高楼会不断地生长，外形不断地改变，似乎它们不是建筑物，而是某种神奇的天堂植物。最吸引眼球的，还是各种飞车，炫酷的外形，闪烁变幻的颜色，偶尔还能看到一百多年前老爷车的仿制品，它们故意在你面前放慢速度，让你恨不得一头撞上去。

可那是往常，为什么有一丝的感觉，今天这段路程上的车特别少？往常这个时间段可是车流高峰期。那些房子也和昨天一模一样，没有一丁点的变化。

几分钟后，飞车减速，缓缓降落在52层的科技大厦楼顶停车场上。科技大厦是中山路中心区的标志性建筑，作为它的创建者之一，我一直引以为傲。它的外围环绕着巨大的全息投影，24小时不间断播放着广告，还有别的不值一提的影像。更精彩的，是它的外墙。几乎完全透明，像极了几十年前那种大楼常用的玻璃幕墙，只不过比那个更进一步。从大厦外面，可以直接看到里面的房间陈设，楼里人们走来走去，还能一眼看到墙壁内隔层间安装的纵横交错的管道。你会分不清全息投影和透明的大厦哪一个更真实，或者哪个都不真实。

停车场上空荡荡的，只在一个角落里停着几辆无人使用的破车。也不知是哪个坏小子的点子，非要在这寸土寸金的停车场里，弄几辆长年不用的老破车来占据一个角落。上班时快到了，顾不上去想为什么今天这里会显得一派荒凉，赶紧快步走到电梯入口，按下电梯。

电梯门关闭，载着我这个唯一的乘客，沿着深不可测的电梯井笔直向下飞奔。今天电梯好安静啊，往常总是挤满了人。不仅是电梯，今天一路上过来，车和行人都特别少。还有中山路的那些高楼，没有生长，反而消失了好几幢，所以才会觉得有点不对。电梯怎么还没停下来？不会出了故障，一直坠落下去吧。要是那样，只有我一个人，呼救都没人听见。我紧张地盯着跳动的电子屏数字，脑子里忍不住胡思乱想。幸好电梯终于停下了，28楼，那就是我要去的地方。我松了一口气，走进走廊。

走廊里面一个人影都没有，静谧得我都能听到自己的呼吸声。走廊的墙壁上镶嵌着动态的3D装饰画，那可是我，还有人工智能的艺术结晶。不知为什么，今天的装饰画没有一点生气，画面上的树木和溪流一动不动，发不出任何闪烁的光线。我的脚步踏在走廊的合成大理石地面上，发出橐橐的响声。这个时候，我才有了一点真正的惊慌，难道是我弄错了时间，还是来错了地点？或者是整个场景都变了？我还有一点希望，也许只是我迟到了几分钟，同事们早就进入了办公室，只有我像一个傻瓜一样，在走廊上独行。

我轻轻按下办公室门上的电子指纹锁界面。这个设计实在多此一举，因为这是智能办公室。站在门口，人工智能早在不到一秒的时间内对我进行了全身扫描，确认无误，才能开门。门无声地滑开，我带着习惯的歉意走进室内，一切无恙。放松地叹息，在我心底悄然释放。

“星蓝，进入办公状态。”星蓝是属于整个科技大厦的人工智能，我拥有一级权限。人还没坐下，我就在房间中央对着一片虚空下达指令。然后坐下来等待房间里亮起星蓝的投影，一个永远十八岁的精灵般的黑发女孩。时间一

秒一秒地流逝，我的耐心正和时间一起流逝。奇怪，星蓝无法启动了吗？我又重复一遍指令，依然没有任何投影闪现。我还真没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在这个世界里。看来，以前以为理所当然的事，还真不能保证。

没办法，还是求助吧。我烦透了明明在隔壁的同事，说句话还要通过无处不在的物联网通讯绕一大圈，真不懂这算是科技的进步，还是高科技的禁锢。这次，我选择走出办公室。十分钟后，我几乎找遍了28层的每一间办公室，却没发现一个人。面前只剩下位于走廊西侧尽头一间，门开着一道缝，我一把推开。

一个金黄色卷发披肩的年轻姑娘，坐在一把椅子上。这是最新款舒适椅，它可以根据人体需要自动调节。此时，它以一种奇怪的角度，紧紧贴合着金发姑娘的背部和臀部。女孩闭着双眼，一动不动。我走近她身边，将手臂放在椅背上。

“哎，你还好吗？快醒醒，我遇到问题了。”这个女孩是新来的，我想不起来她叫什么，名字在这里也无关紧要。

我的手指触碰到她裸露的肩膀，皮肤好凉。就那么一瞬间，我看着她整个身体突然就塌陷下去，连带着椅子一起，化为原子。我脚下的大理石地面开始下陷。一声尖利的惊叫响起，我转身冲向正在消失的房门，再沿着正在变形的走廊冲向电梯入口。电梯依然停在28层，从我到达后就没有动过。电梯门关闭了，里面一片漆黑，照明停止了。

“去一楼，去一楼啊！”我疯狂地用声音对电梯下着指令，出于本能，没有选择去顶楼的停车场。毕竟我还是地球人，大楼塌陷，一楼肯定比顶楼安全。

电梯里面伸手不见五指，并且以极快的速度向着更深的黑暗坠落。我在黑暗中睁大眼睛，祈祷它不要突然停止，突然失去动力，突然……刺眼的光线一下子穿透电梯轿厢，我还来不及抓住什么，电梯门大开，井道内的曳引钢丝绳断了。我却幸运地没有立即砸到地上，而是如一只氢气球飘浮在半空中。在我的头顶和脚下，大厦正在分崩离析。原本停在楼顶的

飞车，飞速坠落，有一辆差点砸到我头上。时间变慢了，一切很清晰，就像电影里的慢镜头，我侧转身体，看到一个熟悉的红色中国结从张开的车门里飘出来，我伸出手……

“警告！警告！程序错误，系统故障，系统正在崩溃！”

我猛地从虚拟世界中惊醒，一把拔下插在脑机接口上的连接器。我能听见心脏在我的胸腔里异常跳动，耳边还轰响着大楼倒塌的声音，夹杂着系统警告的电子音。我盯着面前办公室的白墙，那上面有一个大红的中国结。我等着，水泥墙壁在眼前塌陷融解为原子，等着中国结飘浮在半空。

一分钟后，我移开视线，这才真正回到现实。“幻境”是公司正在测试中的一款虚拟现实作品。它有点像几年前的沉浸式全息电子游戏，但比那个高级好多倍。它不仅仅是电子游戏，它是以现实为蓝本，再展开想象，在一个不同于现实的未来世界中，工作生活娱乐，创造一切。我们不仅是幻境的参与者，也是幻境的创建者。在现实中，通过脑机连接对人工智能下达指令，在幻境中就会出现相应的全息影像。幻境中，科技大厦外墙的全息投影，还有内部走廊里的装饰，就是我和人工智能星蓝共同的杰作。

听说公司为了这个项目，投资了两个多亿，我和公司同事，日夜加班，花费了将近半年的时间，眼看这款软件系统只要通过最后的测试，就可以很快正式上线，可现在，这一切全毁了。

“小刘，我这边幻境系统崩溃了。你那里怎么样？程序代码检查了吗？哪里出问题了？”感谢无所不在的物联网，让我可以即时与公司的程序员通讯。重要的是，以我现在的状态，实在不适合直接面谈。我怕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对着小刘那张冷静无辜的脸，一连串的质问冲口而出。

“小刘，在吗？有人在吗？有人回答我吗？”

除了我一个人的自言自语，一直没有任何反应。我这才意识到，网络中断了，无法连

接。公司那些技术人员在干些什么啊！网络没了都没有人知道吗？心跳才刚刚正常，这会儿，我又升起了莫名的愤怒。我关闭掉所有的电脑机器，走出办公室。

灰色大理石走廊上异常安静，我都能听见自己不安的心跳声。脚步踏在走廊石板上，发出橐橐的响声。走廊整个墙面，装饰着静态的3D风景画，和幻境里一样，那也是我和人工智能共同的艺术成果。当我一个人行走在幽深的森林和清冽的溪水画面之间，那份更加鲜活的孤独和恐慌，渗入骨髓，带来一阵寒意。

隔壁的办公室里不见小刘的影子，办公室门开着，没有灯光，也没有电脑或者任何电子设备的荧光。该死！正需要他的时候，人去哪里了？

我沿着走廊一间间去找。门没锁上的，打开门，里面一个人也没有。门打不开的，我就用力敲门，一边喊，“有人吗？”没有一个人回应我。怀疑和恐慌在我心底渐渐浮起，我是弄错了上班时间？还是走错了空间？难道还在幻境当中吗？我加快了脚步，眼前只剩下位于走廊西侧尽头的一间。

不同于幻境，现实中的办公室房间不是完全人工智能的，其中有几间比较重要，比如领导、工程师，还有财务等，在门口安装有摄像头，还有指纹锁，房间内安置有开门按钮。眼前这一间，就是如此。站在房门口，周围有一种异于寻常的沉寂迅速将我包围。我犹豫着是对准摄像头自报家门，还是用手敲门，或者不如直接推门进去？就在我为到底用哪一种方式更符合办公室礼节而犹豫时，门开了。

程序员小刘，有着一头卷卷的黑色短发，皮肤白皙，是个害羞内向的大男孩。从门口，我可以望见他坐在办公椅上，口中喃喃有词，嘴巴和手同时使用，正对着主控电脑专注地工作。程序员都是这样的吗？我这么一个优雅的女士都进来走到身边了，他倒好，连头都不抬一下。

“小刘？”

就那么一眨眼的功夫，房间里突然暗下来，电脑和灯全黑了。

“停电啦，小刘，别在这里了，去外面看看吧。”我几乎是带着祈求的声调，催促一直对我毫无反应的小刘。

毫无反应？也不全是。他停下了手上的动作，同时闭上了嘴巴，一动不动坐在椅子上。我的手指碰到他的肩膀，一种死亡的凉意透过薄薄的衬衫渗入我的指尖。这情景好熟悉，我的心跳漏了半拍。

“小刘，你怎么啦？快回答我啊，不，不要消失啊！不要留下我一个人！”

我眼睁睁地看着和我一起工作的同事小刘，和他坐着的椅子一起，塌陷下去，瞬间化为原子，我却无法阻止。这情景，何其熟悉，再次发生，却还是无能为力。下一秒，应该就是脚下的大理石地面开始塌陷了吧。大理石地面倒没什么动静，动静在我身边。眼前的主控电脑一下子就消失了，接着是办公桌。我顾不上去看办公室里哪一个陈设是最后消失的，也顾不上惊声尖叫，朝着门口飞快地逃跑。当我刚刚离开，房门在身后消失了。

出于本能，我沿着走廊飞奔向楼梯。对，就是那种一级一级的牢固的大理石材质的楼梯，而不是电梯。这里是18楼，选择楼梯的原因，很简单，因为上安全训练课程时，我们的老师、一个特别严肃的老头，总是再三强调，遇到火灾等突发事件，走楼梯逃生，要比电梯更安全。但我脑子里还有那么一丁点不太靠谱的记忆，那就是电梯会不会升到一半就崩离析了呀？

我根本没注意到，当我在走廊上飞奔时，身旁的静态3D风景画正在接连消失，裸露出灰白色冰冷丑陋的墙面。我看到了楼梯，它还在那里，还是原本该有的样子。努力压抑着头晕，以我能达到的最快速度，也就是大约一分钟一层楼吧，在石阶上飞奔向下。楼梯呈现完美的螺旋形，似乎永远没有尽头。我在大理石楼梯上飞奔的过程中，有一种轻微的震动在我的周围扩散。不敢回头看，也没时间。我只有一个单纯的想法，快点到楼下，快点找到我的自动行驶车，然后快点离开这里，就没事了。至于楼梯的螺旋形，是否象征着生命，DNA

是否也是这样完美的螺旋形结构，真的跟我没什么关系。

我无法准确地说出，究竟是否有什么神秘的事物在追赶着我？还是时间本身在将我驱逐？总之，十几分钟后，就在剩余的几级楼梯之下，我看到了楼外平地的地面。我换了口气，感觉除了更加明显的震动外，周围显得特别亮，是空荡荡的那种亮。我稍稍侧转头，不禁倒吸了一口气，楼梯周围的墙壁不见了，只有一段倾斜的楼梯，孤零零地暴露在一片空地之上。时间不够了。我拼尽最后的力气，从楼梯上跳了下去。

整座科技大厦在我身后倏然消解，一点残砖碎石的痕迹都没留下，这么大的一幢 22 层高楼，就像是从来没有存在过。我不是没有过怀疑，为何现实的世界，却和幻境一样，办公室内的同事、墙壁、大厦，也会突然之间就消失不见？我也曾经怀疑自己，难道我还在幻境里面吗？在另一个幻境的版本里面？恐惧，孤独，这是真实的，我可以什么都怀疑，却不会怀疑自己的情感。

前方的地面正以奇怪的方式裂开，崩塌。停车场还在一百米之外。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加速冲向我那辆银白色自动行驶车停放的地方。世界正常运行的时候，现在回想那似乎很遥远，只要我在几百米内按动遥控器，自动驾驶汽车会自动从停放位置行驶到我站立的科技大厦门口。当我走向车门时，车门会自动打开，我只要安心地在里面坐好，发出去哪里的指令，车辆就会在车载人工智能系统的控制下，自动行驶，而我在车里看着微微摇晃的红色中国结，昏昏欲睡，要么就看着窗外的风景。在城区中心，中山路上，两旁的高楼虽然比不上幻境里生长的速度，但也称得上日新月异。每一天，它们都会有一点点变化，会长高，外墙装饰会有不同，不过不会变得老旧。街道两旁的香樟树，由智能化机器管理，永远停留在春天，叶片永远都是怡人的新绿，还不会落叶。

不过今天这情形，遥控器和人工智能系统只怕都指望不上了。幸运的是，当我冒险冲到

车前，车门还是顺利打开，我一屁股撞进去，人都没坐稳，就发出指令：“开车，最快时速，目的地……”

“警报！警报！程序错误！系统即将崩溃！”一个尖利的电子音突然响起，声波震动着周围的空气。自动行驶车发出一阵不同寻常的振动。我试图重新手动控制车辆，这时车门自己打开了，外面，地面裂开了一个可怖的大洞，如同星空里的黑洞，足以吞噬它周围的一切事物。车子就在这时分离解体，在黑洞将我完全吞噬之前，我企图抓住那个红色的中国结，那个漂亮的方胜结，象征着平安和一帆风顺。

在系统崩溃的警报声中，我猛地惊醒。挂在电脑旁边的大红中国结微微晃动，和幻境里的那个一模一样。是我将这个亲手编织的中国结带到了幻境当中。

“关闭电脑！”我狠狠地对人工智能星蓝下达指令。

我实在是受够了。我的心脏还在以异常的节奏“怦怦”地敲打着胸腔，导致血流异常、呼吸困难、胸口发闷。我的头疼得像有无数银针在扎，全身酸痛。幻境里面的事物对感官的所有刺激，已经渗透进现实的世界。

这一次，我没有立即去找公司的同事。整整六个月，花费了两个多亿，幻境项目组的全体人员，更是在半年时间里，损耗了无数的脑细胞和精力，日夜加班，精心打磨，就为了创造出一个更好更完善的幻境。就在昨天，我们还互相鼓励，只要今天通过最后的测试，这款新的虚拟现实产品就能正式上线。

依稀记得，一大早，我就从家里出来，尽管因睡眠不足而眼圈发黑，双眼红肿，却还是满怀信心和希望，坐上自动驾驶汽车，向着公司出发。正是春季，一路上，中山路两旁的香樟树，一边抽出嫩绿的新叶，一边落下金黄的落叶。我当时想着，要将这个细节，加入以后的幻境中。在幻境中，每一个参与者都是创造者，我们可以一起改变幻境世界，让它越来越美丽，越来越好，就和现实世界一样。也许，现实世界也不一定就越来越好吧，但在幻境里

一定可以。

真没想到，经过了十几个小时的工作，外面太阳已经沉入地平线之下，又一个从清晨到日暮的辛苦工作，最后竟然是这样的结果。我用手掌拍打着自己的脑袋，一边站起身来。我一刻也不想再在室内呆下去了，再这样下去，只有两种可能，要么病倒，要么发疯。我打开门。

一个穿着蓝色工装夹克、身形消瘦、肤色苍白、全身透着疲惫的年轻人站在门口。

“云琴姐，你这里怎么样？”看到程序员小刘，不知怎么，先前的愤怒消退了。

小刘带我走进公司主控室。几分钟前，主控室里还是一片忙碌。电脑主机闪烁着亮光，发出持续不断的“嗡嗡”声，房间里各种投影让人眼花缭乱，分不清哪个是真，哪个是幻。可是当我们进入主控室时，这里拥有了从不曾有的安静。

“云琴姐，你看，不仅是物联网连不上，就连公司内部的局域网也断了。没有了无线网，别说是脑机了，就是我个人的微机也是什么也连不上。”小刘没有抬头看我，只顾着操作电脑，同时向我解释。

“电脑死机了！”小刘叹了口气，停下手上的工作，坐在电脑椅上，没有站起来。

“可以重启吗？小刘，你听见我说的话了吗？”

小刘毫无反应。这个时候，室内的灯光忽然闪了一下。

“快离开这里，快出去，我就要消失，不能帮你了。”没有看到小刘对我说话，这些话在我的大脑里直接跳出来。

我没有立刻离开，反而上前抓住小刘的手臂。就算要走，也得两个人一起。我实在是受够了一个人孤独地面对世界末日，那种绝望和无助，无法再承受一次，但是我什么也没有抓住。程序员小刘就在我眼前突然变成灰色透明的状态，接着就完全消失了。室内的灯光灭了。

我没有力气喊叫，出于本能，跑出主控室，沿着走廊飞奔。现在是夜晚9点多，没有

灯光，在黑暗的走廊里奔跑对我是个新的挑战。过了一会儿，我才发现，月光透过窗户照进走廊，今天的月光特别亮。除了没有灯光，那些走廊上我和人工智能星蓝一起创作的动态装饰画，因为失去了电力供应，消融在黑暗之中，别的暂时还没有什么不同寻常的动静。地板没有开始下陷，墙壁也没有开始消失。没有了电，也就不需要纠结到底是乘电梯还是走楼梯离开。

那些透明材质的外墙起了作用，月光透过外墙直接照亮了楼道。我发现，我可以达到非常惊人的速度，“噔噔噔”踩着灰白色的楼梯，从28层一路小跑着向下。仅仅几分钟，我已经跑到了18层。

在我向下奔跑的过程中，我的大脑也在紧张地思考，竭力将同事小刘在我眼前消失的痛苦和绝望压抑在内心的黑洞里，这并不容易。小刘不仅仅是一位好同事，他叫我云琴姐，我也一直将他当作自己的弟弟一样。既然小刘可以瞬间在我眼前消失，回想当时的情景依然让我难以接受，那么一切皆有可能。我当下存在的这个世界，也有可能并非真实世界。如果真是这样，接下来，周围的一切，包括透明的墙壁，整座科技大厦等，都会在我眼前崩塌消解。至少现在还没有发生，这说明我还有一点儿时间。只有最后一个问题，离系统全面崩溃还有多少时间？几分钟？不会是几秒钟吧！我还有多少时间能够安全离开？

在15层的拐角，我稍稍歇了一会儿。靠着墙角，我观察了一下四周。墙壁看上去暂时没问题，楼梯也完好无损。外面，一轮明月已经升高，月光下，隐隐可以看到一百米外的停车场，这些熟悉的事物都还在，还是原来的样子。

几秒钟后，如果这是幻境，那么这里的几秒钟，在现实里应该有二三十秒。我重新获得了充足的体力，继续以极快的速度下楼，朝着大厦门口奔去。

只剩下最后一段楼梯，我忍不住朝着两边和后面看了看。太好了。整座科技大厦还在，最后一段楼梯不是孤零零地悬在地面上，还是

一如既往连接着上面的楼层。我双脚站在了楼外地面之上。这时，我抬起头，终于能够清晰地看到夜晚的天空。

一轮金黄色超级月亮，升起在东方夜空之上。搜遍记忆宝库，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大、如此明亮的满月。在金黄色的月球之上，能够清晰地看到上面暗色的阴影，被人类称为月海。超级月亮之外，夜空其余部分看不到任何星辰，只有无限沉寂的黑暗。还是地面上更为明亮。在月光的照明之下，我朝着停车场跑去。快要接近飞车时，我停下来，用目光搜寻了一圈。停车场上只有我自己这辆飞车还在原来的车位上停着，其余的飞车不见了。这么晚了，应该大家都开车离开了吧。我这么想，可还是有点奇怪。在停车场的角落里，一直都有几辆无人使用的破车停放，从来没有动过，它们本已成为这个停车场一个不起眼的特色标识。可是现在，就连这几辆车也不见了，那个角落里只有一片阴暗空旷的平地。不见的不只是车。我走到停车场的出口，出口的东侧，本来是有一排整整齐齐的香樟树的，可是现在，它们也不见了。停车场只剩下一片方形的平地，平地一个角落停着一辆落单的飞车，出口还有一个在黑夜裡孤独徘徊的身影。

那种可怕的孤独、无助感再一次将我裹挟。我也是个历经风雨的中年女士了，在黑暗的夜晚孤身一人，对我来说，早就没有那么可怕，可是这一次，可怕的不仅是这些。站在停车场的出口，这里视野开阔，可以看到云端城中山路两侧很长一段夜景。中山路还在，却像是被上帝之手截去了两端，只留下科技大厦周边短短的一段。在这短短一段路上，科技大厦及与它相邻的几幢大厦，在夜色中，是一种透明接近隐形的灰白色。一开始，我以为是月光下视力出了问题。这不是那种正常的透明的仿玻璃材质外墙在夜色中本该会有的暗灰色。绝对不是，这种隐形的灰白，只有那种幻境里的建筑在离线状态下才会有。就只有这些。几百米的路段，几幢近乎隐形的灰白色大厦矗立在一轮孤悬的超级月亮之下，没有植物，没有其他活的生命，除了我。

其余的地方，无论哪一个方向看过去，都是绝对的虚空。这个世界，不管是在现实，还是在幻境，都从来不曾出现。现在，我却存在于这样一个世界里面，既觉得如梦似幻，又比梦幻，比虚拟要真实上万倍。太真实了。夜晚的凉意是真实的，月光的映照是真实的，我能真实地感受到双脚踩在水泥地面上，又冷又硬。灰白的大厦在地面上投下长长的阴影，它们不再像是天常植物，更像是隐形的异世界怪兽，潜伏在黑暗中盯着我，伺机将我吞没。

我不愿孤身一人，一直站在这荒凉黑暗的空地上。于是，我转身，朝着唯一的那辆飞车走去。车很小，车内的空间不大，但总比外面强。我躲进车内，关上车门。不必打开人工智能，肯定没有反应。车窗前大红色漂亮的方胜中国结，此时仿佛在嘲笑我，嘲笑我的懦弱。哪怕有一点声音也好啊，总比黑暗里什么都没有强。我借着月光，在静止的中国结下面摸索着，按下车载音乐系统。没指望真的会播放什么音乐，就像是停电时，人们还会出于习惯，去按电灯开关。

“爱你孤身走暗巷，爱你不跪的模样，爱你对峙过绝望，不肯哭一场。”突然，一阵熟悉的旋律倾泻而出，吓了我一跳。这是一首老歌，里面的歌词——天哪！我早该想到的，还等什么呀！谁说对弈平凡的不算英雄！我一把扯下车顶垂下的中国结，迅速打开车门，跑向停车场出口，那里，也是这个荒芜世界的中心点。

“我在这里——有人看到了吗？”我高举手臂，手上紧紧攥着中国结的一端，在头上挥舞。

“我在这里呀！有人在看吗？看到了吗——”对着夜空和孤悬的月亮，我一边高高挥舞着大红色中国结，一边以我最大的声量拖长了音调呼喊。

“有人看到吗？我在这里，我不想困在这里——”

我不知到底过去了多长时间，手臂越来越酸痛，嗓子已经嘶哑。没有任何回应。这个世界里，还是只有我一个人，孤身处在荒芜的大

地之上，茕茕孑立，举目无亲。这样的孤独，与人类本身的命运一脉相承。在茫茫的宇宙中，人类是孤独的，它（我）想要冲破禁锢的牢笼，寻找来自外星球（外世界）的回应，却总是无法逃离。

我的手臂无力地垂下来，弯下腰，整个人缓缓蹲在地上，蜷缩成一团。身体在控制不住地颤抖，我在无声地哭泣。我已经尽力了。总有些事情，是我无能为力的。

一开始，我没有注意到，笼罩科技大厦的阴影发生了改变。光影在我的身上移动，照到我的脸颊。我站起来。这时，我注意到，停车场上熄灭的路灯重新点亮了，整片区域要比刚才亮了许多。我怀疑地回头看了看科技大厦，正好看到它正从隐形的状态迅速变为实体。


“成功了！太好了，云琴姐，你安全了！”小刘坐在主控室内，和他并肩坐在一起的，是幻境项目中负责艺术装饰部分的沈云琴。在他们两人对面，还有一个明亮的蓝色全息投影，那是人工智能星蓝。

“谢谢你，小刘。要不是你找到了错误的程序，修改重写，我们也不可能这么快重新启动幻境。”

“还有我啊。我和你们一起工作的呀。”星蓝转了个圈，调皮的精灵般小女生，技术上无比能干，心理上永远长不大。

夜已经深了，我停下工作，揉揉眼睛。这一天真的太漫长了。走出科技大厦，天空中，悬挂着一轮金黄色的超级月亮，硕大的月球表面，被称为月海的阴影可以清晰地用肉眼看到。借助明亮的月光，我回头看了眼科技大厦，在每一层每一间阳台上，都整整齐齐地挂着一模一样的巨大的红色中国结。我想起来，我和小刘说过，要在幻境中科技大厦每一间的阳台上都挂上大型的中国结。

月光下，一百米外的停车场，上面停着一些飞车，其中一辆银色的飞车属于我。当我走向它的时候，经过停车场一侧整齐的香樟树，闻到那种淡淡的樟叶香气。我没有看到地上的落叶，它们都由智能园林系统照管，落叶可能存在，只不过被扫地机器人清扫得一片不存，

它们也可能并不真的存在。在茫茫的宇宙中，存在着真实的世界，同时，也存在着幻境这样的虚拟世界，不止一个。那么我呢？现在的我，是存在于真实的世界，还是幻境的世界？



周瑟瑟，当代诗人、小说家、评论家、纪录片导演。中国作协会员、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著有诗集《松树下》《栗山》《暴雨将至》《世界尽头》《犀牛》《种橘》《向杜甫致敬》，评论集《中国诗歌田野调查》《当代诗歌文明：周瑟瑟研究集》等多部，长篇小说《中国兄弟连》《中关村的乌鸦》等30多部。获《北京文学》诗歌奖，获2009年中国最有影响力十大诗人、2014年国际最佳诗人、2015年中国杰出诗人、2021年度全国十佳诗歌评论家等荣誉称号。主编《中国当代诗歌年鉴》《中国诗歌排行榜》，创办栗山诗会与卡丘·沃伦诗歌奖，担任新加坡国家艺术委员会金笔奖评委。

青鱼游向大街（组诗）

周瑟瑟

大雨

大雨淹死了河流
大雨戴着斗笠
大雨穿着雨靴
大雨阴沉着脸
大雨在雨中走
走着走着
大雨扑倒
河流倒立
露出大雨
苍白的腹部

青鱼游向大街

我跟随青鱼
它们越游越快
脊背如刀片划开大街

又迅速合拢
 浊浪翻滚
 情形险恶
 我骑在青鱼背上
 像骑着一艘威武的舰艇
 在大街疾驰

苏州一间房子里

竹椅如家禽
 家禽傲首阔步
 但走不出庭院
 一个人在门口张望
 他家的亲戚今日来访
 坛子里的豆酱又香又滑
 爱在早晨开始弥漫
 阴郁在昏暗的仓库
 已经白发苍苍
 我走进客厅
 一屁股坐在竹椅上
 家禽纷飞
 豆酱开坛
 老爷爷异常亢奋
 他重新爱上了老奶奶

夏天

蛇的凉爽适宜青年人
 我从北方的太阳里醒来
 回忆南方的夏天
 我小坐片刻
 一个人发呆
 一个人吞下一口口水
 南方的田野人头攒动
 我追逐一条小蛇
 它的速度太快了
 就在我眼前
 但我永远跟不上它的步伐

东海

晚饭后
 我去东海看看
 如果鲸鱼搁浅
 我得帮它回到海里
 大海里的动物
 它们奋不顾身
 年幼的与年老的
 它们跃出水面
 星光下欢乐的场面
 并不是为了生育
 仅仅是因为欢乐
 或许因为我的到来
 加深了它们的饥饿
 我去东海看看
 去看饥饿
 越游越远

爷爷

爷爷去哪里
 孙子就去哪里
 世界因此变得温情
 一个无可取代的孙子
 瘦高的大鼻子孙子
 他们坐火车
 向南方开去
 南方有很多爷爷
 孙子要去把爷爷
 埋在陌生的故乡

我无法确定的声音

黎明时分
 我在南岳的床上醒来
 确信这具肉身属于我

确信南岳昨晚压在我身上
但无法确定一种绵长的声音
它来自南岳的树林、寺庙和夜空
在我的耳朵里发出轰隆隆的撞击声
无法确定在我酣睡的时候
地球与月球是怎样
在南岳旋转、飞升与相互吸引
可以确信发生了很多惊心动魄的事情
因为贪睡我错过了目睹这一切
坐在黎明的床上
曙光给我送来乳白色的液体
一只鸟，随后三五只鸟告诉我
确定的消息：南岳彻夜不眠
它在磨一块砖头

漆黑的夜空

漆黑的夜空不全是漆黑一片
漆黑的夜空中
布满了微弱的星星
星星不全是混乱的
像我的脑袋
如果不仔细观察
它看上去必定混乱无序
复杂的结构
隐藏了清晰的逻辑
我的脑袋
耸立在南岳衡山
漆黑笼罩
星星艰难
群山的困兽
趴在我怀里

鸬鹚

穿黑衣的鸬鹚把头插入翅膀
它们的主人
一个穿蓝衣的男人
仰卧在木船上

森林幽深，河道纵横
鸬鹚似睡非睡
它们守着自己的主人
那个人太累了他闭紧眼睛
云雾在他身上移动
我悄悄靠近
鸬鹚醒来张开翅膀
其中一只性情暴躁的鸬鹚
用翅膀扇了我一记沉闷的耳光

墓地

长条形
生命最后的集装箱
石头砌的永不腐烂的身体
父母就此安息
又大又漂亮的家
我们不在的时候
他们自己出来偷偷打扫干净

地坡

童年的脚步细小
在漆黑的夜里搬着板凳走很远
去地坡看电影
我看见了星星像敌人的眼睛
战斗在晃荡的白布上打响
我紧张得要命
人生的虚汗就是那时流下的
如果再次回到地坡
我还想坐在人群中
像一个小孩子体会紧张的快感
我感觉大地缓缓倾斜
当年日本兵只是路过地坡
妈妈从枕头下摸出鞋子
跟着外婆在漆夜的夜里奔跑

一个惊慌的小女孩与她未来的孩子相撞

琴声

顺着楼顶的滴水而下的琴声
与顺着下水管道而下的琴声
是同样的琴声
有一种清洁的琴声
必有一种弄脏的琴声
有一种鸟鸣般的琴声
必有一种咕噜咕噜挤压的琴声
它们选择不同的道路
同时钻进了我的耳朵

君山岛

我在君山岛上寻找我的家
每一棵古树都是我的家
树上乌黑的鸟巢我睡过
每一口古井都通向西方国家
但我不常去
我坐在井边
问候世界尽头的朋友
他们在那边想象我们这边的生活
他们听到了君山岛上鹧鸪的鸣叫

平原上的亭子

洞庭湖平原没有尽头
我走一天还找不到你的家
每一户人家都是相同的家
每一条路都通向同一个亭子
天空下只有一个洞庭湖
天空挤满白色的鱼鳞云
天空下只有一个孤零零的亭子
四根柱子耸立平原
形式主义的屋顶
棍子的线条

搭建简单的美学
我走进虚无的亭子
从而改变了亭子的结构

晒盐的人

他们在月光下晒盐
裸露健壮的后背
古铜色的肌肤，洁白的牙齿
我走近他们
与他们交谈
清廉疏朗如海盐的月亮
月亮高悬于大海
一个拥有大海的人
并不需要贪恋别人的财富
他们在月光下晒盐
展示自己身体裸露的财富

冻僵的马

马呼出的热气
冻住了自己的嘴巴
它的舌头垂下
像一根绳子
而缰绳晃动
像一根拉长的舌头
我抚摸马的嘴巴
可怜的嘴巴不能发出嘶鸣
它的肺在胸腔里咆哮
它的血咕噜咕噜响动
马背与脖子上的鬃毛
冻得像我小时候的乱发
我踩着白色的寒霜
穿过贫穷的乡村小道
走向一所学校
我呼出热气快速奔跑
免得被寒霜冻住了嘴巴

布
衣

清澈的痛苦（组诗）

静物素描

光影是可以创造的。这似乎
有悖于常理。看上去
那些物件已死去多年，但在光影之下
它们又活了过来。仿佛
上帝的手拂过匍匐的人群

河床里堆满了石头

河床里堆满了石头。有丑陋的
也有好看的；有圆形的
也有方形的；有褐色、殷红色、黄色的
但更多的是那种普通的蓝灰色石头

河床里堆满了石头。有大的
也有小的；如果石头再小一些
小得比米粒还细
它们就会有另一个名字——
沙子。在很多年后
这些沙子就会被冲到下游
我们再也看不见

清澈的痛苦

晨光中闪烁的露珠，会滴落
会离开草尖与叶片。它们圆润
身体中蓄满了清澈的痛苦

屋顶

屋顶确定了星空的位置与高度
水平的屋脊有着延伸的虚线
指向了山岭、树木、旷野和天际
指向了河流两岸劳作的人
瓦面倾斜着排列，与炊烟互相照应
那顺着瓦槽而下的，有时是雨水
有时是阳光——它们到达地面时
就会恢复活蹦乱跳的本性

踩在落叶上

悲伤是轻浮的。当你踩在落叶上
当你看着更多的树叶簌簌而下
悲伤是轻浮的。时辰到了，时光也
无法阻止它们在地上的集结

存在的田野

我们在一个黄昏谈起了田野。那一刻
它已经模糊不清。鸣虫的叫声悬浮在空气中
远处和近处，劳作的人在灰暗中摸索
更远处，山影模糊，恍如入定

黄昏中的田野似乎变得窄小
星星正在努力挤进夜幕；最亮的那一颗
已经占据了西北角的天空
我们都知道它的名字，但我们
都不说——在黄昏这个宁静的时刻

我们保持了必要的静默

春天已经没有什么意思

除了青草占领了山冈
除了一条蛇钻出了洞
除了春雨没日没夜地下
除了惊蛰之雷凌空炸响
除了大地泥泞得像大地
除了桃花放肆地浪
除了泥土里冒出热气
除了江河又像从前一样泛滥
春天啊，你已经没有什么意思

风暴正在途中

天空之下，乌云翻滚
闪电噼啪作响

大风吹动人世
雨水仓皇奔走

风暴早已在远方形成
风暴正在途中，走向我
并且必然走向我身后的人群

哭泣

那在深夜中哭泣的婴儿
不惧怕撒旦的面具，因为他还不知道
黑夜里撒旦；他没有任何言语
唯有天籁般的哭泣；他表达的不是悲伤
因为他还没有悲伤
他就是想哭而已，所以他就哭了
他不认识黑夜，不认识黑夜里的星辰
但他的哭泣声在漆黑的夜里传播
夜色如此空洞，而他独自哭泣
那哭泣声因为干净而具有穿透力

让睡梦中的人们得到安慰

炭火

炭火在深山明灭。烧炭的人
已经离去。但他的柴刀、饭笥和一条狗
还在；他的炭窑冒出的湿烟
还在黄昏的山谷间
流荡；他砍下的青木，刀口平整，泛白
如丛林的眼睛在暮色中闪烁

炭火在深山明灭。烧炭的人
还在这个世上存活；但即便是他的妻子儿女
也很少见到他；他在深山找寻炭木
人世依然寒冷，他必须为这个人世间
烧出更多更好的木炭

去往拉萨的途中

在青藏高原的天路上
我独自一人下了车。我感觉
一切似乎可以重新开始了。现在
终点成了未知。我似乎成了一个新人
当我仰望天空，阳光奔赴而来
那数不清的七彩线条，仿佛通向天堂的道路

无题

某个漆黑的夜晚，我独自在旷野里行走
星辰隐遁，道路晦暗，四周孤寂无声
我浑身疲惫，两眼迷茫
以一个人的跋涉对抗着巨大的黑夜
黑暗似乎永无尽头
恐惧死死地攥住了我的心

……

那个时候，我听到了夜幕传来告慰的声音


流星

流星似乎总是在天际滑落，在群山之外
有一个幸运的地方接纳了它

——像我死去多年的兄弟
又回到了故乡……

夜宿山寺

一盏青灯，伴随在明月的身旁
与尘世大约有九百米的距离
山风徐吹。
恐夜凉
一老衲送来三块御寒的粗布

他走过的地方月光滟滟
虫声随即隐去 

应
先
云

消暑 (组诗)

夏

酷酷日头，酷酷风。
一个眩晕的季节。

嘈杂，加持续的闷热，
能逃离的即逃离。

清欲寡欢之人，无福消受
大胆的告白。
制冷模式，
怎么变与水脱不了干系。

以柔克刚。
——消暑上上策。

荷

在宽敞的庭院，在向阳处，
我欢快地种下

满缸的荷。荷叶田田映粉黛——
清雅，极致的美。

来啊来啊！我们一起
饮下
甜言，与蜜语。

喜欢跟爱是两码事。
随遇而安最好，比如荷。
不即不离最好，比如你我。

远了，模糊不清。近了，
赧颜抱惭。

与己书

亲爱的，终于可以不设防——
不施脂粉，不修边幅，
不戴面纱。

让复杂回归简单，喧嚣回归安静，
让散落的愿望顺其自然。

终于可以放下执念——
舍去渺茫的理想，失效的信物，
以及廉价的承诺。

尘世隐忍。有些事说忘就忘，有些人
说散就散。

那么，还有什么不能失去的？
亲爱的，记得每天提醒自己
喝水，
打坐，
抒情。

不想……

我不想说话。
并非词穷理屈，而是不愿
对着空气白费唇舌。

我不想再见。
并非没心没肺，而是不愿
与伤感之人走回头路。

我不想流泪。
并非铁石心肠，而是不愿
在阳光下厚此薄彼。

我不想拍板。
并非优柔寡断，而是不愿
重演不置可否的结局。

就这样吧！
至于你怎么着是你的事，
我不掺和。

清晨所见

小区门口。比昨日多出一长溜队伍，
有序地
指向优达生鲜门店。

——对称
另一长溜有序的检测阴阳的队伍。

高个子男人，突然离开人群，
走向
墙角绽开的野蔷薇。

他孤零零地停了停，后折回
属于自己的序号。

我知道

退休不是休止符。只要心心念念——
褪色的春天会活过来。

半辈子积攒的梦，梳理趁早——

去掉一个。余下的
易和不易，具体到年月日。

那些曾被忽略的
木芍药、玫瑰、荷，慢慢地
聚拢一起。

给予是爱，接受亦如此。
端上桌的菜肴，始终是一个女人
对另一个女人的应诺。

兰花手

修长、优雅，有质感
指尖饱满匀称

轻盈灵动的手势，不由人不联想
戏曲、道教和儒家

这人世间坐拥美好称呼的它
足以抵得上半弯月亮

而它一旦自水袖中甩出
兰花指向哪，月光就淌向哪

女妖

她晃荡猩红的体液
向每个路人献媚

让色彩诱惑双眼
醇香勾引味蕾

以毒汁黏上唇齿
顺着咽喉下滑、渗透

反复擦洗滴血的骸骨
唤醒体内的艳魅

施蛊吧，色字当头的女妖
用余生修缮虚空

秋月

是谁催生了一座花园
那些有触须的植物不请自来

白露过后，暑气随之慢慢退去
老房子也会长出新的骨骼

九月，梭鱼草、葱兰互换小心思
远方的归人却未必懂得分身术

无论如何，风都是忠实的信徒
而月光含蓄，拥有它就拥有了宁静

夜依旧空旷，有人用失眠缝合过往
最终将自己睡成了一尊卧佛

窥酒

还好。仅仅是酒，
而非花、草、鸟、兽。

酒香不怕巷深，也对——
鼻子比舌头好使。

万事俱备，只等神秘女主
揭开面纱。

好酒，不是用来摆设的，
喝多喝少随量。

宿醉，不是谁都贪恋的，
此处省略推杯换盏。

客随主便是幌子，
不到最后，谁都不可小觑。🍷

旧事重提（组诗）

失眠

那枚果实
不像是在枝头上长大的
生出翅膀它就能飞

它有咒语
不停地更换着出生地
回归到花蕾

它最后落地的声音一定不会大
我一直在准备中
装饰着倾听的渠道

数珠子

一个接一个轮回地拨动
一个珠子不在之前
另一个珠子也不在之后

珠子与珠子碰触发出的声响
和雨落地一样
消失之处毫无光芒

念一声阿弥陀佛
就有一个珠子
佐证着 一个珠子

吃茶

像卷曲的茶叶
需要一个温度伸展
吃茶的人
此时正挺直了腰身要手握乾坤

如同需要凉一下
把握得住
滋味就源远流长
格局扩张到了杯子之外

路过的事物

天空突然来了一朵云
是自己来的
风在它的前面早就停下了

放风筝的人知道
掌中的线玩玩风筝还可以
命运从来无法试飞

一只鸟的仰望看到什么我不知道
但若有钟声想起
就会令它惊悚起飞

母亲

就像写花朵，离不开红色
比如，一株正在燃烧的玫瑰红
但这不能表示我拒绝紫色
比如，田埂上的豌豆花、蚕豆花、绿豆花
也不代表我忽略黄
比如，勾人的南瓜花、丝瓜花、冬瓜花

写母亲
绕不开那些红薯、豌豆、麦子、玉米、稻谷
遗漏了这些
就无法还原在地里流汗的母亲
她弯腰时的每一个姿势

窥

马路边的一栋老屋
中间裂有一道缝
很多人都在伸着头往里看

从最初的一个人
到一群人
往里看

我挤着问我前面的那一个人
“在看啥”
“我也不知道”
大家都在这里看”

在海边

踏进了大海
就可把大海当作自己了
整个一望无际的波澜
都与我连成一体

大声喊一嗓子
就可以把声音种进大海
退潮，涨潮
分行的诗句惊天动地

手捧一把盐
抚摸时光的足迹
原来海岸线从来没有栅栏
晶莹不设门槛

故乡

曾祖父、曾祖母
祖父、祖母
后来，是一辈子披星戴月劳作的父亲
再后来，是接触很少的伯母
先后都在这里定居

一座 又一座
低矮的坟头
高不过周围的杂树，庄稼、竹林、藤蔓
它们仿佛令炊烟都变低了
变低的炊烟
时常呜咽

倘若

这辈子倘若活不成想要的样子
不如心怀友善

活成行道路边的一树绿荫

或者索性活成一株稻草
低下头颅，赎罪
感恩阳光雨水

结出世上最微小的果实
告慰曾经的理想之花
与那些想要摘花的至爱的人

无题

有些事，越是不想看见
偏偏越看得清楚
比如窗帘
在它的遮挡完成之后

有些事，越是想看个明白
越是看不清楚
比如躲在民俗后面的那支竹枝曲
在它奏响之前

镰刀

金黄面前总是下手很重
可下手一次
就能精神一次

仿佛倒伏的姿势
可以阻挡冬天

镰刀上的锈
遮掩不了什么
慈悲的人总是双手开满了茧花

青瓦

风狂吼，它躺着

青蛙叫，它躺着
小鸟飞过，它躺着
猫狗一胎接着一胎生，它躺着
人在屋檐下顿脚，弃门而出
它还是躺着

一直都躺着
祖祖辈辈地躺着
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地躺着
躺着是命定
偶尔出几个不肖子孙
终落魄地粉身碎骨

风

渲染魁梧的高山
突兀，屹立
歌唱一望无际的平原
美女腰身般的柔软

夜深人静
挽手月光吻过花草的额头
可以与星辰互换角色

但不知道为什么
风吹不动我的影子
它搬动影子时需要先搬动我

猜谜

去了，在它没来之前
来了，在它没去而后

它有影子
忽隐忽现，忽左忽右
它有声音
忽高忽低，忽强忽弱

盯着你，你却看不到它

缠着你，你全然不知

不知道它为啥而来，为啥而去
只知道
它是自己带着自己来去

遗忘

如果那些刻骨铭心
那些亲身经历
像极了一次转身

那几个最终成为雕刻的文字
所记录下的
就能让骷髅受伤

而像风祈祷终生
所有的遗忘
会不会也被逐梦半空

短之语

流水很长吗
丈量一下它躺着度过的一生

石头很短吗
扶起它跪着亲近影子的膝盖

流水的伤痛
刀抽出后
水依然平静

刻进石头的印记
皆因那些凸起的部分
才有了说服力

赶路

很少抬头望天了
很少昂首阔步
即使走在平坦的大道上
即使安若暖阳

不是记住母亲的告诫
就可以避免摔得满地找牙
她一生的善良
填补不了那些坑洼

走进夕阳，肩膀靠在树干
凝望匆匆赶路的蚂蚁
好生羡慕呵
它们有着那么多的腿与脚

致爱人

我把汗水留给泥土
把目光留给远方
把灵魂的火焰留给诗歌
留给你的
只有一颗心

在跳动停止之前
它属于我们
在停止跳动后
它完全属于你

郭
毅

在阳光灿烂中醒来（组诗）

一束慰问的花

一束慰问的花，鲜活的背景
是大地文书，修正的辞章
是时间调度荣誉后，爆开的鹰嘴
依然浅紫、深绿、幽蓝、雪白、鹅黄、殷红……
她腰束丝带，脚蹬厚靴，跨向春天
其态华贵，落落大方
侧卧书卷一侧，看我日夜苦修，以诗论道
这不经意的坚守，裹覆时间脊梁
四十年了，我才忆起她曾是一束花
也有过青春热血喧哗的荡漾
有过沐风浴雨后的清香和富丽
我构思的一首首花朵之诗
唤来一瓣瓣赏心悦目的句型
如大地赞美之词，响动在敞开中
再次把她推向一望无际的山野

回忆

丘陵如川中道上不死的梦境
化碧为彩云，旁落在雁江、乐至、安岳……
使得一路圆润，用九章算术测出具体的经纬

王褒洞箫解开的时代风云
 是天府国际机场来往不尽的飞机
 一架架拖行的景象，在远方求法
 满目世间的曙光
 不乏沱江诸流铺满长幅，用董钧精通的经学
 来顺肉体软如红尘。那些在报国寺得到点化的
 土地生长出一代代植物和动物
 仿若千佛岩涌荡不化的一颗颗石刻颅骨
 受其志向，千年不倒
 又把莲台之躯用新时代姿态换取了
 一列时代快车从成渝甬道上驶来

春天上午的时光

时间泅渡到春天，细风如软
 丘陵的野语又惊醒了一回
 她突然加快步履
 提着罗裙，起伏着，让我眼睛一亮
 我实在控制不住喜悦，从阳光中
 分出一小瓣，对接了她
 她一定受到感染，才从丘洼地带领着她的姐妹
 一个个出现在我面前

独处

星盏悬空，轻轻地对我说：
 生活就是阴晴圆缺，用人间亮色
 一边调试黑夜，一边补缀空白
 此时街头的车辆，猛转的九十度弯角
 一两声惊叫如夜鸟划过霓虹灯线条
 城市眼皮下，夜宵摊边各怀心事地推杯换盏
 那些烟酒不离手的人
 一边喧哗，一边饕餮，负累了生活巢穴
 忘记了生活的艰难和辛酸
 又被新希望烟熏火燎，而我的爱人
 正在另一座城和女儿女婿密商繁华

灵感在线

英雄使命，来源于一颗朴实的心
 我受其指引，从征途收起枪械
 以笔代替了信仰、誓言、热血和对抗……
 每天，国土上轰动的色彩
 天空南来北往的飞行器
 海上百舸争流的旷日竞技
 内陆一栋栋搭起的桥梁、楼宇……
 仍是我的灵感梦境，在闪烁，在突围
 我闭眼，也是那花萼，一朵朵爆开虎斑
 我实在不想在绚丽中睁开眼睛
 我担心光芒会随我华而不实而遁化
 但
 从远古返身而行的生命之筏，仍是乘风破浪

送别

前天我们去看你，昨天你就登上了星盏
 贺喜的细雨用手指抚摸的春天
 仪如雨后天晴的阳光架着你灵枢的车
 在天空洒满曼陀罗花，被你的精血浇灌
 那挺拔的，可供生活绵延不断的奇花异草
 如广袤土地调试的大树小树，遁隐于密道
 若干年后，这无惑于山河的封锁
 覆盖的本真肌体，也将与你同穴
 架着有别于你的时代，来将我们迎接
 不变的生死规则，失去的年龄
 真挚如诗，交代我们倾注的一切
 但子嗣们一代代披戴的花纹
 识别到的长相，从多个角度看
 依然有你的原型，布满相似的眼纹
 那样我们走了，依然有大雨，有阳光
 从不同高岩，飞动翅膀，把世界严丝合缝
 秘密牵引，将人间制造得极其相似，密而不分

去见一位枯萎的老人

是的，你曾在芦蒿村挑起太阳与月亮
给家族烂漫的花朵。那些与日月一同流溢
守住田产与房屋的制陶时代，用黏土在高焰中
炼制的砖瓦，如身体图纹在岁月中分化瓦解
你背对着我们，大口地喘息，那上气不接下气
尚还留有余温在床第间不愿示人的胴体
命运如辛酸之窗照见你的惨白
我之愀然引动的山河沟壑，摇动而起的春天
注定有一场大雨被你自掘的墓穴埋葬
那声闻旷远可供儿女孝敬的痛块
有你鏊子雕出的石柱花纹，用概括的字
精简你的一生！原来朴实和真心也有命运
才一笔一划，在墓碑上刻下你的功绩和名分
让后来者在死之前还能来看清你，吊唁你

两代人之间

时空转换，我们已经老了
他们还很年轻，这无法阻挡的事实
在两种观念里总是对抗，分歧，迁就
我们不敢任由他们的性情
他们也不敢抛下我们不管不顾
这就像连着的俩体，一体也不能缺少
世界就这样周而复始，像太阳和月亮
总在上升、下滑，总在辉煌交汇时举杯同庆
但老者必将老去，世界还得靠年轻人来掌舵
我们又何必担心他们意气风发经验不足
典章上成体的条文，已给他们指引
他们未必还像我们摸着石头过河
这漫山遍野的路，并没有暴风雨的迹象
即使电闪雷鸣，我们也相信他们英姿勃发
我们所担心的口粮和职位，只是我们经验所得
他们的学识和智慧未必比我们逊色👉

沈建伟

越王府的城墙（外二首）

1

城墙下。一片黄叶
守护着这道古铜色的城门
似一枚邮票
封存了那一段传奇
此刻，背篓里的那个孩子
探出头
往门缝里探望

2

雨点，正巧落在了额上
身体突然变得僵硬
几只灯笼
散发着淡淡的苦味
墙上爬满了
失去水分的光影

3

已是初冬，风灌进
单薄的衣袖
藤蔓拓展着厚实的地盘
似挂上了布条帘
当夕阳煮热一壶老酒那一刻

红灯笼隐约有些晃动

4

风，裹紧稀薄的月光
冰冷似嗜血之剑
刺破了半醒的梦
耗尽的胆汁自然
遮不住
那一堆瑟瑟发抖的干草

5

砌墙的石块，渐渐
暗淡了曾经爆凸的经文
一队蚂蚁正抱着枯藤
向上攀爬
风吹起了片片黄叶
似发出的一道道圣旨
只是蚂蚁依然向上
跪着爬行，像个
尚没取到经的苦僧

与范仲淹同办一场诗会

1

用许多宋词反复过滤的
一汪池水
是无需用时光擦拭的
一面明镜

2

清白两字
修缮了时间的遗址
裸露的石块
享受着
时光的膜拜

3

这依傍清的白
白石的白
被碾成齑粉会更白的白
比白
还白的白

4

我双掌合拢
以手为容器
掬起一泓清泉
却无意间惊扰了
一池莲花

5

石的栏杆
石的胸怀
泊太阳与月亮
也泊一方
涵养清风明月的
清白亭

6

伫立在
清白亭的转角处
此处，其实就是一个渡口
渡你渡我
也渡那些
牵着白云归来的游子

7

相约于明月
与范氏合办一场诗会
诗词唱和
共守一份清白
即便拂袖走人

骑上白鹅远走天涯
也不会误入歧途

8

一枝中年的狼毫
在他乡的宣纸上奔跑
即使惜墨似金
莲荷的清癯和素雅
依然拂面而来

在八字桥

1

小河静谧
铺展一幅悠长的书笺
桥梁像一位仙人
气沉丹田
演绎一条河的前世今生
石阶上，那凹下去的光阴
仿佛被按下
篆体的闲章

2

恰似一架古琴
跨接两岸
一级石阶，一根琴弦
弹拨着小城故事
苔藓在琴声里蔓延
像巷子深处
那弥漫酒香的莲花落

3

仿佛，一首宋词
被反复打磨
在桥栏上，一只水鸟
用绍兴方言

诠释悠长的宋韵
也让我浪费
无数的溢美之词

4

乌篷船
倚在石邦岸
似蛰伏于深秋的老蝉
船头的黑毡帽
晃出三分醉意


5

一只老式竹椅
吱嘎作响
午后的暖风
吹醒打盹的树影
照准浸泡年糕的水
投入一些情话

6

飘浮的花瓣
似一个穿越时空的越女
甩着水袖
倾诉藏匿已久的情事
此刻，连裸露的石头
也变得柔软

7

八字桥
最早的立交桥
南眺，是如镜的鉴湖
北望，是运河之排浪
呈八字排开的
一级级石阶
一撇里，能闻到绍兴香糕的香
一捺处，是欲迎还羞的越女
浪漫时尚的情怀 

王明法

擦肩而过（组诗）

罗托鲁瓦温泉

硫磺香皂的迷雾里我们漂浮
在罗托鲁瓦的湖边
轻寒蹑手蹑脚，在温泉表皮脚踏
热气推开街灯的缠绵
我们终于安静，终于把目光
安顿在眼神清澈的星星旁边
当毛利舞蹈也失去了鼓槌
一大串流星接连陨落
在南太平洋的寒流中
很久，我们听不到溅落的回声

汤池里一个福建人指着流星
说来时一串去时也相连
多像来自老家的我们
在新西兰，二百多个族人
像星星一样闪亮在各个城镇
在一条从北向南的高速路边

海的女儿

从哥本哈根的王宫骑单车出门
来到大街上的可能是王妃

我与她擦肩而过
她要去集市还是剧院？
没有人告诉我
我在寻找海的女儿

穿过安徒生公园
一条安静的海边小路
几个游人
那尊黑铁雕塑毫不起眼
俯身在水中的少女
不肯回头看看身后的街市

海鸥不时落在她的头上
几百年了
她会不会看见
乘坐马车，后来换成汽车
现在又骑着单车的王妃
有一天会来到这里

歉疚地从浪花和浮沫中间
把她带回到王子身边

深渊

群岛之外必有深渊。翡翠
在加深她的神秘，从浅表的蔚蓝
到深墨绿。偶尔有一群小丑鱼
聚集，墨水团突然炸开，一条鲸鲨
在鱼群的中央露出笑脸

这里是奥克兰港的外海
西太平洋和塔斯曼海会面、拥吻
又相互推开的岬湾
隔着南回归线，波利尼西亚
把热情的唇纹推送到近前

我们在甲板上挥起钓竿
岛屿把大部分身体藏在蓝墨水中
鱼群在曾经的半山腰游弋
海草找不到着床的平坡

雅鲁藏布大峡谷向下，伸向南极

一条鲷鱼离开水面，它甩动不快乐
大胡子船长想到尺寸的法律不快乐
我们等不到鱼生，也会不快乐
深渊里的倒影，笑出诡异的气泡

纳库鲁湖的红晕

高倍望远镜可以命名
却不能亲近
火烈鸟在纳库鲁湖的裙摆
镶一道粉红花边
相机镜头留下的也是虚幻
在腥咸的恍惚里
当距离足够制造猎手
纳库鲁的红晕轰一声消散
在热浪翻滚的半空
火烈鸟盘旋成一条红丝带
野性的大裂谷磁吸着她们
就像灯红酒绿缠紧了我们

金合欢撑开巨伞，织巢鸟
在阴凉里编织一个家
乞力马扎罗的白色草帽
遥远而神秘

在那拉提草原

哈萨克人的烈酒
醉得快也醒得快
夜半我走在溶溶月色中
老榆树下的银狐忧郁地
看我，又把头引向天际
硕大的银盘子挂在半空
巩乃斯河彻夜不眠
她要把天山冰川的衰老
告诉草原上每一个牧人
告诉每一条生命

牛羊已经入梦
云杉松开了风的辫子
而毡房外的银狐听懂了
齐腰的牧草也点着头
只有我在宿醉中
眺望亘古不变的星空

擦肩而过

贴着陆地边缘，台风
继续北征。那里是
收集雨水的群岛
现在已经是八月

云层使用翻涌这个动词
不肯流下一滴眼泪
只留下树的羽毛
给摄影师的镜头

留下飞扬，和颠倒
温度盘旋，不肯降落
我们在低地上巴望着
快速移动的云山里

饱含洋面蔚蓝的盐粒
和海豚粉色的呼吸
这些梦中的朋友
和我们擦肩而过

圣弗朗西斯卡

可是我更愿意你叫旧金山
你这地球仪上的一个小点
和只有一指宽的太平洋
轻易地我转动了世界
六年前就瞬间来到眼帘
海水把阳光的爪子从空中
转印到金门大桥红色皮肤上
海面鲸鱼的呼吸制作一场降雨

风给山顶圆柏画出飞扬的发丝
大地的肩膀在不安中耸动
你的样子熟悉而老旧
一百年的衰老
小于一百小时甚至一百分钟
而我的指尖上海水
从西岸洄游到东岸的速度
快于铁鸟的升空和落地
海水没有护照，没有通行证
我的手指和目光也没有
就让我的舌尖卷起，一个字节
挨着一个字节，把你轻轻吐出来

骑行在茶马古道

滇西的秋天，雨水已经稀薄
红苹果在枝头炫耀
她引来了小矮马的响鼻
拉市海躺在山谷里像一块玻璃
天空的云团里有一大群快马
从头顶超越了我们

翻过卧虎山的商队
一路抛洒纳西情歌
他们穿着对襟的布袍
在密林中点起篝火
等我们赶到的时候
灰烬里腾起一缕青烟👤

李
统
繁

止语（组诗）

秋日来信

晚风相拥，万物各自欢喜
落日呵护着木芙蓉、秋海棠的公主
梦木槿花无处安放脚丫
制造一场蓄谋已久的浪漫
喏！她的柔软如同少女翕动的唇
而我是唯一的观众！

所见非见
那个委身于岁月的人
用褶皱的月光，熨平
记事本里偷偷撕掉的那一页
题为《九月短章》的诗行

关于生活，我想解释点什么

身体里的空和寂像两滴悬空的泪，低垂
大雾趁虚而入。关于生活，我想解释点什么
但灰白的天空适合发呆或祈祷
多么无趣的场景
风在风中忏悔
雨在雨中修行
雾在雾中轮回

鸽子天生神力可拒风雨于千里之外
这种结果绝对不是我想要的
在人类最容易伤感的黄昏
肉体比思想更诚实
这次突发的非虚构的事件
使我怀疑自己做了一个干净的梦
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

雁过藻溪

那一树鹅黄的忧郁
这被时间掏空的悲伤的隐喻
大山肃穆沉默如咒语

斑鸠和灰喜鹊的鸣声中，流水退回了
一串潮湿的梦
白鹭的翅膀下寄存着颤栗的露水
风吹过的地方叫藻溪
雁飞过的地方叫藻溪
在阳光的帮衬下
万物都显露出慈悲的模样
秋风仁慈
重新赋予落叶羽毛的形和义
雁过藻溪
我们无意中谈到的生和死
都是伪命题

如是春分

春雨用抒情的笔法
擦拭梦之吻痕
花的世界
蜜蜂只懂一半
云的忧伤雨知道
雨的心事云知道
诗人的花园里
春风提笔
蝶无形
梦无影

止语

光阴慈悲
流水以空无的身躯
完成一生朴实又执著的修行
空山新雨——
身披蝉衣的故乡
在尘埃里找到自己的回声

拈花微笑，则同如来
如来拈花，听风止语

长腰岛

岛屿是一部打开的经书
每一页都是星辰大海
瞧！白鸥巡航的那片海域
浪花保持起飞的姿势
小野花的袖袍里斟满彩云之翼
一些新鲜的词，被大海作为礼物馈赠给我们

海风吹来，带着一丝咸味
在一处石滩前，我与孩子一同蹲下来
听，海蛎螺讲述老人与海的故事
看，苦螺在杯形的天空占卜星象
不远处的灯塔，连同消失的潮声
在禅意的霞光里睡去
此刻，我的忧伤像一片落叶
垂直落在大海的高音区

影子

白天的白被洗劫一空。夜晚属于失眠的人
人何苦为难自己？影子透支暧昧与孤独

生活到处是迷宫。我用孤独抵御孤独
身体里的蒙面人用一口世人厌恶的破嗓子

劈开生活的疼和痛

雄鸡打鸣。天空渐渐缓过神来的
我和窗外的灯
即将消失在黎明中

雨夜听风

夜在挣扎，雨在练习分身术
河水柔情，带走岁月中悲伤的部分……

夜莺的歌声究竟辜负了谁？
星光在黎明前用尽短暂的一生
被软化的石头走漏了时光的谏语
我用流水供奉，骨子里隐匿的神明

初夏，与一朵花相遇

花朵奔放
越来越多的香气裹住一个男人的心
涌动的色彩重构了时间的轮廓
耳边的风声不停地告诫我们
每个人身上都背负着悬崖
那根暗藏于花香深处的刺
借助光进入我们的身体
疼痛与虚无
是我此刻无法言喻的爱之初体验

梅事

刘家媳妇摊前的杨梅已脱销
而老王家岿然不动的梅
或是他人人生54个章节中未展开的部分
在夕阳亲吻大地的时刻
老王偷看了一眼刘家媳妇拧得出水的好身材
咽了咽口水

等一场大雨


星河有泪，遥不可及
现实生活中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
回应着某人手机里循环播放的歌曲
车窗外，秋雨泼墨
眼前，风云山水皆为墨迹
在煽情的歌词之外
有人沿着闪电的滑梯
跌落在我的记忆里
在青春的那末行诗句中
一场大雨拍湿了睫毛上的一粒微尘

致长眠者

岁月抹去的那一笔
石碑上刻下的那一笔
相互抵消。流年已成空
我们深知——问天租借的一纸时光
会被天空打开的那扇黑色的门
拖入更大的忧伤中……
在这片长眠的土地上
眼泪是无用的抒情

凌晨四点半
一棵树、一块石头拉起的警戒线
把拳头般大小的故乡移出我的视线

四月之声

雨声是失眠者的福音
在细雨的冲洗下愈发清亮的事物
已提前抵达夜的深水区
鼠标替无辜的灯火喊出一直未曾喊出的轻
和疼。键盘在制造更大的风暴
屏幕上跳跃的文字
扑灭失语者内心的火焰
嗯，在这样安静的时刻
那些柔软正被时光之刃拦腰斩断

短诗 钩沉

酋长与永生

石飞蜜

1

我的周边，都是酋长
背负现在的骨骼、未来的骷髅
个个都是参天大树，浓荫遍地
我得益于密集的荫地，免于被太阳灼伤
一个小酋长，偶尔惊讶于我也是他人眼中的大酋长

2

村庄里的鱼与树叶纷纷转世
苹果绿窗帘拉下，入户花园再造了植物稀缺的
人造氛围：小圆形茶桌、靠背椅、
桌上的茶壶、茶罐、正在煮沸的水
是对称于宇宙另一处时空的镜像

3

旧日，以动主静
今时，以静回望一切皆动
高加索山与地中海在地图上
祖先与我，无法攀山与乘船看海
一个祖先倒在赣湘交界处的一小片雪地里

4

处处有寒气
时时怕细菌、病毒
阴人的国度
盆地的生活有另外的别致
你们向阳，爬往天梯是一生还是永生？

5

看寺庙，觉亲切
记得多年前某寺面相威武的主持
偶尔垂目，回避他的忧伤
他练武的一个早晨，绑腿缠得很紧
肌肉与他的寡语成反比

6

倒春寒
冷得想起一场雪
一个姑娘匆匆告别，眼神游移
从此江湖别过，她在一个小县城教书、
学车、婚嫁，再也不必再见

落叶归心

狄力木拉提·泰来提

树的翅膀飘落几片羽毛
在无声的世界里
时间悄然变小
丛林渐衰

吹过残垣的风
变得絮絮叨叨
落叶为野兔藏身
季节冬眠

胡杨与红柳
让梭梭牵线搭桥

彼此的微笑红黄呼应
假如没有你的飘落
大地哪有归属

一段遗失的往昔
厚重的记忆
只接受风的随心所欲
我并不惧怕漫长
只怕被你的身影纠缠

湖边听风看雨

裴郁平

心里有一池湖水
清澈又浑浊
岁月围住了眼睛的视线
年轮的增长
模糊成就了心灵的快乐
时光坐在湖边晒太阳
时光推着轮椅在湖边看月亮
时光躺在湖边看着星星
心是一个可以无限放大的世界
湖水只是它一个留宿的过客
风吹过的只是一种习惯
雨下在湖边其实没有感觉
所有的——
所谓的快乐和幸福
痛苦和烦恼
都可以在湖水里消失
就像你和我一样
在湖边听风看雨的日子
只是瞬间的经历

它们背叛过规则也背叛过誓言

丹飞

鸡同鸭讲

山南的山果
被山风吹红
水南的山果
被日落月升的大响吓红
头顶新长的绒毛
能嗅出哪阵风
来自座头鲸跃过的海
哪阵风
起于栎树和窃衣的胳肢窝
鸭同鸡讲
流水催不熟池塘
有一条红鲤鱼
爱吻她左脚的蹼
关于浮萍和浮游动物的摩斯电码
破译花了一枚童话酒红的投影
蓝色的金币
此刻
它们并肩看万家灯火中的晕黄的一盏
一双手正抱起肌肤皎洁的儿子
比信徒还要虔诚
确认
它们背叛过规则
也背叛过誓言

南丰：古城墙上空的月亮

黄春祥

我见到这枚月亮
恰是农历癸卯年闰二月十八的深夜
那时，她安静地挂在古城墙上空
像一位娴淑的女子，丰盈、洁净而明亮
朗照这座美丽的南方小城已经 1700 多年
从未厌倦。月亮是一位爱琴的女子
她喜欢龙首山上的琴台，更喜爱
古城墙围住的一张巨琴和城内
用心弹奏生活之歌的勤劳的人民
她听过那位唐代县令独孤汜弹拨的琴声
也读过县令胞弟独孤及描写马退山茅亭的散文
她见过修建古城墙的明朝将领胡世宁耿直的身
影

也见过画家县令狄学耕收藏的著名山水画
她还惊讶地瞥见过徐霞客从古城墙西门
蹒跚而出的脚步
现在，她的目光偶然碰上我的目光
在某个隐秘的瞬间，擦出了一道火花
这火花，照见古城墙上红色的条石和风化的青
砖
照见城墙内的唐寺、宋沟，元代的里坊
明代的巷子，清代的民宅以及民国的商铺
从每年四月最早的那粒橘花开始
古城墙上的月亮，经历过 1300 多度的香潮洗
涤
她的目光，移到古城墙上的那一刻
已经沉醉。让她沉醉的，还有这里的傩舞
她无法想象，平日那些慈眉善目、老实巴交的
农民
如何在戴上面具之后
就成了捉鬼的钟馗，舞刀的关公，驱邪的天师
从古城墙里走出的书生曾巩，人称南丰先生
其伟岸形象，巍巍如军峰，高山仰止
他是南丰自古以来，最接近月亮的人
其四射的光芒，令一座古城熠熠生辉
今晚，我要用一盏刻有月影梅纹的白舍瓷樽
斟满优质糯米酿造的南丰水酒
与古城墙上的的月亮对饮成三，不醉不归
不是因为孤独，是因为兴奋、至爱
我要起身敬酒三杯：
一杯敬天，敬天上的太阳和月亮
感谢千年以来对南丰的眷顾
一杯敬地，敬地上的神灵和万物
感谢千年以来护佑南丰不离不弃
一杯敬人，敬古往今来的一切有缘人
感谢千年以来和南丰风雨同舟荣辱与共
三杯以后，我要回去了
在与古城墙上空的月亮告别以前
我最后还要送出我的祝愿：
愿古城墙的文脉如盱江水，源远流长
愿南丰人的日子像蜜橘甜，未来会更好🍊



苏建平，70后，诗人，作家。作品发表在《诗刊》《星星》《草堂》《诗潮》《江南诗》《诗选刊》《诗歌月刊》《文学港》《西湖》《滇池》《飞天》等杂志。著有《单音节和无花果》《阿J》等诗集。现居浙江嘉善。

江南物事

苏建平

空地

西窗外的一片空地，在短短的三年间，其用途一直让人猜不透。最早，它是一片田野，秋天熟了的水稻连谷带秆一起金黄，种植这些水稻的人家住在田野的南侧，房屋东侧沿河埠通向一条小河。稻子才收起，种植水稻的人就从这所二层楼房里被赶走了。这块田地遂荒芜了。河埠条石因没人行走而开始歪斜。一些垃圾转眼运了过来，摊饼一样，覆盖在刚刚将这片野地占领的杂草上。由于垃圾如此多，它马上成了一个丘。看起来这片空地即将成为城市呕吐的场所。夏季，青蛙的叫声仍从垃圾堆深处遮掩不住地传出来。据说，这儿将盖一所中小学校。但很快，南北方向的城市大路笔直地穿过东西向的另一条大街，从图纸上的学校中间穿越而过。于是，学校又不存在了，一条混凝土路一天比一天显露出清晰的眉目，它将继续往南，直通高铁新城。神奇的是，在这过程中，垃圾堆竟在两三日内消失了，空地上覆上了一层松土。这下，它的用途似乎确定了：在一河一路之间的狭长

空间里，它将成为一块遍植草木的绿地，成为城市之肺的一部分。这给了河对岸的小区居民一个松弛下来的理由：不再私下议论，并安排起饭后散步的路线。

一个小孩

小孩儿大概六七岁。面貌无特征，只是戴了一副厚片眼镜。那是一个周末的下午，在新华书店的门口，看到这么一个小孩儿。跟他在一起的，还有他的奶奶。这儿的奶奶，几乎都忙着带小孩儿。我一点儿也没注意到他，因为我的孩子在书店里看书，我则溜出来抽根烟。我忙着偷空抽烟哪，是他的声音一把把我吸引了过去。那不是金子般的喉咙，也不是冲天的大喊大叫，更不是因为撒娇而哭泣，是一种方言，嘉善的方言，我熟练掌握的土著语言。那一口方言啊！这么小的小孩儿，顺口脱口而出，像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嘉善人那样，那调儿，那味儿，像在这城里住了有一辈子那么久！在孩子中间，几乎再也听不到这种嘉善话的调调儿了。更让我感到神奇的是，这小孩儿，居然跟他的奶奶在谈论麻将的话题，一个全中国可以说却因地域不同而千差万别的话题，最最中国味儿的一个话题。“格副牌，依老早好胡特了！”我看到这戴厚片眼镜儿的小孩儿一边舔着冷饮，一边对他奶奶说，脸却不对着他奶奶，摆出一副老于世故的样子。

穿开裆裤的小孩

城市一路向西开疆拓土，我不知道城西地处偏僻的地藏禅寺是否还在。据说，每到观音菩萨的生日，平头老百姓都会云集到地藏禅寺叩头烧香。十多年前的一天，想不起因为什么原因，我竟去了地藏禅寺看香客烧香。之所以还记得这件事，完全是因为一个小到还穿着开裆裤的小孩。当时我进了寺庙，寺庙的院子里挤满了人，人人手中撮着香。我不烧香，一路擦肩碰背地挤进了大殿。大殿里全是香客，正

撮着香齐刷刷地作揖，随着一阵木鱼声和一记钟磬声，忽然又齐刷刷地跪了下去。院子里的人正伸着脑袋看大殿里。在这一片齐刷刷中，突然有一个动静吸引了我。原来不知哪个香客带了一个小孩儿来，扔在一边任他自己耍。这小孩儿太小，刚刚会走路，他看了跪着的香客们几秒钟，便再也不管他们了，自顾自地在地上翻起滚来。他一路翻，一路把手指伸进嘴巴里噙，嘴巴里还咿咿呀呀地说和唱，一路从开了裆的裤子里露出小鸡鸡来。偏偏，斜照的阳光时经门斜对面的玻璃不但反射进大殿，还随着小孩的动作时不时地反射到他身上，使孩子格外有了活泼和生机。那时不甚明了，只觉生动，现在想起来，很奇怪，此情此景，那孩子，就像一锅沸油中的一滴清水，全然不自知地保持着一颗水滴的形状。

在医院

去医院陪侍陪了整整一个晚上。一辈子在农村的同胞亲兄手骨不慎碎折了，住了院。他刚入了医院，我陪的是第一夜。他说：“运气真差啊！就是为了一个不值钱的电灯泡！哦，痛！”他说：“父亲一大早叫我，去帮忙把坏掉了的灯泡换一个，已经把灯泡都换好了，却栽下来了。”他说：“我偏偏在今天是多么小心哪！一个平时喝酒时坐着的方凳，上面又加了一个方形小板凳，上去时边上还放了一把椅子，我是踩着椅子上去的。哦，痛！”他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倒下来的，倒下来时，手一撑，听到‘咯’的一声，知道出事了。”他说：“姆妈正在外面洗衣服，听到动静后跑进来一看，说‘出大事了’，父亲听到后从楼梯上好像跳了下来，这七十几岁的人要在楼梯上出事还了得！哦，痛！”他说：“我对老头子说不要紧的，怕他心里会想都是他的错，然后宇杰就把我送到医院来了。”他说：“现在是2019年1月，照农历算不是猪年，还是狗年，是我的本命年，老古话讲，本命年有事。运气真差啊！前阵子是尿结石，现在手又断了。哦，

痛！”他说：“也好，坏事本命年都来吧！过了狗年就是猪年了，希望猪年好运。哦，痛！”他说：“手术要么礼拜二，要么礼拜五，最好礼拜二，早一点，早一点还可以回家过年，钱也可以省一点。”

老妇人

江南深处有神迹。这跟一个八十八岁的老妇人有关。老妇人叫苏堤，面貌看去不过七十来岁。上世纪五十年代一边肚子里怀着孩子，一边贡献青春熬着通宵战天斗地，落下病根直到退休。她的人生从退休起才像一扇阿里巴巴的大门那样，真正打开了。老太太天天舞刀耍剑，后又练习太极拳，收了一众民间弟子，又开始精通微信、电脑文字输入、P 图片，病根从此没了影儿。到她八十八岁时，她的女儿都退休了，而她独居一楼的一套 125 平方米公寓里。她喂养了一对红嘴鹦鹉，一雄一雌，本是不相识的野鸟，那雄的有一天飞到她种花种草的院中，再也不肯离去；过了一阵子，住十五楼的孩子捡到了一只失窝的雌鹦鹉，便赠给了她，于是两只野配鹦鹉进了一只笼子，莫名过起了居家生活，琴琴瑟瑟，和谐异常。更有一只猫，似乎知晓这老太太多年来一直爱猫，挤进那院子也不肯走了。赶不走，老太太像喂养儿孙和伴侣一样喂养着。那猫在老太太调教下，竟通了灵性，完全听懂了老太太说的话。它怕洗澡，老太太说洗澡时，它就钻入床底下不出来。它懂吃，知道有个瓶子里装着可口的调味料，非得要在饭食里加了那调味料才肯吃。这猫儿像人一样，有时候心神不宁，既想吃，又想外出玩，就从里室走到阳台，从阳台走回里室，来来回回。老太太跟猫说，你不能先吃了再出去玩吗？猫便乖乖地回到食盆旁。这如此之多的快乐，仍不能抵消老太太的一种悲伤：时间不够。她的一周社会安排近似于市长县长。由此，她养成了一个习惯：年近九十，每天晚上要到十一点或十二点才能睡觉。她说，她还没开始考虑养老这件事。

雨落一

司机的手指灵巧地划过手机的屏幕，说：“前面，申嘉湖西塘口子高速下来，不仅红，而且紫。我们走小路吧？虽然路长一点，不会堵。”我说：“好啊。”这我太清楚了，高德地图，几乎显示了每一个细节。这也是我本来的愿望。外来客是不知道这些小路的。果然，那些如鸭肠般的小路畅通无阻，两侧除了收割过的田野，便是一屋接一屋的乡宅。这全在意料之中。意料之外的事发生在终点处，一步一步往深处走，一步一步接近西塘，我突然看到路边的提示牌上写着：“雨落。”那是一个地名。在“雨落”上面，标示牌上写着“西塘”。就在我差不多用一分钟时间念诵“雨落”的时候，车子拐进了西塘的镇区。那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小站。我们没有在“雨落”停下。那仅仅是一个路过的小站。奇怪的是，那个小站的名字一直留在了我的脑子里。因为，昨天我们想来西塘，可是天刮大风，天下大雨。今天，老天一直阴沉沉，好巧，没下雨。于是，我们不顾一切，杀了过来。但西塘啊，西塘啊，在我，真的比不过那个奇怪的“雨落”，一个小之又小的乡村公交小站，亲切又亲切，就像一个老朋友。以前，当说起下起了雨的时候，我从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地方，现在，如果 I 想起“雨落”，就开始想念南方的雨，想念居于南方的这个小站。但请一定要用南方的方言来说：下雨了，落雨了。

雨落二

对“雨落”念念不忘。一个几乎无人知晓的乡村公交小站，埋在了烟雨江南的深处。这个名字暗示了一个奇妙的时刻：饱含水分。它的音节，接近于一个生于江南、长于江南的少女。但它不是这所有的一切，它仅仅是一个地名，是一个最小的地名，是一个地名的自身。

如果有人在这个小站下车，那刚刚好，就意味着这人来到了“雨落”。在江南，还有多少“雨落”？差不多可以肯定，这是唯一表示下雨的地方。当书写着“雨落”的路牌名在车窗外转瞬飘过去，随后我看到的唯一有意思的站名是“颜店”，不再是听觉、视觉和触觉的复合体，而仅仅是单一的视觉，并且暗示了前方是一个众色皆有的所在：西塘。多么不可解释啊！那种不可言喻的暧昧和惊心，在路过“雨落”时，达到了不可思议的高潮！仿佛在雨落，某种人生在等雨坠落。

某君

某君，宠物狗爱好者。日常生活简单，自得，自足。起早，入晚，都要在小区里抓住绳子遛狗。白天上班，就将狗关在室内，任狗漫游。话说，某君在街道的基层社区里工作。社区里做事共十来号人，对应着上面的千根线，万个头，忙得屁滚尿流。这还不算。上面的这千根线和万个头在科技越来越发达中终于找到了刷存在感的办法。几乎每一个条线都建立了公众号，报到，学习，考核，都在微信平台上操作。这还不奇。奇的是这些条线都有年初预算，不能发福利，得把这一笔钱给名正言顺花掉，于是垂直往下，给每个条线工作人员配上一部手机。这个条线一部手机，那个条线一部手机，某君手中便凭空多达六部手机。这六部手机像六个电视频道，倒过来倒过去地切换，一天中竟有一半的时间花在了这切换上。这还没完。其中有个条线明文规定，配备了手机的工作人员必须走门串户，每天走路步数不少于一万步，手机系统内有自动记录和监测，无法造假。某君苦于此。有一天早上遛狗时，看到狗脖子上一抖一抖的项圈，仿佛天启，灵光乍现，某君赶紧回家把手机绑在狗身上，闭门上班去。等下班回家检视，发现手机记录的步数近一万五千步。遂大喜。

藏书羊肉店

罗星路上的这家藏书羊肉店从来不缺顾客。在几乎不养羊的江南，一家羊肉店跟家常菜馆完全不同。只要想想“鲜”这个字，江南有鱼，唯独缺羊。江南人格外爱吃羊肉。在嘉善城区，羊肉店几乎全叫“藏书羊肉店”，但只有罗星路上的这家，才让人感到是真正的藏书羊肉店。这店门面小，店招也小，随便走得快了就路过不见了。但在其他藏书羊肉店生意有一搭没一搭时，它总是桌桌爆满，等不及的人，有时只好买了带回家去吃。经营这家店的是三个老人，一个老头加两个老太太，苏州人，一口典型的吴依软语，相互说方言，我们彼此都能听懂话。除了味好，他们经营的秘诀是：量足，绝不缺斤短两。这当家的老太太心灵手巧，每年都织了很多漂亮的苏绣，挂在店堂墙壁上卖，几乎年年都卖光。他们还带了不少自家酿的杨梅酒、青梅酒、酸梅汁，就着羊肉吃，味道正相配。名声这就出来了。从2009年我第一次进这家羊肉店起，一路竟吃了这家店的羊肉十年了。这十年里，老人更老了，于是又多了一个老人，四个人一起经营，其间还有一个小伙子，是其中一个老太太的儿子，也来帮忙，但跑了不过几个月的堂，就消失了。年轻人总是有更新鲜的去处。我不知道这店何时会关闭，也许要到这四个老人都走不动为止。但我最丰沛的记忆仍是2009年的春天和夏天，我和朋友们隔三差五去这家店吃羊肉。差不多晚上十点，我们占据一桌，就着热气腾腾的白菜粉丝羊肉锅，谈诗谈江湖，天气炎热了，就干脆直接把桌子搬到店铺门外的人行道上，在满世界的燥热、一街的喧哗、偶尔吹来的风、陌生人的凝视中，摆开了场子吃喝，常常吃到后半夜。有一次，兴未尽，竟不知不觉边吃边喝边聊到凌晨四点。老太太跑过来笑嘻嘻地说：你们还没吃好啊？我们困了，明天还要早起呢。你们回去吧。于是，我们不辨方向，一路跌跌撞撞回家。现在想不起来了，在我们的醉眼中，天上是否布满了星星。

探头

有客来。在雾蒙蒙的天气中，陪客人看了两个点：一个是这座小城最豪华的小区安装的智慧安居监控系统，小区加系统，称“智安小区”；另一个是大商场万联城进口处的联勤警务站。在智安小区的监控室里，偌大的墙壁上是一面面视屏，实时动态地记录下了小区门口进出的各种情况，举凡一辆汽车、一辆电动车、一辆自行车（几乎没有）、一张人脸、人手中牵着的宠物嘴脸、被吹至门口的落叶，无一遗漏，统统记录在案。这些数据还同时被实时传送至指挥中心的大数据平台，随时等待分析。据说此举效果彰显，智安小区几乎再也没有偷窃之事。但在联勤警务站，感受完全升级。警务站里布满了大视屏，不停切换着整座城市最高建筑顶上安装的高清探头——鹰眼。这俯视的视角，逼真地把十字路口、十字路口上不停流动的车子、人行道上的行人、道路中间和两侧的绿化带呈现出来，气势十足。随着进一步演示，一些局部区块被放大，于是可以看到更细腻的东西，花草的抖动、路面上翻飞的塑料袋、开电动车的人戴的头盔颜色。讲解的女警察骄傲地说，这些安置在高层建筑上的鹰眼，加上雪亮工程中安装的中低视角的探头，已经把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全部拍了下来。于是我们又看到了切换到医院等候室的视频，穿条纹衫的病人在一无所知中，有的在翻看检验报告，有的空呆呆地看着前方，有的在座椅上挪动屁股。接着在视频下方出现了一排静态定格的脸孔，全部来自万联城进口处进商场买东西的顾客，不仅露出脸，还露出或黑或白的牙齿。讲解员继续骄傲地说，探头已经将乡镇也连接起来了，她又将其中一个视频切换到我们即将赶过去的乡镇，并放大至全屏，正面、背面、全景地将那个镇貌展示在眼皮底下，随着某个区域的局部放大，可以看到小镇上一家店铺前有一个人正在从一辆车上下来。这里的所有数据，同样也实时传送至指挥中心的大数

据平台。客人啧啧称奇，情不自禁地赞叹说：几乎可以在这儿拍一部好莱坞大片了。但是我，却想到了一个人和一部书：奥威尔，《1984》。1984，已经过去了。但也许正在来的路上。

蛋糕

那个围墙拆除了吗？真的拆除了。不仅围墙拆了，连同围墙外的一溜儿店铺也全拆除了。这个围墙，是县城里的烈士陵园围墙。像所有公园一样，它从原来只有一个入口，变成了四周全是入口：墙壁尽去，栏杆尽去，障碍尽去。但在以前，这里却是一个圣地。三十多年前，当我还是一个乡村学校的学生时，每到清明，由学校组织，我们总要徒步两个多小时，从遥远的乡下，一步步走到县城这个最神圣的地方，唱歌、献花、默哀，表达对烈士的致敬之情。除去这一切大叙事，真正入心入血的却是一个小事件。有一年清明，学校组织我们上县城扫墓，家里穷，所以我口袋里只有五分钱。临出发时，我向哥哥保证，我会带一个蛋糕回家的。蛋糕？在那个年代几乎是一个奇迹。事实是，扫墓完毕，在自由活动时间里，我以最高效率用五分钱真的买到了一个蛋糕，用油纸包着，藏在口袋里。然后是仍然用两条腿走的回程。那个蛋糕呀！一路上在我的口袋里一直向我挑逗，用它的软、用它的甜、用它的香。我怎么可以抵抗它的诱惑呢？所以，我一路走，一路把手伸进口袋，把蛋糕一小块一小块往嘴里送。快要到家里，我知道蛋糕已经不多了，于是把油纸扔掉，把蛋糕直接放在口袋里，还用力捏了捏，捏个五成碎。到家时，哥哥要蛋糕，我只好掏出了一把不成样子的蛋糕碎末。哥哥嚎啕大哭。真奇怪，三十年后，在今天，当我路过被拆除围墙的烈士陵园时，哥哥当年的哭声，在我的心底，隆隆响起。那是少年才有的单纯而绝望的哭声，不可复制。

狗

早上一出2单元大门就看到那条住在楼上的大狗。牵狗的女人一看见我，马上把狗绳一紧一拉，一手按在狗硕大的脑袋上，退后几步。等到我和孩子上了车，开动了，她才牵着狗进大门坐电梯上楼。每到这个时候，孩子总是取笑我，因为看到这条大狗，我无端端地产生了害怕。孩子却不怕，他说：其实狗不会咬人的。但这狗实在太太大，远远超出了一般狗的尺寸和体量，几乎像一头凶猛的藏獒，其带来的恐惧犹如狮虎。由这条狗，想到了乡下每年都养的狗。差不多有三十年的光景了，乡下老家一直养着狗，少则一条，多则两三条。孩子小的时候，有段时间寄养在乡下，整日里和狗厮混在一起。那些狗，会摇头摆尾地跑到孩子脚边来，伸出舌头舔他的手、裤子、鞋子，孩子就用手摸狗的脑袋，有时抓住一把狗毛往上提，甚至用劲抱住狗脖子又推又拉又拖，狗都不恼，反而头摇得更欢，尾摆得更快。多么融洽。就是这些狗，往往到了冬天，被乡村里到处游走的套狗的人用一个麻绳做的圈套给套走了，好价钱卖到了小餐馆里。孩子就不开心。更有一条母狗，很小，已经育过两胎了，有了些见识，看家护院的积极性十分高，不管来人熟不熟，总要一路杀过去，几乎贴着来人的裤脚管狂吠。来人心惊肉跳。如果几个月没去乡下，这小母狗，照样对着我和孩子一路追，一通叫。2018年春节里，这狗走到了尽头，据说它竟咬了孩子的叔父，咬了一次，吃了一顿打，不长记性，又咬了第二口。为防患于未然，请来了孩子的舅爷和叔父，将这狗杀了。自家人没人下得了手。恰逢孩子春节里住在乡下，这狗肉，他竟是一口都没吃。杀狗时，他也没看一眼。问他，他说狗肉不好吃，不想吃。其实他心里很难过，难过这样一条熟悉的家狗就那样被杀了。比起大人来，他对狗有着天然的亲和力。顺便说一句，孩子属相正好是狗。在那一天，我不知道他有没有产生自己也挨了一刀的感受。

连续多年重复做的梦

它来了。不知道是第几次了。一个巨大的漩涡（水？石块？沙子？）在旋转。漩涡呈圆形，光滑，近乎透明，有时候又呈现出一圈圈圆纹。它的中间一路凹下去，中心处是一团黑，而漩涡的最外缘高高耸起，像一道圆环防波堤。我本来站在这道圆环上，突然却置身于漩涡内部的一圈圆纹上，跟着漩涡一起旋转。不可思议的事情出现了：我身在漩涡内部，但同时又站在漩涡外面，睁着一双巨大的眼睛看着漩涡内部的自己。我的眼睛是如此大，以至于比漩涡内的整个自己都还要大，甚至比这个漩涡都要大。这时，站在漩涡外面的自己产生了一丝焦虑，却又束手无策，只好继续看着自己。这个过程持续了有几分钟（几秒？几个小时？几天？），直到焦虑渗出了一丝苦味，像一个瓶子塞进了一个塞子，梦骤然结束。就是这个无法解释的梦，从高中时起，三十多年来，年年做，像一道影子，一路追过来。我不知道它向我暗示的是未来的一个象征，还是我过去的某种记忆。我唯一知道的是，它在我不知道的地方自我运行着，像一个奇怪的宇宙天体。

不再捉鱼

一条鱼几乎是我一个人吃光的。孩子很好奇，他一直在问：你小时候吃什么菜？鸡吗？鸭吗？猪肉吗？我告诉他，这些东西，除了逢年过节，平时一概吃不到，哪怕是一个鸡蛋，一个鸭蛋，也要千方百计攒着卖钱。平时可以吃到的荤菜，主要来自水里：虾（江南方言中叫“弯转”）、细长的餐条鱼、短而宽扁的鳊鱼、多肉的鲫鱼、滑溜的鲢鱼、泥鳅、黄鳝、挥舞着一对螯的八脚螃蟹，当然有还贝壳类的螺蛳、蚬子。这一切，全生活在江南纵横交错湖荡河沟里。读小学时，有一年夏天，为了清除淤泥，浜里的水抽光了，河床朝天露了出来，我提了个篮子沿着河滩找鱼虾，所获甚

少，直到在一个被人忽视的浅洼里看见一条尾巴一甩一甩的鱼，才算弄到了这天最大的收获：一条一斤多重的白鲢。奶奶盛赞。又一年，读初中时，还是夏天，下着暴雨，田间水沟里的浑浊泥水一路往河里冲，这时，大批大批的鲫鱼像是发动了体内的引信，纷纷逆水而上，沿着沟渠奋力上游去排卵，我们在家旁边的沟里放了一个竹笼子，这笼子鱼只能进，不能出。鱼真多啊，差不多过个十几分钟，鱼就把笼子给塞满了，提上来的鱼先是装在水桶里，马上水桶不够用了，搬出了大缸，到得雨停，竟有满满一缸鲫鱼。于是，红烧美味的新鲜鲫鱼，更多的鱼剖了腹，腌制起来。多大的盛宴啊！除了鲫鱼，还有泥鳅的故事。有一年，冬天早已过去，春天一天天暖起来，冬麦已长有一尺高，突然田间管理人员给麦地沟渠放了新鲜的水。好嘛！我们兄弟两个，一个提着网，一个提着长柄木锤子，网张到沟里去，另一个人拿着木锤子从沟的另一头，用锤子一锤一锤地搅水，一路往网这边捅。一条清澈的沟渠转眼浑浊不堪了。那正是我们要的，那些经过黑暗一冬来到新鲜水中透气的肥泥鳅一受惊吓，一路往清澈处逃，但前面正是天罗地网，于是，统统落网了。但这一切多么远啊！仿佛另一个世界。而在现在这个世界中，如果吃这些水中物，我已经习惯了在盘子里逮着吃。我已经丢失了一种直接面对水中生灵的能力。但如果跟我们远古的祖先比，跟几乎人人都会亲手去抓捕，一辈子都在抓捕的祖先比，无论是听觉、视觉、嗅觉、触觉，还是对环境的感应、手的力量、脚的灵敏，我们丢失的东西已经不计其数了。

怀念

怀念人时，我从不去墓地。我习惯在烟火味里怀念存在过的细节。比如，外公去世前，每次来我家，对我们而言都是一个节日，我们就赶紧让座倒茶，赶紧逮了鸡来杀，赶紧下到地头摘新鲜的豆角、南瓜、番茄，如果实在没

有现成的东西，就赶紧去村里唯一的熟食店，买上半只酱鸭、一斤豆腐干，当然还有加了香料上了酱油的肥大肠。这肥大肠印象是多么深啊！里里外外全是油，外公一边喝酒抽烟，一边鼓着腮帮子，用已经不利索的牙齿一口一口地嚼大肠，直嚼得一脸舒展，全身舒泰。这嗜好也由此传给了我。奶奶去世得更早，在差不多仍然贫穷的年代里，她喜欢将各种珍稀的东西收藏在加了老式铜锁的五斗橱里，然后变戏法一样一个转身，从橱里拿出种种可口的南货点心，在我们孩子面前晃：桃酥、蜜枣、柿饼，有时会有大白兔奶糖。这时，我们像小狗一样流下了口水。相比之下，外婆不像奶奶来自大户人家，平时一脚泥，性格直，但我到很晚才知道外婆其实心非常细。几乎是在我读小学时，每次到外婆家，总有意外收获：这收获来自一个不加锁的五斗橱，每每偷偷打开它，或拉开五斗橱的抽屉，在角角落落里总躲着一枚或两枚一分两分的硬币，取了之后，下次又有新的硬币重新蹲在了那里，真仿佛是阿里巴巴的神奇大门，一旦洞开，取之不竭。可是这一切啊，全是外婆故意放在那里等我去拿的，等我拿了到小店里买颗糖吃，甜甜饥饿的嘴巴。还有爷爷，除了在一穷二白中借了我永远还不了的五块钱外，他所有的形象凝固为一个足不出户的人：几乎从中年起，他再也没有走出过乡村，一直呆在方圆两三里的范围内，至多到乡间小镇上。在这个过程中，他的话越来越少，他的脸越来越沉默，经历了奶奶的去世，经历了老年痴呆症，经历了他自己不再能意识到的死亡。哦。四位亲人，今天我莫名怀念你们。你们四个，像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像四根柱子，像四扇门，围拢过来，构成了我此刻的世界。哦。你们啊，我最后想对你们说的一句话是：人间看似在变，其实根子未变。阿弥陀佛。

往事之伞

车内拥挤，过道上挤满了人。我临着车

窗，扭头注视窗外湿漉漉的世界，窗外小雨点很密集，被风斜吹到玻璃上，斑斑点点的。中巴车一路停过去，人上上下下，始终那么拥挤。驶到一个中途小站时，车子减速了。由车窗望去，看到一对年轻夫妇在向中巴招手。他们共撑着一把伞，男的脖子上挂了条大围巾，里面裹着一个婴儿。他们不停地缩起肩膀。外面很冷。看到车子停下，他们收了伞，向车门走来。看来没人打算在这个小站下车。年轻夫妇朝车内看了看，男的腾出一只手抓住铁扶手，用力往里挤，过道里一个老人喊：挤挤，让他们上车。人们自觉地挤紧了些。但人实在太多，没挤出多少空来。男的费了好大的劲，才抱着婴儿站在车门口，年轻的母亲瞅了瞅，干脆没上车。售票员问：上来吧？女人摇摇头。她看不出车内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容下她。短暂沉默后，那男的突然跳下车，回头说：你们走吧！我们等下一辆。从斑驳的玻璃中我隐隐约约看到两人又站到路边，又撑起了伞，把脖颈伸进衣领里，向公路的一头张望。车继续开。我的目光绕着他们转动。女人在伞下紧紧靠住男人，任凭雨丝吹在身上。那把伞遮住了这一家子，给他们带来了安全，尽管它是那样小。那个怀抱中的婴儿还不知道，曾在一个凄风苦雨的冬日里，年轻的父母像陌生的异乡人那样在路边等待，怀着承受一切的决心。他们从我视野中跳出去时，我抓住了最后一瞥：一把雨中的伞。

汤宇立

忽然有人告诉我：汤宇立死了。是在炎热的夏季，那时她在县城一家饭店里干吧台的话，却莫名失了踪。后来从杭州传来音信：她被人谋杀在一家大饭店的一个单间里，行凶者用手扼住她的喉咙，又把她的尸体藏在长沙发底下。几天后，当服务员嗅到房中的异味时，移开沙发，于是凶杀案暴露了出来。汤宇立是我的学生，我教她时她才十四岁，被人谋杀时才十九岁。听到发生的暴力事件，我心里一咯

噎，感到一枝花被人掐断、揉碎了。一个生命消失了。告诉我汤宇立死讯的人还告诉我，汤宇立在无意中掌握了一桩事涉巨额现金的秘密。对家境贫困的她来说，不能不说是一种诱惑。于是她铤而走险，决定敲诈勒索，数目是：两万块钱。她迅速动手，但她是那样盲目，那样缺乏经验，才一动手便送了命。汤宇立敲诈勒索？为了两万块钱？我怎么也无法相信。我记忆中的汤宇立是孤傲不羁的，对人间丑恶深恶痛绝。如果遇见什么生活之恶，她会习惯性地扯起她简洁而有力的嘴角，流露出最大程度的蔑视。这样的汤宇立，在敲诈勒索中丧了命？但事情是事实。初中毕业后的几年里，我们都没有见过面，只知道她开始干活挣钱了。然而她怎懂得人间的善恶？她脆弱的心理防线在现实面前不堪一击。那几年里，在人群中她一定像一张蚕叶一样被人噬咬，直到暴力发生。我默默无言。我诅咒生活中黑色的那一半。同时，我哀悼她，哀悼她早夭的心灵；我又想起她，想起她深黑的眸子和抿紧得几乎要咬碎一粒石子的嘴唇。📌

一个消失的故事

雍 措

我从一个人的心里消失过，那个人就是我的阿妈。

阿妈把我从肚子里生出来那天，七八个村子里的女人围着我。我躺在一双带血的手里，好奇地看这些活在世上的女人。那一刻，我朦胧地知道，自我从这个女人身体里掉出来，也算是一个活在世上的人了。

那七八个女人的脸，有的方，有的长，有的鼻子高，有的鼻子矮，她们脸上无一例外地长着很多黑点，一副老相从那些密密麻麻的黑点中挤出来，让我第一次认识人的老。我突然有些害怕人的老，一想到很多年以后自己会变成她们的模样，我不禁想转身回到那个我待了十个月的地方。不过我又想，我才来到这个世上一会儿，离我今天看见的七八个女人的老还很远，不免松了一口气。远的事情我不想去多想，远的事情就由它远远的在那里。七八个女人在我周边忙活着，有的在倒水，有的在整理一块毛茸茸的羔儿皮，有的在熏一种带着香味的枝丫。她们正在做的这些事情，我在这个生我的女人身体里早早感知过，它们通过生我的女人的呼吸、触觉、听觉、视觉传给肚子里的我，虽然有些模糊，也足以让我提前知道这人世间的很多事。

我在这些忙碌的人中，寻找一个最亲近的人。我没有见过她的样子，但是我相信最亲近的人之间，是有某种隐秘的联系，这种隐秘的联系能从一张笑脸里感知到，能从一个忙着的动作里感知出来，能从一次嗅觉里感知出来。某种黏糊糊的东西粘着我的眼角，让我不能把眼睛完全睁大，我努力想把自己的视野打开，眨巴了一次眼，再眨巴了一次眼。那黏糊糊的东西在我的眨眼中，似乎离我的眼角远了，我的世界比刚才开阔了一些。我的眼神一次次从这七八个女人脸上划过，又一次次从这七八个女人的脸上折回来，我没有从这七八个女人脸上、身上看见和闻到那种和我有某种隐秘联系的东西。她不在这七八个忙

碌的女人之中。我想，我已经来到这人世间好一会儿了，那种隐秘的联系一定会告诉她，我最想见的人就是她，而不知道什么原因，她把自己躲藏起来，久久不让我看见。我皱着眉头，心中一种莫名的情绪慢慢多起来，我的胸膛本来很小，很快就被这种情绪装满了，我隐约觉得自己的胸膛渐渐鼓起来，一层薄皮撑得亮亮的。我正担心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时，这种情绪从我的胸膛里往上升，到达我的喉管，冲开我噘着的小嘴，变成“哇”的一声哭声，响在这间泥巴房子里。这是我来到人世间第一次发出的声音，我用一记哭声打开了人世间的这扇大门。

“听听，听听你家女娃的声音，跟小牦牛一样刚。”双手带血的女人笑着，其他几个女人跟着笑起来。她们笑的时候，眉毛和眼睛挨得很近，嘴角往上拉，双肩往上耸着，让我感觉她们的头顶有什么东西在往上拽她们。笑完之后，她们又各自忙各自的去了。我还想把我的下一个“哇”声继续从喉管里传出来，我心中那股莫名的情绪还没有完全消散，它需要从我的喉咙里出来，来到这对于它来说陌生的人世间。我身体里的一声哭声，比我还要好奇这世间的模样。我正准备哭，刚才说话的女人抱着我，把我送到一个躺在床上的女人面前。我一看见这个躺着的女人的眼睛，立刻就不想把那声“哇”声传出来了。我从这个女人的眼睛里见到了那种隐秘的联系，尽管那个躺着的女人只让我看见了她的半张脸，尽管我在兴奋地看她时，她只冷漠、短暂地看了我一眼，我和她之间的那种隐秘联系，还是被我发现了。刚才集聚在心中的莫名情绪从我的喉咙里退下去，退下去，退到我的胸膛里，消失了。我朝那个女人方向努力蹭，我用双手一次次试图更近距离地接近她。

“娃，从此以后，她就是你的阿妈了。”抱我到床上的女人笑着，她似乎知道我能听懂她的一些话。接着，她把双手往凳子上的盆里伸，盆里发出水的声响。她用一张帕子轻轻擦我的脸，擦我的身子，我一下觉得自己轻松多了。我的眼睛在她的擦拭下，更加明亮了。我

又把双眼望向那个女人，我离那个从此以后可以叫一声阿妈的女人那么近，她身上散着一股热热的气，她似乎正在燃烧自己。我的手一次次地伸向她，我第一次触摸到她的皮肤，滚烫烫的，仿佛要烧焦我的手。我赶快把手缩了回来，不敢再触碰她，我怕那种滚烫会伤害到我。自从这个躺着的女人刚才短暂地看了我一眼之后，就皱着眉头，痛苦地把眼睛闭上了。这是我第一次看见人痛苦的模样，身体拧得紧紧的，硬硬的，随时可以炸裂自己。一个人的痛苦还像一把火，可以把自己烧起来。

我知道她不开心，我不开心的时候，也皱着眉头。我还知道她心中有股和我刚才一样莫名的情绪在胸膛里聚合，就快到达她的喉咙，变成“哇”的一声哭声从嘴里传出，但是她控制住了，她把那种情绪往身体里咽，她不想自己的一声哭声让更多人听见。这个躺着的女人自从我来到她身边，脸越崩越紧，脸上的肌肉偶尔在皮下抽动，这种难受，仿佛她现在才开始重新生我。我的手再次向女人伸过去，我不怕她滚烫的肌肤灼伤我的手，我想抚慰一下她，轻轻的，轻轻的。我心疼她。在这间泥巴房子里，她是唯一和我有着隐秘联系的人，她是我的亲人。就在我的手再一次快要触碰到她滚烫的皮肤时，她似乎提前感知到了什么，一下把身子侧了过去，背对着我，她的整个世界背对着我。她不想看见我。我害怕起来，那种隐秘的联系，在她侧过身子背对我之后，变得轻薄起来。

“娃在看你勒。”刚才说话的女人对那个叫阿妈的女人说。

那个叫阿妈的女人一动不动。

“娃在抿嘴对你讲话勒。”女人继续说。

那个叫阿妈的女人身子往里缩了缩，离我更远了。

“这娃脸长得白嫩嫩的，跟茶壶里白哗哗的酥油茶一样，长大后一定是村子里最美的一朵格桑花。”女人看着我，用手指触摸我的脸。我惊恐地看看摸我的女人，又看看离我越来越远的女人，我的世界变得混乱不堪。

“把她抱走，离我远点，我不想看见她。”

那个叫阿妈的女人说着，用双手蒙着脸。这句话是这个叫阿妈的女人，在我来到人世间给我说的第一句话。

“一头老牛也知道护自己的犊子，你这是在作孽呀。菩萨呀，原谅这个刚生下娃的人，她是被疼痛冲昏了头，原谅她吧。唵嘛呢叭咪吽，唵嘛呢叭咪吽。”说话的女人双手合十，朝天祈愿。祈愿完，她叹着气把我从叫阿妈的女人身边抱起来，轻轻把我放在刚才打理好的一块羔儿皮里，在另一个女人的帮助下，用一根细皮绳系好我身上的羔儿皮，念诵着经文，一个跨步走出了那间泥巴房。屋外漆黑一片，黑盖住我的整个身体，蒙蔽了我的双眼，在黑里，我成了一个什么也看不见的人。

一些记忆慢慢从黑中呈现出来。

我在这个叫阿妈的女人肚子里的时候，常常听她念叨一句话：菩萨保佑，菩萨保佑，千万别是个女娃，千万别是个女娃。她一念叨这句话，身体紧绷绷的，抚摸肚子的手颤抖着，在她那里仿佛女娃是个魔鬼。虽然我没有见过女娃长成什么样，我也害怕起女娃来。我在她肚子里无数次设想女娃的样子，我想女娃会不会是我在她肚子里听见过的一种颤颤声，会不会是一种我在肚子里闻到过的一种香味，又或者会不会是我在她肚子里隐约感觉到的一束微光。她在念叨那些话的时候，我也跟着她在肚子里念：千万别是个女娃，千万别是个女娃。那时，我发出的声音只有我自己能听懂，或者说那声音根本不叫作声音。

有时这个女人去山上放牛，路上遇见一些熟人，她们说完地里的活路、村子里的事，就没什么话可说了。她们和女人静静地走一段放牛的路，走着走着，突然想起什么似的问：八个月了吧？女人点头。肚子不是很大呀？女人不说话，气出得紧了。脸上没长孕斑，眼睛还那么清亮，福气呀，可能是个女娃？女人不回答说话的人，把脚下的步子走得更重了一些。我在这个女人的身体里，感到女人的血液加速流淌起来，她的心跳大过平时心跳的声音，吵得我也跟着烦躁起来。我用脚踢这个女人，用还没有完全长好的手拍这个女人。女人

匆匆找一个理由和说话的人告别，她快着步子，绕过几个弯，躲到一处无人能看见的角落里，用手拍打自己的肚子。她的拍打，让肚子里的我感到一阵阵疼。我胆怯地蜷缩起自己，头和脚用双手抱得紧紧的，这是我在一个女人肚子里做的唯一能保护自己的最好姿势。虽然这样，我还是感觉到了来自女人给予的痛。

我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惹得女人不开心。很多次，我都想在女人肚子里弄死自己。在女人肚子里死去是件非常简单的事情，我可以用脐带缠死自己，可以用羊水溺死自己。死对一个在肚子里还没有出生的胎儿来说，是件非常简单的事情。每个胎儿都是刚从上一世渡到下一世来的，上一世的很多东西，离一个在肚子里正在长大的胎儿来说很近，比如死。一个没真正长成人的胎儿，比一个真正的人还要了解死，胎儿不怕死，胎儿活在生和死的中间，朝哪个方向走，距离都差不多。

我没有选择去死，这并不是我没有勇气去死，而是很多时候这个女人还是对我很好。她对我很好的时候，总是男娃男娃地喊我，她边喊我男娃边用手抚摩我，那种充满爱的抚摩，让我往往会忘记很多事情。这个女人给男娃起了很多名字，前几天起好的名字，过几天又被她推翻了。她总觉得前几天起好的名字过几天就旧了，她永远想给这个男娃送一个最新最好的名字。那天女人生下我，侧过身不看我一眼之后，我就知道女人昨晚为一个男娃新起的名字，再用不上了。我还知道，如果不是碍于生我时的人多，她还想像以前一样偷偷地拍打我，向我撒她心里的气，让我感受到作为一个女娃在人世间的疼痛。

后来我看见了很多人，人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可怕，脸上全是孔，她们用难看的笑逗我，用粗糙的手摸我，从她们嘴里呼出的气带着一股难闻的泥土味，她们有时“咿咿呀呀”地用力说着我听不懂的土话，从她们口里飞溅出来的唾沫，滴落在我的眼睛里，我趁此闭上眼睛，无论她们怎么逗我，我都不睁开。我开始后悔，我悔自己不该从那个生我下来，就一直背对着我的女人肚子里出来，如今一个小小

的我连死自己的能力都没有，剩下的只有无条件面对和接受这世间给予我的一切。想到这些，刚刚还好端端的我“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我的这声哭声大而有力，甚至吓到了自己。哭是我来到这世间发出的第一种声音，我为什么不以笑作为我来到这世间的第一种声音呢？我不理解自己。我偷偷尝试过几次人的笑，我张开嘴，整张脸上的皮往上提，做好了人笑时的一切准备，就等嘴里发出人“咯咯”的笑。可等我把准备笑出去的笑，笑出声时，那笑出的声音又变成了难听的哭声。事实证明我不会笑，我本该就是一个哭着来到这世间的人。我想笑，最后却变成哭的样子，惹得周边的几个人“咯咯”笑出了声。她们笑我的时候，眼角边、额头上全是数不清的皱纹，皱纹垒在人的一张脸上，高高的，压得眼睛都快看不见了。我赶快把眼神从这些笑我的人脸上移开，我不愿意看见这样笑给我看的人。

不用多说，一个女娃的身份注定我在这个家里的地位。这个叫阿妈的女人生下我，伤心了好长时间，那段时间她常常一个人偷着哭，看着看着就哭，她的眼泪有好几次滴落在我的嘴角边，趁她不注意，我用舌头悄悄将那滴透明的眼泪，小心翼翼地舔进嘴里，我让泪水在舌尖上一次次滚动，舍不得吞下它，我想感受这滴泪水的味道，慢慢品尝这个生我的女人心里的苦。后来她慢慢从悲伤中缓了过来，那一年之后，我看见她的肚子又悄悄鼓起来。这个叫阿妈的女人常常把我忘记，吃饭的时候忘记我，睡觉的时候忘记我，做梦的时候忘记我，我听见她在梦里男娃男娃地喊，有时听见她的喊，我也会帮她喊几声，我的那几声喊，不像一个人的喊，更像是一只蚰蚰的叫或者是一只秋蝉病怏怏的嘶鸣声；我知道我还说不出一句像样的人话，我学人的话很慢很慢。但奇怪的是，我学动物的声音学得却很快。只要我听见过的动物叫声，我都能把那种声音像模像样地叫出来。我用这种叫声骗过几次这个叫阿妈的女人，我的骗都成功了。我看见她受骗后脸上疑惑的表情，悄悄在暗地里开心。我的开心是用哭声传出来的，这是我的秘密。我每次

帮她的喊，都会把这个叫阿妈的女人从睡梦中吵醒。她从梦中醒来，大大的眼珠里还装着刚才的一场梦。我心疼这个女人，虽然她常常把我在她的生活中忘记，我还是恨不起她。

自从这个女人把我常常忘记之后，在凹村我学会了自己长自己，自己活好自己。从那以后，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死，我每天想的事情都是怎样让自己活得更好。女人忘记给我喂奶的时候，我就爬到羊圈门口，等每天放上山的羊回来，我能远远闻到羊回来的味道。女人把一群羊赶到圈门口就不管它们了，她知道自己养家了的一群羊会自己进羊圈，不用她多操心。她走后，我爬到羊群里，四处寻找那些肚子下面吊着大奶子的羊，只要看见大奶子的羊，我就把嘴凑上去吸，吸几口又朝其他大奶子的羊爬。我通常不会在一只大奶子的羊奶头下面待很久，我知道大奶子羊还要用它的奶养活它的小羊。我从一只刚吸过奶的大奶子羊身边爬过，它的小羊就凑过去，接着我刚吸过的奶嘴吃奶。有时我爬到一只大奶子羊面前时，它的小羊正在吃奶，见我过来，小羊主动让出一只奶嘴让我吸。我们脸对着脸，嘴向着嘴吸。有时我吸一口奶，小羊学着我吸一口，有时小羊吸一口奶，我学着小羊吸一口。还有的时候，我们互相变换位子，把正吸着的那只奶头让给对方吸，小羊刚吸过的奶头暖暖的，带着一只小羊嘴里的热气。有时，小羊吃着吃着，就冲我“咩咩”地叫起来，露出几颗没有长好的牙齿。小羊是在用它表达快乐的方式，表达给我看。

夜晚来临，我经常躺在羊群里睡觉，一群羊夜里堆砌起来的呼吸声，让我感到安稳。夜的天空，布满闪亮的星星，夜空像一床大的铺盖，把我和一群羊罩在一起，让我们变得更加亲密。在夜里，我和羊一起做羊的梦，想羊的事，我把我的双脚、双手学一只不会睡觉的小羊朝天立着，偶尔在风的吹动下，不断向前滑动，像一只小羊在风中深一脚浅一脚地跑。

我很少在梦里梦见人。人离我的梦很远很远。

清晨，这个叫阿妈的女人被我家一只大公

鸡的打鸣声叫醒。清晨的鸡叫声是灰色的，和着清晨的灰，和着一个村子人梦里的灰，直直地竖在这个叫阿妈的女人窗前，把她唤醒。她迷迷糊糊地从床上坐起来，摇晃几下脑袋，让自己变得更加清醒。不过再清醒，她也记不起一个小小的我昨晚没有回家，没有躺在她的身旁，我是一个习惯被她遗忘的人。

她起床后，净手、煨桑、打茶、吃青稞饼，做完这些，她“噎噎”地从木楼梯上下来，手里拿着俄尔朵，嘴里发出驱赶羊群的声音。羊被女人熟悉的声音喊醒。羊的睡不像人的睡，羊能把夜清楚分割成两半，一半用在睁着眼睛看夜上，一半用在把自己陷在一场梦里。夜的大和空比白天吸引羊，羊不愿意把夜浪费掉。羊一般是上半夜不睡觉，上半夜天上的星星最多，村子里还有一些不想把自己睡过去的人。他们悄悄在床上说话干事，带着夜的味道，朦朦胧胧的，那些说过的话和干过的事，像是说了和干了，又像是什么都没做，什么都没干。羊喜欢自己生活的一个村子把自己处在朦胧中，似乎朦胧更接近现实本身。羊从女人的驱赶声里站起来，更准确地说，羊是在一场羊梦里站起来的。一群羊的下半夜全是梦。它们虽然站着，梦还在继续做。羊是能把一场自己的梦站着做完，走着做完，叫着做完的。它们站着做梦，走着做梦，叫着做梦，梦被它们的身体和叫声举得高高的，拉得长长的，只要它们经过的地方，都有一只羊留下的梦。站着做梦，走着做梦，叫着做梦的羊，把一场自己的梦从家门口铺向山顶，铺向草原，它们在梦里早早修建了一条通向凹村，通向草原的路。一只走失羊群的羊，从来不怕自己的丢失。即使知道自己丢失了，做一场梦，就能顺着梦里铺成的一条路找回家。这么多年，凹村从来没有丢失过一只羊，凹村人从来不担心自己家养的一群羊，会在自己走熟了的一条土路上，丢失自己。

越来越多的“咩咩”声响在羊圈里，越来越多的羊从一场羊梦里醒过来。它们在羊群中互相交流自己做的梦，羊的梦有时是一场奔跑的梦，有时是把自己变成一只旱獭的梦，有时

是把自己飞起来的梦。羊的梦很大，即使是一只刚出生没几天的小羊，都敢大着胆子把一场自己的梦做得没有边际。羊从来不怕一场大梦撑破自己的小身体，羊在梦里的胆子大起来时，梦里二十多匹灰狼躲得远远的，几头大灰熊躲得远远的，一群肥壮的野牦牛躲得远远的，它们都知道，自己是在一场羊的梦里，羊的梦是一场天不怕地不怕的梦。它们陷在一场羊的梦里，就是把自己陷在一场危机里，而逃脱危机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走出羊的梦。但羊把自己的一场梦做得长长的，高高的，让它们无法逃脱。它们深陷在羊的一场梦里，不能自拔。它们成了羊梦里的俘虏，羊的梦把它们喂养，让它们长大，最后它们衰老、死亡，过完了它们活在一场羊梦里的一辈子。它们的一辈子就像一场梦，在一场梦里，它们整天想的是改变和逃离，但终究所有的努力都成灰烬。后来它们终于明白，正是改变和逃离的想法在梦里束缚着它们，这种束缚让它们离自己的初心越来越远，离自己想活成的样子越来越远。

几只大奶子的母羊走到我身边，它们用舌头舔我的脸，用一股股嘴里的热气温暖我，见我还醒不过来，就把嘴凑到我耳边，“咩咩”叫。有时它们能叫醒我，有时叫不醒。羊知道我还陷在和它们一起做的一场羊梦里，走不出来。它们怕它们走后，我饿着肚子，它们知道我叫阿妈的那个女人已经好久不关心我了。它们主动把奶头放到我的嘴边让我吸。有时我的鼻子能闻到奶的香，主动把嘴张开吃奶。有时我的嘴闭得紧紧的，奶头进不了我的嘴，它们就派一只正在做梦的羊到梦里喊我，让我张开嘴吃奶。很多个早上，我都是在一场梦里填饱自己的肚子，在一场梦里把自己长大。女人驱赶着最后一只羊走出了羊圈。她在驱赶最后一只羊走出羊圈时，也没有看见一个从自己身体里掉下来的娃还遗留在羊圈里，学着羊睡觉的姿势，做着羊做的梦，孤零零地躺在那里。她吆喝着一群羊走上折多山的声音，离我越来越远，我离这个女人越来越远。

我从来没有在这座泥巴房子里，见过一个陪这个叫阿妈的女人睡觉的男人，偶尔有个男

人走进这座房子，也只是到院坝中间就不往屋里走了，仿佛我家的屋子里藏着一个什么咬人的大东西，让他们不敢往前走。只要有男人走进我家，我就从我正待着的一个角落里爬出来看那些男人，我对男人充满好奇，我早早就明白，男人是长大了的男娃，是他们让我从出生，就消失在那个我叫阿妈的女人心里。意料之外的是，我看见的男人只要看见我，都会朝我走来，他们用手摸我的头，把最甜的笑留给我，有时他们还会从藏袍里掏出包了好几层的奶渣给我吃。我边吃奶渣边看男人，男人的眼睛黑亮亮的，朝我的笑暖融融的，我在男人的身边特别有安全感和幸福感。男人像我相处久了的一只羊。我觉得男人并不是坏人，只有面对他们的时候，我才学会了笑。在这以前，我都认为我是一个只会哭，不会笑的人。我冲他们笑，冲他们“咿咿呀呀”地说着我想说的话。我把我的一个拥抱给他们，只要他们没有什么急事，他们都会抱起我，用一句句话逗我笑，看见我“咯咯”地笑给他们听，他们开心地把我来回在怀抱里荡，有的时候他们把我举过头顶，让我看高过他们头顶的天。那是我离一片天最近的时候，天让我感到我的小，天上的云朵像极了陪我睡觉的一群羊的毛。我情不自禁地把手伸向天，我想触摸天的白，触摸我想念的羊群。可来我家的男人通常在我家待的时间都不会很长，见阿妈从屋里出来，他们把该说的事情说完，很快把自己走掉了。

男人走后，那个叫阿妈的女人常常在原地待上好一会儿，她沮丧着一张脸，眼神空空地望着男人走的方向，仿佛在这一会儿时间里，她丢失了某样重要的东西。我坐在一旁从下往上地看她，她高高地、僵硬地立着自己，头上的天硬硬地压着她，她仿佛一根不合时宜的锄把，放在院坝中间撑着天。我试图用我的某个举动打破这种局面，我假装学一声鸟叫给她听，假装拍拍身下的地给她听，我想打破这种局面的同时，让她注意到一个她的娃的存在。她常常会被惊吓到一样，突然从呆滞中醒过自己，空空往发出声音地方看看，然后转身朝屋里走了。我坐在原地，目送这个叫阿妈的女人

离开，我知道，我又一次白白地在她眼睛里消失了。我对这种白白的消失，给出宽慰自己的解释是：我的身体太小太轻的原因，引不起她的注意。

这个叫阿妈的女人除了放羊，每天还要扛着锄头下地干活。她出门从来不关院子的门，她可能觉得她的家里没有一件贵重的东西让别人惦记。只要她一走出院门，我就急忙跟在她身后，我想跑着跟上她，我试着在她身后先站起来，但一站起来，我的身子就不由地晃动着，我身体里的骨头软塌塌地往下坠，有两次我把自己摔得满鼻子土，嘴皮上的血也冒了出来。我顾不上这些，我用我最擅长的动作，一个劲儿地往大门方向爬。我爬到门口，为了能看得更远，我扶着门柱站起来，我焦急地看她往哪个方向走，只要看她朝南方和北方走我就放心了，我知道我家只有南方和北方的几块地让她种，她不会走向其他地方，扔下我，再不回来了。

有时我看见这个叫阿妈的女人把路走到一半，突然就不想走自己了，她把背出家门的花篮子背篓使劲往地上一扔，把穿在身上的牛皮褂子随意地往一棵树上一挂，像什么都可以丢下的一个人，一上午一上午地把自己坐在一条土路上发呆。有人从她身边经过，她不把一条身下的土路让给别人去走。她不让人，人怨着气把一条土路走出一个岔来。她不在乎一条土路因为她，把别人岔出去。一阵风停在她的身后，一次次地吹她，风走习惯了一条自己喜欢走的土路，犟着脾气不愿意往另外的一个岔口把自己岔出去。这个叫阿妈的女人在风中动了动，她的动可能是风吹动她的动，可能是她自己身体坐久了的动。她在风的前面一次次男娃男娃地喊，她喊出的声音往她身后退，风把她男娃男娃的喊刮进一片尘土里掩埋，刮到一缕青烟里升向天空，刮进哗哗的流水里流向远方。风在刮完它想刮的地方以后，又折回身，一次次去吹这个叫阿妈的女人。这个叫阿妈的女人在风的一次次吹中，单薄起来，风想要的就是人在它的吹中变薄变轻，然后消失。

这个叫阿妈的女人肚子一天天大起来，我

已经在这座房子里自己把自己长大了。她没看见我第一次说出那句像样的人话，没看见我第一次摔倒又爬起来走稳下一步脚下的路，她还没看见我把一只夜里不想回家的小羊悄悄帮她赶回家。她什么时候都看不见我。在她肚子一天天大起来时，她经常把自己关在经堂里，几天几夜不睡觉地诵经，那颤颤的诵经声时时响在我们的上空，让我和一群羊也想跟着她颤颤的诵经声，诵起经来。

那时的我，依然和一群羊天天生活在一起，不过随着身体的变化，大奶羊的奶汁渐渐满足不了我了。我常常在夜里饿醒自己，肚子里“咕噜噜”的叫声吵着羊圈里的羊睡不着觉。我从羊群中站起来，羊在夜里给我让出一条路。我是羊养大的人，羊比谁都知道我从它们身边站起来，想干什么。我走出羊圈，慢慢爬上木梯，在夜里我尽量让自己的行动不发出大的声响。屋里除了经堂的门关着，所有的门都大大地敞在夜里。我可以在这些大大向我敞着的门里随意进出，虽然以前我很少在这座房子里出入，但是我对这座房子里的一切从来不陌生。我可以从女人进一间屋子待的时间长短，来判断这间屋子是用来干什么的。我可以通过一扇窗户向外传出的味道，判断这间屋子是用来干什么的。我还可以通过一些往屋子里爬的小虫，来判断这间屋子是用来干什么的。我很顺利地跨过一个不高的木门坎，进入到客厅，客厅四周摆放着几张藏床，藏床前面放着几张相对应的藏桌，银灰色的月光从窗户钻进来，软软地瘫在桌面上，像一块自己融化掉自己的冰。

我坐在藏床上，偷吃藏桌上女人啃过的半个青稞饼，喝女人剩在木碗里的半碗酥油茶，咬半个女人吃剩下的青苹果。在这间屋子里，我总能找到女人吃剩下的半样东西。女人似乎对每样食物吃到一半就没兴趣吃下去了。我把女人没有吃完的食物趁她不注意时，帮她全部吃掉，我用她吃剩下的一半粮食，在暗地里养大自己。我从来没有看见女人找过被我吃掉的那一半食物，她似乎早已习惯一些东西在她的生命里丢失。她对那些丢失的东西漠不关心，

不闻不问，丢失了就丢失了，就像我在她心里的丢失，丢失了就丢失了。

有什么事情要发生了，那几天这个叫阿妈的女人没有放羊群上山。羊是可以自己去放自己的，羊早早梦里为自己铺了一条上山的路，不会把自己分岔出去。但是整个羊群都饿着肚子乖乖待在羊圈里，不叫一声给女人听，不弄出一点大动静吵女人，它们把自己清楚分割的夜，也不用来做梦了，它们白天夜里一眼一眼巴巴地往经堂方向望，那眼神里满满都是对女人的体贴。它们饿得厉害的时候，吃地上的土，舔砌在墙上的石头。地上的土和墙上的石头，都残留着以前它们留在上面的粮食和盐的味道。直到有一天，女人的诵经声变成一声声疼痛声从楼道里传出来，所有的羊从羊圈里站起来，蜂拥往院坝里跑。它们焦急地在院坝里“咩咩”地往天上叫，把一块脚下的地踏得脆响。女人的疼痛声还在楼道里持续着，女人身体里的疼，仿佛要撕裂这个女人的骨头。有十多只羊冲出了院门，往村子里跑。它们明白一群在村子里乱跑的羊，会被村民重新赶回家。

我知道这个女人要生了。我体验过女人生我时的情景，我在肚子里都能听见女人那撕心裂肺的疼痛声。我翘起着步子往外走，走到邻居措姆家，我没有在门口喊一声措姆的名字或敲一下措姆家的门，就直接把自己走进去了。措姆正在猪圈里忙着喂她家的七八头“嗡嗡”乱叫的藏猪，没注意到我的来。我站在猪圈门口措姆措姆地喊，我喊出的措姆声音细细的，弱弱的，很快就被措姆家“嗡嗡”乱叫的猪声盖住了。这是我第一次喊出一个人的名字，我不知道我喊出的那几声嫩嫩的声音，像不像一个人的名字。我又喊了措姆一声，她还是发现我，我从地上捡起一个小石子向措姆扔过去，措姆从七八头“嗡嗡”乱叫的猪里转过身，看见一个小小的我站在那里，吃惊得闭不上嘴。

我和措姆没有任何交道，偶尔几次相遇都是我在门口扶着门柱，看那个叫阿妈的女人往哪个方向走。我一看见措姆来了，就把自己躲在门后面，我怕措姆看见我，我怕村子里的很


多人看见我，不知道为什么。即使我再躲措姆，我也知道我被措姆全部看见了。措姆从我家门口经过，故意在门口停一会儿，重重地跺一次脚或朝屋里笑一声才把自己走掉。我从一扇开裂的木门缝里听措姆向我跺脚的那一声，看朝我笑出的那声笑，它们被一道开裂的木门缝挤得细细的，措姆被一道开裂的木门缝挤得小小的。在一道开裂的木门缝里，我一点一点认识了措姆。

今天，整个措姆站在我面前，我一下觉得措姆很大，比我在裂开的木门缝里看见的措姆大很多。我愣住了，我不敢斗着胆子给措姆说话，我说不出几句像样的人话给措姆听，但一想到那个我叫阿妈的女人的疼痛声，心里所有的怕都消失了。我朝措姆走过去，拉着措姆的藏袍往外走。措姆扔下手里的桶跟我走，措姆家七八头藏猪在我们身后“嗡嗡”地叫给我们听。措姆“呀呀”地在身后喊我，我不管，我把身体里所有的劲儿都用在拉措姆的衣角上。措姆的家门口全是我家的羊，羊看见措姆被我拉着衣角走出来，立马让出一条路给措姆走。

措姆一路说着话，我没回措姆一句，措姆还不知道我已经能说几句嫩话给她听。后来，措姆把我抱在怀抱里跑着去了我家。一到院子里，我给措姆指着楼道的方向让她去，措姆准备把我一起带上楼，我却死活不上去。措姆放下我，往楼道的方向跑。没一会儿，我听见措姆打电话的声音，再没过多久，几个我曾经出生时见过的女人急匆匆地来到我家，她们“噔噔”地往楼上跑。生我的那个女人在屋子里一声声地叫，叫得天都快塌了下来，叫得我整个身体里的骨头都在痛。

那天的太阳落得特别缓，落日把雪山染得金黄金黄的，把我和一群待在院坝里的羊，染得金黄金黄的。我和一群羊抬着头久久地站在院坝中，羊停止了羊的叫，我屏住呼吸，我们都在等待着什么。当落日的余晖最后一点滴落在雅拉雪山顶上时，我听见了生我的那个叫阿妈的女人第一次灿烂的笑，随后一切归于平静。

我和羊群都把心里的那口紧气松了下来，

羊慢悠悠地朝羊圈走，我站在院坝中间，向女人的方向迈出了两步，想想又将那迈出的两步收了回来，和一群大大小小的羊，朝羊圈走去……

竹匠

童鸿杰

南方多竹子。

翠竹、紫竹、楠竹、毛竹、箬竹、淡竹、早园竹、铺地竹、湘妃竹、罗汉竹、黄纹竹、凤尾竹，林林总总，不一而足。

这其中，毛竹栽培的历史悠久，面积最大，经济价值也最高。它的竿形粗大，可做柱梁棚架，可做建筑用的脚手架。它的箴性优良，可以编织各种用具和工艺品。它的嫩竹还可以造纸；竹笋味美可以鲜食，加工成罐头也很合适。

在我的家乡，有不少竹子，箭竹、苦竹、方竹，但是平时说起竹子，那指的就是毛竹。毛竹的用处太多了，田里的农具、里的渔具、家里的器具，很多是用它做的。箩筐、竹席、筛子、扁担、饭篮、耙子、笕箕、筐箩、畚斗，还有家里坐的竹椅，引水用的水管，浇灌庄稼的长勺，没有了它，感觉你都无法生产，也无法生活。

当然，一根再好的竹子，也要看在谁的手上。普通人手里，竹子只是竹子。一个好的竹匠可以让竹子物尽其用，充分实现价值。下面我要讲的，就是当年村里一个竹匠的故事。

—

竹匠身材高大，一年到头爱戴一顶黑色的皮帽。他的双手非常粗糙，十根手指总是贴满了虎皮膏药。走起路来，他的膝盖往外撇得很开，样子有点奇怪，后来才知道每天用腿夹着箩筐，渐渐就成了罗圈腿。

竹匠擅长编箩筐。先编一个底，用的是细长的篾青，横竖交织着。等到四方的底编好，对角撑两个竹片，把那些篾青往上竖起，再横向用篾青和篾黄穿插缠绕。时不时地，竹匠会停下来拿起一把竹尺拍打几下。啪嗒啪嗒，啪嗒啪嗒，远远看去，那箩筐就像一个城堡。

箩筐还要收口。收口也叫锁口，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步骤，收了口的箩筐才可以挑稻谷挑麦子，装西瓜装橘子。到了立夏的时候，很多人家还用米称孩子。把箩筐侧倒，让小孩坐进去，然后扶正箩筐，把筐绳收拢挂在秤钩上。看秤花的人把秤砣来回一拨，“十八斤”“二十斤”，抑扬顿挫的声调中，总有几个孩子赖在箩筐里笑。

收口的时候，我看见竹匠用一根韧性十足的竹条，压在箩筐的开口上，再拿锥子一样的工具，把泡过水的篾青沿着圆圈，细密地绕上，再一下下抽紧。

忙完这些，竹匠总会抽烟。烟是廉价的，俗称“白锡包”。竹匠一边抽烟，一边在旧铁盆里点火。火堆是用牛毛一样的竹丝生起来的，因为材料干燥，有熊熊的火光。有时候，几个男孩子大着胆子，去加一点竹叶，竹匠站在一旁也不恼，“火旺一点好，方便我干活。”

烟抽得很快，一会儿到了嘴边，竹匠灭了烟头，拿起两头尖尖的长竹片。竹片放在围裙上，他的右手拿起一把凿，那个凿子的头上弯弯的，像一轮新月，亮晶晶眨着眼。一下一下，凭着手腕的力量，竹匠把竹片上的两个位置铲得薄薄的，然后拿着竹片在火上烤。一边烤一边轻轻地拗。终于，借着火的热量，竹片被拗出了两个直角，穿过箩筐的底上插到了口子上。竹匠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扶了一下腰，我知道，一个箩筐完工了。

二

竹匠忙的时候，不是编箩筐，就是编竹席。

这个竹席不是铺在床上的，而是用来晒稻

谷的。我们宁波人发音类同于“垫”，其实就是“簟”的方言。

几根篾青竖着放在地上，再一大把篾黄横着交叉嵌入，然后换个方向再嵌入一把篾青一把篾黄，交替来往，编上一段时间，就有了竹席的模样。然后再进行包边。包边是很重要的，用两片竹条压在竹簟头上，用泡过水的篾青穿过，缠好。最后用竹尺将竹簟拍打几遍，再撒一点水，找一个竹竿晾起来就可以了。

编竹簟简单，但是工作量不小。外村有的竹匠会偷懒，他们认为粗细差一点，厚薄差一点，外行人也看不出来。但是村里的竹匠编一张晒稻谷的大竹簟会编三天，吃饭睡觉也在旁边。你看那竹簟，中间严丝合缝，包边绵密结实，“用上一个夏天，手艺好坏你就看出来。”竹匠说这句话的时候，总会歪着头，扶着腰。因为经常伏在地上编竹簟，他的背看起来有点驼。

我们家有几张竹簟，别看晒稻谷的效果和石板上的差不多，但是一到下雨的时候差别就来了。那时候的夏天，午后总有乌云光顾，“要下雨了，快收谷嘞”，听到一阵高喊，家家户户的老人小孩都冲了出去。看着别人手忙脚乱，我把竹簟的四个边拉起来盖上，然后搬起几块大石头，压在竹簟上。刚压好，就看到黄豆般的雨点啪啪啪地下来了，然后听到旁边几个孩子在尖叫。这种雷雨雨很平常，没过多久，调皮的太阳又露脸了。没办法，很多人又把刚收进的稻谷往晒场上倒。这时候，你会看到一个少年悠悠地走到晒场上，先把几块石块搬开，再把竹簟的四边拉开，然后拿着竹耙子划拉几下。他一边划拉，一边往四周打量，脸上一副窃喜的模样。你猜得没错，那个少年就是当年的我，我的旁边，那几个孩子的眼里一定有嫉妒的小火苗。

竹簟的用处很多。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们家要种蘑菇，建蘑菇房的时候，椽子上盖的是黑色的毛毡，用来防水。盖到最后，有一张毛毡破了，再去采买吧，影响工期。当时父亲就拿了一张竹簟盖在了毛毡上，十年下来，那个位置一滴水都没有漏过。

三天三夜才能编好的竹篾，竹匠曾经送给了别人。我刚读小学那一年，村里吴老师的老母亲夜里去河边洗衣服，滑了一跤淹死了。按照村里的规矩，这样去世的人不可以进祠堂，先要在村外搭一个棚，再请几个庙里的和尚，和尚念经超度过了，后面的丧事安排才能照常。当时，那种棚顶必须要覆盖一张竹篾，吴老师家没有，竹匠就把刚编好的竹篾送去了。

三

我的老家叫钟家桥，在鄞州和北仑交界的地方，紧挨着的村庄叫江桥头。

那里有条江，还有一座桥。一个长长的航船码头，就在桥边上。早上六点多，开往宁波的航船来了，很多人就挑着担子，背着篓子，踏着踏板上船去。

竹匠去外面干活，多数也是坐航船去的。去的时候，他总带着一个竹箱，形状又方又长，里面的工具有好几样。围裙必不可少，干活的时候要铺在膝盖上。然后就是篾刀。篾刀一般有好几把，除了劈篾青的刀，还有快刀，就是用来把毛竹削尖的。此外还有刀锯、竹尺、钻子。凿子也有好几把，那个用来铲地脚的，头上弯弯的，叫快凿。竹箱上面的盖子，是可以拆卸的，晴天挡太阳，雨天还可以当斗笠。

竹箱是竹匠同村的徒弟背的。他姓张，今年也七十多岁了。早时候的学徒，什么都要顺从师父，如果违反了规矩，还有可能被驱逐。老张的回忆里，师父从没打过他，但是学艺进步不大，会被狠狠地责骂。最让他难忘的，是师父曾经因为他的无心之举要赶走他。

“那是1964年，我拜师后的第一个冬天，跟着师父从余姚干完活回家。路上遇到一个村里人，要替我背一下工具箱。我犹豫了一下，就答应了。就背了一小段的路吧。结果第二天，师父见了面冷冰冰地对我说，再让别人背工具箱，以后都不用来了。当时把我吓傻了。”几年前，老张说起这件事的时候，我有点疑

惑：一个熟人帮忙背个工具箱都不行，竹匠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

“一个靠手艺吃饭的人，怎么能把工具随便交给人家，那是你的命啊。”竹匠后来是这样对徒弟说的。

竹匠出生在奉化大堰，小时候家里很穷，一心想要学个手艺挣钱，让父母过上好日子。当时，有个村里的老竹匠对他不错。砍竹子、劈篾青、编竹席、编箩筐，经常带着他。于是他就天天跟着老人转啊转啊。老人抽袋烟的工夫，他就蹲在旁边比划。有天深夜，老人听见门口啪嗒啪嗒在响，起来一看，发现一条小小的竹席有模有样。“行了，你就跟我学吧。”老人说。竹匠当场就答应了。这一年，他十二岁。

四

小时候，各家各户都用竹子晾衣服。两根留着短枝的竹子做支架，一根光滑的竹子做横竿。这竹子你也别小看，黄狗要来蹭，小孩要来靠，冬天晒被子，夏天晾衣裳，你选得不好，没有几年就坏掉。我们家的院子里，那几根竹子插在地上，一年四季耐风霜，用了几年，除了颜色老，不见它哪里有坏掉。这几根竹子都是竹匠帮我们挑的。

挑竹子考验一个竹匠的眼力。那年冬天，村里人要买竹子，请了竹匠帮忙，父亲带着我一起去。同去的人，有几个邻居，一个叫阿龙，他是村里唯一挑东西用竹子的。那种粗粗的毛竹，他叫“光棍”。

那时候我们村里竹林不多，大批量的竹子多来自鄞州横溪。那里竹林茂密，竹子的价格比较便宜。这几百根竹子，怎么样才算好的？进了林子，我跟着他们，心里布满了问号。谜底很快就开始揭晓。这个竹节间距太短，那个竹身长得太歪，这个以前被虫蛀过，里面肯定裂开。我看见竹匠指指点点，话说得很快。这个两年不到，皮和根还连着，太嫩了。这几根三年了，竹节间距长，硬度好。阿龙，你挑几

根带回去，先放一放，等它水分晾点掉。我听见竹匠在那里说着，阿龙在一旁点着头，三十多岁的人，像一个听话的小学生，嚅嚅地答应着。

“竹子有雌雄吗？”回村的时候，我听到阿龙在问竹匠。

“当然有。”竹匠笑呵呵地说道，“从竹根开始找，找到第一根竹枝，分两杈的是雌竹，一杈的就是雄竹。”

“那算是不是母竹子生出来的啊。”我忍不住也提问了。

“对的，母鸡才会下蛋啊。”竹匠摸着我的头，哈哈大笑。旁边的人也哈哈大笑。

二十多年后，我带着儿子和他的小同学去山上挖笋。当时几个家长都没有挖到，我凭借着竹匠告诉我的这个本领，挖出了好几株笋，引来了阵阵欢呼。那一天，儿子也是嚅嚅地叫，他看着我的眼神，多像当年阿龙看着竹匠的目光。

五

当当当，村学里，放学的钟声敲响了。

一下课，我和小伙伴就冲出教室，冲出学校，开始漫山遍野地跑。四十年前的小学生，按时上学，按时放学，不早退，不迟到，每天的目标，就是作业本上少几个叉叉，多几个圈圈。其他的时间不是给父母帮忙干活，就是在和同伴玩。玩啊玩啊玩啊，玩累了，就各自回家。

一回家，就肚子饿了。实在太饿了，找条板凳站上去，把饭篮摘下来，然后捡几块黑乎乎冷饭团，就着剩菜往嘴里塞。有一次，我饭篮没拿好，盖子猛地掉了下来，我看着它像一个巨大的“擂木圆”在地上蹦蹦跳跳。擂木圆是当时用碎瓦片打磨成的圆形玩具，我们用来比赛谁滚得远，谁打得准。当时，我看着黄色的擂木圆滚向了门边，又冲下台阶，最后在我的目送中，狠狠地撞在了院子门口的青石上。当时这啪的一下，撞得我心好慌，万一盖

子碎掉了，我的屁股肯定也要开花了。幸亏还好，我捡回来一看，毫发无伤。

那时候，村里人的饭篮几乎都挂在屋梁下的钩子上。一来是为了防止老鼠偷吃，二来是为了给里面的剩饭通风。剩饭多数是黑黑的。烧大灶的年代，掌握好火候太难，尤其是我这样顽皮的小孩。插进几根榉木，常常跑去门口磨擂木圆，等到厨房里窜出焦味，“哎呀”一声，冲进去想把榉木抽出来，太晚了。锅底里的一层饭就这样成了黑色的“锅焦”，带着一股苦涩的味道。

竹匠爱吃锅焦，常常用他的竹筷夹过来放在手上，然后一点一点地啃着。竹匠的竹筷都是自己做的，用了锯子、平刨，还用了小巧的绕刨，每一根筷子一头圆一头方，放进筷子筒的时候，刷的一下，声音很好听。竹匠家里不管什么时候，筷子的头和尾，都必须统一。“圆的是天，方的是地，天地之间有规矩。”竹匠说，那是祖师爷传下的口谕。

竹匠好像喜欢吃干一点的米饭，吃着吃着，经常停下来，把嘴边上的饭粒抹进嘴里。有时，饭粒掉在衣服上，他就用食指去按一下，拈起来放进嘴里。如果一下子没拈住，饭粒落了地，他立即稳住双脚，然后弯着腰，转着上身开始找。找到之后，还是拈起来，呼呼一吹，然后带着满足的神情把饭粒往嘴里放。

竹匠也爱吃汤饭。那时候没有冰箱，到了夏夜，饭篮会挂到屋檐下通风。有时候忘记拿出来，第二天就会有股酸酸的馊味。这个饭，竹匠从不倒掉，而是用开水一泡，摆在锅台上。等到凉掉了，端起来，大口大口地吸着。“冷汤饭，真香”，他的表情陶醉，样子有点夸张。

竹匠好像吃啥都不挑。有一年，他和几个村里人去给邻村的生产队帮忙，忙了好几天。那个生产队做饭的是位老婆婆，七十多岁了，大约眼神不好，端出的菜里有只小青虫，别人都不往里伸筷子了，只有竹匠抄起筷子夹了菜，哗啦哗啦吃得很大声。吃完后，有人小声问他：“你没看见一只虫子吗？”竹匠说：“早看见了。”

六

饭篮的弧度大，紧密性强，对编织的人要求高。竹匠编的饭篮结实，除了手艺好，关键是全用篾青做材料。

劈篾了，先把几截竹子从水里捞出，再把它们劈成四瓣，然后拿掉内芯，劈成细条，最后把细条剥开，分出竹肉和竹皮。带竹肉的部分叫篾黄，带竹皮的部分就叫篾青。篾青很薄，需要小心地使用篾刀。那个刀的背很厚，刃很薄，头上有一个弯弯的小钩。把钩挂在竹条的头上，用力一拉，竹条就开了。再借助刀背把带有竹皮的篾青分出来。那些篾青，最后要修整到很细很薄。有时候，竹匠会借助一种叫“剑门”的工具，它的构成其实是两把锋利的刀片，紧挨着竖在长凳子上。因剑门的开口大小可以调整，所以各种尺寸的篾青都可以得到。

当年，外村有的竹匠会偷懒，他们用篾青编饭篮底，用篾黄编盖子，还对主人家说，你每天都要用，我编得轻薄一点，你拿起来方便。结果没用了几年，盖子就破了，虫子灰尘就进去了，老鼠也有有机可乘了。每次，我们村里的竹匠看到有人拿着这样的饭篮来找他修补，都会骂上一句：“拆烂污。”

竹匠的饭篮编得太过厚实，还差点惹上事。

那是一个春天，竹匠刚在家里用筲箕淘米呢，村里一个经常外出打零工的人就找来了。“你这饭篮盖子怎么回事，害得我儿子都摔伤了。”他气呼呼地说着，竹匠听了一愣一愣的。再看旁边，一个孩子，额头上好大一个包，哇哇地哭着。打零工的人又说了一遍，竹匠才明白了，原来是孩子去偷冷饭吃，盖子太紧，他半天拿不下来，就踮着脚去摘饭篮，结果不小心从凳子上摔下来了。

“饭篮做得这么好，你还来怪我。你也不看看，孩子正在长个子，你不让他吃饱，他拿得动饭篮才怪呢。”竹匠一说话，周围人看着

孩子面黄肌瘦的样子，都笑了。对方的脸一下子也红了。后来，那对父子走的时候，竹匠把筲箕里的米倒在了他们的饭篮里。

四十多年前，我们村里家境差一点的，就用筲箕当饭篮，上面用一条旧毛巾当盖子。那时候村口的凉亭，住着不少外省人，很多是家乡发了大水逃来的。每当吃饭的时候，他们就会站在你家门口，一般也不说话，只把手中的空筲箕摇晃着。遇到这种情况，竹匠总是默默起身，给他们盛上一碗饭夹上一点菜。有时候，自己还没有烧饭呢，对方就在门前站好了，他就给人家舀上一碗米。这样的人一个走了，一个又来了，他的老伴就有点不乐意。

“给给给，再给下去，自己都要饿死了。”

“以前人家也这样给过我，现在能帮一个算一个。”竹匠年轻时出门在外讨生活，什么苦没吃过。他知道什么是饥饿，也懂得站在别人门前的窘迫。

“这个给我，你等一下啊。”又一个人站门口了，竹匠看到对方的筲箕有个破口，拿起工具先给他补了起来。

七

一条小弄堂，细细长长，经过三间大瓦房，拐进一个小院子，那是竹匠的家。

那个院墙是用青石垒起来的。春暖花开的时候，会有不知名的小花在上面摇荡。那时候，竹匠用的竹子，有的靠在墙两侧，有的堆在墙底下，有了竹子的装饰，总感觉那几面墙就像一幅幅画。

那三间大瓦房是竹匠给三个儿子的婚房。生产队的时候，竹匠编箩筐、补箩筐、编竹席、修竹席，一天忙下来，本子上记的账才一元六角八。那些钱，春耕秋收前各结一次，过年再结一次，算起来是不多的。建房子的钱，多数是竹匠外面打工或者卖竹器赚来的。

竹器除了箩筐和竹席，还有洗帚，每把能卖七分钱。那时候洗帚用处很大，刷铁锅刷水缸刷木桶，各种清洗的活都需要它，所以销量

不算差。

做洗帚，先要把竹子锯成一定的长度，再劈成一样粗细的竹片，然后把这些竹片的一端劈成细丝。接下来把竹片分出篾青和篾黄，篾黄拍打成细细的竹丝，篾青包在竹丝的外面，把一端捆扎起来，最后在中间插入一个丁字形的竹针，头上尖尖的。我看见竹匠把竹针往洗帚里敲，敲着敲着，竹针消失了，洗帚的头上，绿白相间的花开了。

建房子不容易。每次房子建好，竹匠都会欠不少债。但是竹匠很高兴，一高兴就会喝点酒。竹匠的酒多是从村口小店零散拷来的，小店的老板姓张，他店里的酒提子就是竹匠帮他做的。酒提子其实是一个竹筒，它的尺寸有大有小，上面的竹柄都是细细长长。这些竹筒剥去了竹皮，用小小的绕刨刨得非常光滑。竹柄和竹筒是连体的，顶端还留了一个弯钩，可以挂在墙上。那时候舀米醋舀酱油舀黄酒，都用

这种提子，相当于今天的量杯。

我亲眼看到竹匠喝醉，是他过七十大寿。那一天来祝贺的人特别多，大家一边喝酒，一边天南海北地聊着。

“社长，多久没去天童啦。”一个陌生的面孔在说话。

“别叫我社长了，我都退出竹业社好多年啦。”竹匠的脸色已经黑里透红了。

“不行不行，就算你只当了一天社长，那也永远是社长。”

“可惜这边竹子不多，竹业社组织不起来啊。”竹匠拿起的酒杯又放下了。

“那您要不再回我们那里吧。”好像有好几个人在劝他。

“我们这里现在属于镇海啦。再说我也老了，干不动啦。你们还年轻，好好干啊。”竹匠举起酒杯，一杯一杯喝着，好像还说了很多话。



那天我才知道，原来竹匠年轻时曾是鄞县天童公社竹业社的社长。

八

“从前有一只老鹰，它住在高高的山上。它有一双非常明亮的眼睛。每当它看到个小孩不听话，它就会把他抓走当点心。你看到了吗，老鹰飞来了。不听话的小孩躲起来了，他躲啊躲啊，躲在了摇篮下。但是，老鹰还是看到了。它伸出了爪子，把摇篮掀起来了。”

耳听着一个老人的嗓音，几个捉迷藏的孩子尖叫着，从摇篮下面跑出来了。摇篮旁边，拿着竹尺的竹匠，呵呵地笑了。

这个摇篮是竹匠做的，形状和别的摇篮一样，但是尺寸更大，手感更好。竹匠小时候没上过学，但他知道读书有好处。他的孩子当中，女儿最好学，年级考试总是第一名，让他特别开心。每次女儿做作业，他只要有空，就在旁边坐着，歪着头笑眯眯地看着，时不时还拿起字典翻几下。有一次，女儿在家背书，他的两个儿子捣蛋，闹得很大声，被竹匠拿起竹尺狠狠打了一顿，“人家读书，你们做啥，不听话，讨打。”后来，竹匠的女儿考上了镇海中学，可是家里实在穷，还有三个兄弟要成家，她不得已辍学回家务了农。为了这件事，竹匠一直很内疚。后来，他女儿怀孕的时候，竹匠花了好几天的时间，做了这个摇篮，第一时间送过去了。

这种竹制的摇篮，小孩睡了不会长痱子，至今还有村里人会找竹匠的女儿去借。每次去借的时候，话题自然离不开竹匠的手艺。一般的竹器，总能找到几个接头的。可是这个摇篮，你很难找到。竹匠不喜欢接头多，所以他的篾青都很长，需要放在两头通行方便的地方来操作。我读小学的时候，竹匠在弄堂里编摇篮，那个篾青长长的，拖在地上啪啪作响，像一条长龙张牙舞爪，我忍不住借了竹尺去量，足足超过五米长。

这个摇篮，当年的颜色是绿的，后来成了

黄色的，现在是褐色的。用手指对准底部轻轻一按，有个凹印下去，手指举起，那个凹印消失。听着那啪啪的声音，总感觉有什么在岁月里回响。

九

竹匠喜欢小孩子。

小时候，村里人做斋饭，小孩子都会靠近桌上去看饭菜，有时忍不住偷吃，不小心碰到了板凳或者筷子，总会遭到呵斥，说祖宗大人面前要懂得规矩。这时候，竹匠如果在那户人家做工，总会笑眯眯地说：“没事没事，这么乖的小孩，老祖宗看到了，开心也来不及。”

竹匠的第一个老婆是我们村里的，生孩子的时候难产，母子都死了。为了这件事，他有好几年都沉默寡言。直到后来从邱隘娶回了第二个老婆，有了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脸上才有了笑容。再后来，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一个一个地出世了，他的笑容就更多了，干活的时候也会和人家开玩笑。

“今天怎么这么早收工啦。”

“家里皇帝来催过了。”

“啥皇帝？”

“外孙皇帝呐。”

七十岁之后，竹匠就不再打工了，但是空闲的时候，依旧会给左邻右舍的小孩做玩具。大一点的是竹剑。剑柄上刻了一条龙，还留了一个小孔，小孔用一缕红线串上，挥舞起来特别威风。小一点的嘛，有装蟋蟀的小竹笼，还有竹蜻蜓。

先找一根薄薄的竹片，两端削成圆圆的，再在中心画一个点，钻一个小孔，然后把两边各削出一个反向的斜面，最后小孔里插一个细细的竹签。玩的时候，双手一搓，竹蜻蜓就飞起来了。那是一只多美的蜻蜓啊，它在阳光下起落盘旋，姿势无比轻盈。不，那不是蜻蜓，那是一根竹子孕育的精灵，有着自由的生命，吸引着孩子们的眼睛。

十

1987年的春天，竹匠突然不出门了。他长时间地靠在床上，胃口也变得很小。不过精神好的日子，他还是会坐在院子里晒太阳。和他一起的，还有他的旧竹箱，里面的工具他也不拿，就是靠在竹椅上，呆呆地看着。

记得有一天，我听到竹匠家里有人在对话。

“老太婆，你说编一副毛竹棺材好不好？”竹匠说话不紧不慢，他的腔调我很熟悉。

“神经病，棺材都是木头做，谁会用毛竹做棺材。”他的老伴听起来有点气急。

“我啊，找几根好一点的毛竹，我保证能做。”竹匠的话，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外蹦着。

隔了一会，竹匠忽然叹了一口气，“可惜，现在没人来学竹匠啦。”

不知道为什么，那一天我听了他的话，心里怪怪的。曾经，我也跟他说了好几次想学竹匠，可是他总是笑呵呵地摸着我的头：“竹匠有啥好学的，苦死了，小孩子，好好读书。”

没想到，那一年清明节后没几天，竹匠就突然去世了。

祠堂前，堆满了花圈。花圈上，有各式各样的挽联。一旁的竹竿上，一条条棉被堆叠着，有红的、有绿的、还有黄的，压得竹竿都弯掉了。祠堂里，两根长凳子上，摆着一块门板，我看见竹匠盖了一条被子，躺在上面，他的面容安详，身下铺了一块竹席，竹席的颜色是黄的，一看就有好几个年头。

大殓了，祭拜的人围在一起，我看见竹匠被四个人移到了棺材里。那是木头做的棺材，涂着黑黑的油漆。棺材前，村里负责白事的老吴一边吆喝着，一边把各种物品往里放。

竹匠的三个儿子齐刷刷地跪在地上，他们都没有学竹匠，一个成了纺织厂的厂长，一个当了水厂的厂长，最小的那个也当了车间主任。

竹匠的徒弟也来了，他已经成了一家光学仪器厂的厂长。我看见他掏出一个细长的布

包，里面是一把暗红色的竹尺。

“这把竹尺师傅当年送我的，过年前我来看他，他说了好几次要再看看它。”竹匠的徒弟红着眼睛，哽咽着，“就让师傅带去吧。”

“不能带啊，不然我父亲下辈子又要吃苦了。”竹匠的女儿看到了，用嘶哑的声音反对着。她的手中也有一个布包，里面是一本字典和一支钢笔。“我母亲说了，把这个放进去，一定要放进去。”她说的时候，头也没有抬起，但是低沉的语气，不容置疑。

十一

竹匠的墓地是自己选的，在村里的庙后山。

那年上山的时候，杜鹃开得正艳，眼前都是花骨朵，一路上，炮仗和喇叭的声响此起彼伏，至今还在我耳边回荡着。没路了，两根细细的苦竹，缠着白色的纸条，引着人流向坡上涌动。我看到坡上站着好几个人，他们面前有一个长方形的黄土坑。那是竹匠一早给自己选址做的寿坟。坟墓对面，有一片竹林，当年村里最大的一片竹林。我记得，那天的风特别大，竹林发出刷刷的声响，好像在为谁祈祷。

它是不是也曾为一个少年祈祷。那是一个冬天，那个少年，通过荒凉的石岭，沿着斑驳的古道，穿过未知的水流，最后来到这个村庄。他提着一个陈旧的箱子，箱子用了最结实的竹条。他汗流浹背地走着，年轻的脸庞充满了渴望。

此刻，我也在竹匠的墓前祈祷。除去杂草，添上新土，又折了几根杜鹃花的枝条，在他的坟头插上。燃过的香灰忽然弯下了，还打了一个结，我赶紧点了一根烟，放在墓前，又把手中的酒杯满上。敬酒的时候，我站得笔直，像一根毛竹等待一个竹匠的检视。

竹匠姓杨，大名杨友禄，是当时四邻八乡公认的手艺最好的竹匠。谨以此文纪念我的外公。✎

东山的千年画卷（外一题）

赵畅

江南的景致，风和日丽，有千种妩媚明艳；烟雨迷蒙，亦有万种凄清婉约。英台故里，曹娥江畔，尤能牵动游人记忆的神经，开启游人澎湃的心扉。

春天，当你沿唐诗之路，寻李白当年南游的航道，到达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江与剡溪江的汇集之处，遥望成语“东山再起”之山——东山，你会突然觉得时间亦变得暧昧起来，只是那一瞬间的凝固，迷惑了多少人对晨昏更替的拷问，亘古即在此刻，千古不朽的一幕幻化在了你的眼前。

偏偏那天去东山巡游，遇上个下雨天。然而，我想，东山不就是因了雨的滋润，才更丰沛更雄健的吗？走在东山的石阶上，那淅淅沥沥、缠缠绵绵的雨，牵动着丝丝熟稔的感触，流淌着稠稠的感怀，仿佛有点遥远，却又触手可及；仿佛有些陌生，却又似曾相识……

很少有政治家能绕开这座山，因为这座山为东晋政治注入了血肉。很少有名士能绕开这座山，因为这座山到处是诗意的汁液。

西晋末年，一支浩大的人马携辎负重、风尘车马，从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一路逶迤向江南进发，此乃因永嘉之乱随西晋皇室南迁的阳夏谢氏家族。作为一个名门望族的阳夏谢氏，当年何以要选择一座名不见经传的东山作为南迁的终点，自古以来，专家学者纭众说纷。有说“远避政治中心”的，东山离东晋皇都建康（今南京市）有五百里之遥，离辖郡会稽亦有百里之远，实乃

“世外桃源”；也有说“交通便捷”的，东山在今上虞市西南部上浦镇境内，西濒曹娥江，对交通主要依靠水路为主的南方来说，曹娥江可谓四通八达；更有说“深造有所”的，当年东山上有关，偌大寺院，高深学问的长老多多，自是修心养性、深造求学的好处所。或许上述三个方面该是谢氏家族选择东山而居的理由，或许只是其一，或许都不是，而是其他别的原因。其实，谢氏家族何以选择东山归隐的缘由并不太重要，重要的是定居东山后的谢氏家族随着西晋的南迁而愈益光大。继东山谢氏的始祖、一代硕儒谢衡官至西晋国事祭酒后，谢衡的孙子谢鲲、沙衰官至太常卿，玄孙谢尚又官至镇西将军。而更让谢氏家族无上荣光的，是公元320年降生的谢安，其一段东山再起的史诗，令谢氏家族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铁中钉钉的辉煌一页。

出山以前的谢安，虽然早以白衣名士的身份闻名于东晋朝野，并于20岁那一年因东晋开国贤相王导之邀到宰相府中做过短短数月的“佐著作郎”，但不久便称疾归隐东山，与大名士孙绰、许询、王羲之、支遁等过起了“出则游弋山水，入则言咏属文”的隐居生活。他还参加了永和九年（公元353年）著名的兰亭雅集，曲水流觞，咏诗抒怀，演绎出一阙千古佳话。隐居期间，谢安除因扬州刺史庾冰的敦逼、荆州刺史桓温的盛邀，先后到庾、桓两府做过一段时间的幕僚外，一直以栖迟东山、远离庙堂、韬晦自处为乐事，他甚至顶住了朝廷下令“禁锢十年”不准出仕的巨大压力，继续以悠游山林、诲导子侄、谈笑风生为快慰。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呢？“东山再起”以前的谢安，近乎遗世独立之人。

二

初春的雨最具感性。雨，时紧时慢，时急时歇，忽而潇潇，忽而洒洒，那么自信而裕如地主宰着一层轻薄的雾霭，似烟、如云，悠荡着，逸流着。人至半山腰，回望近在咫尺的曹

娥江，突然觉得其一夜间就失了枯瘦之态，丰丰盈盈地溢流着，唯有山脚下那“指石”依然。雨帘中看去，这块雄踞江边的奇石，恍如人指点江天。对岸有块若隐若现的沙洲，溪江环流围成琵琶形状，与“指石”逼真地构成了“指石弹琵琶”的情状，故又有“江南第一指”和“会稽琵琶洲”之称。相传当年谢安与会稽高僧墨客在此石下弹琴下棋赋诗作书，留下了许多佳话。

稍稍收回些眼光，临江崛起的一块大盘石又突兀在我的视线里。据介绍，这便是有名的剡溪钓石，又称谢安钓鱼台。钓台之下，渊潭藏鱼。鱼是“太傅鳊”。史载，此鱼“头尖身扁尾似扇，眼红鳞白无腥味”。谢安出东山贵为宰相后，还常思“东山鱼”，这当是后话。如果有心，在这块具有神奇色彩的盘石上细细寻觅，便可发现一些大小不一、形似木屐的脚印迹，有人说，是谢安当年留下的，信夫！

谈及木屐，自让人想到了“谢公屐”。谢氏家族的知名成员，大都爱好山水，乐于赏览丘壑之美，谢安自是其一。诗人李白在《梦游天姥吟留别》中云：“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而《登梅冈望金陵，赠族侄高座寺僧中孚》云：“吴凤谢安屐，白足傲履袜。”想当年，谢安“寻山陟岭，必造幽峻，岩障千重，莫不备尽。登蹶常着木屐，上山则去前齿，下山去其后齿”，“谢公屐”的妙处就在于：着了这种木屐，走山路如走平地，“在危能安，履险如夷”。如若不好游，谢安怎能有此发明？“谢公屐”的发明，后来竟让智圆（又称“孤山法师”）悟出“损有余补不足”这般深刻而有用的哲理，并推而广之，以为“持此道以履于家，履于国，履于天下，则何患于倾危哉”，此之于谢安该是始料未及的。

钓鱼台也好，“谢公屐”也罢，它们自是见证了谢安闲隐山林而不出仕之意。综观古代隐逸之法，不外乎三：一者深居山林，如唐尧时，居箕山的许由、巢父；二是静坐水湄，如处渭河而设钓的周公太望、悬丝饵鱼的梁仁昉；三者自娱山水间，如汉严光。都说“君子求隐，反致成名”，谢安的东山之隐，虽说是

“避难逼隐”的又一种隐居形式，可又何以不合乎上述规律？

或许，在谢安远不是为了个人扬名，但既然是“避难逼隐”，又何以甘心被逼？又何以甘心“安逸悠荡”？谢安的目光开始迷离起来，他的发梢散了，衣衫敞开了，琴声追着内心的激流，飞越高山流水，飞越金戈铁马。是的，透过谢安那表面的放荡，何以不能窥见那颗忧国愁民之火热心？

三

春雨最动听，淅淅沥沥的像典雅女子拨弄的琴弦，有淙淙的音，还有颤颤的形。是啊，滴滴跃动的都是情人的愁丝、情人的眼泪，听去总有一缕凄凉、一丝凄清。东山之上，曾经彩轿翩翩，载着文人雅士，托着红粉佳丽。而今已是风流云散，声息早无，湮入了岁月的烟尘。惟古树健在，惟古道依然。

当我们一行来到两垅山脉相抢处，扑入眼帘的是一块平地，四周由蔷薇花织结而成一洞穴。原来，这里曾是谢安邀歌伎“丝竹歌舞”之地。“优游山林六七年，闻征召不至”“纵心事外，疏略常节，每蓄女妓，携持游肆。”史书记载的放浪不乏冷峻。“伟哉谢安石，携妓入东山。云岩响金奏，空水滌朱颜。兰露滋香泽，松风鸣佩环。歌声入空尽，舞影到池闲”“携妓东山去，春光半道催”“安石东山三十春，傲然携妓出风尘”，诗人歌咏的孟浪声色摇曳。作为“江东新一代青年名士领袖，朝野瞩望”的谢安，岂可长此风流？姗姗来迟的顿悟，终于出现。史载，一天，有位姓李的歌伎突然问谢安：“谢公，要想救国安民，必先做到什么？”安答曰：“必先积蓄其德义。”李曰：“德义不厚却想救国安邦，乃‘伏而舔天’也！”说罢，刎颈倒地，血溅花叶。谢安悲痛至极，抱李仰天长啸：“安不如一个纤弱女子也，羞矣！”自此以后，谢安废丝竹歌舞之习，除肉林酒池之嗜，日策马于崎岖山道练骑，夜博览群书筹谋灯下……李白当年寻迹至

此，写下了“不向东山久，蔷薇几度花？白云还自散，明月落谁家”的诗句。南宋著名爱国诗人陆游当年登览东山，也写下了“几更梵宇勋名在，不与蔷薇一样残”的赞句。

从蔷薇洞再往上登，便来到东山国庆寺，这里是块山巅平地，四周早已为青青翠竹簇拥。谢安当年苦心经营的“明月堂”“白云轩”“两眺亭”等许多名胜古迹，大都不复存在，但断壁残垣历历在目。寺院左侧有个曲状的池子，是谢安为洗木屐而挖掘的，名曰“洗屐池”。池不大不深，但池水冬夏不枯。过国庆寺遗址有一山塘，塘周古樟、麻栎遮日，塘边有一碑，上书“始宁（东汉曾设始宁县，东山一带是上虞县与始宁县交界处，归属始宁县）泉”。青绿雾罩下的始宁泉，终年流水汨汨，四季不竭。有水则绿，无水则荒。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地灵人杰，正是这青绿清甜的水土养育了谢安这出类拔萃的青绿本色，孕育了谢安旺盛不衰的气象，不甘心于庸碌度过一生的胸襟。

四

雨丝扯不断，那空气亦似乎湿重得能绞沥出水来。脚踏东乡土，耳边这千古不绝的雨声，让人缠绵出千种遐想，万种风情。

谢安在大自然里陶冶情操，其胆识，其处惊不变、力挽狂澜的气度，早已为人们所识。《世说新语》载：“当与孙绰等泛海，风起浪涌，诸人并惧，安吟啸自若。舟人以安为悦，犹去不止。”突然风转急，谢安缓缓地问：“如此将何归邪？”驾舟人承言即回。众咸服其雅量，难怪编者云：“审其量，足以镇朝野。”而时任宰相的司马昱一番话，更让人们有理由相信谢安的智勇豪爽。他说：“安石既与人同乐，必肯与人同忧，召之必至。”这位后来的简文帝对谢安的看法果然是正确的：既然能与大家同乐，亦必然能与人同忧；一旦国家有难，召他必然出山。

谢安其时屡辞不就，到底出于何因，从史

书上似乎很难找到答案，而其最后的出山，倒是让人明白了个中缘由。步入中年之时的谢安，面对东晋政权内忧外患的严峻形势，面对时人的期待，又兼其兄豫州刺史谢奕的去世，以及其弟中郎将谢万因北征失败被废为庶人，谢氏家族确实需要有一个新的人物出来支撑局面。于是，年逾四十的谢安，重步仕途。

整整二十三年，这是一种力量的积蓄，也是一种情感的酝酿，更是一种风骨的锻造。这风骨中有曹娥江水一样的柔韧、有东山石一样的刚毅。这柔韧和刚毅最后都被谢安收拢于他的济世理想和匡世抱负了。

升平四年（公元360），明帝的女婿征西大将军桓温来请谢安做他的军府司马。《世说新语》中生动地记下了谢安出山时的场面：“谢安在东山，朝命屡降而不动，后出为桓宣武司马，将发新亭，朝士咸出瞻送。高灵时为中丞，亦往相祖，先时多少饮酒，因倚如醉，戏曰：‘卿屡违朝旨，高卧东山，诸人每相与言：‘安石不肯出，将为苍生何？’今苍生将如卿何？’谢笑而不答。”至此，谢安以“世道未夷，志存区济”慨然应诏。谢安东山再起之后，历任吴兴太守、吏部尚书、中护军、尚书仆射、中书监、录尚书事、司徒等职，迅速登上辅政的地位，施展出非凡的政治、军事才干。他“镇以和靖”，维护皇权，重振朝纲，阻止了朝廷重臣桓温的篡政意图。同时团结各大士族，平衡各派势力，广纳贤士，减少了内耗，稳定了统治秩序。谢安还致力于改革内政，废除了度田收租之制，减轻百姓的赋役负担，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他招募流亡江南的北方子弟组建北府兵，加强边境防御。

五

东山的雨，长长地下着。地上的地下的生命皆蠢蠢而蠕，春心萌动。近处的远处的山峦层层叠叠于润碧湿涸中。当我们来到墓地，但见墓地周围长满了萋萋青草，不过守护墓地的那几棵古松却老枝苍劲，昂首云天，为整座墓

带来一地凝重而爽朗的绿荫。那“晋太傅谢公墓”碑虽已斑驳尽显沧桑，但在我却是那样的肃然起敬。雨帘濛濛，似乎梳理着历史，似乎诉说着往古。

公元383年，前秦苻坚80万军队大举南侵，一时间狼烟遍中原，烽火燃苏皖，东晋朝廷危在旦夕。时年63岁的谢安临危受命，出任征讨大都督。如果说，谢安的出征是一种必然的话，那么这种出征更多的是基于谢安的深谋远虑和拳拳报国志。面对北方强敌前秦，他深知，一场保卫民族生存战争不可避免。而国家要战胜强敌，除了强大的军力外，还得有丰厚的物质基础，并以相应的政治制度作保证，于是，改革税制，革新政治，施行廉政措施，便是那样的顺理成章了。

秦军声势浩大，晋朝京师震怒。在野草迷岸、浊浪翻滚的淝水河边，谢安亲率8万“北府兵”，起用弟谢石、侄谢玄、子谢琰等一批足智多谋、满腹韬略的年轻将领，以逸待劳，智战骄兵，创下了中国军事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淝水大捷”。

1600多年前，当“投鞭于江，足断其流”的苻坚80万大军，在宁静的江淮平原席卷起一片冲天胡沙的时候，坐镇八公山下的谢安是怎样的一种意气和仪态呢？秦军被战败，前方送来驿书。其时，谢安正与客弈棋，接书匆匆一扫，随手放在床上，继续下棋，脸上没有露出丝毫神色。客人问：“你看的什么书信？”谢安徐答：“小儿辈遂已破贼！”当下完棋回到住处时过户限（门槛），心喜甚，不觉屐齿之折，其矫情镇物如此。真可谓“羽扇纶巾，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而宋朝诗人叶梦得“想乌衣年少，芝兰秀发，戈戟云横。坐看骄兵南渡，沸浪骇奔鲸。转盼东流水，一顾功成”这首《八声甘州——寿阳楼八公山作》诗，更让我们重睹了当年谢安的一袭风光英姿。是啊，曾经的一介东山钓隐，一旦放下手中之竿，换上一面令旗，竟使得千军万马势如破竹，霸横天下，真叫天下钓徒目瞪口呆了。

淝水大战的胜利，不仅使一度惊恐万状的东晋朝廷和江左百姓转危为安，南北朝局面进

一步定型，并促进了北方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大融合，保护了江南的文化传统，也使谢安及其家族的声望达到了顶峰，其时京城建康盛传一时的“王与马，共天下”的民谣，即改为“谢与马，共天下”。后人还把谢安比作管仲、诸葛武侯，是东晋中兴的功臣，是民族英雄。

然而，从来功臣多招妒，遗恨宿命总系身。史书记载：“时会稽王司马道子专权，安位高招忌，奸佞构扇，为避祸，携家出镇广陵，拟俟时局稍定，由江道回故居东山。适遇疾笃，遂回京师速康。太元十年（公元385）卒”，谢安死后赠太傅，谥文靖，“葬埋南京，裔孙为酬祖上‘东山之志不渝’之夙愿，迁埋会稽东山”。谢安之于东山，自是情有独钟。其出仕并身居高位，但对隐居多年的东山仍一往情深，不能忘怀，以至于耗费巨资，在东晋的首都南京附近“固筑土为山拟之，寄怀欣赏”。至此，亦不难理解，其子孙何以要将其迁葬于会稽东山了。

从浙东曹娥江畔东山之寄情山水、放浪形骸的隐士，到安徽寿县淝水河边驰骋疆场、指点江山的战将，谢安以自己一生，谱写了一曲中国士大夫由隐居山野、轻薄红尘到出仕济世、建功立业的风流豪壮的神曲。谢安墓，或许是其告别世人之后最后一盏温暖而苍凉的明灯，在这幽幽的东山上，它连同那个“东山再起”的骄人故事，自是成了谢氏家族，不，东晋真正雄起的见证者。

“不向东山久，蔷薇几度花”“茫茫宇宙人无数，几个男儿是丈夫”“振衣直上东山寺，万壑千岩静晚钟”“寒色苍苍老柏风，石苔清滑露光融”……每每站在东山之巅，我会油然吟诵起这些描写东山的诗句，当年沿着唐诗之路，李白、白居易、陆羽、贺知章、刘长卿、张祜、欧阳修、苏东坡、陆游、朱熹等都留下了歌咏东山美景、歌咏谢安人格魅力的著名诗篇——有诗人们的诗句相伴，谢安不会寂寞；有谢安的终身守护，东山也不会寂寞。

春雨点点滴滴呢喃，淅淅沥沥碎语，潇潇洒洒群响，似有一种柔婉和亲切，干涸的心田自能获得些许润泽，找着属于自己的声音。站

在谢安的墓前，我忽然觉得，江南的雨是我生活中赏不厌的风光，而东山则是我生命中读不尽的风景。东山是经典的，这是因为“东山再起”的故事是经典的。她是一支火炬，飞越在乱云飞渡雨脚如麻的岁月，穿行在漫漫长夜亘古荒原，在坎坷中前行，在低谷中攀升，苦雨为油，疾风助燃，在噼啪作响中光芒四射，辉映历史的天空，照亮民族前行的长路。

走下山来，再次回望东山，在一片烟雨里，它就像留在自己心头挥之不去的梦幻，那雨雾更让我掂量出什么是永恒……

诗意充沛的曹娥江

浙东唐诗之路，是指唐代诗人穿越浙东七州的山水人文之路，他们大多从钱塘江出发，经古都绍兴，自镜湖向南过曹娥江，溯源而上，入浙江剡溪，过剡中，至天台山石梁飞瀑。以后，这条线路又延伸到温州，再从瓯江回溯至钱塘江。

如果说，“唐诗之路”是一个地理概念的话，那么，曹娥江水道便是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节点；如果说，诗人们的审美联想基于浙东山态水容和丰富多彩的文化底蕴的感性素材的话，那么，也注定离不开曹娥江。事实上，也正是因了曹娥江的铺垫和媒介作用，使得曹娥江在千余年的历史长河里尽情宣泄、咏叹、升华。

谈及曹娥江，也不得不感谢运河的一代又一代开凿者们。因为没有运河的开挖，曹娥江就无法与运河交集，也就难以成就后来的唐诗之路。大运河，因为后来贯通淮河、海河、黄河、长江、钱塘江水系，一旦开放，人们始对远游充满幻想，对远方充满想象。放眼绍兴，萧曹运河乃浙东运河最为古老的一段。我知道，当年为了成就春秋霸业，挖掘这条运河便成了勾践运筹帷幄的重要部分。而振臂一呼、一声令下，越国子民便是那样的争先恐后、你追我赶。20年的励精图治，20年的一如既往，一条50里的运河恍如长龙卧波降临在了越国

大地。《越绝书》卷八《越绝外传记地传》留下了这样的记载：“山阴故水道，出东廓，从郡阳春亭。去县五十里。”这条“故水道”，据考证就是绍兴城东廓门通往上虞炼塘的运河。

莫要小觑了这条运河，它不仅比国外的运河早了1000多年，而且与中国大运河最早开凿的邗沟属于同一时期。历史记住了勾践，也记录下了勾践“靠前指挥”的一件一桩、一点一滴。“齐于稷山，往从田里；去北郭门，（火召）龟山；更驾台，驰于离丘；游于美人宫，兴乐，中宿；过历马丘，射于乐野之衢；走犬若耶，休谋石室；食于冰厨”，这无疑是对勾践当年爬山涉水、谋略策划全过程的生动记录；而“锡山采锡”“称山铸剑”“犬山畜牧”，则更是见证了勾践指挥协调而善于落小落细落实的作风。

勾践首开运河，泽被后世、功不可没。然而，晋惠帝时的会稽内史贺循也当是运河史上的彪炳人物。正是他的登高望远和远见卓识，在“既往东展又向西延”的“背向性”思维的指引下，所作出的“开挖一条既可溯鉴湖与稽北丘陵的港埠通航，又能沟通钱塘江和曹娥江两大河流的运河”的科学决策，终被浓墨重彩地写在了浙东运河史上。嘉庆《山阴县志》卷四记载：“城外之河，曰运河，自西兴来，东入山阴，经府城至小江桥而东入会稽，宋绍兴年间运漕之河也。去县西一十里，西通萧山，东通曹娥，横亘二百余里。旧经云：晋司徒贺循临郡凿此。”

绍兴因水而名而兴而美。古人云：“天下之多者，水也”“水为万物本原，治世之枢纽”。河流，是生产和经济的命脉，也是生活和文化的流脉。运河一俟登场，便承载了这样的一份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虽说，水以曲为美，路以曲为长，运河之水道笔直如线，便大大地缩短了水路行程，于是，众多埠船取道运河，也是可以想象的了。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河流汨汨，对诗人意味着的则是找到了灵感勃发、激情奔涌的“火山口”。这也就从一个侧面解释了为什么诗人

总是愿意远足走游世界的一个根本原因。

“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对于诗人，他们当然希望自己更多感知和了解文化的纽带，而他们的真实步履恰恰就落在像浙东这样山重水复、草木葱茏的大地上。“这里的山水之美，不是巨海怒涛，不是蜀山萧森，不是广袤无垠之北地风沙，也不是瘴疠肆虐之岭南山林。这里的山水，是温润明秀，山是苍翠深蔚、云遮雾绕，水是澄碧明净、纤徐潺湲”（何信恩语），真可谓“村村皆画本，处处有诗材”。而哪怕对于自然景观的欣赏，他们也在充沛地感受时序与季节的流转，并在其潮涨潮落、盛放凋零之间体味生命的丰美和流逝。更何况，灿烂多元的文明是人类繁衍至今的不竭动力。我们每个人的思想，都是人类辉煌文明的一块重要拼图。踏上旅途，离开日常的习俗，诗人更可以跃上浪漫主义的良骥，去寻觅心中的“理想彼岸”，去找回安妥灵魂的故乡。尤须一提的是，其时地方行政长官大多也是诗人，仅任越州刺史的诗人们就有独孤峻、杜鸿渐、韩滉、贾全、杨於陵、孟简、元稹、陆亘、李绅、高铢、元晦、杨汉公、李褒、李纳、王龟等，这些行政长官与诗人之间的交互应和，怎不给唐诗之路的延展助兴、助力、助跑？

有人做过统计，在唐代352年中，来浙东的诗人就有400位以上，且大多顺着浙东运河而来。其中仅浙东运河并横穿曹娥江上虞段，就有李白、杜甫、白居易等20多位著名诗人接踵择舟而行，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且广为流传的诗篇。于是乎，曹娥江理所当然地成了领秀“浙东唐诗之路”的其中一个重要窗口。不妨读一篇被誉为浙东唐诗之路诗作神品、李白的《送王屋山人魏万还王屋》（节选）诗：“车浮汴河水，访我三千里。逸兴满吴云，飘飘浙江汜。挥手杭越间，樟亭望潮还。涛卷海门石，云横天际山。白马走素车，雷奔骇心颜。遥闻会稽美，且度耶溪水。万壑与千岩，峥嵘镜湖里。秀色不可名，清辉满江城。人游月边

去，舟在空中行。此中久延伫，人刻寻王许。笑读曹娥碑，沉吟黄绢语。天台连四明，日入向国清。五峰转月色，百里行松声。”此诗描述了诗路全程，尤其对包括曹娥江上虞在内的越中山水的描绘更是出神入化、荡气回肠。事实上，李白、杜甫等大诗人因踏访、游赏、交游、吟咏发出的由衷“盛赞”，不仅给后来者传递了隽永美好的信息，而且也为浙东唐诗之路举了旗、开了路，并使得后来的曹娥江、大运河有幸成为接续唐诗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为登临唐诗之路舟船的诗人顺风扯帆，也自与纤夫一起成为诗人心中一道最亮丽的人文风景。

以越州为中心的这片神秘区域，因经济之发达、文化之深厚、景色之奇丽、宗教之兴盛，终究引发了晋代以后的无数文人前来探幽、怀古、创作，以至到唐代掀起了高潮。当我们翻开唐诗的卷页，一个一个名头响当当的诗人便携诗而出，那不仅是他们浩荡才情的缕缕喷薄，更是他们对上虞自然风光、人文景致的盈盈缱绻。白居易来了，他为《东山寺》写下了“直上青宵望八都，白云影里月轮孤。茫茫宇宙人无数，几个男儿是丈夫”的诗句；周昙来了，他为“曹娥”而来，为她的孝行所感，留下了“心摧目断哭江滨，窥狼无踪日又昏。不入重泉寻水底，此生安得见沈魂”的感慨；朱庆馀来了，他听闻“舜井”的故事，伫立“舜井”的刹那间，借着诗兴油然而吟，“碧甃粼粼不记年，青萝深锁小山巅。向来下视千寻水，疑是苍梧万丈天”；方干来了，他在《李侍御上虞别业》中感慨万分、情真意切，“满目亭台嘉木繁，燕蝉吟语不为喧。昼潮势急吞诸岛，暑雨声回露半村。真为援毫方掩卷，常因按曲便开尊。若将明月为俦侣，应把清风遗子孙。绣羽惊弓离果上，红鳞见饵出蒲根。寻君未要先敲竹，且棹渔舟入大门”……曹娥江，因了唐代大诗人们的频频光临，怎一个自豪与荣光了得！要知道，在中外旅游史和中国文学史上，这样一条以水

路为主、以诗歌为载体的纯粹文化游路，且能够穿越千年而长盛不衰，可谓绝无仅有、独领风骚。

曹娥江无言，但曹娥江一定记住了当年诗人们的一颦一笑、一吟一咏。尽管，曹娥江很少成为他们的吟诵对象，我们也很难从诗歌的字里行间寻找曹娥江之名，但正是曹娥江水路的便捷给了诗人们有力的助兴。其实，对曹娥江说，自己能否引起诗人和其他人的注意，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自己是否摆正了位置、定准了角色，恪尽了职守，并在任劳任怨和默默无闻中发挥了重要和无可替代的作用。无疑，曹娥江是担得起这份荣耀的。

是的，正是这条与曹娥江发生过交集的运河，除了发挥出航运、灌溉、防洪、排涝的传统作用外，因为穿越曹娥江，不仅吸引了众多的唐代诗人的登临而成就了浙东唐诗之路，也有力地促进和推动过绍兴的“丝绸文化发源地”“纺织之乡”及手工业工业基地的滥觞及其兴旺——之于上虞，则更是促进了青瓷的发展、“女儿红”的孕育……

上虞东关“女儿红”的故事已然传递了千余年，这江南青山绿水特酿的“女儿红”，得越人之睿、享地域之利、穿千年之时，从中不正是融进了历史的流脉，浸润着文化的积淀，透视了生命的“物化”？站在时空交错的平台，追随着“女儿红”赐予的一泓醞醞的醉意，我们是否看到了王羲之“一觴一咏，畅叙幽情”的良辰美景，触摸到了誓不落阮籍、刘伶之后的徐渭“放浪曲”的豪爽烈性，涵泳到了陆游“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的离愁别恨？从远古“山猿酿酒”到“空桑稊饭”之偶得天然的感悟，再到由“麴”而“曲”的人工发酵的创造，“女儿红”独得神韵，尽受其惠，于是声名远扬。“女儿红”自晋而唐宋，以至后来为王侯将相、文人墨客，抑或平民布衣、凡夫俗子所垂青，曹娥江、运河当是有功之臣。不仅纤夫们背纤累了，会偶尔用“女儿红”解乏，诗人们更是会像陆游“船头一束

书，船后一壶酒”那样，发酵引爆自己胸中的畅快与爽利，而一船又一船“女儿红”被纤夫们牵引，到底牵出了“女儿红”的一片新天地……

曹娥江，承载了太多的历史过往，也承载了太多的人文意象。唐宋以后，曹娥江及其运河就更趋繁忙，舳舻相接，风帆如林。南宋状元王十朋在《会稽风俗赋并序》中，对浙东运河有过一段精彩的描写：“堰限江河，津通漕输，航瓯舶闽，浮鄞达吴，浪桨风帆，千艘万牖。”从此，官来商往，舟船辐辏，客货运输，昼夜不绝，成为一条通江达海的黄金水道。即便是在政治经济均不见佳绩的元代，每年单从运河出运的漕粮即数百万石之多，其运量之巨，从中可见一斑。作为著名的浙东唐诗之路，唐以后的诗人其中也有不少曾沿着这一水道，去寻梦当年繁华的文化盛况，去寻找独特的创作灵感。去年，我的一位同事前往宁波天一阁参观，在书法碑刻上看到一首诗《西兴登舟次日渡曹娥江纪行》：“云光水碧渡江沙，一夜篷霜又晓鸦。高埠早船予市散，东皋午梵出林斜。梭轻宜过曹娥堰，镜皎遥迎贺监家。柿叶翻红乌桕白，冬行景物胜春华。”后来我从网上查阅，这首诗的书法是明末清初的翰林院编修姜宸英写的，诗作者也是其本人。这首诗，描写了冬季古纤道沿途的旖旎风光——而从西兴渡曹娥江则必经“曹娥堰”（是浙东运河上承担蓄水、溢洪和航运功能的重要堰坝，而且是宋代中国大运河上的27座重堰之一），经“曹娥堰”则必经古纤道。于是，油然而想及：千余年来，曹娥江上、大运河边诗人与纤夫的每一次合璧，不就在时时上演崇文与尚工、厚德与布新、柔美与粗犷的巧妙融合，且彰显了韧性与刚性，底蕴与峰尖相得益彰的孤标卓绝的曹娥江、大运河文化吗？

有人说，在经纬万端的宁绍大地，一旦没有水，没有了曹娥江，就将归于死寂，时光之箭就会黯然落地。信然！行舟在曹娥江上，我愿意成为一个新的“诗人”——不啻因为她参与过文化的滥觞，编制过文明的经纬，造就过历史的绝响，成为我们家乡的味道、故土的情

结、精神的依托，更是因为古老的曹娥江而今正迎来她最是亮丽最为动人的芳华岁月。听，那江雾里飘来粗犷辽远的运输船的笛声，那高速公路铁轨合奏的呼啸声，以及“一江两岸”雨后春笋般冒长的楼群地标的拔节声，声声昭示着：曹娥江分明就是上苍赐予绍兴的福宝，她就如一条巨龙，挟两岸为两翼，正腾飞在改革开放的天穹之上。📍

第二粒扣子

浇 洁

一

解开第二粒扣子，人生的山川就此打开，蝴蝶自暗处飞来，小窗的灯火已坐黄昏。

二

清亮的关门声说出了许多事情，你脸上养着一只名叫过去的鸟。
从一声到另一声，你真的老了。

三

当你不爱一个人的时候，总觉得他没有灵魂。
爱，却能月映万川，在他如月的眼眸里，听到花开的铃声。

四

我坐在春天的门槛上，风吹着，鸟叫着。

花开的瞬间，你带着我穿过一个城市又一个城市，我们的脸上却洋溢着田野的芬芳。

五

指缝间泄漏出来的惶然，让一只叫光的兽，一次次叩响我的门扉，赠给我颤抖的花朵，揪住我的心。

六

我用一如既往的亲昵和你打着招呼，一缕逃逸的光穿过。

抬头撞见朗朗的一星伴月的滋味。

七

美，是顺着年龄两岸栽花种树；不美，是人世途经桥头的流水。

八

你静静地端出瓜果，茶的热气在灯光下，跳跃并升至空中。

没有什么目的的多年交往，是多么奇妙！

院子里的玉兰，在我们的睇视下，将野心裹进毛茸茸的氅衣。

九

绝望的树上，扑簌簌掉下来的，是相似的枯叶，是忙人一个又一个的天明。

十

世上最难留住的是喜悦，一只飘在半空，随时被击打随时会落地的羽毛球。

转瞬即逝的童年。

十一

看见是一棵树，我们是树上的两只鸟，夕阳是枝头的一朵红花。

只要我们在一起，就拥有夏天的心灵。

十二

梦里，一粒子弹击中了我的头颅。

我的心里始终有一轮落日，像一个神走过了群山，留下如血的鲜红。

十三

高速路上，车是一座庙宇，供奉着平安快捷的菩萨。

所有活着的话语都虔诚地跪着，钟声在前方响起。

十四

高兴，是一只阳光下的水碗，光叠着光，水拥着水，满满的，插不进一丝理智的风。

心脏甘愿被填充被敲击，澎湃得不知所措。

十五

昨日的尘埃在目光中闪耀，那些文字“芝麻开门”，打开了内心的根据地，瞬间点亮了笑的居所。

新的光在词语的香气中弥漫。

十六

触及隐痛，倾盆的雨倒了下来，我们的话语戛然而止，一声叹息是唯一的庇护。

十七

有时成功比罂粟更美丽，更能叫人上瘾。
在它迷醉的浪潮里，有一条高速公路，让人快速抵达堕落或凋零。

十八

有一种思念，以思念为目的。不想见你，也不能见你。

十九

隐藏的懦弱，犹如在热闹的会议上，戴着唯一的口罩，封住爱与恨的发声，只在脸上流露方正的淡蓝色平和。

二十

在这场扑克牌和那场扑克牌的娱乐间，有死亡的鲤鱼浮出水面呼吸。

二十一

他人的错，如此的严重，一条蛇咬住了我

的脚趾，惟有用自我麻醉来换取前行的轻快。
尽管，我也犯同样的错误。

二十二

我有一个小小的请求：
用你的善制造一杆枪，射中一间剧场，每日上演圆满的晴朗。

二十三

这场误杀的交响乐如此的完美——
一支射出血红的玩具枪击中了权势的黑旗、父爱的额头，目睹的人群在喧腾的欢呼中流下了泪水。
这，不仅仅是一场电影。

二十四

“人都到哪里去了？”
一个佝偻的孤寡老人一次次地问着路人。
枇杷花开，相拥取暖。高楼灯火似点点繁星。

二十五

最好的温暖在黑暗中获得。
灯亮了，万物安宁。
经历过的皆染上了崭新的光泽。

二十六

温馨与清凉皆化为水的柔情，惟听见滴滴舒适轻敲窗棂声声。
吾身安睡处，世事有空调。

二十七

鸟声高兴地落在头顶，我忍受着迷茫活了下来，

于云烟中升起的，是此起彼伏的婉转。
那不知道的事物像一匹狼穿过了门墙。

二十八

温暖的最终目标是温暖本身。
给予和指明方向的，有可能是机械的冷。

二十九

来自同一个血缘，更容易拥有纯粹的理解。

在那里，付出是本能，对与错不会过分计较，过去、未来和现在紧密相连。

三十

用好上苍的给予，便是最大的智慧。

因为往昔和悲伤，在持续地诉说：我们是天地的尘埃。

三十一

情不自禁叫着爱人的名字，枯草上快乐盛开的，是老年妇女的春天。

三十二

拥挤的乡村公交，鸡笼子里的味道。
每个人心里都住着一只鸟长着一棵树，
车厢内，语言的喙摩挲着绿而不飞的身体

取乐。

三十三

不会尊重自己，就像一匹甘愿被侮辱被鞭打的驴。

这匹驴，有一个雅称——爱。
那根被牵的绳，系在开花的窗外。

三十四

如果要让人患病或沉沦，就给他至高的荣誉。

那是连坟墓也会震动的秋风。

三十五

冥冥之中的力量，帮助了我也毁灭了我。
这是我的局限，我不能迈进的最后一道门。

三十六

惊闻坏消息，
双脚间突开沟壑，一左一右。

三十七

夜里关门离开，下着冷雨。
听到孩子不舍的哭声。
一些暖意一丝忧伤。

三十八

孤寂苍老的母亲，张口不离一个“死”

字。

那是她在念佛敲木鱼。
一片安宁，如雨垂下。

三十九

一而再的电话。
被爱的滋味，早尝腻了。
白发人的春天，淡淡的悲哀。

四十

契合，就像宇宙的那颗星。
刚好穿越时光的荒野照亮你。

四十一

说劳动美，是荒谬的。
当机械重复或年末大扫除，留给自己的惟有排空后的疲惫。
闲暇，才有美。

四十二

某场会议的新鲜就像时尚女郎，
在平常和非常之间寻找注目的霎那。

四十三

唯美的旗帜下，汇聚着堂而皇之的法西斯主义。
骨头在划一的戕割中雕成花。

四十四

心灵会说出我的名字，引我靠近。
智慧只适合站在阴影里。

四十五

心无旁骛地做一件事，融合了孩子的天真和老人的智慧。
其结果必然拥有春的盎然、冬的丰盈。

四十六

一个音符在往昔的花园徜徉，一个音符突然拾起向生活复仇的剑，还有一个音符化作眼眸里的星光。

四十七

野菊啊，你仍竭尽全力地怒放着，在一个角落的水瓶里。忘却多日再见时，我喜不自禁道了声，“谢谢！”

原谅我犯着世人皆有的通病——采摘后迅速凋零的爱。

四十八

马齿苋长着厚嘟嘟的绿色马牙，去田间造访那些无心栽种的人。

它有一种不可复制的酸，让某些人无法忍受。

它宁愿孤子，绝不借用。

四十九

恣肆地、不顾脸面地、控制不住地哭，是把他者当成了亲人。

哭，最能显出孩子般的天性。

五十

没有了思想，当冰冷的雪将我包围，我独自绽放；

没有了思想，当温暖的火和我靠近，我随之灿烂。

五十一

你的名字是古老的灯塔，生日是我们的后花园。

仰望你跋涉半生，颤抖过的手平静地推开园门，一个声音升起，如风。短暂的火焰，熄灭了。

五十二

相卧畅聊，盈盈的灯和蒙蒙的雨，缀成融融的声音之围。

一阵暖暖的无意义抓住了我。

五十三

喜欢什么，什么就伤害你。

喜欢是一柄馨香的绿剑。

五十四

庞大的黑暗中，也有惊喜扇动翅膀，在黎明拍响你的门楣。

那是生活的神奇穿上节日盛装在向你祝福。

五十五

早上好！亲爱的未来。

你是绝望中吹响的号角，是孤寂汪洋里耸立的一束光。

是受伤的小兽在为自己建造一座神庙。🏠

红楼大观
(之七)

39.灯知道与两碗菜

到第三十四回，王夫人与袭人的勾结与联盟就付诸实施了。

其时，宝玉“大承答挞”，正躺在床上休养。

这边王夫人派人去“叫一个跟二爷的人”，想进一步询问一下宝玉挨打的原因以及他的现况如何。袭人就亲自过来了。

两人之间进行了一番长篇对话。袭人表达了她的“忧虑”，甚至建议“还教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因为姊妹都大了，宝玉与她们“日夜一起坐不方便，由不得叫人悬心，便是外人看着也不像”，所以要“君子防不然”。最后，她这样表态：

“近来我为这事日夜悬心，又不好说与人，惟有灯知道罢了。”

“惟有灯知道”，说法之新奇，语感之现代，让我们禁不住想起流行歌曲中所唱的“月亮代表我的心”。

人们在表达情爱或表明心迹时，总是喜欢假借于物，化主观为客观，这种做法，古今攸同，中外皆然，可谓恒久而普遍的“原理”，几乎内化为人类之本能。

为了证情明心，情人之间总是互送礼物与信物（泰戈尔有一部散文诗集就叫《情人的礼物》）。《诗经》里就有许多“案例”，《静女》第二章“贻我彤管”中的“彤管”（一种叫丹萸的草，也有人认为是一种红色管状乐器）和第三章“自牧归荇，洵美且异。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中的“荇”，《木瓜》第一章“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中的“木瓜”和“琼琚”。《红楼梦》里则有我们熟悉的荷包与香囊等。

情人的礼物化无形之爱为有形之物，体现了人类寄托精神、形塑情感的技艺和能力。话语与誓言会在空中消逝在风中弥散，而彤管和琼琚却可以一直置于胸口陪伴身边，时时惦念，反复揣摩。情人的礼物使精神性的爱拥有了可靠的物质性，使看不见摸不着的爱情变得有

模有样，爱于是触手可及，不再只是遥想和嗟叹。

如果身上实在没有合适的信物，人们甚至用手指着月亮，让镜子般的永恒的月亮代表自己的心。这比用手捂着心效果要好得多。

同理，“惟有灯知道”，显然比“惟有我知道”更客观公正也更有说服力。

那为什么是“惟有灯知道”？而不是“惟有镜知道”或“惟有海棠知道”？我想是因为，园里面那些“不方便”，那些“叫人悬心”的事，偷偷摸摸的，都发生于暗中，都处在暧昧隐晦状态，需要借助灯光才能照明看清。反过来，“惟有灯知道”恰恰隐含着意味着一种贬损与指控：那些事情阴暗不堪见不得人。

当然，“惟有灯知道”还是巧妙的自比和迂曲的自况。因为实际上，知道这些“不方便”之事并告诉王夫人的，正是她袭人，其他人要么是当事人，要么稀里糊涂蒙在鼓里，惟有她袭人近水楼台旁观者清，并为此“悬心”，不仅忠诚而且可靠，只要王夫人需要，她就义无反顾地化身为这样一盏灯！

一句看似随口说出的话，简直藏匿着一部心理学。

能说出这种话的袭人，当然不是等闲之辈（第三十一回袭人被宝玉误踢吐血时，曹雪芹专门描述过她的心理：“不觉将素日想着后来争荣夸耀之心尽皆灰了”）。

连王夫人都被她弄得“如雷轰电掣一般”，开始叫她“我的儿”，便当即表示要把宝玉“交给你”，还说“我自然不辜负你”（可王夫人不知道的是，与宝玉行过云雨事的恰恰是她袭人，与袭人一伙的碧痕与宝玉洗澡竟然花了两三个时辰。而被袭人视为眼中钉的黛玉晴雯到底怎样呢？第十九回宝玉想与黛玉靠在同一个枕头上她愣是没答应，第三十二回宝玉替黛玉拭一下泪她都嫌他动手动脚；而晴雯在第三十一回也不肯与宝玉一起洗澡，第七十七回临死还保持清白之身）。

为了让王夫人与袭人的联盟变成实锤，曹雪芹在第三十五回又特意增添了一个小细节，让王夫人专门给袭人送去了两碗菜（当然后续

还有双份月子钱等加码）。袭人假装奇怪和不好意思，可连宝钗都已经看出其中的道了：

“这就不好意思了？明儿比这个更叫你不不好意思的还有呢。”

从此，袭人就正式成了王夫人的眼线与间谍，成了那颗定时炸弹；从此，黛玉与宝玉之间的任何大事小情难以逃脱袭人“灯一般的眼睛”了，而后面晴雯等人的悲剧无疑也是这颗炸弹爆炸的结果。

小说发展到这儿，已然有一种忽然起风阴转多云的感觉，甚至有一种风声鹤唳之感。我们不禁替黛玉捏一把汗，并为她的处境感到忧心忡忡。

我们越来越觉得，金玉良缘已然压倒木石前盟，大家纷纷站在了宝钗这一边，从元妃到凤姐到袭人到湘云，连贾母也很快加入这个阵营，第三十五回她当着众人面说出了这样的话：

“提起姊妹，不是我当着姨太太的面奉承，千真万真，从我们家四个女孩儿算起，全不如宝丫头。”

而黛玉则越来越形单影只孤军奋战。与宝钗系的人总是相互奉承串连结盟相反，黛玉系的人如晴雯妙玉等则君子之交淡如水，甚至老死不相往来，一部《红楼》，黛玉与晴雯几乎没有直接交流过一句话。

黛玉现在只剩下了宝玉和他的爱。好在证情已经告一段落，两个人的情感经受住了轮番考验，两颗心已经连成了一颗心。

40. 生即是死，死即是生

第三十六回，听袭人说起“人活百岁，横竖要死”，宝玉就谈了他对死亡的看法。他认为传统的文死諫武死战“皆非正死”，因为“死的都是沽名，并不知大义”。然后他说出了自己心目中得时的理想的死：

“比如我此时若果有造化，该死于此时的，趁你们在，我就死了，再能够你们哭我的眼泪流成了河，把我的尸首漂起来，送我到鸳鸯不

到的幽僻之处，随风化了，自此再不要托生为人，就是我死的得时了。”

我们见过战乱灾祸中尸首漂于河，我们也熟悉眼泪流成河的比喻，但尸首在眼泪流成的河上漂起来，则绝对是曹雪芹的想象与原创！

宝玉对死亡的观点与想法，与道家尤其是庄子简直如出一辙！这是《红楼梦》在儒释道三家中更贴近道家的又一佐证吧。

读宝玉这番话，我们一定会想起庄子关于死亡的著名寓言，想起《庄子·养生主》谈到老子之死的话：“适来，夫子时也；适去，夫子顺也。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想起《庄子·至乐》中的“鼓盆而歌”；想起《庄子·列御寇》“庄子将死”时的达观：“吾以天地为棺槨，以日月为连璧，星辰为珠玑，万物为赍送。”

当然，我觉得宝玉谈的与其说是死亡观，还不如说是生死观：如何死，恰恰表明了他是怎样活着的，死即是生；反之亦然，生即是死，沽名钓誉地活着，不知大义地活着，自然以死于諫死于战为荣，而活着时就看淡世俗功名，定然希望自己死得得时随风化了。

宝玉希望“自此再不要托生为人”，深觉人生无谓，自愿脱离轮回，则进一步探入存在的荒诞虚无之境。是呵，即便生在豪门大族里，想要远离功名利禄，想要自在随性地活着，其实也只是一厢情愿的理想，在世俗现实中则举步维艰捉襟见肘，进退尴尬左右烦恼。

另外有意思的是，宝玉对死亡的一席说法和想法，完全被袭人当作了“疯话”，以袭人的品性修养，她确实很难理解宝玉的想法。曹雪芹在这里其实指出了这样一种尴尬，面对一些终极的抽象的重大话题，人们总是找不到合适的交流者与对话者，总是难以避免地陷入鸡同鸭讲对牛弹琴的局面。就像宝玉对袭人说生死，就像湘云对翠缕讲阴阳。

41.情感教育

对多情到情不情的宝玉来说，人生中必将

经历一次情感教育。

给他上这一课的是小旦龄官。

戏子无情的说法其实值得商榷。学戏的孩子通常出身于贫寒人家，而学艺尤其成角绝非易事（电影《霸王别姬》里的小癞子说“那得挨多少打啊”），所以必然体验过超常的艰辛凄冷，这与置身于舞台时感受到的热闹绚烂恰成对照。一个看透了人世间的热闹与冷清的人，一个明白人生如戏戏如人生的人，往往心高气傲（第十八回元妃省亲时，受赏却拒演“非本角之戏”的正是龄官），常常冷漠示人。她一定不会是一个多情者，更不会是一个滥情者。然而，正因为她不轻易表露生命的情感，正因为她一直压抑着情欲能量，一旦动情，必然专注执迷，燃烧如熔岩。

龄官对贾蔷大概就是这样的形景。

第三十回曹雪芹专门用“龄官划蔷”的情节，描述了龄官的执迷与痴情。巧合的是，在雨中见证那份痴情的正是宝玉。

到第三十六回，宝玉因“各处游的烦腻”，想起《牡丹亭》的曲来，就出了角门，到梨香院找小旦龄官，想让她唱一套“袅晴丝”。不曾想却碰了个硬钉子：

只见龄官独自倒在枕上，见他进来，文风不动。

别的女孩见到宝玉还不主动凑上来？这龄官居然“文风不动”！四字几乎写尽了世界上的全部矜持与冷漠。宝玉哪见过这阵势，他进前来坐到龄官身旁，陪笑央她唱一唱：

不想龄官见他坐下，忙抬身起来躲避，正色说道：“嗓子哑了。前儿娘娘传进我们去，我还没有唱呢。”

多情的宝玉，什么时候被人这样厌弃过？这样的无情者，他应该是第一次遇到。

宝玉“便讪讪的红了脸，只得出来了”。

不早不晚，贾蔷恰巧这时候进来。接着，宝玉就目睹了龄官对贾蔷的那份痴情。

宝玉经历了这次罕见的情感教育，痴痴地回到怡红院，长吁短叹之余，悟到了情感的真谛（对我们来说其实是常识）：

自此深悟人生情缘，各有分定。

而昨晚他还对袭人说什么“你们哭我的眼泪流成了河”，现在他终于明白，自己托大了，自以为是了，实际上，并不是每一个女孩都会为他流泪的。

宝玉就像福楼拜笔下的主人公弗雷德里克一样，身陷爱情幻想而不可自拔，把爱情看得高于一切，并把爱情当成终身的事业，这样的痴情者，迟早要经历情感的教育和精神的幻灭。

42. 洒泪亭

第三十七回回首：

这年贾政又点了学差，择于八月二十日起身。是日拜过宗祠及贾母起身，宝玉诸子弟等送至洒泪亭。

曹雪芹随口一晒，就成妙章。

我们不难想见，宝玉送到洒泪亭，不仅无泪可洒，反倒会长吁一口气，内心保不齐像送走了瘟神般感到轻松与欣喜也未可知。

不显山不露水，几乎是随手给亭子取了个反讽的名字，曹雪芹就解构了始自《诗经》“瞻望弗及，伫立以泣”的送别场面与文化经典。站在无泪可洒的洒泪亭，看着远去的马车，宝玉一准会想起前不久差点被父亲打死的事，所以，那一刻，曹雪芹其实也解构了孝悌传统与父子之情。

另外，故意重复叠用两次“起身”，语感干巴枯涩，读来甚觉无味，恰如贾政之个性为人。

43. 会写诗不一定是诗人

从修辞角度或音律角度，宝玉的诗，是写得不错的。

起诗社当天，大家就着贾芸送来的白海棠作诗。评定时，自荐掌坛的李纨抹稀泥谁也不得罪，而探春却直接把黛玉的诗排在第二，排第一的当然就是宝玉的诗了。

可曹雪芹通过叙事细节告诉我们，宝玉身上没有什么诗人气质，从本质上说，她不是个诗人，而是个俗人。

起诗社翌日，湘云也应邀来入社。至晚，宝玉将湘云邀往蘅芜苑安歇，湘云想第二天做东，宝玉建议用螃蟹招待大家。两人随后商量诗题，末了宝玉却说：

“究竟这也算不得什么，还是纺绩针黹是你我的本等。一时闲了，倒是于你我深有益的书看几章是正经。”

这番话，与此前袭人对诗歌的看法何其相似乃尔：“什么要紧，不过玩意儿。”

对诗歌抱这样一种态度的人，很难说是一个诗人。

反过来，黛玉哪怕不写诗，凭她那忧郁纤敏的个性，凭她那清越脱俗的气质，就是一个天生的诗人。何况，她的诗实在是写得最好的。

谈到诗词的好坏，很多人从修辞音律从格调意境等评鹭《红楼梦》里的诗词哪些好哪些一般，如隔着靴搔痒，似方向盘打偏。

《红楼梦》里诗词众多，但那不是曹雪芹手痒炫技，而是叙事的需要。评价这些诗词的好坏，就不在于诗词本身，更不在于修辞音律，而在于这些诗是否符合写诗者的气质与个性。也就是说，绝不能以诗评诗，而应该从叙事角度和人物角度评诗。

关于诗与诗人的关系，无论是《孟子·万章》之“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还是《毛诗正义·关雎序》之“诗者，志之所之，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或者是《文心雕龙·明诗》之“诗者，持也，持人情性”，都表明了一个基本观点：诗是诗人心志性情的外化，你拥有什么样的性情，就会相应写出什么样的诗。

当然，诗与诗人之间，也并非简单机械的关系，就像什么藤结什么瓜，或什么树开什么花。艾略特早就指出，写诗不是情感的宣泄而是情感的控制。钱钟书在《管锥编》中也有剖切之论：写诗并非“徒以宣泄为快有如西人所嘲‘灵魂之便溺’也”；长歌虽可当哭，但哭

与歌还是有质的区别：“哭者情感之天然发泄，而歌者情感之艺术表现也。”也就是说，诗者，虽发乎情却止乎诗艺。

尽管如此，与想象虚构或经营实用之文不同，诗歌毕竟直抒胸臆畅发情志，与写作者之间显然存在更为密切的依存关系，即便谈不上因果关系，至少近于一种函数关系。

如果诗是最终的函数值，那么，决定它的应该有诸多变量，如时代风尚、环境与季节、书写的笔与纸张，窗外的鸟叫声或下雨声等，但最关键最核心的变量，一定是诗人的心志与性情。

相对而言，诗与诗人的关系无疑更近，文章与作者的关系则可近可远。在决定文章函数值的变量中，作者的心志性情的权重要低得多，比如小说，生活经验与虚构能力可能比心志与性情更为重要。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你是什么样的人，就会写什么样的诗。或者，我们可以从一首诗歌的风格特点，反推出写诗的大概是个什么样的人。

比如粗线条一点讲，豪迈奔放如李白，不会去写《三更》《三别》，不会写“晚节渐于诗律细，谁家数去酒杯宽”；而沉郁顿挫的杜甫，不会去写《将进酒》《蜀道难》，不会写“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读苏东坡的《赤壁怀古》，可知其豪放旷达，读柳三变的《蝶恋花》，可见其儿女情长。

回到《红楼梦》，孤高的黛玉在元妃面前的题咏不卑不亢，明智的宝钗则写得取巧讨喜；黛玉写柳絮必缠绵悲戚：“嫁与东风春不管，凭尔去，忍淹留”，而宝钗则写得高昂向上：“好风频借力，送我上青云。”像《葬花词》与《秋窗风雨夕》这样让宝玉“恹倒”的诗歌，当然非黛玉莫属，宝钗是写不出来也不会去写的。

当然，我们知道《红楼梦》里的诗词灯谜，实际上都是曹雪芹所撰所写。曹雪芹写这些诗的难处，他的心血所向，主要不在诗艺与修辞，而在于揣摩各人性情，忖度各人心志，潜入人物内心，想象黛玉宝钗探春迎春李纨各

会写什么诗，然后模拟之创作之。

因此，评价《红楼梦》诗词好不好的正确方式就变成：

黛玉写的诗像不像黛玉写的？

宝钗写的诗像不像宝钗写的？

我们之所以都觉得黛玉的诗最好，除了她别有诗才，对语言文字特别敏感（听戏文而伤痛落泪），更主要的原因，是她的诗感时伤怀直见生命，葬落花而参悟生死，见秋月而忧伤悲怀，她的诗与其孤高纤敏的个性气质最是吻合，她的诗更像是从内心而不是笔端涌出，更像是泪水而不是墨水写成，她的诗真正抵达了人诗合一之境。相比之下，宝钗的诗虽技艺娴熟，湘云的诗虽才思敏捷，但诗歌对她们而言，差不多只是修养工具，只是高雅生活的体现，这倒也符合她们的性情。

从人诗吻合这个角度上说，《红楼梦》里那些看上去平庸的诗（比如迎春或李纨写的诗），其实也都是好诗。而像香菱学诗时那几首稚拙生涩的诗，曹雪芹写起来反倒更费功夫也未可知。

至于刘姥姥与薛蟠与凤姐写的不像诗的诗（“一夜北风紧”）或酒令，在叙事的意义上或塑造人物的角度看，恰恰可能是最好的诗。

总而言之，《红楼梦》里的诗词灯谜好不好，与曹雪芹的写诗才华高不高，这是泾渭分明迥然有别的两个问题。前者必须考察诗词与人物性情的相关性和吻合度，后者只要盯住诗歌技艺本身。

遗憾的是，许多解《红楼》者，总是把两个问题混同为一个问题。

44.空间与话语或者窝与凸

《红楼梦》的叙述主体无疑是话语（人物对话），其次才是讲述和描述。

这一定与《红楼梦》的空间叙事特征有关。

空间叙事有两种性质相反的类型。

一种是封闭的固定的空间叙事，所有的故

事情发生在同一个固定的封闭空间内，这个有限的空间就是人物活动的区域与范围。电影中常见这样的叙事，如《十二怒汉》在一间教室里，《活埋》在更狭小的一个地下的木箱子里；小说方面，西方的《鲁滨逊漂流记》，我们的《红楼梦》，都是这种叙事类型的代表。

另一种是开放的运动的叙事，人物不断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空间地点不断地转换，移步换景，叙事也跟着柳暗花明别开生面。许多旅游探险类的叙事，美国的公路电影，都属于这种类型。小说中，西方的《堂吉珂德》《白鲸》《在路上》，中国的《西游记》，则是这种叙事类型的代表。

由于《红楼梦》的故事情节封闭固定于贾府和大观园（逸出的部分就像水桶里溅出的水滴一样轻微），它不可能像《西游记》那样爬山涉水平妖降魔，也不可能像《三国演义》《水浒传》那样攻城略地东征西讨，《红楼梦》的叙事注定以饮食起居的日常生活为主，注定是家长里短的，或者是闲言碎语的。因此，曹雪芹的叙述自然也就以话语为主（海明威的小说也以话语为主，但那是冰山理论的产物，是简省风格的结果，并非固定空间叙事所致）。

我们知道，叙事就意味着时间的变形，叙事时间不是大于就是小于故事时间；但话语却是个例外，当叙述变成人物对话的时候，叙事时间恰好等于故事时间。所以，对话的修辞效果就很特别，它必然是当下的即时的，既不延后也没剪切，就好像电视的现场直播，直观、生动、鲜活，如在耳边，似在眼前。

对话除了是塑造人物推进情节的手段，它还能够形成一种非常特别的叙事效果。有一种说法，虽不算是理论，但被人们信服并遵从：小说是制造现场感的艺术。而中外古今的作家之所以都重视人物对话，正是为了创造那么一种现场感。

细读静读《红楼梦》，读到无数精彩的人物对话，我们随时随地会陷入这样的幻觉般的现场感之中。

当然，谈到话语修辞，我们还必需区别南方作家与北方作家。

南方作家在叙事的时候，尤其是在写对话的时候，会碰到一个不利的处境或被动的局面，人们说话用的是地道的方言，作家在写作时却必需把方言“翻译”成普通话。而我们知道，任何翻译都是对原文的某种损耗，语感语调会变得文绉绉，变得不自然，就没有那么生动鲜活，甚至会弱化对话的现场效果。

北方作家这个时候就显出了优势，人们说话用的基本上就是普通话，生活中怎样说，小说里就怎样写，对话的生动感与现场感就可以原汁原味地保持在叙事之中。尤其是北京地区的作家，他写对话时可以充分利用“京白”的丰富资源，那些儿化音，那些习惯用语，那些独特的语调与口吻，会让人物对话变得活灵活现，可闻可见。《红楼梦》的对话之所以这么精妙绝伦，一定有这方面的原因吧。

在古今中外的小说中，《红楼梦》的话语密度与精彩程度，几乎都无出其右者。《红楼梦》的话语叙述真正抵达了这样的境地：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措词语调，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口吻语气，只要说话，便知是谁，只要开口，便见精神。无论是老爷太太还是小姐丫鬟，无论是婆子老妈还是家丁马夫，各人只说各人话，绝无雷同，从不混淆。

恍然回想，敛神静听，我们的耳边就会响起刘姥姥的村言，就会响起焦大的泼骂，就会响起黛玉说的第一句话与那么多雅谑之语，就会响起凤姐的无数俏言辣语……

一部《红楼》，最会说话的人当数凤姐了罢（连说书先生都夸她“刚口”）。

凤姐不仅天赋异秉，而且千锤百炼，她看菜吃饭，看人说话，金句频出，舌灿莲花。这其中，那些恭维贾母取悦贾母的话语，机巧应变，爽利泼辣，似贬实褒，出奇制胜，夸死人不偿命，笑死人不新鲜！最能展现曹雪芹作为话语大师的卓越身手。

第三十五回，凤姐张罗着要做莲叶羹给宝宝玉吃，贾母就对薛姨妈等人说“想什么吃，只管告诉我，我有本事叫凤丫头弄了来咱们吃”，薛姨妈趁便为凤姐说话：“老太太也会恹他的，时常他弄了东西孝敬，究竟又吃不了多

少。”凤姐笑道：

“姑妈倒别这样说。我们老祖宗只是嫌人肉酸，若不嫌人肉酸，早已把我还吃了呢。”

能把玩笑开到天上去，能把天聊到尽头与极致（正如宝钗在第四十二回所说的“世上的话，到了凤丫头嘴里也就尽了”），这就是凤姐的看家本领，别人即使想得到，也断断说不出。

第三十八回螃蟹宴，凤姐扶着贾母，与众人一起走过竹桥，来到环水的藕香榭。贾母就想起年轻时候史家的“枕霞阁”，顺便说起了有一次失足掉下池塘，碰到木钉，在鬓角上留下指头顶大一块窝，差一点活不得：

凤姐不等人说，先笑道：“那时要活不得，如今这大福可叫谁享呢！可知老祖宗从小儿福寿就不小，神差鬼使碰出那个窝儿来，好盛福寿的。寿星老儿头上原是一个窝儿，因为万福万寿盛满了，所以倒凸高出些来了。”未及说完，贾母与众人都笑软了。

你看看，还没等别人反应过来，凤姐就已经即兴发挥脱口而出，竟能从贾母的窝一直说到寿星的凸，思路清奇，巧舌如簧，脑洞大开，化恭维为艺术，完全不按常理出牌，超出所有人的想象，而且一如既往地诙谐逗趣，直把所有人“都笑软了”！

凤姐的每一次说话，都堪比一场脱口秀，都把她的说话天赋与表演人格发挥得淋漓尽致（凤姐的表演，没有任何夸张和谄媚的痕迹，完全像天赋与本能的自然涌现。臻此境者，天下无双）。

当然，除了凤言凤语，除了宝黛证情时的肺腑之言，《红楼梦》里还可以读到许多看似日常琐屑的人物话语，不显山不露水，不像凤姐的话那么出彩叫绝，但却特别生活化，特别鲜活传神，细品极有趣味和余味。

第三十七回就有这样一个小例子。宝玉收到探春一副花笺，写的是起诗社的事，宝玉就去找探春商议。走到沁芳亭，遇到一个婆子，拿着一个字帖交给宝玉，说是芸哥儿请安，在后门等着。帖子上说要送两盆白海棠给宝玉。宝玉就笑着问婆子：

“独他来了，还有什么人？”婆子道：“还有两盆花儿。”

问的是人，答的竟是花。

是婆子耳背没听清吗？还是婆子一时糊涂脑筋短路了呢？谁知道呀。📌

光土嫂

□
范立书

翁大花嫁给了裘岙村的裘光土。裘岙人按旧俗叫她光土嫂。

一九四五年，光土嫂二十五岁。五月，她生下儿子明星。八月，山货商送来一个男婴，名大凯，刚满月。她成了大凯的奶娘。

九月下旬的一个清晨，薄雾在山村里缥缈。山货商又来了。他用袖子擦拭一下马褂上的雾珠，告诉裘光土夫妻俩，三五支队准备北撤，撤到海北，过长江，他要带大凯回梁弄，随部队走。山货商说话声很轻，光土嫂听来恰如雷轰。她着急问：“大凯怎么办？他那么小还在吃奶。”山货商说：“我们已为大凯另找了一个奶娘。”光土嫂一听，脱口而出：“为什么不让我带大凯跟部队走？”山货商解释道：“你儿子还小，又没断奶，大凯父母不忍心。”光土嫂不假思索地说：“我今天就给明星断

奶。”她的神色很果断。山货商为难了，问裘光土是何意见。这等大事，丈夫的态度至关重要。

裘光土身板健朗，浓眉、大眼，长相敦厚实诚。他沉默一会后，对山货商说：“要说带大凯，我看没人比得过大花，就让大花带大凯北撤吧，家里有我还有妹妹在，不会让明星吃苦。”他拉过妻子的手，紧握住，望着她，目光里充满了深情和信任。他知道妻子的决断，不是心血来潮。昨晚，他半夜回家，还在纳鞋底。妻子对他说，这几天，她看到进出村的战士脸色凝重，夜晚狗叫声总不间断，像要发生大事。他迟疑一会，吐出“大部队要动”。妻子忽地起身，问：“那大凯的父母也得跟着动？”他没吱声。她不再问。她在幽闪的油灯旁呆坐了好久，一定意识到将要发生什么，想

过大凯该怎么办。睡下后，他见她一直在被窝里翻身。

“光土嫂，这次随军北撤，说不定要过几年才能回家，你冷静冷静，再好好想一想。”山货商慎重相劝。光土嫂说：“不改了。”她将两手掌拢在胸前，握得很紧。

山货商深邃的目光，似乎已洞彻他们夫妻的肺腑。他拍一下裘光土的肩膀，说：“那好，我回去报告，批准你们的意见。”转而，他叮嘱光土嫂，要抓紧做好准备，部队几天后就要行动。

早饭后，山货商走了。稍后，裘光土也出了门。他是民运队员，部队要北撤，任务繁重。他告诉家人，这回走，要过些时日才回家。

雾散了。秋阳暖洋洋。

明星睡醒了。一会儿，大凯也醒了。光土妹夏彩进来帮忙。姑嫂俩为孩子换好尿布。俩孩子扑腾着小手脚，咿咿呀呀张着小嘴要吃奶。光土嫂抱起明星，撩起衣衫一角给明星喂奶。明星吃饱了，松开小嘴巴，她还将乳头往他小嘴塞，哄着儿子多吃点。夏彩见状，觉得嫂子反常。平日里，嫂子总是先喂大凯，再喂明星，偶尔因明星小病先喂明星，嫂子也会估摸明星吃个半饱时，硬把乳头从儿子紧吮的小嘴里拉出来，以留下足够的奶喂大凯。

“嫂子，明星吃饱了。”夏彩把大凯抱到嫂子眼鼻下，提醒道。光土嫂回过神来，轻轻拍拍儿子的背，说：“哦，明星吃饱了，姑姑抱明星去晒太阳。”

光土嫂接过大凯，一边给大凯喂奶，一边查看大凯后背。上个月，山货商将大凯从梁弄送来裘岙，半天的路程，因大凯贴身穿的是粗布内衣，把他稚嫩的背脊磨出一层血泡。光土嫂用光土爹采来的草药，捣成汁，每天早中晚搽敷，血肿消了，还留着淡红的疤痕。山货商叮嘱她要抓紧做准备，她觉得眼下最要紧的，是为大凯做几件细布衣。她不知道长江在哪里，只知道去海北要渡杭州湾，路已很远，再过长江，那路途一定更遥远。婴儿的皮肤本就娇嫩，旧伤还没好透，作为女人的她，不能犯

男人犯过的错——她认为大凯的皮肤伤，是山货商的粗心造成的。可是，到哪里去找细布呢？她的心情沉重起来。

山里人穷，没钱买细布，多用大人穿过的、半新旧的土布衫，掉了浆，还了棉花的质地，改做婴孩的内衣衫及尿布。大凯刚来时，光土嫂看着他的伤就心疼，想为他做几件细软的衬衣。她几次托人去陆埠镇上买细布，都没买到。布店大多关了门，没关门的也难得进到细布。她把家里半新旧的土布衫，改做成大凯的内衬衣和尿布。婴孩长得快，一眨眼显短了。又因旧衣衫改做，穿不多久便破，只得缝补丁。补丁多也伤皮肤。家里一下子养两个婴孩，半新旧的土布衫改光了，剩下的件件有补丁。近日来，她正愁大凯的新衣服没着落，这下，愁上加愁了。

“嫂子，今天太阳好，屋里尿布衣物一大堆，要赶紧洗。”夏彩在房门口提醒。光土嫂嗯一声，把大凯交给夏彩，收拾起该洗的尿布衣物，去蓝溪潭洗。

蓝溪是姚江的一条支流，源头在裘岙村背靠的阳山。源头水绕过狮子岩，自南往北，潺流过村，宽不过四五步，至村口跌入高约两米的岩崖，形成一道瀑布。瀑布下的蓝溪潭，秋季枯水时，成为裘岙人洗汰的地方。

光土嫂蹲在溪石上，挥着棒槌，左右开弓，一手搓，一手敲，啪啪的棒槌声，在山岙里回荡。

怀叔来了。怀叔姓楼，裘岙村的富翁。他五十出头，身体稍发福，秃了顶圆润脸，几根鬓发梳得丝丝分明，眼珠子滴溜。怀叔年轻时跟舅父到上海学生意，他眼头活络，几年后，在梅格路独立开了一家绸缎店，店不大，生意做得不错，还讨了一房小老婆。日本人攻占上海后，怀叔回老家躲避战乱，村里要做些公益事，如造桥铺路的，他从来没有出过一只铜板，哪怕亲戚有难，也不肯拔一毛。村里人背地里叫他“秃头铁公鸡”。三五支队上山后，怀叔这只铁公鸡，才抖落一根毛——他将自家一座空关的旧屋，借给三五支队做了枪械修理所。

怀叔看到了在潭边洗汰的光土嫂。村里人夸光土嫂是裘岙村最漂亮的新媳妇，她个儿高挑，方圆脸，柳眉下一双明亮的眼睛，直的鼻，翘嘴角厚的唇。住在同一村，怀叔虽多次在路上与光土嫂擦肩而过，但只能趁着互相招呼，瞅一眼，一直没有搭讪解眼馋的机会。

光土嫂洗汰完，挤干衣物上的水分，装进洗衣筐，端起来挽在左腰，往潭上登。怀叔在岩上，热情招呼“光土嫂”。光土嫂闻声，在台阶上停一格，抬头一望，见怀叔扛了把锄头，锄把上挂只竹篮，一副要去山里挖鞭笋的模样。她礼貌地叫声“怀叔”，继续往上登。

怀叔紧走几步，挡住了石阶口。这样的好机会，岂能错过。光土嫂走近时，他没一点让路的意思。忽然，从他身后蹿出一条外国种小狗。小狗伸长脖子，呼哧呼哧，亲热地朝光土嫂裤腿上扑腾，鼻子嗅来嗅去。他怕小狗吓人，赶忙凶：“黛西（小狗名）干什么！”

光土嫂不惧狗，还有点喜欢狗。她在娘家时，养过一条田园犬。她低头抬腿，逗了一下黛西。她发现，黛西穿一件纺绸夹袄，红底细纹碎花，把狗身衬得可爱。她是第一次看到穿衣服的狗，既惊讶，又稀奇，忍不住弯下腰，摸了摸黛西的头和小花袄。

怀叔丢了锄头，上前来捉小狗。光土嫂忽觉得自己失态了，忙缩手，趁势侧过怀叔身旁，一步跨上石阶就走。

怀叔悻悻然。

光土嫂走出十多步远，黛西在她背后吠了两声。她听到狗叫，忽然停了步，转身盯着黛西看。黛西在怀叔怀抱里挣扎。她叫了声“怀叔”，似有话想说。怀叔猛一愣，一时不知如何回应；等他醒过神来，她已掉头走了。不过，怀叔滴溜的眼珠，已注意到她转身那一刹，若有所思有所求的眼神。

光土嫂将衣物晒在晾衣架上，婴孩的尿布，旗幔似的飘满院子。裘光土家三间石垒瓦舍，篱笆墙围成院子。篱笆上爬满了藤藤蔓蔓，藤蔓上零星挂着黄的南瓜、绿的葫芦，还疏疏朗朗开出几朵花。裘光土随民运队出门了，光土爹一早下地去了，院子里清静。秋阳

里，廊下靠西墙角，光土妹夏彩坐在竹椅上，一手抱着明星，一手轻摇身旁的摇篮，嘴里哦咯哦咯，逗着摇篮里的大凯。看到娘来了，明星唧唧呀呀蹬着小脚丫，欢快地伸出了小手。光土嫂走过去，亲亲他的小脸蛋。摇篮里的大凯，在“嗷嗷”吮手指。

光土嫂拉把竹椅，坐在摇篮旁，一边轻轻地摇着大凯，一边望着篱笆墙上挂的黄南瓜和绿葫芦。恍恍惚惚间，那黄南瓜和绿葫芦，变成了穿细布袄的小狗，一条条在她眼前奔过来，蹿过去。她一定神，豁然开朗：怀叔是在上海开绸缎店的，家里肯定存有绸缎类细布，不然，怎么可能给小狗穿细布袄呢？她当即决定去一趟怀叔家。她起身进房间，从厢橱抽屉里取出一只荷包，藏进衣兜里，匆匆出了门。

蓝溪自南向北拾级而下，至村口扭出一个S弯。怀叔家建在S弯下端的凸地上，青砖大瓦房的四合院，坐南朝北，马头墙，溪流三面环绕，不远处就是蓝溪潭。过路人说，怀叔家占尽了裘岙的风水。说来奇怪，裘岙这个二百来户的大山村，大多姓裘和方，几乎没一家富的，唯独姓楼的怀叔，成了村里的富裕户。村里人说，怀叔这人像溪弯，弯来绕去的心眼多，手握廿四档算盘，只算进，不算出，所以才富。

怀叔家院门紧闭，光土嫂从门缝里一瞅：墙院内，青石板的道地，东南角和西南角，各栽一株石榴树，树上的石榴已现玫红色；院子中央，东西两边，各一个三脚棚晾衣架，东边的，晒着衣服被子，西边的，晒着几块簇新的纺绸布。她看到纺绸布，两眼放光。

“汪汪，汪汪”，未等光土嫂敲门，小狗黛西已蹿到院门前，使劲摇尾巴。随即一串脚步声“啪塔啪塔”。是怀叔。怀叔走到院门口，也从门缝里一瞅，见是光土嫂，当即开墙门。吱嘎一声，怀叔的鼻子拧起一旋笑纹，说：“喔哟，光土嫂，难得，难得，快进屋，快进屋。”

光土嫂客气地叫声“怀叔”，一脚跨进院门，径直朝西边那个晾衣架走去。晾衣架下，她揉着纺绸布，自言自语道：“真细柔，好

看。”怀叔跟到她身边，献媚似的，卖弄说：“这块叫富春纺，素织的文绮绫布，桑蚕丝的料子，经纱纬纱都不加捻。”她捏旁边一块。怀叔又随口赞道：“这块叫瓯绸，福建人织的平纹布，棉与丝交织，经纱桑蚕丝，纬纱用的是棉纱。”她目露羨色，听得仔细。怀叔指向旁一块，咂嘴炫耀：“这块叫香云纱，用桑蚕丝布料做底子，外面涂一层广东独有的薯莨汁，阴干后，再用河塘泥覆盖，拿到太阳底下晒，晒透了，就变成了香云纱，正面玄色，反面黄褐色，做生意的人，把它看作软黄金，是上海滩最贵的纺绸布，夫人小姐用它做旗袍，穿在身上漂亮贵气，走起路来沙沙响。”怀叔吹得兴致十足。她一摸，奇怪，这么名贵的香云纱竟有点麻。

她问：“给小孩做内衬衣哪块布料好？”

“富春纺的文绮绫，福建的瓯绸都好。”

“文绮绫与瓯绸比，哪块更好？”

“文绮绫。”怀叔解释道，“文绮绫布，质细腻，柔和，中偏薄的料，给小孩做内衬衣，穿着贴身，不会擦伤皮肤。”

光土嫂哦一声，捏着文绮绫，舍不得放手。

怀叔靠近光土嫂一步，说：“这块布做睡衣，老舒适的。”他语意暧昧，忍不住用手扯了一把光土嫂的衣摆。光土嫂朝里屋大声喊：“怀婶，怀婶！”

“老头子，来客人了？”屋里传来嗲声嗲气的回话声，随即走出一个打扮时髦、一头波浪卷发、年龄在三十五岁上下的洋气女人。怀叔大声说：“光土嫂来了。”

光土嫂嫁到裘吞三年，从没见过这个女人。她听人说过，怀叔在上海讨了小老婆，猜测眼前的这位就是。

怀叔的小老婆扭着腰肢，迎上前来，上下打量一番光土嫂，说：“哟，乡下山里厢，还有特能嘎漂亮女人。”一口上海话。

“光土嫂，特位是依丹妮婶。”怀叔顺着小老婆，也用上海话做介绍。腔调还是宁波的。

光土嫂扬起嘴角，向丹妮婶问好。她发现，这女人身上穿的旗袍，布料正是香云纱。

丹妮对缠在脚边的小狗喊：“黛西，拔光土嫂鞠个躬。”黛西驯顺地立起后腿，抬起前脚朝光土嫂作揖。光土嫂弯腰摸黛西身上的花夹袄。她的动作提醒了丹妮。丹妮对怀叔说：“依请的裁缝啥日脚来呀，再勿来，我佢就到陆埠裁缝店去做，总勿能让箱子里的布出白花呀，啊是。”怀叔说：“早请好味，等下个月初三四，依心急啥，快请光土嫂到屋里厢坐一歇，喝杯茶。”光土嫂连连摇手，说：“不坐了，不坐了，我，我今天来，是想请怀叔帮个忙。”她说完，喘了口气，像刚干完一件力气活。

一听帮忙两字，怀叔的耳朵根抽动了两下。富人最怕穷人说帮忙。无事不登三宝殿，光土嫂怎会平白无故敲他家门？他警觉起来，不过，鼻子上拧起的皱纹依然。他说：“都是村里的邻居，有什么忙，能帮的我一定尽力帮。”

“我家侄子快双满月了，做姑姑的想给他做身细软衣衫（光土嫂对外称大凯是她娘家侄子），这年头兵荒马乱的，布店里几年不见细料了。怀叔在上海是开绸缎店的，家里准定有些存货，我今天来，是想向你回一块（“回”，方言，转手买卖的意思）。正巧，外头晒着好几块。”光土嫂把来由道个明白清楚。

果然没好事，但也不算坏事。怀叔心里嘀咕。他脑筋转弯快，说：“哎呀，光土嫂，你早上怎么不说呢？院里晒的那几块布料，丹妮已送给你怀婶了。”怀叔抱拳表示歉意。丹妮不知道老公耍花腔，嘟嘴说：“我啥辰光讲过送拔伊了？”“依还好意思，依都几年没来裘吞了，总不能光双手啰。”怀叔打住丹妮的话头，转身对光土嫂说：“今天你怀婶回娘家，我送她出门时，对她讲这是丹妮送她的礼物。”“依……”丹妮还欲辩解，怀叔白她一眼，她才闭口。

“真不凑巧，光土嫂，不好意思，只能等你怀婶回来，跟她商量以后再讲。”怀叔说。

光土嫂眼睛一忽闪，说：“婶还不是你怀叔一句话，再说，从我娘家排过来，婶还是我家远房亲戚，我要，婶不会驳我面子的。”

她语气平缓，可内心里急。稍一息，见怀叔没反应，她接着道：“怀叔，我愿出高价，你开个口吧。”她将两手掌合力一握。

“高价”二字钻进了怀叔的耳朵，怀叔心里发痒。他右手拇指尖贴着食指尖，不停来回摩擦，掂量着光土嫂“回”布的心情。光土嫂愿出高价回布，为侄子做内衣，看来这个侄子不一般。怀叔回乡后，常听说有三五支队长官的子女，寄养在山区老百姓家里，他怀疑光土嫂这个侄子，就是三五支队长官的儿子，否则，她用得着下狠心出高价回细布吗？嗯，有名堂。他准备待贾而沽。

“光土嫂，这块是有名的富春纺文绮绫，价格太贵，你回不起的。”他开始卖关子。

“贵点就贵点。”

“要用银洋换，不要抗币。”

“市面上抗币跟银洋一样硬。”她下意识摸了摸怀兜里的荷包。

“总归是纸头印的，哪比得过银洋硬。”他咬定银元不松口。

“几块？”她神情有点犹豫，试问。

他的右手变个动作，撑开了拇指和食指，晃了一晃。

一看怀叔的手势，她忐忑，问：“八块？”

“八十块。”

“啊！”

“八十块银洋？依阿是敲竹杠啊。”一旁的丹妮看不过去了，未等光土嫂回应，骂了怀叔一句。

“看来怀叔是要欺负山里女人没见过世面。”光土嫂的脸色也不好看。

“哎，开个玩笑嘛，八块，是八块银洋。”怀叔晃了晃“八字手”，改口说。怀叔的圆滑就像他的秃头。

“八块也多，算足三块。”丹妮顶起杠来。

十三点，聪明面孔笨肚肠。怀叔心里暗骂小老婆，脸上仍堆笑说：“光土嫂，这块布，三尺的门幅，一丈二的长度，如果天下太平，它的成本价少说也得三四块，你刚刚也说过，眼下兵荒马乱，这么好的细布，八百块都买不到的，八块我是看在你的面子上了。”



“这八块银洋……”光土嫂从衣兜里掏出荷包，摸出两枚银元，说：“我这里只有两块，算定金，还缺六块，我去想办法。”

“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光土嫂，我做生意多年，这个规矩还没破过。”怀叔说。

怀叔的态度，顿使光土嫂发了愁。她紧锁了眉头，嘴巴也抿得紧实。她到哪里去借六块银元呢？按常情，出嫁的女人有困难时，首先会想到娘家。光土嫂娘家原本是数得起的好人家，父亲是远近闻名的佛雕匠，可惜在她出嫁前，被日本人逼死了。没了父亲的娘家，景况一天不如一天。母亲应该有些存银，但是，儿媳妇看得紧。记得年初她回了一趟娘家，嫂子一直盯在她屁股后，生怕娘暗里塞东西给她。去娘家必定白跑路。家里的亲戚，夫家这边



的，几乎家家穷；娘家的，虽有几户小富，但手把捏得紧，想借他们一只铜板，难。

光土嫂的忧虑，怀叔心中早有预料。裘岙村二百来户，一下子能拿出七八块银元的，除了楼家，不可能再有别家。怀叔的脑瓜如小溪，弯绕多，从光土嫂道出要回细布的那刻起，他眨眼间计上心来，醉翁之意已不在酒了。现在，见光土嫂为难的样子，他以为火候到了，说：“光土娘在世的时候，纺纱、织布样样会，经布这一手技术活，村里数一没二，家里保定存着不少土布，光土嫂嫁到裘岙才三年，压箱土布留着也不会少。如果真凑不齐八块银洋，可以用物换物，你用一匹土布，换我一块细布，公平交易，大家不吃亏，你看好不好？”

“依换土布做啥用？”丹妮觉得不可理解。

“光土嫂银洋凑不够，拿土布来换，省得她为难了呀。”丹妮哪里知道，怀叔嘴上说得好听，像是在为别人着想，心里其实早已为自己打开了算盘。

怀叔有两个女儿（没儿子），已许配人家，婚期都择在下月底。眼下，怀婶正为俩女儿筹嫁妆。万事俱备，独缺一匹土布。前些年，怀婶曾向怀叔提过，嫁女儿要用土布压箱底。怀叔总说“不就几匹土布嘛，我会弄好的”。那时，他根本不把土布放在眼里，以为家里细布多，比土布值钱。这次回到乡下，他才知道，山里人嫁女讲究多，土布竟关系到女儿出嫁后，夫妻和睦与家运好坏的重要物资。

山里的风俗，压箱底的嫁妆，土布绝不可少，而且必须是三匹（用红线绳两头捆扎——长辈定的规矩）。土布压箱底，本意是为女儿备足衣衫布料，而寓意远比本意重要。一则，土布的材质是棉花，寓意女儿嫁到夫家后，小家庭温暖和睦；二则，土布的方言音“驮布”，因此，它被赋予一项神圣使命——兆示女儿家三日两头“有得驮”（方言意“有得拿”）有进补（方言意“有进账”）。

天下爹娘一个样，总想子女过得好，女儿的彩头，成了怀叔的一桩心事。

山里有木材，竹品也多，就是缺棉花。山里人每年都要拿山货，到海地人那里去换棉花，然后纺纱织布。山里人家，有匹土布已难得，有几匹土布的少得可怜。

怀叔家富裕，土布并不少。可俩女儿同期出嫁，按风俗规矩办，压箱底的土布就缺一匹。眼看女儿嫁期临近，怀婶从早到晚叨叨叨，念得怀叔头大。这档口，怀叔才感到，土布比细布值钱。今天怀婶一大早出门，就是到亲戚朋友家去求布了。现在，一个要细布，一个要土布，榫头套进卯孔里，怀叔为自己的烦恼事即将化解而暗中得意。

令怀叔意外的是，光土嫂的眉头不仅没有舒展，反而皱得更紧了。

怀叔奇怪了。怀叔善于看脸色做生意，他本想等光土嫂先发声，然后自己再跟进，把主

主动权握在手中，可等了好久未见动静，他摸不着对方的心思了。为了换土布，老江湖也有捱不住的时候。怀叔说：“光土嫂如果觉得吃亏，我用一块富春纺的文绮绫，再加一块福建的瓯绸，换你一匹土布如何？”怀叔拨拉过，二换一，虽比卖八块银元吃亏点，但解决了嫁女儿的大问题，折算下来还可赚一笔，值得。

起初，当怀叔提出用土布换细布时，光土嫂觉得这是一个好办法，只是怀叔的要价太狠，她一时迟疑不决。现在，怀叔居然提出二换一，她算不准一匹土布值多少银元，但心里开始掂量。这一掂，她掂出了怀叔的斤两——怀叔要土布的心比要银元切；这一掂，也掂出了自己的斤两——自家的家底并不如怀叔所说那样。家里唯一的一匹土布，是婆婆光土娘给女儿夏彩备下的嫁妆。

光土娘是纺纱织布的巧匠，经布这门手艺，全村只她一人会。她知道自己身子骨弱，在女儿十一二岁时，便早早织好三匹土布，一匹斜纹的，一匹直柳的，还有一匹细格子的。三五支队进驻裘岙后，与山里的老百姓打得火热，光土娘成了抗日积极分子。民运队动员村里人售粮捐物时，她得知部队缺棉布，二话不说，将三匹土布全捐了。之后，她开始起早贪黑纺纱织布。不料，刚织完一匹斜纹的，她就病重去世了。临终前，她对守在床前的女儿说：“阿囡，娘对不起你，娘有私心，光想着自己做积极分子，把你的嫁妆布都捐了出去，娘本想着可以再织，可惜寿短，补不上了。”裘光土握着娘的手，流着泪说：“娘放心，等我娶了媳妇，保证叫她织两匹布，给妹妹做嫁妆。”后来，裘光土娶了翁大花，谁知媳妇不会纺纱织布。他是村民运队员，天天东奔西忙，不仅将对娘的承诺搁在一边，还动员媳妇，把她的压箱土布也捐了。

光土嫂懂得，家里这匹土布的分量，别说八块，就是八十块，甚至八百块银元，都无法与它比轻重。她的胸中涌起松涛竹浪。她不断自问：用这匹土布去换细布，哪有脸向公公和小姑开口？而不开这个口，到哪里去找土布？没有土布，拿什么跟怀叔换细布？换不到细

布，大凯就穿不上细布内衣，如果穿着粗布内衣上路，怎么受得了千万里的颠簸？大凯吃了苦，怎么面对他的父母？又怎么向山货商交待？光土嫂犯了难。

“我回家去跟爹和妹商量。”光土嫂说。

光土嫂从樟木箱里取出土布。她将它抖开来，一愣一愣铺在床上。拿尺一量，整四丈。这匹普通又特殊的土布，在她手里，一会儿卷拢，一会儿抖开，反反复复，像施魔法，她妄想它变出许多匹新的土布来。

“哎，赫赫。”外间传来孩子奶声气的笑。是夏彩在逗孩子玩。平日听到这笑声，光土嫂就像吃了甜瓜，今天听到后，似榔头敲打心坎。夏彩文静、秀气，爱明星，爱大凯，尊嫂子如胞姐。可以肯定，对嫂子的做法，夏彩一定会同意。但作为嫂子的她，无法预料何时能报答小姑的好。光土嫂不禁为自己的念头而内疚。

“哦，爷爷的烟斗，不能弄坏了，当心爷爷用胡须戳你。”外间又传来夏彩的声音。是明星在玩光土爹的烟斗。光土爹能一口气吸七八烟斗旱烟，却一天说不上两三句话。自光土娘去世后，一旦女儿有委屈样，他便会拿烟斗，“笃笃笃”地用力敲鞋底。光土嫂想不出有什么妥办法，去说服偏疼女儿的公公。

她犹豫，很犹豫。她拍了拍土布，重重地叹口气。她已经没勇气，跟公公和小姑商量。

愣坐在床沿上的光土嫂，目光一遍遍在房间内来回扫视，幻想着从哪个家具旮旯里长出土布来。忽然，她的目光不由自主地停留在另一只樟木箱上，她犹豫的双眼竟闪烁出希望的光。她起身打开樟木箱的铜挂锁，从箱里面捧出一只一尺见方的木盒，放在厢橱上，恭敬虔诚地揭开精雕细镂的盒盖：

木盒里静卧着一尊千手观音佛雕像。

陆埠是闻名海内外的佛雕小镇，从魏晋时起，就有人以雕佛为业；至佛教鼎盛的唐代，佛雕业达到巅峰，雕刻匠有四五百人。佛雕有文派和武派之分。陆埠佛雕开创了文派宁波宗。清末时，文派宁波宗佛雕像，遍及佛教胜地。

光土嫂祖辈代代出名匠，到她父亲这一代，技艺更臻淳美。眼前的这尊千手观音佛雕像，是她父亲雕大像闲时雕的小像，高七寸，选用古樟木材质，每一斧，每一凿，顺着樟木的自然纹理，与佛像的音容笑貌、服饰装束丝丝相扣，佛面“眼观鼻、鼻观心”，佛手掌只只厚实饱满，手指犹兰叶葳蕤，把观音菩萨大慈大悲的形象，雕琢得生动传神。内行人知道，雕一尊八九米高的佛像并不难，雕一尊六七寸的佛像则需真功夫。如此韵致独到的佛雕像，看似她父亲的闲来之琢，实则是一个民间匠人，在艺术巅峰期心与物共的珍品。

日军占领宁波后，最高指挥官宇野节少将获知有此宝物，极想得一尊。他两次派日商上门，许高价求购，第一次开价五百大洋，第二次开价一千大洋，都被她父亲借口拒绝了。宇野节不死心，第三次，他带了大队日本兵开到陆埠，登门逼她父亲交出观音像。她父亲说：以慈悲为怀的观世音，怎能给滥杀无辜的日本兵。宇野节气急败坏，拔出军刀直指她父亲胸口。她父亲突遭威吓，血冲脑，猝死了。

谁也不会想到，日本兵得不到的观音佛雕像，在裘岙的裘光土家已安然地躺了三年。

呜哇，呜哇。是大凯哭了。

啊哇，啊哇。明星跟着哭上了。

光土嫂神情庄重地合上木盒盖，心中打定了主意。她仰起头，抿紧嘴，使劲不让泪珠掉下来。

三天后——九月的最后一天，三五支队奉命北撤。部队是后半夜开始行动的。上路前，光土嫂坐在床沿，明星和大凯并头睡得正香。她对夏彩说：“明星刚断奶，你哥又在外，妹妹这几天要多辛苦些。”夏彩说：“放心吧，嫂子。”光土嫂俯下身，吻了吻儿子的额头，轻声说：“明星要乖乖的，等着娘回来。”随后，她轻轻地抱起大凯，为大凯换上了新做的细布衣。（她的行李包裹里，还装着好几件这几天赶出来的细布衣）。

部队出村时，怀叔站在板凳上，踮着脚尖，双手扒住院墙，伸出头张望。他看到许多村里人尾随着部队，为战士们送行。光土嫂走

在队伍里，挑一副谷箩担，一头是熟睡的大凯，一头是行李包裹，朦胧的残月下，她的步履坚实而轻盈。望着远去的队伍，怀叔发现，从背影看去，光土嫂如温柔潺湲的蓝溪水；但那天她抱着木盒走进他家，提出用佛像做抵押换细布时，目光的执拗，眉宇间的硬气，以及话音的冷静，恍如四明山的山脊石崖。她是那一类认定了目标永不回头的人。怀叔不由对光土嫂生出一种敬畏来。他忽有顿悟，急忙返身入院。他抱着木盒跑出院门，驻足望，部队已融进了群山的雾霭里。

怀叔敲着自己的秃头，说：“我糊涂。”

原载于2023年《姚江》春季号

寒食清明 祭巴人

□王月曦

早年在奉化工作、生活期间，有一项自觉自愿的使命——陪同旅奉朋友同好去大堰参观巴人故居，到巴人墓前吊唁致哀。如今旅居别地，很少有这种荣幸了。便想用文字形式把巴人在大堰的最后日子记载下来，供有心人去大堰缅怀无产阶级革命文化战士时有点实实在在的感受。

1970年，原驻印度尼西亚大使、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巴人（王任叔）被“造反派”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关进牛棚。因饱受折磨，申诉无门，并遭到家庭变故而患上严重精神分裂症，大小便失禁，口里嚷着“我不是叛徒、特务、反革命！我是无产阶级战士！”有时，手里拿着棍子乱挥，大喊“打鬼！打鬼！”直到昏迷过去。造反派没辙了，才让他回家接受管制。可他在北京的家已经支离破

碎，有时，在寓所里连续昏迷数小时而无人问津；在上海的儿子王克平也没有宽余的房子可以安置病人。

在巴人生命垂危而无所去从的危难之际，远在奉化大堰村的巴人原配夫人张福娥动了旧情，她写信请巴人到故乡安身立命。

经各级军管会批准，巴人终于得以落脚在生于斯长于斯的大堰狮子闾门老宅——王钊旧居。1970年3月，巴人从北京被遣返回乡管制，只发放每月生活费70元。

旧居东侧一幢木结构小楼已经非常破旧，是他父亲当年专门为他新婚兴建的。两间一弄门面，楼上楼下四间，实用面积80平方米左右。天井很小，用女墙围转，宽度仅能放置两只储存雨水的“七石缸”，用于防火。多年来，这儿只有他的第一任妻子张福娥一人居住。长

年守孤灯、伴冷月，她没有心思也没有余钱修缮，地板、板壁、楼梯都霉变虫蛀，行走起来咯吱咯吱的，颇有如履薄冰之虑。

巴人的回归给故居平添了若干春色。张福娥遵循旧俗，把左边的前房腾出来作为巴人的卧室兼书房，还为前夫新做了两条暖暖和和的棉被，请大伯王伯庸的儿媳侍侯他的起居饮食，自己搬到空置多年的危楼栖息。这个岌岌可危的卧室原是夫妻俩的新房，卧室里还保存着她的嫁妆——双口榭面和宁式大床。那张床做工考究，字画精细，应出自颇有书画功底的文人之手，而不是一般的画工技师涂鸦。床楣两边有一副对联煽情而不乏风雅：

“和风致成如意事；细雨润出吉祥花。”

可见卧房内夫妻的小日子曾经颇滋润的。他俩原是姑表亲，新娘端庄娴静，貌美如花，娘家家境殷实，嫁妆颇丰。小夫妻也曾有相敬如宾、鱼水相得的美好日子，育有一个女儿，名梦蕙，远在石家庄工作。只是因为巴人参加了中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先锋队，为革命东奔西走，为劳苦大众奋笔弄潮，还数次被捕入狱，数月乃至数年不归，令少妇渐生怨怼，颇有微词，两人的感情也慢慢生分了。1953年，巴人给了她三千元人民币同她离了婚。可是她一直守着这所房子，不想另组家庭，仿佛冥冥中注定，她将照拂丈夫的劫后余生。

小楼西边也有一幢同类规制的木楼，是巴人二哥王仲隅的祖屋，现在的主人是仲隅之子、巴人的亲侄儿王梦林一家。梦林对三叔敬重有加，虽然受到株连，被撤消了乡镇主要领导的职务，要他揭发王钊家族的“剥削”史及巴人的各种“罪行”，但他明修暗渡，借口身体不好，回老家写材料，暗中为安置三叔生活起居费心出力，帮他联系上下下人事，解决点点滴滴难题，如看病就医、左右斡旋等。

乡情和亲情抚平了巴人肉体上的创伤。虽然斗室里只有一张旧木床、一张旧八仙桌，70元人民币一个月的生活费只能粗茶淡饭，一天吸两包最低档的“雄狮”牌香烟，但对九死一生的巴人来说，无异于人间天堂。巴人的病情渐渐好转，又着手继续编著为之呕心沥血十年

之久的长篇史著《印度尼西亚近代史》。他知道自己时日无多，而他接手的印尼历史研究还没有完成，他想尽力做得好一点，所以一有体能，他就坐起来伏案疾书。

在日寇肆虐世界大地的血腥日子里，巴人被派往印度尼西亚组织抗日救亡运动，流亡八年，坐过一年多外国殖民主义者的监狱，1947年奉命回国。由于他在印尼从事组织民众与敌人抗争工作多年，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所以，新中国成立初期又被共和国政府派到印尼做第一任驻印尼大使。这是巴人的人生巅峰，可惜他不谙和平时期的政务，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屡遭批判，幸好他有印尼流亡、驻印尼大使的经历，加上一般人无法企及的学术研究天分，所以外交部一度分派他从事印尼历史研究工作。尽管研究历史不是巴人的专长，但“遵命”惯了的他还是全身心扎了进去。这是他近十年来殚精竭虑的劳动结晶。他怕十年心血毁于一旦，故病中被遣返回乡时什么都不带，只请求组织上允许他随身携带一麻袋已被糟蹋得乱七八糟的《印度尼西亚历史》手稿。

研究一个国家的历史，需要大量的参考资料，而参考资料都在北京外交部里，背着十字架的巴人只能凭超乎寻常的记忆和毅力在茫茫史海里扑腾挣扎。

王梦林说：“三叔清醒时生活很有规律，8时起床，上午写2个小时书，午饭后睡1小时，醒来继续写作2小时。糊涂时也不停笔，只是写了扯，扯了又写，一脸的痛苦和无奈。我安慰他：‘三叔，人家没逼你，你就不要这样拼命了，歇歇再写吧。’他回答说：‘我是在还债，还人民群众的债。不写好这部书，我死不瞑目！我的脑子不灵了，趁现在还清醒，就得抓紧时间，别的能丢，这支笔可不能丢，只可惜我已不可能在活着时完成这部书稿了。’”

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这就是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文化战士的作派！

这部史著后来经王克平整理，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在史学界引起很大的轰动，评说这部史书是目前世界上有关印尼的一部最全

面、最宏大、最详实的历史巨著。

1971年10月26日，在巴人70岁生日那天，故乡的亲人在他的故居摆了满满一桌子菜肴面点，有位宁海亲戚做了他最爱吃的艾麻团风尘仆仆来大堰看望他。亲人们为他举行了郑重热烈的寿庆。他很高兴，好像自己也不敢奢望有七十岁做生的幸运。他接过梦林送上的寿酒，孩子似的说：“我七十岁了，我也做寿星佬了！”斗室里祥和一片，其乐融融。

可悲剧又一次在那一天并发。巴人在梦林处拿到一份《打倒刘少奇》打印文件，就回家翻阅起来。当看到造反派已把刘少奇定性为“叛徒、内奸、工贼”并永远开除出党时，巴人激动、愤慨，坐卧不安，最后长叹一声，翻倒在床上。大概他从这一叠厚厚的文件里悟出了自己的命运吧，惺惺惜惺惺，他的精神彻底崩溃了，而且每况愈下。他常常在半夜里起来，拿着棍子大喊：“打鬼！打鬼！”

从此一发而无法控制，常常在数九寒冬脱了衣服跑出狮子闾门，沿着溪岸狂奔呐喊，有时则用毛巾把自己缚在椅子上。

巴人病势转重，可不准去外地就医。经儿子王克平、侄儿王梦林再三交涉，才征得北京“管爷”的同意，派人来大堰，同克平、梦林和大侄媳妇一起，监送他到溪口宁波肝病医院就医。可是他一看到溪口武岭门，死活不肯进去，嚷嚷说：“你们为什么要把我送到蒋介石的老家来？我不是反革命！”


他骨瘦如柴，披头散发，真像一头生命垂危的狮子，在故居里听任大口大口的鲜血喷溅。

1972年7月25日，梦林见三叔的病不能再拖了，便冒着大不韪与大嫂一起，用手拉车把他送进奉化人民医院。当天，巴人七孔流血，大睁着眼睛，屈死在医院里。那时奉化还没有遗体火化的设施，按照风俗，客死在外面的族人不能进狮子闾门，子侄们也只好入乡随俗，把他的遗体用板车拉到大堰，停放在溪边的碾子间里，连夜做坟造墓。第二天就入土为安了。

巴人墓地离故居仅一公里许，傍山临水，

梅竹掩映，视野开阔，惠风流通，倒是难得的风水宝地。

巴人生前惨淡，身后哀荣。1979年6月20日，这位著名的作家、诗人、文艺理论家、剧作家、卓越的无产阶级革命文化战士终于平反昭雪，并在北京八宝山礼堂开了追悼会。此后，在巴人学术研讨会上、巴人故居里、巴人墓前纪念缅怀的人如奉化江的源头活水，接连不断，中有文化界学术界的专家巨子，外有印尼、新亚马泰华侨赤子，下有普普通通的工农兵学商，其中虽不乏旧友同好，但绝大多数是冲着巴人精神来的。因为他是人民大众的情人，他把他的血化成墨水洒在了祖国多灾多难的土地上了，巴人的屈死是人民大众永远的痛！

值此清明，特撰文遥祭逝世七十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的大众情人——巴人王任叔！

原载于《雪窦山》2022年夏季刊